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161910

致：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泽宇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5656 号《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5657 号《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5658 号《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5659 号《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A 股	指	中国境内发行上市、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上市	指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0 万股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泽宇智能、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泽宇有限	指	江苏泽宇电联通讯网络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泽宇工程	指	江苏泽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加华枫泰数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加华枫泰淮安开发区分公司	指	江苏加华枫泰数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淮安开发区分公司
泽宇工程盐城分公司	指	江苏泽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泽宇工程淮安分公司	指	江苏泽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泽宇设计	指	江苏泽宇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泽宇设计北京分公司	指	江苏泽宇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泽宇设计南京分公司	指	江苏泽宇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泽宇设计安徽分公司	指	江苏泽宇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泽宇新森	指	江苏泽宇新森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沁德投资	指	南通沁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沃泽投资	指	常州沃泽慧宇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泽投资	指	南通嘉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润源宇	指	江苏润源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泽宇通讯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泽宇通讯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泓宇惠	指	江苏泓宇惠装饰装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电联高科设备有限公司、江苏电联华丰数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泽惠沁	指	江苏泽惠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电联通讯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西沃里	指	江苏西沃里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8月17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585592266C
住 所	南通市港闸区中环路27号1-4幢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9,9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	9,9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智能电力配套设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智能监测装置生产；计算机网络安装施工、通讯工程安装施工、电子工程安装施工、光缆工程安装施工及以上工程的维护；工程技术咨询及服务；通讯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器机械、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通讯网络设备的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机器人、充电桩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系泽宇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泽宇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和《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和规范运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9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拟公开发行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54,870,540.92 元、97,208,680.02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52,079,220.9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泽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即以泽宇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47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泽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7,781,239.57 元。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8]第 0463 号《江苏泽宇电联通讯网络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泽宇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3,255,800 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泽宇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同意股东以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原有限公司出资比例折股，共计折合股本 95,4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净资产余额列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21 日，张剑、沁德投资、沃泽投资、夏根兴、褚玉华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股将泽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8]483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

发起人足额缴纳。

2018年12月24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585592266C的《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5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8年12月21日，张剑、沁德投资、沃泽投资、夏根兴、褚玉华共5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8年12月1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审[2018]471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8年8月31日，泽宇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7,781,239.57 元。

2、评估事项

2018 年 12 月 20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8]第 0463 号《江苏泽宇电联通讯网络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泽宇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93,255,800 元。

3、验资事项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8]48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泽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57,781,239.57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中 9,541 万元折合实收资本 9,541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9,541 万股，计入资本公积 62,371,239.57 元。

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净资产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因前期差错更正，对发行人改制基准日（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数额产生影响，导致减少资本公积 22,534,914.58 元、增加盈余公积 1,262,105.24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2,823,527.96 元，合计减少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8,449,281.38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139,331,958.19 元，其中折为股本 95,410,000.00 股，计入资本公积 43,921,958.19 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5289 号《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泽宇智能管理层编制的《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泽宇智能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影响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777 号

《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复核确认了上述追溯调整后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载明：“经复核，该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有关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议案》，对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予以确认，并提交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议案》，对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追溯调整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为139,331,958.19元，其中折合股本95,410,000股，计入资本公积43,921,958.19元，调整后的净资产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总股本，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份公司筹委会在创立大会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关于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全体发起人股东或授权代表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出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

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和《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及运维业务。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9,541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张剑、沁德投资、沃泽投资、夏根兴、褚玉华，该 5 名股东以各自在泽宇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泽宇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无非发起人股东。5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褚玉华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剑系母女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夏根兴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剑配偶夏耿耿系兄弟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沁德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0%，张剑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沁德投资 9.36% 的份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泽投资持有发行人 5,41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6%，张勤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沃泽投资 10.17% 的份额，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剑系姐妹关系；夏根兴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沃泽投资 9.80% 的份额，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剑配偶夏耿耿系兄弟关系；夏春娣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沃泽投资 9.24% 的份额，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剑配偶夏耿耿系姐弟关系。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剑，实际控制人为张剑、夏耿耿，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泽宇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对泽宇有限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文件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泽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泽宇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泽宇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泽宇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也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泽宇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及运维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活动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剑、实际控制人张剑、夏耿耿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审核, 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是企业正常发展的需要, 是合理和真实的, 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及运维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剑、实际控制人张剑、夏耿耿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

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屋的出租方不能提供相关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外地员工办公、住宿使用，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可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外地员工办公、住宿使用，面积小、可替代性强，能够较容易地找到替代性的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就未办理租赁备案被要求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因未登记备案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发行人将会积极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或及时搬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经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购买、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设定其他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规模、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业务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本所律师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确认为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除上述债权债务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后）为1,169.78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8.53万元，其中应付暂收款为64.62万元，主要为员工报销款，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泽宇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收购股权和出售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 发行人上述增资、股权变动、收购股权和出售资产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授权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沈聿农、袁学礼、程志勇为独立董事，其中程志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存在逾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以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存在缴纳税款滞纳金的情况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以及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违法情节较轻，且已及时纠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征收税款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以及南通市港闸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能电网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除补充营运资金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外，其余项目均已取得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建设的环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建设期
1	智能电网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泽宇智能、 泽宇设计、 泽宇工程	37,008.30	37,008.30	2 年
2	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7,325.74	7,325.74	2 年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876.12	2,876.12	2 年

4	补充营运资金	泽宇智能	10,000.00	10,000.00	/
合 计			57,210.16	57,210.16	-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补充营运资金”无需办理相关批准、备案外，其余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且经发行人内部有权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情况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厂区内门卫、配电间和浴室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上述房屋主要作为发行人办公附属用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若将来被相关部门责令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使用，发行人亦可寻找临时租赁场地替代，同时发行人位于南通市规划六路南、规划十路西的年产 21,000/台监测装置及智能电网综合集成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逐步转移至该新场地办公，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南通市崇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书面声明不予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如将来因此被行政处罚或责令强制拆除的，将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厂区内门卫、配电间和浴室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及沁德投资、沃泽投资和嘉泽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

验，沁德投资和嘉泽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沃泽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及朋友的持股平台，均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沁德投资、沃泽投资和嘉泽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宋正奇
宋正奇

经办律师: 马彧
马彧

经办律师: 郑豪
郑豪

2020年10月9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正 文	7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7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泽宇工程和泽宇设计.....	34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资质及合规性.....	43
四、《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公司及同业竞争.....	60
五、《问询函》问题 8：关于招投标.....	80
六、《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84
七、《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内部控制.....	8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161910

致：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泽宇智能”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7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

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源濠元	指	南京源濠元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宝科	指	长沙宝科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恩泽沁源	指	北京恩泽沁源电器有限公司
柜既达	指	柜既达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柜栾国际	指	上海柜栾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泽宇智能盐城分公司	指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泽宇智能安徽分公司	指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泽宇智能淮安分公司	指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泽宇智能南京分公司	指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

（1）2011 年 11 月 18 日，张剑、润源宇、泓宇惠共同出资设立泽宇有限。润源宇、泓宇惠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注销。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剑、夏耿耿。张剑直接持有发行人 74.33% 股份，夏根兴系夏耿耿之弟，褚玉华系张剑之母。

（3）沁德投资、沃泽投资系发行人持股平台。其中，沁德投资合伙人为嘉泽投资及部分发行人员工，嘉泽投资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沃泽投资合伙人主要为实际控制人亲戚、朋友。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润源宇、泓宇惠及其控股子公司（源濠元或其他曾经控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东构成、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等），结合润源宇、泓宇惠在注销前及泽宇有限成立前的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披露润源宇、泓宇惠与发行人在业务、人员、技术上的关联或承继关系。

（2）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发行人持股平台等的任职、持股、参与实际业务经营及表决权情况，补充披露张剑、夏耿耿与夏根兴、褚玉华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原因，所持有股份的权益是否应当合并计算。

（3）补充披露嘉泽投资的基本情况，嘉泽投资除持有沁德投资出资份额外，是否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发行人设立嘉泽投资、沁德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并以嵌套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沃泽投资各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渊源，各股东的参股价格是否一致。

（5）结合嘉泽投资、沁德投资、沃泽投资的成立背景及性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说明是否应当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八、公司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如是，请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6）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股东持股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为他人持有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股权的情形及核查方法、核查证据，核查证据是否能够充分支撑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上述相关规则的要求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润源宇、泓宇惠及其曾对外投资企业的全套工商档案，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相关信息是否准确；

2、取得了润源宇、泓宇惠的财务报表，了解其于注销前及于发行人成立前的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就润源宇、泓宇惠与发行人在业务、人员、技术上的关联或承继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3、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取得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与张剑、夏耿耿、夏根兴、褚玉华就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访谈；

4、查阅了沁德投资、嘉泽投资及沃泽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沁德投资、嘉泽投资及沃泽投资出资人的身份证、调查表、访谈记录、出资凭证，了解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渊源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5、查阅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及发行人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股权激励安排情况进行了访谈；

6、查阅了发行人持股平台及相关员工作出的减持承诺。

在上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补充披露润源宇、泓宇惠及其控股子公司（源濠元或其他曾经控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东构成、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等），结合润源宇、泓宇惠在注销前及泽宇有限成立前的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披露润源宇、泓宇惠与发行人在业务、人员、技术上的关联或承继关系

1、补充披露润源宇、泓宇惠及其控股子公司（源濠元或其他曾经控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东构成、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等）

（1）润源宇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润源宇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润源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南通泽宇通讯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泽宇通讯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758952697H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住所	开发区富民路 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展咨询、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前主要从事通讯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9 年 9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褚玉华	2,000.00	66.67
	张剑	900.00	30.00
	邵凤秀	100.00	3.33

	合 计	3,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褚玉华、张剑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张剑；监事：邵凤秀		
对外投资	泽宇有限	2011.11.18-2016.9.18，曾持有泽宇有限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泽宇设计	2011.8.10-2016.9.17，曾持有泽宇设计 18.3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泽宇工程	2009.9.24-2014.2.27，曾持有泽宇工程 8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0 万元； 2014.2.28-2016.9.17，曾持有泽宇工程 8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2) 设立及主要工商变更情况

经核查，润源宇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泽宇通讯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912102256		
住所	开发区富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楼层计算机网络安装施工工程，通讯工程安装施工，电子工程安装施工，光缆工程安装施工；通讯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软件开发；电器机械、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木材、土特产品、日用百货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04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张剑	900.00	90.00
	邵凤秀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张剑；监事：邵凤秀		

经核查，润源宇的主要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内容
2007年12月	变更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泽宇通讯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09年4月	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褚玉华持股66.67%,张剑持股30%,邵凤秀持股3.33%。
2017年9月	变更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润源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企业注销	2019年9月29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润源宇注销登记。

(2) 润源宇曾经的参股公司泽宇设计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泽宇设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泽宇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581013335F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1,088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0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住所	南通市港闸区中环路27号1-4幢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电力工程监理;通信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工程勘察、测量、测绘;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力咨询设计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泽宇智能	1,088.00	100.00
	合计	1,088.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张剑、夏耿耿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张剑;总经理:夏耿耿;监事:褚玉华		
对外投资	无		

2) 设立及主要工商变更情况

经核查，泽宇设计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泽宇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91000066208		
住所	南通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22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1,08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经营期限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31 年 8 月 9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0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张剑	888.00	81.62
	润源宇	200.00	18.38
	合计	1,088.00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张剑；监事：褚玉华		

经核查，泽宇设计的主要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内容
2016 年 9 月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剑持股 81.62%，褚玉华持股 18.38%。
2017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完成后，泽宇有限持股 100%

（3）润源宇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泽宇工程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泽宇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泽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	江苏加华枫泰数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695455676M
法定代表人	章锐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住所	南通市港闸区中环路 27 号 1-4 幢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施工；数据网络工程安装施工，通讯工程安装施工，电子工程安装施工，楼层计算机网络安装施工工程，电缆工程安装施工及以上工程的维护；数据网络技术、通讯网络技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数据网络设备、通讯网络设备销售及租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器机械、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销售；软件开发；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力信息化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泽宇智能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张剑、夏耿耿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章锐；监事：夏耿耿		
对外投资	西沃里	2009.11.16-2017.9.26，曾持有西沃里 8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 万元	

2) 设立及主要工商变更情况

经核查，泽宇工程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加华枫泰数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91000052252
住所	南通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夏金裕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数据网络工程安装施工，通讯工程安装施工，电子工程安装施工，楼层计算机网络安装施工工程，电缆工程安装施工及以上工程的维护；数据网络技术，通讯网络技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数据网络设备、通讯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器机械、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木材、土特产品、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
经营期限	200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9 年 9 月 23 日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润源宇	800.00	80.00
	夏金裕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夏金裕；监事：夏耿耿		

经核查，泽宇工程的主要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内容
2014年2月	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润源宇持股80%，夏金裕持股20%。
2016年9月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剑持股80%，夏金裕持股20%。
2017年11月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完成后，泽宇有限持股100%。
2018年11月	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均由泽宇有限认缴。
2018年12月	变更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泽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泽宇工程曾经的控股子公司西沃里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沃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西沃里贸易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696789918Q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6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住所	南通市港闸区深南路199号天安数码城6幢607-26室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纺织品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商务、贸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酒类批发业务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张剑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张剑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张剑；监事：刘明		
对外投资	无		

2) 设立及主要工商变更情况

经核查，西沃里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西沃里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00000245635		
住所	南通市濠南路 32 号 1 幢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酒类批发；一般经营项目：纺织类销售。		
经营期限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5 日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泽宇工程	400.00	80.00
	张剑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张剑；监事：褚玉华		

经核查，西沃里的主要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内容
2017 年 9 月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完成后，张燕燕持股 100%。
2017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剑持股 100%。

(5) 泓宇惠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泓宇惠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泓宇惠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南通电联高科设备有限公司、江苏电联华丰数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773218212J		
法定代表人	夏耿耿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住所	开发区富民路市政公司内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新承接业务，报告期前主要从事通讯设备的销售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夏耿耿	1,696.00	84.80
	泽惠沁	176.00	8.80
	邵凤秀	128.00	6.40
	合计	2,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张剑、夏耿耿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夏耿耿；监事：邵凤秀		
对外投资	源濠元	2008.8.26-2019.10.9，曾持有源濠元 9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0 万元	
	泽宇有限	2011.11.18-2016.9.18，曾持有泽宇有限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 设立及主要工商变更情况

经核查，泓宇惠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电联高科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912102842

住所	开发区富民路市政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夏耿耿		
注册资本	1,08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楼层计算机网络安装施工工程；通讯工程安装施工；电子工程安装施工；光缆工程安装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夏耿耿	960.00	88.24
	邵凤秀	128.00	11.76
	合计	1,088.00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夏耿耿；监事：邵凤秀		

经核查，泓宇惠的主要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内容
2007 年 6 月	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 1,088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夏耿耿持股 84.8%，泽惠沁持股 8.8%，邵凤秀持股 6.4%。
2008 年 2 月	变更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电联华丰数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变更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泓宇惠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企业注销	2019 年 10 月 15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泓宇惠注销登记。

（6）泓宇惠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源濠元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源濠元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源濠元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曾用名	南京加华枫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6790059076
法定代表人	夏春娣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26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77号02幢16C室		
经营范围	润滑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前主要从事通讯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9年10月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泓宇惠	190.00	95.00
	夏春娣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张剑、夏耿耿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夏春娣；总经理：胡永强；监事：夏耿耿		
对外投资	无		

2) 设立及主要工商变更情况

经核查，源濠元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加华枫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3000167685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77号02幢16C室		
法定代表人	夏春娣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通信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气机械、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楼宇网络设备工程、通讯工程、自动化工程、光缆工程安装及施工。		
经营期限	2008年8月26日至2018年08月25日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2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泓宇惠	190.00	95.00

	夏春娣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夏春娣；监事：夏耿耿		

经核查，源濠元的主要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内容
2017年10月	变更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源濠元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变更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2019年10月	企业注销	2019年10月9日，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源濠元注销登记。

2、结合润源宇、泓宇惠在注销前及泽宇有限成立前的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披露润源宇、泓宇惠与发行人在业务、人员、技术上的关联或承继关系

（1）润源宇、泓宇惠在注销前及泽宇有限成立前的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

1) 润源宇在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于2019年9月29日注销）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9月29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67.41	3,062.00	3,092.24
净资产	3,112.02	3,022.82	3,034.93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19	-12.11	8.4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润源宇在泽宇有限成立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50.74	6,865.41	7,515.40
净资产	3,536.71	3,304.45	3,339.89
营业收入	16,938.71	12,004.27	8,007.32
净利润	273.94	97.31	49.1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泓宇惠在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于2019年10月15日注销）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0.58	2,008.05	2,009.60
净资产	2,000.58	2,007.32	2,008.88
营业收入	-	-	119.86
净利润	-	-1.56	13.3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泓宇惠在泽宇有限成立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68.04	2,568.44	2,585.97
净资产	1,998.64	1,999.04	2,015.41
营业收入	-	-	263.24
净利润	-0.40	-16.36	-15.3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润源宇、泓宇惠与发行人在业务、人员、技术上的关联或承继关系

1) 与发行人在业务、人员方面的关系

润源宇和泓宇惠自成立之日起主要从事电力行业通讯设备的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光通讯设备、会议电视网络设备、交换、软交换、数通等通讯设备，随着业务的发展，逐步涉入电力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领域。2011年，润源宇及泓宇惠设立泽宇有限专注于电力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润源宇和泓宇惠逐步停止经营，原有人员逐步转移至发行人。

经核查，润源宇报告期前已逐步停止经营，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开展，并于2017年9月26日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后于2019年9月29日注销，报告期内除张剑仍工商登记为执行董事外，润源宇注销前已无在册员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润源宇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润源宇兼职，发行人和润源宇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泓宇惠报告期前已逐步停止经营，报告期内无新承接业务，并于2017年9月26日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后于2019年10月15日注销，报告期内除夏耿耿仍工商登记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泓宇惠注销前已无在册员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泓宇惠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泓宇惠兼职，发行人和泓宇惠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2) 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的关系

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润源宇、泓宇惠的专利情况进行了检索，润源宇、泓宇惠存续期间未取得任何专利技术成果。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润源宇、泓宇惠在存续期间未取得任何专利技术发明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自成立后至今所拥有的各项专利技术发明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从润源宇或泓宇惠受让取得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发行人与润源宇和泓宇惠在技术方面互相独立。

(二) 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发行人持股平台等的任职、持股、参与实际业务经营及表决权情况，补充披露张剑、夏耿耿与夏根兴、褚玉华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原因，所持有股份的权益是否应当合并计算。

1、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发行人持股平台等的任职、持股、参与实际业务经营及表决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剑、夏耿耿，两人为夫妻关系，其中，张剑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7,359 万股，通过沁德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93.58 万股，持表决权数量 7,359 万股；夏耿耿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无表决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在发行人、发行人持股平台的任职、持股、参与实际业务经营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持股平台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是否参与实际业务经营	表决权情况
夏根兴	夏耿耿的弟弟	沃泽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通过沃泽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3 万股	否	500 万股
褚玉华	张剑的母亲	无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	否	500 万股
张勤	张剑的妹妹	沃泽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通过沃泽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5 万股	否	仅作为沃泽投资有限合伙人，无表
夏春娣	夏耿耿的姐姐	沃泽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通过沃泽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	否	

					决权
--	--	--	--	--	----

2、补充披露张剑、夏耿耿与夏根兴、褚玉华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原因，所持有股份的权益是否应当合并计算

根据发行人、张剑、夏耿耿、夏根兴、褚玉华的说明并经核查，张剑、夏耿耿与夏根兴、褚玉华不构成一致行动，理由如下：

（1）张剑、夏耿耿与夏根兴、褚玉华虽存在近亲属关系，但事实上未形成一致行动，也未在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作类似安排，夏根兴、褚玉华作为发行人股东各自按照持股比例独立行使表决权，未与任何人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2）根据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张剑、夏耿耿与夏根兴、褚玉华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等情形，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夏根兴和褚玉华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亦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剑、夏耿耿与夏根兴、褚玉华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所持有股份的权益不应当合并计算。

（三）补充披露嘉泽投资的基本情况，嘉泽投资除持有沁德投资出资份额外，是否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发行人设立嘉泽投资、沁德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并以嵌套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披露嘉泽投资的基本情况，嘉泽投资除持有沁德投资出资份额外，是否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嘉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1MA1XW8C523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港闸区永兴路11号南通金融科技城33号楼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永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

	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月30日至2029年1月29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泽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胡永强	102.00	44.78	普通合伙人	原技术人员，已离职
2	王军	25.50	11.19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究院研究员
3	张鹏	25.50	11.19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究院研究员
4	陈仕伟	17.00	7.46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财务人员
5	李飞	17.00	7.46	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经理助理
6	黄元伟	5.10	2.24	有限合伙人	泽宇设计设计员
7	左勇	5.10	2.24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IT 专员
8	王璐	5.10	2.24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经理助理
9	杨小亮	5.10	2.24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销售员
10	赵晓培	5.10	2.24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三部副经理
11	张莉娟	5.10	2.24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销售员
12	徐燕峰	5.10	2.24	有限合伙人	泽宇设计设计员
13	万里	5.10	2.24	有限合伙人	泽宇工程技术员
合计		227.80	100.00	/	/

(2) 除持有沁德投资出资份额外，是否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经访谈嘉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永强并经核查，除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沁德投资出资份额外，嘉泽投资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2、发行人设立嘉泽投资、沁德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并以嵌套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17年12月发行人通过设立沁德投资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48名，后于2019年1月进行第二次股权激励，前

后两次激励对象人数合计超过 50 名。由于《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考虑到发行人层面的持股稳定性，以及发行人在设立沁德投资时已通过实际控制人张剑预留了部分未来可以实施激励的出资份额，故通过增设员工持股平台嘉泽投资并以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沁德投资部分出资份额的方式完成对员工的激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沁德投资和嘉泽投资经穿透计算后共有 53 名自然人持股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嘉泽投资、沁德投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并以嵌套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沃泽投资各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渊源，各股东的参股价格是否一致

1、说明沃泽投资各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渊源

经核查，截至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泽投资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渊源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型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相关渊源
1	刘学良	400.00	46.21	普通合 伙人	任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952）董事长兼总经理	与夏耿耿系大学同学
2	张勤	88.00	10.17	有限合 伙人	2018 年 11 月退休，退休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房地产金融业务部科员	与张剑系姐妹关系
3	夏根兴	84.80	9.80	有限合 伙人	任常州金属金辉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与夏耿耿系兄弟关系
4	季萍	80.00	9.24	有限合 伙人	任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工人	与夏耿耿系好友关系
5	夏春娣	80.00	9.24	有限合 伙人	任常州市儿童医院护士	与夏耿耿系姐弟关系
6	王斌	48.00	5.55	有限合 伙人	历任太原矿机建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太原市怡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与夏耿耿系好友关系
7	谭钊安	32.00	3.70	有限合 伙人	任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生	与夏耿耿系好友关系
8	方国盛	24.00	2.77	有限合 伙人	任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与夏耿耿系大学同学

9	徐翔	24.00	2.77	有限合伙人	2015年3月退休，退休前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副总工程师	与夏耿耿曾系同事关系
10	刘明	4.80	0.55	有限合伙人	2009年7月退休，退休前为南通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馆长	与张剑曾系同事关系
合计		865.60	100.00	/	/	/

2、各股东的参股价格是否一致

经核查，沃泽投资各合伙人的参股价格一致，均为1.6元/股。

(五) 结合嘉泽投资、沁德投资、沃泽投资的成立背景及性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说明是否应当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八、公司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如是，请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嘉泽投资、沁德投资、沃泽投资的成立背景及性质

(1) 嘉泽投资、沁德投资的成立背景及性质

经核查，嘉泽投资、沁德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2017年6月经泽宇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主要目的系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公司员工，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实现公司与员工的深度绑定，由此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2) 沃泽投资的成立背景及性质

经核查，沃泽投资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及朋友的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因刘学良等实际控制人亲属及朋友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以及实际控制人愿意分享公司发展所带来的红利，经协商，刘学良等人以财务投资为目的设立沃泽投资并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

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八、公司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沁德投资、嘉泽投资实施了股权激励，相关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期安排

沁德投资的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旨在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公司员工，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实现公司与员工的深度绑定，由此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股份支付”。

（4）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公司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应当自入伙之日起，持续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服务六年（以下简称“服务期”），服务期内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不愿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续约的，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张剑提出，激励对象应当无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剑或其指定的公司内部人员，激励对象不得对其他任何人员或机构私下转让，转让价格同出资额。”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经穿透计算后的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64 人，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后自然人股东人数
1	张剑	1 人
2	沁德投资	52 人（已扣除张剑直接持股）
3	沃泽投资	9 人（已扣除夏根兴直接持股）
4	夏根兴	1 人
5	褚玉华	1 人
合计		64 人

（七）说明对发行人股东持股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为他人持有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股权的情形及核查方法、核查证据，核查证据是否能够充分支撑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股东持股真实性进行了以下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历史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凭证、出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2、访谈发行人目前及历史股东（如涉及法人股东的，则穿透访谈至最终自然人股东），就目前或历史上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及历次股权变动事项与相关方进行了确认；

3、取得了相关方签署的书面访谈记录和调查表，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均属于其本人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真实持有其股份，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为他人持有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股权的情形，核查证据能够充分支撑核查结论。

（八）结合上述相关规则的要求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结论

1、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 2017 年 6 月经泽宇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

激励方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应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内部人员，主要目的系完善公司激励机制，通过授予奖励以吸引、激励公司员工，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实现公司与员工的深度绑定，由此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2、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履行了股东审议等必要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以科技成果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通过沁德投资或嘉泽投资两家持股平台间接持股，该等员工均已作为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等书面文件，并在合伙协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中明确相关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并约定了相关员工因离职、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

3、具体人员构成

（1）沁德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沁德投资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赵耀	47.89	2.99	普通合伙人	泽宇工程副总经理
2	张剑	149.73	9.36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3	嘉泽投资	214.40	13.40	有限合伙人	/
4	章锐	208.00	13.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陈蒙	128.00	8.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6	陈益波	96.09	6.0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孔乐	96.00	6.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	王晓丹	94.08	5.8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9	杨贤	48.00	3.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究院院长
10	丁伟	42.12	2.63	有限合伙人	泽宇设计副经理
11	周跃	32.00	2.00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12	刘永洁	32.00	2.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副经理
13	张晓飞	32.00	2.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14	徐勇	24.60	1.54	有限合伙人	泽宇工程安全员
15	杨焜	24.00	1.50	有限合伙人	泽宇设计设计员
16	徐晓晨	24.00	1.5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究院总监
17	管俊	24.00	1.50	有限合伙人	泽宇工程部门经理
18	罗聘聘	23.96	1.50	有限合伙人	泽宇工程部门经理
19	季能能	23.96	1.50	有限合伙人	泽宇工程部门经理
20	吴新兵	23.92	1.50	有限合伙人	泽宇设计部门经理
21	吴海彬	23.92	1.50	有限合伙人	泽宇工程部门经理
22	张红旗	23.88	1.49	有限合伙人	泽宇设计部门经理
23	李炜	23.87	1.49	有限合伙人	泽宇设计部门经理
24	王智鹏	20.40	1.28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副经理
25	张广春	16.00	1.00	有限合伙人	泽宇工程部门经理
26	李建丰	16.00	1.00	有限合伙人	销售二部副经理
27	李世晨	15.95	1.00	有限合伙人	泽宇工程总经理助理
28	王亚春	9.60	0.6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究院研究员
29	高阳	5.20	0.33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究院研究员
30	朱斌	4.80	0.30	有限合伙人	泽宇工程技术员
31	姜金鑫	4.80	0.30	有限合伙人	泽宇工程技术员
32	周鹏	4.80	0.30	有限合伙人	泽宇工程技术员
33	张国成	4.80	0.30	有限合伙人	泽宇设计设计员
34	张鹏鹏	4.80	0.30	有限合伙人	泽宇设计设计员
35	时峥峥	4.80	0.30	有限合伙人	泽宇设计设计员

36	沃亮宏	4.80	0.30	有限合伙人	泽宇工程技术人员
37	姜灶菊	4.80	0.30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一部销售员
38	汪婷婷	4.80	0.3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39	李洪珍	4.80	0.30	有限合伙人	原财务部财务人员， 已离职
40	朱东健	4.80	0.30	有限合伙人	泽宇工程技术人员
41	姜强	3.64	0.23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行政专员
合计		1,600.00	100.00	/	/

（2）嘉泽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泽投资的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之“（三）”之“1、补充披露嘉泽投资的基本情况，嘉泽投资除持有沁德投资出资份额外，是否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均为公司员工，或虽已不是公司员工但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合伙协议和《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

4、价格公允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时间	激励人员	激励价格	公允价值
1	2017年12月	张剑、章锐、王晓丹、孔乐、陈益波、赵耀、周跃、王宗胜、徐勇、杨贤、管俊、刘永洁、李建丰、季能能、罗聘聘、吴海彬、张红旗、丁伟、李炜、吴新兵、张广春、李世晨、杨焜、王亚春、徐晓晨、龚靖、李洪珍、金志刚、薛娟、张国成、朱小智、张鹏鹏、时峥峥、周海阳、朱东健、姜金鑫、沃亮宏、周鹏、朱斌、葛红芳、姜灶菊、汪婷婷、王建梅、王智鹏、姜强、高阳、花祥、张晓飞	1.6元/股	5.72元/股

2	2019年1月	章锐、高阳、徐晓晨、张晓飞、王智鹏、杨贤、胡永强、王军、李飞、徐燕峰、黄元伟、万里、王璐、赵晓培、张莉娟、杨小亮、左勇	1.7元/股	5.65元/股
3	2019年4月	陈蒙	1.7元/股	5.65元/股
4	2019年8月	陈仕伟、张鹏、李飞	1.7元/股	5.65元/股

根据泽宇有限股东会于2017年6月26日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第一次股权激励价格为1.6元/注册资本，后续如有激励股权的，参考转让时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确认。根据泽宇有限于2017年12月、2018年12月分别通过的关于股权激励价格的股东会决议，确认上述股权激励价格分别为1.6元/股和1.7元/股。

上述股权激励公允价值依据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9]第0267号《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支付授予权益工具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和天源评报字[2019]第0275号《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支付授予权益工具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允价值分别为每股5.72元和5.65元，评估基准日分别为2017年6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将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上述股份支付均以换取服务为目的，股权激励方案约定了6年的服务期，公司按照确定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并在各报告期内确认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的价格公允。

5、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员工减持承诺人员及减持承诺内容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减持承诺内容
张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p>(1) 自泽宇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泽宇智能股份，也不由泽宇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自泽宇智能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泽宇智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p>

		<p>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泽宇智能股份，也不由泽宇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p> <p>（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泽宇智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泽宇智能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公司股份价格不低于泽宇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6）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p> <p>（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泽宇智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泽宇智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赵耀	监事会主席	<p>（1）自泽宇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沁德投资的合伙份额，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泽宇智能股份，也不由泽宇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p>
章锐	董事、副总经理	<p>（2）自泽宇智能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泽宇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p>

王晓丹	董事、副总经理	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泽宇智能股份，也不由泽宇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陈蒙	财务负责人	(4)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泽宇智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泽宇智能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陈益波	副总经理	(5) 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 2 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公司股份价格不低于泽宇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孔乐	副总经理	(6) 本人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杨贤	监事	(7) 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泽宇智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泽宇智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张晓飞	监事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余人员未做出减持承诺。

6、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系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已依照《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就增资和财产份额转让等履行了合伙人审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其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7、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沁德投资和嘉泽投资的说明并经查验，沁德投资和嘉泽投资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沁德投资和嘉泽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泽宇工程和泽宇设计

申报材料显示：

（1）2017 年，发行人分别以 1,523.28 万元、2,713.74 万元的价格收购泽宇设计、泽宇工程。本次转让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转让系以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0 年 3 月，增值率分别为 30.28%、10.80%。其中，泽宇设计主营业务为电网咨询设计业务和配电网咨询设计业务，泽宇工程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

（2）2017 年，张燕燕受让西沃里股权后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张剑，张剑向泽宇工程支付转让价款 410.86 万元。

（3）发行人未开设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泽宇设计拥有北京、南京、安徽 3 家分公司，泽宇工程拥有盐城、淮安 2 家分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收购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资产评估的实际时间，资产评估是否能够充分反映收购时的资产状况及价值，本次资产评估的公允性，2017 年收购时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2）补充披露判断收购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依据、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补充披露张燕燕的基本情况，受让西沃里股权后立即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西沃里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结合市场环境、客户及业务拓展情况，补充披露泽宇设计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5）结合业务布局、业务拓展模式，补充披露泽宇设计、泽宇工程设立多家分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及区域划分标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泽宇智能、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全套工商档案、收购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股东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了解收购时的交易作价及其依据；

2、查阅了就收购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纪要、会议决议、记录等；

3、取得了收购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资产评估报告，并核查了资产评估的实际时间、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结果以及评估公司的资质证书等内容；

4、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泽宇智能、泽宇设计、泽宇工程收购前的股权结构；

5、取得了张燕燕的身份证件，并与张燕燕就其基本情况以及受让西沃里股权后立即转让的原因进行了访谈；

6、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泽宇设计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7、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设分公司的情况，并就开设上述分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及区域划分标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在上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披露收购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资产评估的实际时间，资产评估是否能够充分反映收购时的资产状况及价值，本次资产评估的公允性，2017 年收购时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1、补充披露收购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

序

2017年9月27日，泽宇设计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剑、褚玉华分别将其所持有泽宇设计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泽宇有限；泽宇工程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剑、夏金裕分别将其所持有泽宇工程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泽宇有限。

同日，泽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泽宇有限购买张剑及褚玉华分别持有的泽宇设计 81.62% 及 18.38% 的股权；购买张剑及夏金裕分别持有的泽宇工程 80% 及 20% 的股权。

2017年11月29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至2020年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是企业正常发展的需要，是合理和真实的，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资产评估的实际时间，资产评估是否能够充分反映收购时的资产状况及价值，本次资产评估的公允性

公司针对泽宇设计、泽宇工程合并时点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

该资产评估的主要情况如下：

（1）评估主要内容

项目	内容
----	----

评估对象	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净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	泽宇设计、泽宇工程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17年11月30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泽宇设计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528.59万元，净资产增值355.24万元，增值率30.28%；泽宇工程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720.78万元，净资产增值265.28万元，增值率10.80%。

（2）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本次选择的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泽宇设计、泽宇工程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对象为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净资产，评估范围不包括企业的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如商誉），而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结果会包括所有可辨认、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等全部资产的价值，所以不适合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同时泽宇设计、泽宇工程各项资产负债的内容权属清晰，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物理状况、权属状况等可以勘察辨别，因此具备了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评估目的并结合评估资产的特点和行业情况分析，本次评估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具有合理性。

（3）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泽宇设计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3,345.06万元，总负债2,171.71万元，净资产1,173.3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3,700.30万元，总负债2,171.71万元，净资产为1,528.59万元，净资产增值355.24万元，增值率30.28%；纳入评估范围的泽宇工程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3,978.67万元，总负债1,523.17万元，净资产2,455.5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4,243.94万元，总负债1,523.17万元，净资产为2,720.78万元，净资产增值265.28万元，增值率10.80%。

泽宇设计、泽宇工程评估价值系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合理，能够反

映收购时点资产的状况及价值。

经核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资产评估能够充分反映收购时的资产状况及价值，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并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本次资产评估公允。

3、2017 年收购时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1) 本次收购泽宇设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剑	888.00	81.62	泽宇有 限	1,243.30
2	褚玉华	200.00	18.38		279.98
合计		1,088.00	100.00	-	1,523.28

2017 年 11 月 29 日，泽宇设计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4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泽宇设计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1.4 元。

本次泽宇设计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4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当时泽宇设计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公司收购泽宇设计的交易作价与相应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2) 本次收购泽宇工程的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泽宇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剑	1,600.00	80.00	泽宇有 限	2,170.99
2	夏金裕	400.00	20.00		542.75
合计		2,000.00	100.00	-	2,713.74

2017 年 11 月 29 日，泽宇工程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4010 号

《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泽宇工程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1.36 元。

本次泽宇工程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36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当时泽宇工程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公司收购泽宇工程的交易作价与相应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二）补充披露判断收购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依据、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取得了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控制权

2017 年 9 月 27 日，泽宇设计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剑、褚玉华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泽宇设计股权全部转让给泽宇有限；泽宇工程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剑、夏金裕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泽宇工程股权全部转让给泽宇有限；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017 年 9 月 28 日，泽宇有限就两家公司股权购买事宜分别与张剑、褚玉华及夏金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11 月 29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已取得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控制权。

2、公司与泽宇设计、泽宇工程在合并前后受相同方最终控制

（1）泽宇设计在合并日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	888.00	81.62
2	褚玉华	200.00	18.38
合计		1,088.00	100.00

（2）泽宇工程在合并日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	1,600.00	80.00
2	夏金裕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由上述合并日前股权结构来看，泽宇设计、泽宇工程均由张剑控制，同时张剑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剑且

该项控制关系在合并前后均非暂时性存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泽宇设计、泽宇工程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张燕燕的基本情况，受让西沃里股权后立即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西沃里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张燕燕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张燕燕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燕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就职于西沃里，担任会计。

2、出售西沃里股权的过程

2017 年 9 月 25 日，西沃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燕燕受让泽宇工程持有的西沃里 80% 的股权，同意张燕燕受让张剑持有的西沃里 20% 的股权。

同日，泽宇工程、张剑分别与张燕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泽宇工程将其持有的西沃里 80% 的股权，即注册资本 400 万元以 4,108,618.37 元转让给张燕燕，张剑将其持有的西沃里 20% 的股权，即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 1,027,154.59 元转让给张燕燕，张燕燕同意以该价格购买上述股权。2017 年 9 月 27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因张燕燕未能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2017 年 12 月 15 日，与张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西沃里 100% 股权以 5,135,772.96 元转让给张剑。2017 年 12 月 26 日，张剑向泽宇工程支付股权转让款 4,108,618.37 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3、受让西沃里股权后立即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张燕燕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张燕燕受让西沃里股权后立即转让的原因如下：

2017 年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事宜，张剑作为发行人和西沃里的实际控制人

考虑到西沃里主营业务为酒类批发，与发行人的业务无相关性，故计划出售西沃里将其剥离出发行人主体。张燕燕作为西沃里的员工，在熟悉西沃里的基本情况下，有意受让西沃里的全部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同意由张燕燕受让张剑和泽宇工程合计持有的西沃里 100% 股权，后由于张燕燕个人资金问题，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经与原转让方张剑及泽宇工程协商一致后，张燕燕将原先所受让的西沃里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剑，转让价格等同于张燕燕受让的价格，并由张剑向泽宇工程支付了张燕燕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款。

综上，张燕燕受让西沃里股权后立即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西沃里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并访谈张燕燕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西沃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以转让时西沃里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认，为 1.03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燕燕受让西沃里股权后立即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参考西沃里届时的账面净资产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四）结合市场环境、客户及业务拓展情况，补充披露泽宇设计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020 年 1-6 月，泽宇设计净利润为负，主要因股份支付金额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泽宇设计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39.50 万元和 197.50 万元。

2020 年上半年，泽宇设计员工胡永强因年龄较大及身体原因申请离职，泽宇设计对授予胡永强的股份加速行权，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77.75 万元。剔除胡永强 2020 年离职因素影响后，2020 年 1-6 月，泽宇设计的净利润约为 162.80 万元，不存在亏损情形。

（五）结合业务布局、业务拓展模式，补充披露泽宇设计、泽宇工程设立多家分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及区域划分标准

1、发行人的业务布局、业务拓展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8,449.78	62.05	30,703.46	67.53	25,529.39	82.04	13,996.34	51.23
安徽省	348.95	2.56	9,648.71	21.22	2,136.26	6.86	5,626.35	20.59
北京市	3,562.51	26.16	990.52	2.18	1,491.63	4.79	6,121.53	22.41
广东省	621.45	4.56	843.71	1.86	1,110.85	3.57	443.85	1.62
浙江省	342.05	2.51	1,245.97	2.74	-	-	22.65	0.08
其他	293.21	2.15	2,031.98	4.47	850.28	2.73	1,110.66	4.07
合计	13,617.94	100.00	45,464.34	100.00	31,118.42	100.00	27,321.38	100.00

发行人系以提供电力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为导向，包含电力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及运维的一站式智能电网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安徽省以及北京市。江苏省是公司业务拓展核心地区，省内业务是公司持续发展和盈利稳定来源的重要保障。

2、设立多家分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及区域划分标准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1	泽宇智能盐城分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盐城
2	泽宇智能安徽分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合肥
3	泽宇智能淮安分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淮安
4	泽宇智能南京分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南京
5	泽宇工程淮安分公司	2016年6月16日	淮安
6	加华枫泰淮安开发区分公司（已于2018年9月3日注销）	2016年6月17日	淮安
7	泽宇工程盐城分公司	2017年5月6日	盐城
8	泽宇设计南京分公司	2017年3月2日	南京
9	泽宇设计北京分公司	2017年4月10日	北京

10	泽宇设计安徽分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合肥
----	-----------	-------------	----

（2）设立多家分公司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多家分公司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上述地区的业务相对集中，在当地设立分公司便于业务开展及招聘当地人员并为当地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

（3）区域划分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分公司主要以主要客户所在地区作为设立分公司的考量依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地区设立多家分公司具有必要性。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资质及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取得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及许可。公司主营业务是以提供电力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为导向，为客户提供电力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及运维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及时缴纳税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

（1）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获得的电力行业相关资质中“贰级”“叁级”“四级”等级别划分进行补充说明，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所获资质的内容、申请相关资质或许可的门槛或条件。

（2）结合系统集成、电力设计、施工及运维等不同业务类型的具体运作方式，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实际需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具体环节，相关环节是否涉及安全生产有关事项，并就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等进行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均为泽宇设计、泽宇工程所获得的业务资质、发行人自身未获取任何业务资质的原因，并结合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母公司主要业务内容、收购前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业务结构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获得所有必须的资质及许可、开展业务的合规性。

（4）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及时缴纳税款的原因及具体情形，并结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发行人税收缴纳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资产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6]12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及运作方式，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中涉及需要资质的经营环节；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访谈；

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业务资质证书、认证证书；

5、取得了南通市港闸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并登陆“信用中国”、“南通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进行了查询；

7、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的税款滞纳金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税款滞纳金产生的原因；

8、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税种纳税申报表、税收滞纳金付款凭证；

9、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在上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获得的电力行业相关资质中“贰级”“叁级”“四级”等级别划分进行补充说明，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所获资质的内容、申请相关资质或许可的门槛或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资质的内容和申请相关资质的条件如下：

持证公司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内容	申请条件
泽宇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¹ 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p>1、资质和信誉</p> <p>（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p> <p>（2）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p> <p>2、技术条件</p> <p>（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²</p> <p>（2）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p> <p>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p> <p>（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p> <p>（2）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p>

¹ 根据《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电力行业变电工程和送电工程中型建设项目指 220kV 建设项目，小型建设项目指 110kV 及以下建设项目。

² 根据《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送电工程乙级需要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如下：电气（发输电）3 名，结构（一级）1 名，结构（二级）1 名，工程经济及概预算 1 名，电力系统 1 名，通信保护 1 名；变电工程乙级需要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如下：电气（发输电）3 名，建筑（二级）1 名，结构（二级）1 名，暖通空调 1 名，给水排水 1 名，工程经济及概预算 1 名，电力系统 1 名，通信保护 1 名，总图 1 名。

泽宇设计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专业资信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行业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	<p>1、专业技术力量。</p> <p>(1) 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6人;</p> <p>(2) 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3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1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p> <p>(3) 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6年。</p> <p>2、合同业绩。</p> <p>申请评价的专业近3年全部服务范围内完成的业绩累计不少于15项。</p> <p>3、守法信用记录。</p> <p>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声誉和信用,没有下列情形:</p> <p>(1) 列入工程咨询“黑名单”的;</p> <p>(2) 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被发展改革部门给予警告处罚且列入工程咨询不良记录的;</p> <p>(3) 列入其他部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适用“在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中不予支持”联合惩戒措施的。</p> <p>4、单位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3年。</p> <p>考虑到工程咨询市场实际情况,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可以申请乙级专业资信预评价。预评价的标准为:(1) 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4人;(2) 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3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1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3) 满足乙级专业资信守法信用记录要求。同一单位只可申请一次预评价,预评价结果满1年后自动失效。</p>
泽宇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机容量10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110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p>1、企业资产</p> <p>净资产800万元以上。</p> <p>2、企业主要人员</p> <p>(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p> <p>(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p>

				<p>(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p> <p>(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 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可承担工程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的各类通信、信息网络工程的施工。	<p>1、企业资产 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p> <p>2、企业主要人员</p> <p>(1) 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¹</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p> <p>(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p> <p>(4) 企业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p> <p>(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 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p>1、企业资产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p> <p>2、企业主要人员</p> <p>(1)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 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且专业齐全。</p> <p>(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p> <p>(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p> <p>(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¹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第二条：二、取消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的指标考核。

泽宇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	<p>1、企业资产</p> <p>(1) 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p> <p>(2)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p> <p>2、企业主要人员</p>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资格。</p> <p>(2)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p> <p>(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不少 50 人。</p>
泽宇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	<p>(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2)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p> <p>(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p>(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6)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p> <p>(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8)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p> <p>(9)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10)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11)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p> <p>(12)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泽宇工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类四级	可以从事 35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	<p>申请许可证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及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并符合下列条件：</p> <p>(1) 净资产</p> <p>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p>

		承修类四级	施的安装、 维修或者 试验活动	<p>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15%。</p> <p>（2）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分别拥有3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p> <p>（3）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p> <p>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10人和5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分别不少于15人和5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8人和3人。</p>
		承试类四级		

（二）结合系统集成、电力设计、施工及运维等不同业务类型的具体运作方式，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实际需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具体环节，相关环节是否涉及安全生产有关事项，并就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等进行补充披露

1、结合系统集成、电力设计、施工及运维等不同业务类型的具体运作方式，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实际需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具体环节，相关环节是否涉及安全生产有关事项

（1）系统集成、电力设计、施工及运维等不同业务类型的具体运作方式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运作方式
电力通信系统集成	以光纤通信和无线通信为主要手段，建设和完善覆盖各级电力公司、变电站及统调电厂的基础通信网络，为调度交换网、调度数据网、行政办公网、视频监控网等电力系统业务提供承载资源和平台支撑。	工勘信息收集分析
		集成方案设计和优化
		集成产品采购
		实施方案编制
		设备现场安装、网络布线等
		系统调试、数据配置、系统测试等
		系统验收、业务接入
电力调度数据集成	以数据通信和数据安防技术为基础，建设和完善服务于电力调度生产的专用数据网络，实现各级电力调度中心之间及调度中心与厂站之间实时	工勘信息收集分析
		集成方案设计和优化
		集成产品采购
		实施方案编制

	生产数据的传输和交换，是电力安全指挥和调度自动化的重要基础。	设备现场安装、网络布线等
		系统调试、数据配置、系统测试
		系统验收、业务接入
变电站运维监护系统集成	以视频监控技术、图像识别技术和采集数据智能分析技术为核心，建设和优化覆盖整个变电站智能辅助监控系统，提升变电站智能巡检、安全管控和智能运维水平，提升设备安全系数，降低系统运营成本。	工勘信息收集分析
		集成方案设计和优化
		集成产品采购
		实施方案编制
		设备现场安装、网络布线、接电等
		系统调试、数据配置、系统测试等
		系统验收
电力咨询设计	220kV 及以下变电站设计、输电线路设计；20kV 及以下配电设计（居配、用户）、农配网设计	勘察收集资料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书
		施工图设计
		项目验收、工程现场技术支持
电力工程施工	电力系统各类通讯、信息网络工程服务；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下发电工程、35kV 及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施工；配电自动化二次及其配套设备工程施工等	现场勘察
		编制施工组织计划
		乙供材料采购
		设备安装、综合布线、环境改造等
		设备调试、测试、业务接入配合等
		工程验收
电力运维服务	定制化运维服务、网络优化服务、客户培训提升服务等	熟悉维护要求和流程
		编制维护方案，细分工作
		维护工作实施、项目验收

（2）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实际需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实际需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具体环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资质及合规性”之“（三）”之“2”之“（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

否获得所有必须的资质及许可、开展业务的合规性”。

（3）相关环节是否涉及安全生产有关事项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相关环节是否涉及安全生产有关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资质及合规性”之“（二）”之“2、就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等进行补充披露”。

2、就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等进行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经核查，泽宇工程从事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其持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及施工劳务资质，属于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泽宇工程报告期内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换）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苏)JZ 安许证字 [2013]060014	建筑施工	2019 年 3 月 8 日	2019.5.7-2022.5.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JZ 安许证字 [2013]060014	建筑施工	2016 年 6 月 14 日	2016.5.8-2019.5.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关于证明江苏泽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诚信经营情况的函》，载明：泽宇工程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相关工程建设施工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施工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我厅行政处罚。

2) 经核查，泽宇智能主要从事电力信息系统集成相关业务，泽宇设计主要从事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泽宇智能和泽宇设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以各级电力公司、变电站及统调电厂的基础

通信网络搭建、检测等电力系统信息集成业务为主，项目现场通常涉及各级电力公司、变电站、统调电厂等特殊电力场所，为确保电力安全工作及运作规范，即便业主方所采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据法律规定不需要获得任何强制性的审批、备案、许可或其他资质，但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相关安全工作规程的规定，在进入特定电力系统场所环境实施现场安装、布线工作时仍需要相关人员熟悉国家电网公司相关安全工作规程，并通过业主方组织安排的安全知识教育或考试后方可进入场地实施工作，从而确保进入现场工作的人员能在具备相关电力系统行业的专业知识、安全生产规范意识和安全素质的基础上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3)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以下《职工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认证标准	体系适用范围	有效期至
1	泽宇智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0S21102R2M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通讯网络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23.4.16
2	泽宇设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0S21065R2M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电力工程（送电工程、变电工程）的设计（该企业资质范围内）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23.4.15
3	泽宇工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0S21052R2M	ISO 45001:2018	通信工程的施工（该企业资质范围内）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23.2.8

4)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具体包括了《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施工现场设备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奖惩制度》《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施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5)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组织、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

行人已对其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特殊岗位的人员均取得了相应的工作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中，继电保护作业、电气试验作业、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登高架设作业等人员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发行人为员工配置了安全防护用具，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发生；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公司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登陆“信用中国”、“南通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等网站查询，并根据南通市港闸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均为泽宇设计、泽宇工程所获得的业务资质、发行人自身未获取任何业务资质的原因，并结合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母公司主要业务内容、收购前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业务结构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获得所有必须的资质及许可、开展业务的合规性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均为泽宇设计、泽宇工程所获得的业务资质、发行人自身未获取任何业务资质的原因

泽宇智能从事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是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种网络设备、服务器系统、终端设备、系统软件、工具软件和应用软件等相关硬件和相关数据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的、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的全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泽宇智能曾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XZ3320020152201，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凡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的企业，可根据电子联合会发布的资质等级评定条件和自身能力水平情况，自愿申请相应类别和级别的资质认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颁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 号）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已于 2014 年由国务院明令取消，任何组织和机构不得继续实施”，以及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颁布《关于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的通知》（电子联函[2019]3 号），决定停止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等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该项资质证书已被取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泽宇智能从事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不需要取得任何强制性的审批、备案、许可及资质。

2、结合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母公司主要业务内容、收购前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业务结构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获得所有必须的资质及许可、开展业务的合规性

（1）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母公司主要业务内容、收购前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业务结构等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内容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泽宇智能	向电力系统企业提供电力专用通信网和电力信息网建设相关的电力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和服务，用于设备管理、数据调度、安全监测等需求	/

泽宇设计	从事电力咨询设计，根据电力输变电、配电网规划工程的要求，对规划工程所需的技术、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和论证，编制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满足电力工程的建设规划需求	可单独承接电力设计业务，亦可协助发行人设计和优化系统集成方案
泽宇工程	向电力系统企业提供电力信息工程及其配套通信工程的施工及运维服务	可单独承接电力信息工程及运维业务，亦可协助发行人实施系统集成业务中的现场安装、布线、调试等业务内容
泽宇新森	计划专业从事智能电网以外的其他电力业务开发，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泽宇新森尚未运营	/

泽宇智能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性，且泽宇智能与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主要客户均为电力系统企业，存在重叠，为了整合业务资源，保证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及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泽宇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分别收购了泽宇设计及泽宇工程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集电力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和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于一体，充分延伸了业务链条，具备了以电力设计为先导、以系统集成为主线、贯穿工程施工以及后期运维服务的全过程、一体化、定制化、智能化的电力综合服务能力。

经核查，泽宇智能主要从事电力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泽宇设计主要从事电力咨询设计服务，泽宇工程主要从事电力信息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发行人收购泽宇设计和泽宇工程前后的业务模式及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获得所有必须的资质及许可、开展业务的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获得所有必须的资质及许可，其开展业务合规，具体获得资质情况如下：

1) 泽宇智能

经核查，泽宇智能从事电力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其开展业务不需要取得任何强制性的审批、备案、许可及资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3：关于业务资质及合规性”之“（三）”之“1、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均为泽宇设计、泽宇工程所获得的业务资质、发行人自身未获取任何业务资质的原因”。

2) 泽宇设计

经核查，泽宇设计从事电力咨询设计服务，其已获得开展电力咨询设计服务所必须的资质及许可，具体如下：

①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规定，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可以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取得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业相应等级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及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泽宇设计报告期内持有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及内容	发（换）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A232035431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可以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9.3.18	2024.3.1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2035431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可以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4.5.12	2019.5.1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②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第六条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凭《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开展相应的工程咨询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工咨丙 11120140028，核定泽宇设计为火电专业丙级资质，服务范围为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以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取消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初审，《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废止，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是指由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分别指导监督行业组织对工程咨询单位开展的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并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开展资信评价的目的，是为工程咨询行业提供健康发展导向，以及为委托单位选择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参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泽宇设计已取得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业务	资信类别	发（换）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9132060058 1013335F-1 8ZYY18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专业资信	2018.9.30	2021.9.29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3) 泽宇工程

经核查，泽宇工程从事电力信息化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其开展运维服务不需要取得任何强制性的审批、备案、许可及资质，泽宇工程已获得开展电力信息化工程施工所必须的资质及许可，具体如下：

①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第二条规定，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泽宇工程报告期内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发（换）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D23201129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19.2.28	2021.12.3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332175389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19.3.1	2023.1.25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D23201129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16.6.13	2020.11.2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除国家能源局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许可证，不得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泽宇工程已取得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许可类别和等级	发（换）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4-2-01378-2017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2019.5.16	2017.5.20-2023.5.19	国家能源局 江苏监管办公室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泽宇工程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资质及合规性”之“（二）”之“2、就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等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

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及时缴纳税款的原因及具体情形，并结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发行人税收缴纳的合规性

1、报告期内缴纳税款滞纳金产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形

经核查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发生税款滞纳金41.98万元，其中2017年39.40万元，2018年2.57万元。发行人税款滞纳金的产生主要系因公司对2016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等税收情况进行自查并补缴相关税款，相应缴纳滞纳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滞纳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2017年10月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对2016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款计算及缴纳事项自查，发现暂估的项目成本未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日取得发票，财务人员在所得税汇算时对此部分进行了税前扣除，公司依据税收政策，对此错误进行了更正，在2017年12月补缴了这部分所得税，由此产生了滞纳金；在自查增值税时按照严格的增值税最新政策，将一些不能进行进项抵扣的进行了转出处理，并补缴了增值税；同时对2016年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种进行了自查，并补缴了税款，上述事项合计产生了39.40万元滞纳金。

（2）公司2018年对2014至2016年印花税进行自查，发现公司2014至2016年度未能全额计算印花税等，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补缴；同时由于分公司人员变动导致分公司未及时提交社保申报表产生了滞纳金，上述事项公司合计产生并缴纳了2.57万元滞纳金。

2、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发行人税收缴纳的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未因上述缴纳税款滞纳金事项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关于行政处罚种类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滞纳金并

非行政处罚，而是征税行为的一种。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事项主动整改，且补齐了上述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不良的法律后果，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认为上述行为属轻微违法，且发行人已自行纠正，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依法纳税，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征收税款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因上述补缴税款并被征收税款滞纳金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公司及同业竞争

关于关联公司及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有润源宇、泓宇惠、泽惠沁、南通电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斯泰特康科技有限公司、南通电联技贸中心、源濠元、南通天元经贸有限公司、南通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富顺金贸易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均已注销。张剑、夏耿耿控制的其他公司有西沃里、柜既达、柜栾国际、恩泽沁源等。其中，柜既达的经营范围包括各类工程建设服务、技术服务等。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东构成、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注销前基本财务数据等，并披露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如是，请具体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2）补充披露柜既达主要从事的业务内容、实际经营状况，柜既达是否与

发行人开展的业务类似或在细分领域形成竞争关系。

（3）补充披露前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是否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完整的核查及披露。

（2）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关联方、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相关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核查证据是否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情况，并取得了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2、核查了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已注销关联方企业情况，并取得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或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其经营范围、住所、股权结构等信息；

3、获取了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已注销关联方企业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或银行流水，并与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该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确认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获取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查验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6、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了解报告期内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资金往来发生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

8、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并取得了书面访谈记录；

9、核查了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已注销关联方企业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合情况，存在重合的重点核查合同、凭证、发票等相关凭证核查交易真实性，并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存在重合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0、查阅了柜既达的花名册、财务报表、银行开户清单、银行流水、工商档案，并与柜既达股东张剑、夏泽宇进行了访谈，了解柜既达从事的业务内容、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开展的业务类似或在细分领域形成竞争关系。

在上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东构成、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注销前基本财务数据等，并披露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如是，请具体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东构成、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注销前基本财务数据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已注销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1	润源宇	张剑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为 SDH 光传输、数据网、程控交换、软交换、PCM 接入、会议电视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前已逐步停止经营，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变更企业

			名称和经营范围，后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注销。
2	泓宇惠	夏耿耿持股 84.8%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主营业务为 SDH 光传输、ATM 交换、程控交换、软交换、PCM 接入、会议电视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前已逐步停止经营，因报告期前承接项目尚未完工导致报告期初仍存在经营，报告期内无新承接业务，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后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注销。
3	泽惠沁	夏耿耿持股 90%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主营业务为 SDH 光传输、ATM 交换、通信电源、PCM 接入、程控交换、会议电视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前已停止经营，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后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注销。
4	南通电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夏耿耿持股 8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注销）	主营业务为汽车和汽车配件的销售，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5	南京斯泰特康科技有限公司	泽惠沁的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 SDH 光传输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6	南通电联技贸中心	夏耿耿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主营业务为通讯设备的销售，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7	源濠元	泓宇惠的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 SDH 光传输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报告期前已逐步停止经营，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后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注销。
8	南通天元经贸有限公司	夏耿耿持股 2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咨询服务，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后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9	南通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剑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自 2009 年房地产项目完结后便停止经营，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后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注销。
10	常州富顺金贸易有限公司	夏根兴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的销售，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后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注销。

(1) 上述关联方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1) 润源宇

润源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之“（一）”之“1、润源宇、泓宇惠及其控股子公司（源濠元或其他曾经控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2) 泓宇惠

泓宇惠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之“（一）”之“1、润源宇、泓宇惠及其控股子公司（源濠元或其他曾经控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3) 泽惠沁

企业名称	江苏泽惠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曾用名	南通电联通讯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7206299075		
法定代表人	夏耿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住所	开发区福州路商业街		
经营范围	代理服装及日用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夏耿耿	900.00	90.00
	张剑	50.00	5.00
	夏金裕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人员	董事：夏耿耿、张炳林、夏金裕；监事：徐志勤		

4) 南通电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通电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注册号	3206002105559		
法定代表人	夏耿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住所	南通市崇川路 1 号 1 幢		
经营范围	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汽车装潢，汽车美容服务。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9 年 7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夏耿耿	850.00	85.00
	朱勤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夏耿耿；监事：张剑		

5) 南京斯泰特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斯泰特康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注册号	320102000055778		
法定代表人	邵凤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新世界中心 B 座 36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电力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及技术咨询。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9年8月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泽惠沁	480.00	96.00
	邵凤秀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要人员	董事：邵凤秀、胡永强、夏耿耿；监事：张剑		

6) 南通电联技贸中心

企业名称	南通电联技贸中心		
曾用名	无		
注册号	3206001103305		
法定代表人	夏耿耿		
注册资本	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2月21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南通市青年东路易家桥东首		
经营范围	化工、电力工程设计，通信设备，自动化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器设备，现代办公设备，建筑材料，木材，土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电联现代化教育应用中心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主要人员	负责人：夏耿耿		

7) 源濠元

源濠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1：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之“（一）”之“1、润源宇、泓宇惠及其控股子公司（源濠元或其他曾经控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8) 南通天元经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通天元经贸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注册号	3206002100766		
法定代表人	夏耿耿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住所	港闸开发区永兴大道南首侧 D 楼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装璜服务；通讯设备，家用电器销售；消费品、生产资料中介。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9 年 7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夏耿耿	10.00	20.00
	刘德泉	10.00	20.00
	邹良桐	10.00	20.00
	顾钧	10.00	20.00
	谢俊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夏耿耿；监事：邹良桐		

9) 南通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通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注册号	320600000138779		
法定代表人	高冲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南通市濠西路 118 号 3 幢 3 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		

	屋买卖中介、租赁服务。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7年8月4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70.00	70.00
	黄赞东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人员	董事：高冲平、倪坚、李胜勇、黄赞东；监事：朱明明		

10) 常州富顺金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州富顺金贸易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603292185		
法定代表人	朱红卫		
注册资本	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4日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中路58-9号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电子计算机、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9年9月12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朱红卫	70.00	87.50
	夏梦佳	10.00	12.50
	合计	80.00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朱红卫；监事：夏梦佳		

(2) 上述关联方注销前的基本财务数据情况

1) 润源宇（于2019年9月29日注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29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67.41	3,062.00	3,092.24
净资产	3,112.02	3,022.82	3,034.93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19	-12.11	8.45

2) 泓字惠（于2019年10月15日注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0.58	2,008.05	2,009.60
净资产	2,000.58	2,007.32	2,008.88
营业收入	-	-	119.86
净利润	-	-1.56	13.36

3) 泽惠沁（于2020年5月18日注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7.46	2,757.60	2,758.13
净资产	327.46	2,494.09	2,496.76
营业收入	179.05	0.00	0.00
净利润	-1.88	-2.81	-3.54

注：2020年5月18日泽惠沁注销时的资产总额为327.46万元；净资产为327.46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0元。

经核查，泽惠沁2019年营业收入系因注销前出售自有房产导致。

4) 南通电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19年7月18日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经沟通，由于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时间较久且无实际经营，未能取得该公司注销前的财务数据。

5) 南京斯泰特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19年8月6日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经沟通，由于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时间较久且无实际经营，未能取得该公司注销前的财务数据。

6) 南通电联技贸中心于2003年11月1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19年

11月15日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经沟通，由于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时间较久且无实际经营，未能取得该公司注销前的财务数据。

7) 源濠元（于2019年10月9日注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月9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5.06	275.08	275.18
净资产	271.91	271.94	272.03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3	-0.10	-16.88

8) 南通天元经贸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1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19年7月18日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经沟通，由于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时间较久且无实际经营，未能取得该公司注销前的财务数据。

9) 南通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张剑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且无持股的公司。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该公司自2006年成立后至完成特定房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后于2009年不再实际经营，故未能取得该公司注销前的财务数据。

10) 常州富顺金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注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6	41.17	41.17
净资产	4.86	71.17	71.17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6.32	-	-

2、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 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润源宇	采购固定资产	-	-	-	25.24

泓宇惠	销售集成业务	-	-	-	104.27
源濠元	销售红酒	-	-	-	0.17
合计		-	-	-	129.68

1) 润源宇

2017年6月，鉴于润源宇已停止经营，主要资产为自有汽车两辆，考虑到发行人日常业务需要，经与润源宇协商，润源宇将其拥有的两辆汽车以25.24万元（不含税）出售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车辆品类	交易价格（不含税）	交易时间	第三方可比对价
宝马越野车	19.90	2017年6月	20.80
奥德赛	5.34	2017年6月	5.80

上述可比价格为第三方互联网二手车销售平台的公开报价，与发行人向润源宇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2) 泓宇惠

报告期前泓宇惠已逐步停止经营，其执行的南通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由于人员问题无法保障项目的正常履行，为顺利履行合同，泓宇惠于2017年2月与发行人签署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泓宇惠提供上述集成服务，合同总价款为104.27万元（不含税）。

上述合同价款系参照发行人同类业务毛利率定价。2017年度，发行人100万至200万集成项目平均毛利率48.41%，该项目毛利率为43.59%，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3) 源濠元

源濠元于报告期前即逐步停止经营，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并计划办理注销手续，因而在2017年2月向西沃里结算尚未付清的红酒采购款0.17万元（不含税）。

上述款项结算时西沃里为泽宇工程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17年12月，因泽宇工程将其持有的西沃里80%的股权出售给张剑，自2017年12月31日起，西沃里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核查，报告期内西沃里向源濠元销售的酒类产品价格与市场同类酒类产品
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2）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导致的资金往来外，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
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3、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中：

（1）润源宇、泓宇惠、泽惠沁、源濠元均曾从事通讯设备的销售、安装和
调试，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关性，润源宇、泽惠沁、源濠元报告期内均无实际经
营业务，泓宇惠因报告期前承接项目尚未完工导致报告期初仍存在经营，报告期
内未再新承接业务，润源宇、泓宇惠、泽惠沁、源濠元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构成
同业竞争关系。

（2）南京斯泰特康科技有限公司、南通电联技贸中心均于报告期前被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再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
竞争关系。

（3）南通天元经贸有限公司从事建筑设计咨询，南通电联汽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从事汽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南通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
发销售，常州富顺金贸易有限公司从事金属材料的销售，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未
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
系。

（二）补充披露柜既达主要从事的业务内容、实际经营状况，柜既达是否 与发行人开展的业务类似或在细分领域形成竞争关系

根据柜既达提供的财务报表、银行开户清单、银行流水、工商档案并与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访谈，柜既达为张剑及其儿子夏泽宇 100%持股的公司，实际
管理者为其子夏泽宇。经与夏泽宇访谈，柜既达从事第三方物流信息共享平台“亿
柜达”的运营管理，其客户主要为从事货物运输的物流公司，柜既达通过提供应
用平台匹配集装箱信息，促成供需双方之间的货物运输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电力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及运维业务，与柜既达所开展的第三方物流信息共享平台业务差异较大，不存在竞争关系。

（三）补充披露前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前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下：

1、泓宇惠

泓宇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以下客户重合的情形：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南通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140.24

报告期前泓宇惠承接南通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该项目于2017年完工，南通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向泓宇惠支付了该项目款项140.24万元。

除上述客户重合的情况外，泓宇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上述交易系因报告期前泓宇惠承接项目导致，泓宇惠报告期内无新承接项目，泓宇惠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源濠元

源濠元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以下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西沃里	-	-	-	0.17

上述重合情况系源濠元向西沃里结算报告期前因自身业务需要向西沃里采购红酒产品尚未支付的采购款。

源濠元报告期前已停止经营，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上述交易系报告期前因自身业务开展所正常发生的往来，除上述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外，源濠元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

费用的情形。

3、西沃里

西沃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以下客户重合的情形：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江苏中房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92	3.46	-

上述重合情况系江苏中房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所需向西沃里采购酒类产品所致。

除上述客户重合的情况外，西沃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上述交易系江苏中房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自身需要向西沃里采购酒类产品，报告期内西沃里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虽然前述部分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但均系由于报告期前的项目结算或因自身经营开展所需合理发生的，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是否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完整的核查及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均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方进行了披露，《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关联方、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相关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核查证据是否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关联方、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
核查范围	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包括报告期内销户的账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子女）报告期内所有银行对账单	其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财务经理、出纳、实际控制人司机、核心技术人员等自然人在报告期内的所有个人账户流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子女）、其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所有银行对账单（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企业）
重点核查方面	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核查程序	（1）从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原件，获取所有账户的报告期银行流水；（2）获取信用报告；（3）对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包括新设立及注销的）进行银行函证	（1）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报告期内所有个人账户流水，获取纳入核查范围的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卡完整性的承诺函”；（2）交叉复核交易对手方属于核查范围内的明细，从而核实资金往来的完整性；（3）陪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 17 家主要银行打印其在该银行的开户清单	（1）获取并查阅了其他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获取纳入核查范围的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卡完整性的承诺函”；（2）交叉复核交易对手方属于核查范围内的明细，从而核实资金往来的完整性	（1）从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原件，获取所有账户的银行流水；（2）获取信用报告
核查结论	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完整	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完整	其他关联自然人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完整	关联法人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完整
重点核查方面	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	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法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	其他关联自然人与实际控制人、关联法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	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核查程序	（1）从银行对账单中抽取单笔金	（1）从银行对账单中抽取单笔金	（1）从银行对账单中抽取单笔金	（1）从银行对账单中抽取单笔金

项目	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
	<p>额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入和流出样本，与关联法人及关联法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匹配；（2）对与关联法人和关联法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与会计账簿的记录核对，核查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出/入库凭证、合同等），核查相关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p>	<p>额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入和流出样本，与关联法人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匹配；（2）对与关联法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核查相关往来发生的原因，并取得相关往来发生情况说明</p>	<p>额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入和流出样本，与关联法人及关联法人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匹配；（2）对与关联法人、关联法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核查相关往来发生的原因，并取得相关往来发生情况说明</p>	<p>额 2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入和流出样本，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名单进行匹配；（2）对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会计账簿核对，核查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出/入库凭证、合同等），核查相关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3）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核查相关往来发生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并取得相关往来发生情况说明；核查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出/入库凭证、合同等），核查相关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4）对与其他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资金往来，核查相关往来发生的原因，并取得相关往来发生情况说明</p>
<p>核查结论</p>	<p>（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存在资金往来，相关往来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披露；（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相关</p>	<p>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柜既达供应商“上海剪刀石头布家居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相关情况详见下文“2、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往来情况”</p>	<p>（1）报告期内，其他自然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股权转让款的收支，此外，2018年6月5日，实际控制人夏耿耿向公司高管王晓丹汇出5万元，由王晓丹代其采购家具材料；（2）</p>	<p>（1）报告期内，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相关情况详见下文“1、发行人、关联法人共同客户、供应商情况”；（2）关联法人与其他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3）</p>

项目	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
	情况详见下文“1、发行人、关联法人与共同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其他自然人与关联法人及关联法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关联法人与共同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体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润源宇	-	-	-	-	66.96	-	-	-
	发行人	-	57.65	-	-	-	-	-	-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润源宇	-	-	-	-	44.64	-	-	-
	发行人	-	497.72	-	5,264.06	-	427.20	-	4,410.2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润源宇	-	-	-	-	44.64	147.93	-	-
	发行人	-	192.00	-	-	0.93	74.08	-	-
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	恩泽沁源	-	21.43	-	-	-	-	-	-
	发行人	-	340.43	-	352.51	-	221.33	-	118.45
南通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泓宇惠	140.24	-	-	-	-	-	-	-

公司名称	主体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发行人	72.47	-	404.05	-	138.99	-	49.51	-

(1) 关联法人与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往来的原因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为“航天欧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润源宇与上述公司的往来主要为解决历史“三角债”，2019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航天欧华返还设备款，航天欧华将该笔价款转给润源宇，再由润源宇转给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从而结平“三角债”。

(2) 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2016年，恩泽沁源向其采购服务器等设备并于2017年支付相应款项。

(3) 南通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前泓宇惠承接南通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该项目于2017年完工，南通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向泓宇惠支付了该项目合同款140.24万元。

2、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名称	主体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上海剪刀石头布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张剑	-	47.19	-	18.41	-	-	-	-
	柜既达	-	24.66	-	10.56	-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海剪刀石头布家居实业有限公司的资金流出，为家庭装修付款，柜既达对其资金流出为公司装修付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核查证据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五、《问询函》问题 8：关于招投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取得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8.87%、57.56%、61.99%、40.36%。

请发行人：

（1）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按照业务取得方式分类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当期招投标项目个数、项目金额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能够充分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统计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招投标获取的业务对应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及其相应的招投标文件、验收报告等原始单据，通过发行人中标文件或网络公示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2、通过发行人的合同台账及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筛选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结合《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标准金额，核查符合上述招投标程序标准金额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并了解该等项目的基本情况并确认是否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3、获取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

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情形；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了解发行人业务发生的背景及具体合作过程，以及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该程序的情况，并取得了书面的访谈记录；

5、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项目核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在上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能够充分支撑核查结论

1、发行人按照业务取得方式分类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业务取得方式分类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5,495.07	40.36	28,183.92	61.99	17,911.84	57.56	10,619.19	38.87
商务谈判及其他	8,120.58	59.64	17,280.43	38.01	13,206.57	42.44	16,698.29	61.13
合计	13,615.65	100.00	45,464.34	100.00	31,118.42	100.00	27,317.48	100.00

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4）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1）、（2）、（3）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根据国务院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批复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同时废止。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对发行人实际业务所对应的应履行招投标的项目金额标准如下：

序号	业务类别	合同金额
1	电力设计	100万元以上（2018年6月1日前为50万元以上）
2	系统集成	200万元以上（2018年6月1日前为100万元以上）
3	工程施工	400万元以上（2018年6月1日前为200万元以上）

根据上述业务类型及合同金额，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及中标情况，发行人所承接的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如下：

（1）客户为民营企业

发行人合同甲方为民营企业，其自主选择是否采取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比价方式，如询价、商业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

（2）合同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

发行人项目合同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金额标准，无需按照《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3）合同甲方非业主方

在此类模式下，发行人合同甲方并非项目业主方，其在承接项目后根据项目情况向发行人采购货物或服务，或通过“中标供货”等方式，即在投标前就品牌、成本及售后服务等事项指定谈判提纲并组建采购小组，发行人根据业主方提出的技术等需求，向客户提供建设方案及产品型号、报价等信息，待项目中标后进行采购落地谈判并直接签署项目合同，该等模式并非发行人特有现象，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政程序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客户）而非受托方（发行人），《招标投标法》对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招标人（客户）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在招标人（客户）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招标人（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导致合同被认定无效或撤销，招标人（客户）作为过错方也应向发行人赔偿其因此受到的损失，结合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包括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在内的国有企业，具有较强公信力及履约能力，如发生业务合同纠纷，发行人可通过提起诉讼、仲裁等法律救济途径主张权益获得尚未回款部分的补偿或赔偿，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招投标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惯例，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销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项目核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及反商业贿赂等相关制度以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在承接业务时根据

客户要求签署廉洁协议，对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及业务往来的廉洁自律进行了约定，并针对商业贿赂内容明确了违约责任，以上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的经营风险。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涉及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因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相关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本所律师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够充分支撑核查结论。

六、《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2,396.74 万元、2,307.78 万元、2,286.41 万元和 2,200.3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金额增长较快，主要是新购了光伏发电资产。

（2）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66.45 万元、66.45 万元、2,011.83 万元和 2,021.98 万元。2019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主要为当期新购置募投项目用地 1,895.20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各类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购买光伏发电资产的具体情况、背景和原因。

（2）补充披露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3）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及是否已办妥项目批准、备案、环评

批复等手续。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所涉不动产权证、土地出让协议、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泽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泽宇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年产21000/台监测装置及智能电网综合集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

2、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地并了解用地情况；

3、查阅了南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南通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4、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建设方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勘察合同、设计合同等。

在上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及是否已办妥项目批准、备案、环评批复等手续

1、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南通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苏（2019）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67541号《不动产权证》，载明信息如下：

权利人	泽宇智能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规划六路南、规划十路西
不动产单元号	320611、001034、GB20900、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47916.75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9 年 7 月 2 日止
------	---------------------------

经查验发行人与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年产 21,000 台/套监测装置及智能电网综合集成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地块正在建设当中，尚不存在完工房产情况。

2、募投项目用地情况是否已办妥项目批准、备案、环评批复等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相关批准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不动产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智能电网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通港闸行审投资备[2020]6号	通港闸行审环许[2020]17号	苏(2019)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67541号	地字第320603201920052号	建字第320603201920180号	320611201912060101
2	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	补充营运资金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除“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无需办理相关批准、备案外，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办妥项目批准、备案、环评批复等手续。

七、《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内部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期初存在将财务人员个人卡作为公司现金卡管理的情况。报告期内该个人卡账户在作为公司现金卡进行管理时，共计流入资金 259.33 万元，流出资金 474.48 万元。

(2) 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项主要系报告期外形成，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方式占用资金款项余额为 1,954.80 万元，2017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增加 400.00 万元，即报告期初期（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实

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项合计 2,354.80 万元。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12 月将上述资金占用款 2,354.80 万元归还公司，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 149.13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归还该部分利息。

（3）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预付款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付款后，供应商将款项汇至公司部分员工个人卡，在该部分员工个人卡上发放员工薪酬以及支付费用，该情形共计汇出资金 2,667.94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个人卡基本信息、具体结算流程，报告期各期流入流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对方账户情况、用途等，报告期内整体流出资金大于流入金额的原因，发行人对个人卡的控制情况和措施，个人卡结算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的匹配情况，是否真实一致。

（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背景和原因，资金占用时间，资金占用利息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占用利息直到 2019 年 12 月才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管理层是否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3）补充披露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扣除资金占用款前后的采购金额及预付款金额、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实际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该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补充披露该种情形的税收合规性及补缴税款情况。

（4）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供应商付款后将款项用于发放员工薪酬及支付费用的背景和发生原因，报告期各期明细情况，包括时间、对方账户情况、用途等，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对财务报表科目及毛利率的影响。

（5）补充披露配合发行人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扣除体外支付款前后的采购金额及付款金额和付款方式（预付或后付）、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实际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该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补充披露该种情形的税收合规性及补缴税款情况。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7）结合上述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况、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及内部控制整改后运行时间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相关供应商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个人卡事项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卡的开户信息，取得发行人关于个人卡的相关结算流出及内部控制制度；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卡的银行对账单，剔除持卡人个人资金往来、代员工转账等流出、流入金额相等事项外，对 1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获取相应的报销单据、审批单据等，核查资金往来的原因及真实性，相关资金抽凭，核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出	流入
抽查金额	281.88	198.88
核查范围	416.18	201.02
抽查金额占比	67.73%	98.93%

2、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体外支付薪酬、费用事项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了解通过相关事项的背景和发生原因；

（2）取得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配合发行人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供应商及相关人员名单，取得发行人 2016 年至 2020 年 1-6 月的银行流水清单，核查相关资金流出情况；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业务往来的发票及记账凭证，核查

与相关供应商的实际业务往来情况；取得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与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的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凭证、招投标文件等，核查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公允性；

（4）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流出、偿还时间，并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用计算的准确性；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控制度之上的情形；

（5）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和子女、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出纳、实际控制人司机等 79 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夏耿耿	董事、总经理	41	朱斌	技术员
2	张剑	董事长	42	姜灶菊	销售一部销售员
3	褚玉华	实际控制人张剑的母亲	43	汪婷婷	总经理助理
4	夏金裕	实际控制人夏耿耿的父亲	44	姜强	办公室行政专员
5	夏泽宇	实际控制人夏耿耿的儿子	45	王智鹏	办公室副经理
6	夏根兴	实际控制人夏耿耿的弟弟	46	高阳	技术研究院研究员
7	章锐	副总经理	47	陆红	销售一部销售助理
8	王晓丹	副总经理	48	任海波	采购部合同管理员
9	孔乐	副总经理	49	杨细兵	设计员
10	陈益波	副总经理	50	丁龙霞	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代表
11	赵耀	副总经理	51	高朝霞	销售二部销售内勤
12	杨天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2	杨小亮	销售一部销售员
13	陈蒙	财务负责人	53	范晓丽	销售一部销售员
14	周跃	采购部经理	54	许玮	采购部货物管理员
15	张晓飞	财务部副经理	55	张莉娟	销售一部销售员
16	徐勇	销售一部销售员	56	翟金霞	财务部合同管理
17	潘春梅	财务部往来会计	57	程谨栾雅	财务部成本会计
18	杨贤	技术研究院院长	58	薛龙燕	财务部总账会计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9	管俊	部门经理	59	卞菊梅	财务部现金会计
20	刘永洁	销售一部副经理	60	陈仕伟	财务部财务人员
21	李建丰	销售二部副经理	61	陈小飞	财务部总账会计
22	丁伟	副经理	62	李莲	销售一部销售员
23	季能能	部门经理	63	丁鹏	销售一部销售员
24	罗聘聘	部门经理	64	杭银花	销售一部销售员
25	吴海彬	部门经理	65	葛小梅	销售一部销售员
26	张红旗	部门经理	66	赵晓培	销售三部副经理
27	李炜	部门经理	67	沈骁	销售一部销售员
28	吴新兵	部门经理	68	李飞	仓储部经理助理
29	张广春	部门经理	69	马正	销售一部销售员
30	李世晨	总经理助理	70	袁怀平	销售二部销售员
31	杨焜	设计员	71	李洪珍	原财务部财务人员，已离职
32	王亚春	技术研究院研究员	72	刘栋	销售二部销售员
33	徐晓晨	技术研究院总监	73	胡永强	原技术人员，已离职
34	张国成	设计员	74	王喜悦	徐勇配偶
35	张鹏鹏	设计员	75	薛娟	原设计员，已离职
36	时峥峥	设计员	76	朱小智	原设计员，已离职
37	朱东健	技术员	77	徐艳	原财务部现金会计，已离职
38	姜金鑫	技术员	78	齐先嫣	原销售三部销售员，已离职
39	沃亮宏	技术员	79	陈建	总经理专职司机
40	周鹏	技术员			

(6) 取得报告期内上述个人银行账户所有资金往来填列的《自然人资金流水情况表》以及对相关资金往来交易对手方性质、资金往来原因和用途等事项的说明；

(7) 将《自然人资金流水情况表》与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配合发行人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供应商及相关人员名单进行匹配，核查相关资金流入自然人账户的情况；

（8）对（5）中流入自然人账户的流水逐笔进行追查，核查相关资金的最终流向、资金的最终用途；取得实际控制人为其子女在上海购买房产的购房证明及流水记录；

（9）对涉及支付外协费用的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访谈覆盖报告期内体外支付外协费用的 60.50%；

（10）逐笔复核上述事项涉及的成本、费用等科目的追溯调整分录；测算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主要会计科目及毛利率的影响；

（11）网络查询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配合发行人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供应商工商情况，并结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关系、实际业务往来情况，询问其业务经营情况；对与发行人不存在实际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相关供应商的业务往来背景、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2）取得当地税务部门针对上述事项的专项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税收补缴的完税凭证。

3、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适用；

4、取得发行人个人卡注销证明；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相应利息偿还的流水凭证、记账凭证，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取得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付款、费用报销的管理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核查发行人内控措施的完善情况及运行情况。

在上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补充披露个人卡基本信息、具体结算流程，报告期各期流入流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对方账户情况、用途等，报告期内整体流出资金大于流入金额的原因，发行人对个人卡的控制情况和措施，个人卡结算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的匹配情况，是否真实一致

1、个人卡基本信息

公司未设现金库，为了方便员工报销以及出差备用金随时支取，报告期期初 2017 年 1-4 月，发行人存在使用 1 张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作为公司现金账户进行管理的情形，相关个人卡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相关个人卡的基本信息如下：

持卡人	潘春梅
卡号	6222081111005020145
岗位	财务人员
销户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

2、报告期各期流入流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对方账户情况、用途等

报告期期初 2017 年 1-4 月，公司存在个人卡作为公司现金账户管理情形，交易对手方主要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

2017 年 1-4 月，公司个人卡账户作为公司现金账户管理期间的用途及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方[注 1]
卡转公司账户	189.55	-	发行人
差旅费报销	70.14	-	金志刚、周吉偶、沃亮宏、姜强、徐萌、万里、沈柳峰等 182 名公司员工
备用金借款、还款	49.84	200.77	资金流出：徐勇、周跃、陈益波、赵耀、张钰、姜灶菊、张建培等 9 名公司员工；资金流入：发行人（发行人账户汇入资金用于备用金）及徐勇、孔乐、范晓丽、王智鹏、林珊等 10 名公司员工
业务招待费报销	40.87	-	孔乐、沈骁、葛红芳、徐霞、林珊、金志刚、范晓丽、杨小亮、李莲、黄亮、许玮等 48 名公司员工
持卡人个人资金往来	26.92	26.92	潘春梅及其丈夫、儿子

代员工转账[注 2]	25.35	25.35	李建丰、徐勇、陈益波、姜强、李庆阁等 12 人
福利费报销	13.33	-	王智鹏、高阳、钱康宁、管俊、王晓丹等 13 名公司员工
晒图费报销	8.80	-	公司员工卫海霞、张平
固定资产购买报销	8.23	-	公司员工许玮
打错款项的转出、退回	6.05	6.05	公司员工汪婷婷
修理费报销	5.26	-	公司员工钱康宁、金智刚、张平
办公费报销	4.85	-	钱康宁等 20 名公司员工
保险费报销	4.46	-	公司员工许玮
通讯费报销	4.29	-	83 名公司员工
税收缴纳报销	4.23	-	公司员工徐霞
咨询费报销	3.10	-	公司员工林珊、徐勇
原材料购买报销	2.77	-	公司员工钱康宁、许玮
维修费报销	1.33	-	5 名公司员工
利息收入		0.24	-
其他	5.12	-	员工报销标书费、运输费、水电费、投标费等
合计	474.49	259.33	-

注 1：部分明细交易对手方较多，此处列示金额超过 1 万元的交易对手方名称。

注 2：因该银行账户向个人转账比较方便且无需手续费，存在单个员工代多个员工报销时，单个员工收到报销款后将报销款汇入该账户，请该账户持有人代为转账。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账户资金流出金额大于流入金额，主要是因为 2017 年期初，公司个人卡账户存在余额 215.16 万元。

3、个人卡结算流程及内控措施

公司个人卡账户作为公司现金账户管理期间，公司按照资金实际用途的性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具体结算流程如下：

(1) 费用报销

报销申请人提交报销相关单据并发起报销审批流程，流程需经部门经理、财务主管、分管副总审核后报总经理批准。报销流程通过后，个人卡管理人根据审批单及报销单据，在网银上制单打款，并将报销单据、审批单及支付凭证交由会计主管在公司做相应账务处理：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项目施工成本

贷：其他应收款-潘春梅

（2）备用金支取

员工借支备用金，由申请人发起备用金申请流程，流程经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审核后报总经理批准。流程审批通过后，个人卡管理人根据审批单在网银上制单打款，并将审批单、支付凭证交由会计主管相应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员工 xxx

贷：其他应收款—潘春梅

（3）公司向个人卡转备用金、个人卡资金转回

公司向个人卡转备用金时，由个人卡管理人提交申请，经财务经理对个人卡账户余额进行核实、财务负责人对个人卡额度进行审核后报送总经理审批。公司出纳依据审批单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汇款给个人卡，并将银行回单及审批单交由主管会计做相应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潘春梅

贷：银行存款

个人卡资金转回公司账户时，由会计主管做相应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潘春梅

（4）个人卡账户日常控制

每日下班前，由出纳将当天的资金流入、流出金额及余额记录至资金日报表，供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查阅。各月关账前，由财务经理审核个人卡当月发生额及余额，并对当月个人卡往来明细进行抽查，核查相关审批单据、银行单据等是否齐全。

报告期内，上述交易涉及的成本、费用支出均有对应发票，并在当期经过公司内部流程后进行账务处理，备用金借款主要用于员工出差、零星采购支出等，相关费用均真实发生，相关流水与业务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背景和原因，资金占用时间，资金占用利息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占用利息直到 2019 年 12 月才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管理层是否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1、资金占用背景及原因

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项主要在报告期外形成，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款项余额为 1,954.80 万元，2017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增加 400.00 万元，即报告期初期（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项合计 2,354.80 万元。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该部分资金外，报告期外实际控制人向西沃里（原为泽宇工程子公司，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泽宇工程时并入发行人，后 2017 年 12 月对外转出）借款 4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12 月将上述资金占用款 2,354.80 万元均归还公司。

实际控制人上述资金占用背景及原因主要是为其子女在上海购置新房进行临时性资金周转。

2、资金占用时间，资金占用利息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实际控制人拆借主要在报告期外形成，截至 2016 年末，资金拆借余额为 1,954.80 万元，2017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金额增加 400 万元。2017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将上述资金占用款 2,354.80 万元归还公司。

上述资金拆借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实际占用天数计提利息，资金占用费计提金额为 149.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资金占用开始时间	资金占用清理时间	2017 年 1 月末 资金占用金额	利息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13.00	1.11
		2016 年 5 月	2017 年 12 月	502.30	42.54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12 月	1,018.70	63.33
		2016 年 8 月	2017 年 12 月	229.87	16.86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12 月	190.92	9.71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400.00	15.57
合计				2,354.80	149.13

此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外对西沃里的 400 万元资金占用开始于 2016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随发行人对外转让西沃里而消除。针对上述资金占用，发行人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实际占用天数计提资金占用费为 36.85 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合计计提资金占用费 185.99 万元。

3、资金占用利息直到 2019 年 12 月才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发行人正式启动了 IPO 上市计划，在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发行人对历史上的资金占用、体外支付成本及费用等事项进行了规范整改，对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追溯计提了利息费用。2019 年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偿还了资金占用利息。

4、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管理层是否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2017 年 2 月开始，发行人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项主要在报告期外形成。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款项余额为 1,954.80 万元，2017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增加 400.00 万元，即报告期初期（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项合计 2,354.80 万元。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主要是因为当时尚未能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的治理结构，未建立有效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内控制度存在瑕疵。上述事项使发行人充分意识到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性，2017 年，发行人主动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自查、整改及纠正，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底偿还了全部资金占用款项。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及一系列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规定中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禁止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2018 年开始，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执行良好。

2020 年 8 月 1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657 号），鉴证结论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主要发生在报告期期初，彼时发行人相关关联方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尚在不断完善中。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建立健全了资金往来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运行良好，有效防范和杜绝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2018 年开始，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扣除资金占用款前后的采购金额及预付款金额、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实际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该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补充披露该种情形的税收合规性及补缴税款情况

1、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东台市创美文化传媒中心	98 万元	2015.10.16	缪根美 100% 持股
东台市梦影文化传媒中心	200 万元	2016.3.20	孟平英 100% 持股
如东井平景观设计工作室	30 万元	2016.8.15	陈井平 100% 持股
如东素栢景观设计工作室	20 万元	2016.6.20	万素梅 100% 持股
如东群栢通讯器材经营部	20 万元	2016.6.14	康传群 100% 持股
如东杨茶通讯器材经营部	20 万元	2016.6.14	杨安 100% 持股
南通海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8 万元	2016.6.21	胡乃鑫 100% 持股
南通圣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0 万元	2016.1.19	张宗明 100% 持股
南通皎月建材有限公司	150 万元	2016.5.26	李伟 100% 持股
南通方菊贸易有限公司	150 万元	2015.11.25	乾方菊 100% 持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未发生实际业务往来，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扣除资金占用款前后的采购金额及预付款金额、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

销售金额的比例、实际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该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的往来主要集中于报告期前及 2017 年期初，2018 年开始，发行人未再与相关供应商发生往来，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期初预付款 金额		2017 年				
			采购金额		2017 年 1 月末预 付款金额		2017 年末 预付金额
	扣除资 金占用 款前	扣除资 金占用 款后	扣除 资金 占用 款前	扣除 资金 占用 款后	扣除资 金占用 款前	扣除资 金占用 款后	
东台市创美文化 传媒中心	-	-	-	-	150.00	-	-
东台市梦影文化 传媒中心	-	-	-	-	250.00	-	-
如东井平景观设 计工作室	190.92	-	-	-	190.92	-	-
如东素栢景观设 计工作室	229.87	-	-	-	229.87	-	-
如东群栢通讯器 材经营部	407.18	-	-	-	407.18	-	-
如东杨茶通讯器 材经营部	424.98	-	-	-	424.98	-	-
南通海帆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17.20	-	-	-	17.20	-	-
南通圣城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502.30	-	-	-	502.30	-	-
南通皎月建材有 限公司	169.34	-	-	-	169.34	-	-
南通方菊贸易有 限公司	13.00	-	-	-	13.00	-	-
合 计	1,954.80	-	-	-	2,354.80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主要在 2017 年期初形成，2017 年 1 月，新增资金占用金额 400 万元，此后发行人未再新增资金占用金额。2018 年开始，公司未再与上述公司发生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该种情形的税收合规性及补缴税款情况

上述资金占用形成过程对企业增值税及附加税等均未产生影响，不存在需补缴税款情形。对上述资金占用形成的利息收入发行人已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补缴了相关税费。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供应商付款后将款项用于发放员工薪酬及支付费用的背景和发生原因，报告期各期明细情况，包括时间、对方账户情况、用途等，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对财务报表科目及毛利率的影响

1、上述事项发生的背景和原因

由于公司员工人数有限，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采购外部服务以完成项目实施，为方便结算、解决服务商无法开具发票情况以及支付员工额外奖金、降低员工税负等原因，2017年、2018年，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付款后将款项用于发放员工薪酬及支付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通过供应商付款后将款项用于发放员工薪酬及支付费用的明细情况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通过供应商付款后将款项用于发放员工薪酬及支付费用，共计涉及2,470.40万元，其中涉及报告期内的薪酬、费用金额为1,375.79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职工薪酬、外协费用，涉及报告期外的薪酬、费用金额为1,094.62万元

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发放或支付的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用途	2017年	2018年	小计
职工薪酬	367.82	304.23	672.05
外协费	316.49	112.21	428.71
招待费	93.75	10.30	104.05
福利费	56.10	44.37	100.47
其他	31.16	39.35	70.51
合计	865.33	510.46	1,375.79

（1）职工薪酬

支付的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薪酬分类	还原年度	金额	对方账户情况及用途
销售费用	2017	292.09	为汪婷婷、徐陈、徐霞、杨小亮、张莉娟、赵刚、赵伟祺、周跃、李莲、张丽娟、陈玉梅等 20 名销售人员发放销售提成
	2018	96.68	为姜灶菊、汪婷婷、杨小亮、张莉娟、李莲、孔乐共 6 名销售人员发放销售提成
管理费用	2017	58.89	为王智鹏、金志刚、周跃、赵耀、徐勇、张晓飞、章锐 7 名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2018	72.28	为丁龙霞、胡永强、王晓丹、徐勇、杨天晨、张晓飞、章锐共 7 名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主营业务成本	2017	16.84	为卫海霞发放项目人员薪酬
	2018	135.27	为韩如、陈声广、梁新恒等 55 名项目人员发放薪酬
总计		672.05	-

注：对于涉及人数较多的，列示当期合计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员工名单

（2）外协费用

支付的报告期内外协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交易对手方	金额	资金用途	采购内容
2017 年	苗辉	29.6	外协费用	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辅助性工作
	张舒	27.29	外协费用	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辅助性工作
	杨小亮	57.92	外协费用	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辅助性工作
	范存琳	55.38	外协费用	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辅助性工作
	赵张浩	12	外协费用	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辅助性工作
	朱柔	41.3	外协费用	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辅助性工作
	张莉娟	23.4	外协费用	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辅助性工作
	徐陈	20	外协费用	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辅助性工作
	詹可筹	19.64	辅助设计费用	福建政和配网现场勘察、简单制图
	方国盛	15.32	辅助设计费用	通信技改设计现场勘察、简单制图
	许永芬	8	辅助设计费用	昆山锦溪人才公寓设计现场勘察、简单制图
	叶德生	3.37	辅助设计费用	福建配网现场勘察、简单制图
	薛健	3.07	辅助设计费用	线路工程设计现场勘察、简单制图
	倪震	0.2	辅助设计费用	宿迁土建工程现场勘察、简单制图

年份	交易对手方	金额	资金用途	采购内容
	小计	316.49	-	-
2018年	费军锋	87.7	外协费用	传输设备板卡拆装、线缆布放等辅助性工作
	方国盛	12.1	辅助设计费用	通信技改设计现场勘察、简单制图
	许永芬	8	辅助设计费用	盐城变电设计现场勘察、简单制图
	洪南生	3.41	辅助设计费用	松溪配网现场勘察、简单制图
	倪震	1	辅助设计费用	盐城土建工程现场勘察、简单制图
	小计	112.21	-	-
合计		428.71	-	

3、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对财务报表科目及毛利率的影响

上述事项更正对报告期各期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总计
营业成本	冲减通过供应商付款虚增的营业成本①	820.44	113.52	933.96
	调增体外支付的营业成本②	333.33	247.47	580.8
更正后营业成本增加额（“-”代表减少）③=②-①		-487.11	133.95	-353.16
销售费用	调增体外支付的销售费用④	349.43	106.68	456.11
管理费用	调增体外支付的管理费用⑤	182.56	156.3	338.86
更正后营业利润增加额（“-”代表减少）⑥=-（③+④+⑤）		-44.88	-396.93	-441.81
营业利润影响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68%	5.46%	3.18%
应交税费	冲减通过供应商付款增加的进项税抵扣金额	5.83	1.44	7.27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2018年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分别为0.68%、5.46%，影响较小。

上述事项更正对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7,321.38	31,118.42
	营业成本	17,079.40	18,248.62
	毛利率	37.49%	41.36%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7,321.38	31,118.42
	营业成本	16,592.29	18,382.57
	毛利率	39.27%	40.93%

由上表可以看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当期的毛利率影响较小。

（五）补充披露配合发行人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扣除体外支付款前后的采购金额及付款金额和付款方式（预付或后付）、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实际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该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补充披露该种情形的税收合规性及补缴税款情况

1、配合发行人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东台市创美文化传媒中心	98 万元	2015.10.16	缪根美 100%持股	否
东台市梦影文化传媒中心	200 万元	2016.3.30	孟平英 100%持股	否
如东井平景观设计工作室	30 万元	2016.8.15	陈井平 100%持股	否
如东素栢景观设计工作室	20 万元	2016.6.20	万素梅 100%持股	否
如东群栢通讯器材经营部	20 万元	2016.6.14	康传群 100%持股	否
如东杨茶通讯器材经营部	20 万元	2016.6.14	杨安 100%持股	否
如东曹丽华通讯器材经营部	20 万元	2016.12.7	曹丽华 100%持股	否
如东蓉栢建材经营部	20 万元	2016.6.8	吴蓉 100%持股	否
如东桂茶栢建材经营部	10 万元	2016.6.8	缪桂梅 100%持股	否
如东兰栢建材经营部	20 万元	2016.6.8	刘昌兰 100%持股	否
如东吕银凤通讯器材经营部	15 万元	2016.12.7	吕银凤 100%持股	否
如东良珍通讯器材经营部	25 万元	2016.8.15	殷良珍 100%持股	否
如东想张通讯器材	30 万元	2016.8.15	张小红 100%持股	否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经营部				
东台市三仓镇龙之存通讯器材经营部	10 万元	2016.12.19	杨龙存 100%持股	否
东台市三仓镇龙之冬通讯器材经营部	10 万元	2016.12.19	刘冬 100%持股	否
东台市三仓镇龙之芳通讯器材经营部	10 万元	2016.12.19	刘阿芳 100%持股	否
东台市三仓镇龙之红通讯器材经营部	10 万元	2016.12.19	张先红 100%持股	否
东台市畅顺货物运输站	12 万元	2014.3.6	杨继业 100%持股	否
东台市素也梅商贸中心	200 万元	2017.6.23	周素梅 100%持股	否
东台市田之佩商贸中心	200 万元	2017.6.22	王田佩 100%持股	否
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	108 万元	1997.5.06	韩树森 100%持股	否
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	1 万元	2014.11.20	胡石莲 100%持股	否

报告期内，除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公司未发生实际业务往来。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年销售额 250 万元以上

2、扣除体外支付款前后的采购金额及付款金额和付款方式（预付或后付）

上述企业中，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与公司存在实际采购业务往来，其他公司主要是向发行人开具一定金额的发票后，发行人根据发票金额向其支付“采购款”，相关款项最终用于公司发放员工薪酬及支付费用。

此外，公司对上述部分公司还存在预付款项的情形，相关款项最终形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采购主要通过后付的方式，报告期内，扣除体外支付款前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付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注 1]	2017 年期初应付金额		2017 年				2018 年			
			采购额（含税）		付款额		采购额（含税）		付款额	
	扣除前	扣除后	扣除前	扣除后	扣除前	扣除后	扣除前	扣除后	扣除前	扣除后
东台市创美文化传媒中心	25.21	-	-	-	175.21	150.00 [注 2]	-	-	-	-
东台市梦影文化传媒中心	27.23	-	-	-	277.23	250.00	-	-	-	-
如东曹丽华通讯器材经营部	196.06	-	-	-	196.06	-	-	-	-	-
东台市三仓镇龙之存通讯器材经营部	250.00	-	-	-	250.00	-	-	-	-	-
东台市三仓镇龙之冬通讯器材经营部	250.00	-	-	-	250.00	-	-	-	-	-
东台市三仓镇龙之芳通讯器材经营部	166.90	-	-	-	166.90	-	-	-	-	-
东台市三仓镇龙之红通讯器材经营部	250.00	-	-	-	250.00	-	-	-	-	-
东台市畅顺货物运输站	100.00	-	-	-	100.00	-	-	-	-	-
东台市素也梅商贸中心	-	-	26.38	-	-	-	-	-	26.38	-
东台市田之佩商贸中心	-	-	23.99	-	-	-	-	-	23.99	-
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	290.07	60.92	152.71	122.71	340.43	111.29	289.71	289.71	352.51	322.51
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	-	-	18.72	18.72	-	-	141.08	91.57	159.80	110.29
合计	1,555.47	60.92	221.80	141.43	2,005.83	511.29	430.79	381.28	562.68	432.80

注 1：部分配合发行人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往来主要集中于报告期之前。

注 2：东台市创美文化传媒中心、东台市梦影文化传媒扣除体外支付款后的资金为 2017 年新增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

3、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实际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该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7年至2018年，发行人对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存在实际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	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
2017年	采购额（不含税）	104.88	18.18
	占对方销售额的比例	6.44%	7.66%
2018年	采购额（不含税）	249.05	88.94
	占对方销售额的比例	22.69%	24.17%

(2)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企业实际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

1) 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常用辅材/配件，对该类采购公司通常在年度针对常用辅材/配件型号价格进行统一的询价，报告期内公司对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询价参与方情况如下：

年份	参与询价公司	中标原因
2017年	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南京中普金鹰通行设备有限公司、南京乔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较低者中标
2018年	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南通科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普金鹰通行设备有限公司	价格较低者中标
2019年	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南通科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普金鹰通行设备有限公司	价格较低者中标
2020年	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南通科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普金鹰通行设备有限公司	价格较低者中标

发行人的上述采购过程均进行了公开招投标，价格公允。

2) 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

公司对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的晒图费采购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型号	单位	价格		
		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	崇川区沐枫图文设计工作室	安徽智汇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A0	张	4	4	4.5
A1	张	2	2	2.2
A2	张	1	1.2	1.6
A3	张	0.7	0.8	0.8
A4	张	0.5	0.6	0.4

由上表所示，公司对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的晒图费采购与其他投标方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公司与配合发行人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该种情形的税收合规性及补缴税款情况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补缴了相关税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缴税项	金额
补缴 2016 年企业所得税	267.51
补缴 2017 年企业所得税	62.72
进项税转出	107.78
补缴公司员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45.11
补缴外协供应商个人所得税	85.74
合计	768.87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针对上述事项，泽宇智能主动整改，且补齐了上述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等，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不良的法律后果，泽宇智能也保证今后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会发生类似情形。因此，我局认为上述行为属轻微违法，且该单位已自行纠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局不会因上述事项给予行政处罚”。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公司除已披露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形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7 年底偿还了资金占用款项，2018 年开始，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七）结合上述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况、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及内部控制整改后运行时间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个人卡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将控制的财务人员个人卡注销。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付款、费用报销的管理规定》，明确了银行账户开立审批及费用报销审批和付款流程。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公司相关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任何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公司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的报销管理制度申请费用报销，否则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制度运行情况良好。自 2017 年 5 月开始，公司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2、关联方资金占用

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12 月将资金占用款 2,354.80 万元归还公司，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相关资金占用费用已于 2019 年 12 月偿还。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及一系列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规定中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明确规

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禁止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同时，为了避免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张剑、实际控制人张剑和夏耿耿出具了《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泽宇智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泽宇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泽宇智能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泽宇智能资金。

（3）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减少与泽宇智能的关联交易。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泽宇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泽宇智能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泽宇智能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人将立即通知泽宇智能和泽宇智能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制度运行情况良好。2018年开始，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通过供应商付款后将款项用于发放员工薪酬及支付费用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进行了自查，对上述不规范事项按照业务发生的实质排查，财务上追溯调整处理，补缴了该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等，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聘请了袁学礼（高级会计师）、程志勇（中国注册会计师）两名具有专业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重新聘任了专业的财务负责人陈蒙先生（高级会计师、拥有超过 30 年的财务工作经历）；成立了内部审计部，并由内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人员等关键人员的个人银行卡对账单进行检查。

（2）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修订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付款、报销管理规定》《采购制度》等一系列的内控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标准，各项费用的开支均需符合国家的财经税务法规及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收入支出产生或承担的部门对其内容和事前审核的金额等事项从严把关，确认经济业务发生的实质，财务部门对其合法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对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是否在预算内等进行审核，对审批手续是否齐全进行检查。

公司持续在内控流程上进行规范，在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严格保证其有效执行，以杜绝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再次发生。加强对采购和费用报销的管理，明确“若供货单位、日期、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其中任何一项与实际不一致的，财务部门应拒绝办理审核付款、报销”，进一步规范项目供应商的选择，对于项目成本及费用的支付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予以控制。

（3）相关人员承诺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实际控制人张剑、夏耿耿已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相关员工因上述事项将来被相关部门罚款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相关的罚款，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认真总结了该项事宜的经验教训，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并承诺将继续巩固和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公司薪酬福利体系、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岗位人员配置以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公司相关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任何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公司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的报销管理制度申请费用报销，否则将承担因此造成

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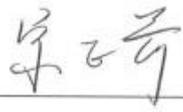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整改措施运行情况良好。2019年开始，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行为。

综上，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主动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自查、整改，包括注销了财务人员个人卡、收回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严格筛选服务采购商、杜绝公户外发放员工奖金以及按照业务发生的实质排查和财务追溯调整处理，并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截至2018年12月已主动终止上述所有不规范行为并补缴了上述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经过规范整改，公司已建立了完善内控体系，且运行情况良好，上述不规范行为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2018年12月）未再发生，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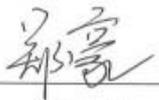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宋正奇

经办律师：
马 倩

经办律师：
郑 豪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5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5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0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财务内控及资金流水.....	20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客户合作及业务模式.....	54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胡永强、邵凤秀.....	80
第二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84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泽宇工程和泽宇设计.....	84
二、《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资质及合规性.....	93
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公司及同业竞争.....	109
四、《问询函》问题 8：关于招投标.....	125
五、《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内部控制.....	129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15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3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17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4
二十三、结论意见.....	17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161910

致：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泽宇智能”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76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第二轮问询函》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一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夏耿耿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因其与张剑夫妻二人在多年的创业历程中形成的默契，为其二人共同的意愿表示。根据申报材料，夏耿耿主要工作经历均涉及电力及相关行业，张剑早期未有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请发行人结合张剑、夏耿耿的个人履历及创业经历、在同行业公司中的任职经历及工作职能情况、家庭财产分配相关安排等，进一步披露夏耿耿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夏耿耿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法律或其他事实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张剑、夏耿耿填写的调查表；
- 2、取得了张剑、夏耿耿前期设立的同行业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
- 3、与张剑、夏耿耿进行访谈，了解其二人的个人履历及创业经历、在同行业公司中的任职经历、工作职能情况、家庭财产分配情况以及夏耿耿未持股的原因；
- 4、取得了夏耿耿的加拿大护照及身份证件，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是否存在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在上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张剑、夏耿耿的个人履历及创业经历、在同行业公司中的任职经历及工作职能情况、家庭财产分配相关安排

1、张剑、夏耿耿的个人履历及创业经历、在同行业公司中的任职经历及工作职能情况、家庭财产分配相关安排

(1) 个人履历

姓名	职务	个人履历
张剑	董事长	1984年9月至1985年10月，任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测量队技术员； 1985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南通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助理馆员、馆员、副馆长； 2005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润源宇执行董事； 2011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泽宇有限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夏耿耿	董事兼总经理	1985年8月至1995年2月，任南通市供电公司设计院技术员； 1995年2月至2000年5月，任南通电联技贸中心总经理； 2000年5月至2004年3月，任泽惠沁总经理； 2004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润源宇总经理； 2011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泽宇有限总经理； 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 创业经历

2000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耿耿从南通电联技贸中心离职后自主创业，设立泽惠沁开始从事通讯设备的销售，主要产品为光通讯设备、会议电视网络等设备；2004至2005年，因业务发展需求以及看好电力行业相关的通讯网络建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先后成立润源宇、泓宇惠，从事电力行业通讯设备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通讯设备、会议电视网络设备、交换、软交换、数通等通讯设备；2008年，因扩展南京、北京地区业务，泓宇惠、泽惠沁分别出资设立源濠元、恩泽沁源，从事通讯设备的销售；2009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考虑，实际控制人通过润源宇投资设立泽宇工程，开始从事电力信息化行业通信工程施工业务；2011年，随着我国智能电网建设的展开，市场空间逐渐放大，基于多年电力行业的沉淀，实际控制人考虑拓展业务和服务范围，成立泽宇有限和泽宇设计，分别从事电力信息化行业的系统集成服务和电力咨询设计业务。

(3) 在同行业公司中的任职经历及工作职能情况

1) 夏耿耿

1985年8月至1995年2月，夏耿耿就职于南通市供电公司，担任设计院技

术员，从事电力设计工作；1995年2月至2000年5月，夏耿耿就职于南通电联技贸中心，担任总经理，负责南通电联技贸中心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南通电联技贸中心主要从事通讯设备的销售。

此后，夏耿耿未在其他非关联企业任职。

2) 张剑

张剑在与夏耿耿自主创业前，未有在同行业公司任职的情况。

(4) 家庭财产分配相关安排

经核查并与夏耿耿、张剑访谈，夏耿耿与张剑于1989年建立婚姻关系，其夫妇二人未对家庭财产分配有过任何特殊安排，二人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生产经营权益和收益归夫妻共同所有，有平等的处理权。

(二) 夏耿耿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夏耿耿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因其与张剑夫妻二人在多年的创业历程中形成的默契，为其二人共同的意愿表示。两人在创业过程中，除泽惠沁、泓宇惠、恩泽沁源外，两人设立的其他同行业公司均由张剑持股。在创业过程中，夏耿耿主要负责公司的业务开拓，张剑主要负责公司的后勤管理、人事行政等内部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夏耿耿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系其夫妻二人在多年创业历程中形成的共同意愿表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 夏耿耿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法律或其他事实障碍

1、外商投资企业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我国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泽宇有限、泽宇设计、泽宇工程设立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及其后续修订版本（以下统称“《负面清单》”），与电力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与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产业限制情况如下：

项目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是否涉及发行人从事的业务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西藏、新疆、海南等小电网范围内，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火电站、单	西藏、新疆、海南等小电网外，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火电站、单机容	否

<p>（2007 年修订）</p>	<p>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抽汽两用机组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 电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基础电信中的移动话音和数据服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基础电信中的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35%，不迟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资比例达 49%）</p>	<p>量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抽汽两用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p>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p>	<p>小电网范围内，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火电站、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抽汽两用机组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 电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城市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p>	<p>小电网外，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火电站、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抽汽两用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p>	<p>否</p>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p>	<p>小电网范围内，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火电站、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抽汽两用机组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 城市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p>	<p>大电网范围内，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火电站、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抽汽两用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 新闻网站、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p>	<p>否</p>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p>	<p>核电站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电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城市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电信公司：限于 WTO 承诺开放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外</p>	<p>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p>	<p>否</p>

	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中方控股）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城市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否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城市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否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否

经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力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及运维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所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

2、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

根据《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废止）的规定，外资建筑业企业（即外商独资设立的建筑业企业）只允许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包以下特定工程：（1）全部由外国投资、外国赠款、外国投资及赠款建设的工程；（2）由国际金融机构资助并通过根据贷款条款进行的国际招标授予的建设项目；（3）外资等于或者超过 50% 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及外资少于 50%，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4）由中国投资，但因技术困

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中外建筑企业联合承揽的。

除外商独资设立的建筑业企业外,中外合资经营建筑业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建筑业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均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包工程,无特定承包工程的限制。

3、股东资格

夏耿耿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属于《公司法》《证券法》《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因其身份不合法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综上,夏耿耿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法律或其他事实障碍。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嘉泽投资普通合伙人胡永强在嘉泽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44.78%。胡永强已离职。

（2）发行人披露，发行人股权激励包括嘉泽投资、沁德投资。根据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服务期内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不愿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续约的，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张剑提出，激励对象应当无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剑或其指定的公司内部人员。张剑非嘉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3）沁德投资合伙人中，李洪珍已离职。

请发行人：

（1）结合嘉泽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补充披露胡永强作为嘉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对嘉泽投资的影响；

（2）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嘉泽投资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胡永强离职时间，离职事项是否触发股份转让相关条款及具体执行情况；

(3) 补充披露李洪珍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张剑是否承接李洪珍所持有的出资份额，相关处理方式是否符合《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

(4) 结合《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中关于服务内容及服务期的具体约定，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核算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的要求，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等有关服务期的条款约定，充分论证服务期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对股份支付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要求对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沁德投资、嘉泽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股权款支付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

2、取得了胡永强、李洪珍的离职申请单，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就胡永强、李洪珍离职未收回股权的确认函；

3、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股权激励安排情况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确认书；

4、与胡永强、李洪珍进行了访谈；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多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档案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6、获取并检查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复核股份支付的激励对象在授予股权时是否属于公司员工，判断发行人股份支付的类型，核实股份支付的授予日、授予价格等条款，获取并复核相关评估报告，以查验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7、获取并复核股份支付分摊计算表，对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进行核查。

在上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结合嘉泽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补充披露胡永强作为嘉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对嘉泽投资的影响

1、嘉泽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

嘉泽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以下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对外举债；（2）合伙人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或被投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3）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4）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5）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6）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7）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8）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9）新合伙人入伙；（10）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嘉泽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以下事务：

（1）办理合伙企业资金托管事宜；（2）组织合伙人进行项目投资决策；（3）办理合伙企业年度审计、工商年检等；（4）按照合伙人会议决议执行收益分配；（5）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6）对合伙企业事业进行日常管理；（7）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8）决定企业对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9）根据各有限合伙人的要求，执行转让各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对应的被投资企业股权，并完成各合伙人的份额减持或退伙手续；（10）代表企业参与诉讼、仲裁或其他有关法律程序；（1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事务。

执行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如因此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由执行合伙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胡永强作为嘉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对嘉泽投资的影响

胡永强已签署《股权激励确认书》，确认其知悉并同意遵守《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和嘉泽投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束，严格按照《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和嘉泽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持有激励股权。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持股平台不得从事

任何其他业务或活动，除另有约定外，未经张剑同意，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不得在其持有的激励股权时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公司及其股东、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不得为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股权或份额转让或其他处分行为提供任何的支持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有限合伙份额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胡永强作为嘉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虽已从发行人处离职，但其仍需遵守《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和《合伙协议》的约定持有激励股权并执行合伙事务，对嘉泽投资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如其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亦可以决定撤销委托。

因此，胡永强从发行人处离职不会对嘉泽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嘉泽投资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胡永强离职时间，离职事项是否触发股份转让相关条款及具体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2、沁德投资”部分中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嘉泽投资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

根据泽宇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约定激励对象应当自入伙之日起，持续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服务六年（以下简称“服务期”），服务期内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不愿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续约的，经张剑提出，激励对象应当无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张剑或其指定的公司内部人员，激励对象不得对其他任何人员或机构私下转让，转让价格同出资额。

2、胡永强离职时间，离职事项是否触发股份转让相关条款及具体执行情况

经核查，胡永强于2020年2月从发行人处离职，依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张剑有权决定是否收回激励股权。考虑到胡永强系因年事已高（离职时已77岁）及身体原因从公司离职，张剑未收回其激励股权。根据张剑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不收回激励股权，胡永强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归其所有。因此，

胡永强离职事项不会触发股份转让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李洪珍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张剑是否承接李洪珍所持有的出资份额，相关处理方式是否符合《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

经核查，李洪珍于2020年7月从发行人处离职，依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张剑有权决定是否收回激励股权。考虑到李洪珍系因年事已高（离职时已55岁）从公司离职，张剑未收回其激励股权。根据张剑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不收回激励股权，李洪珍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归其所有。

综上，张剑未承接李洪珍所持有的出资份额，相关处理方式符合《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

（四）结合《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中关于服务内容及服务期的具体约定，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核算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中关于服务内容及服务期的具体约定

《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第一条约定：“公司制定、实施本方案的主要目的是完善公司激励机制，通过授予奖励以吸引、激励、留住并奖赏公司中经选拔产生的员工，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第三条约定：“本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应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内部人员”。

《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第四条约定：“激励对象应当自入伙之日起，持续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服务六年（以下简称“服务期”），服务期内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不愿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续约的，经张剑提出，激励对象应当无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张剑或其指定的公司内部人员，激励对象不得对其他任何人员或机构私下转让，转让价格同出资额。”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上述约定，公司制定股权激励主要是为了获取公司员工未来服务，旨在通过股权激励让核心人员发挥更大能动性并享受公司增长所带来的增值利益。同时，《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明确约定了服务期条款为六年。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核算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等待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可使用其他可观察的输入值，例如对应资产在非活跃市场中的报价；（3）对于无法取得可观察价格的，企业应使用收益法、市场法等估值技术进行确定。由于公司未曾在资本市场中挂牌，同时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前亦未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股权尚无可观察市场报价，因此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采用收益法确定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以此为基础计算得出股权激励的每股公允价值。

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以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按收益法确定的估值得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股份支付处理方式的确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所述“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

性损益”。

公司于《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中明确约定了所有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为六年，属于股权激励中设定了服务期的股份支付。公司按照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股权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该股份支付费用与员工服务期间匹配，不属于偶发性支出，因此公司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金额分别计入报告期内的经常性损益。

基于公司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的真实情况，服务期（等待期）六年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根据授予日后等待期六年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核算准确。

（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的要求，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等有关服务期的条款约定，充分论证服务期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对股份支付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要求对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1、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的要求，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等有关服务期的条款约定，充分论证服务期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激励对象应当自入伙之日起，持续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服务六年，服务期内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不愿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续约的，经张剑提出，激励对象应当无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张剑或其指定的公司内部人员，激励对象不得对其他任何人员或机构私下转让，转让价格同出资额。

根据激励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确认书》，其确认知悉并同意遵守《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和合伙协议的相关约束，严格按照《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和合伙协议的约定持有激励股权。

综上，发行人股权激励以换取员工服务为目的，约定了六年的服务期限，发行人认定服务期是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以及经激励员工签

署的《股权激励确认书》为依据，具有合理性。

2、对股份支付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要求对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的要求，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1）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选取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可使用其他可观察的输入值，例如对应资产在非活跃市场中的报价；③对于无法取得可观察价格的，企业应使用收益法、市场法等估值技术进行确定。

由于公司未曾在资本市场中挂牌，同时公司亦未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股权尚无可观察市场报价，因此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采用收益法确定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以此为基础计算得出股权激励的每股公允价值。

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及稳定发展，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客观预测的前提下，结合风险因素等选取适当的折现率将公司未来年度净现金流进行折现，同时加减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负债）及有息负债后确定公司整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该估值能较为合理地反映公司股权价值，具备合理性。

（2）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结果的合理性及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1) 2017 年度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决定以每股 1.6 元的价格由沁德投资对公司增资 1,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与激励对象签订《合伙协议》和《股权激励确认书》并确认授予公司员工通过沁德投资持有公司 673.83 万股的股份。

由于公司未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股权尚无可观察市场报价，因此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采用收益法确定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9]第 0267 号评估报告，公司以此为基础计算得出本次股权激励的每股公允价值 5.72 元。

2) 2019 年度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以每股 1.7 元的价格由实际控制人张剑对本公司增资 359.00 万元。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以及激励对象签订的《合伙协议》和《股权激励确认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决定以每股 1.7 元向员工转让其通过沁德投资持有公司 285 万股的股份。

由于公司未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股权尚无可观察市场报价，因此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采用收益法确定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9]第 0275 号评估报告，公司以此为基础计算得出本次股权激励的每股公允价值 5.65 元。

3) 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的比较

2017 年至 2019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简称	标的公司	交易事项	首次披露时间	过户完成公告时间	市盈率（倍）
国电南瑞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收购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12 月	9.62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收购标的公司 87% 股权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12 月	9.08

	北京国网普瑞特高压输电技术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12 月	10.76
	南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12 月	14.92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12 月	10.72
	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12 月	10.20
	中电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12 月	15.53
东方电子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东方电子收购标的公司 83.2587% 股权	2017 年 4 月	2018 年 3 月	14.8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同时剔除了标的公司净利润为负或微利的交易事项。P/E 倍数=标的公司估值/标的公司对赌期平均净利润

发行人按照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计算的 2017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 月两次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所对应的公司市盈率分别为 8.41 倍和 9.11 倍，由上表可以看出相应市盈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市盈率。

相比发行人员工入股，同行业并购案例均为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收购，存在控制权溢价，同时，上市公司在收购过程中还享有一定的股票流动性溢价，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略高于发行人员工入股的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案例相比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形。

3、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在《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第四条中约定，激励对象应当自入伙之日起，持续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服务六年，服务期内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不愿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续约的，经张剑提出，激励对象应当无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转让给张剑或其指定的公司内部人员，激励对象不得对其他任何人员或机构私下转让，转让价格同出资额。同时根据激励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确认书》，其确认知悉并同意遵守《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和合伙协议的相关约束，严格按照《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和合伙协议的约定持有激励股权。

根据上述条款约定，虽然股权激励平台中合伙人份额在形式上已一次性授予

员工，但同时约定了员工的服务年限，因此，授予员工上述合伙企业份额目的系为获取员工的服务且有等待期，具有长期激励方案，属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在等待期内平均分摊并分别计入各个期间的费用和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财务内控及资金流水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背景及原因主要是为其子女在上海购置新房进行临时性资金周转。发行人分 6 次向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合计 2,354.80 万元。

（2）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付款后将款项用于发放员工薪酬及支付费用的情形，其中一项原因为解决服务商无法开具发票情况。

（3）发行人体外支付薪酬主要为销售提成，且涉及部分高管，如汪婷婷为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4）体外支付外协费用的对象均为个人。销售提成、外协费用支付对象均有徐陈，此外备用金（其他应收款）支付对象也有徐陈。

（5）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发行人体外支付的供应商主要为中小供应商，大部分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往来，且多个供应商名字相近、同一天成立，如东台市三仓镇龙之存通讯器材经营部、东台市三仓镇龙之冬通讯器材经营部、东台市三仓镇龙之芳通讯器材经营部、东台市三仓镇龙之红通讯器材经营部，均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

请发行人：

（1）结合实际控制人购置新房时间、购房资金支付次数、房屋购置总价等，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原因的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2）补充披露“解决服务商无法开具发票情况”与“通过供应商付款后将款项用于支付费用”的逻辑关系，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或服务商无法开具发票的金额及占比，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税收合规性；

（3）补充披露销售提成的支付标准，销售提成的发放对象是否均为发行人销售人员，销售提成是否涉及商业贿赂（包括销售提成用于商业贿赂）；

（4）补充披露体外支付外协费用的对象均为个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成本费用真实性的具体证据；

（5）补充披露徐陈的履历及任职，发行人同时向其支付销售提成、外协费用、备用金（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体外同时支付员工薪酬和费用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6）补充披露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发行人体外支付的供应商是否受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多个供应商名字相近、成立时间相同或相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1）说明对中小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含关联关系和资金流水核查），包括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充分性，相关采购的真实性，是否关注到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发行人体外支付的供应商名字相近、成立日期相同或相近，保荐人内核和质控部门履行的具体复核程序及充分性；

（2）对其他名字相近、成立日期相同或相近的供应商补充核查关联关系和资金流水，充分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及是否发现其他异常，保荐人内核和质控部门应充分履行复核程序；

（3）说明体外支付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4）说明体外支付外协费用对象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充分性，相关外协采购的真实性，保荐人内核和质控部门履行的具体复核程序及充分性；

（5）对上述其他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子女的购房合同，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购房资金的流出情况及购房的真实性；

2、查阅增值税、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分析税法对自然人供应商的税收规定；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体外支付的外协服务商均为个人的原因；

3、取得发行人销售提成的支付标准，发行人 2017 年及报告期各期的人员花名册，核查相关销售提成支付方是否为公司员工；

4、取得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体外支付外协费用的相关结算单据、银行流水、往来邮件及设计报告，对大额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相关体外支付外协费用的真实性；

5、取得徐成简历，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同时向其支付销售提成、外协费用、备用金（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其他外协费用支付方与员工花名册进行匹配，核查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6、查阅增值税、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对个人独资企业的相关规定，分析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发行人体外支付的供应商名字相近、成立时间相同或相近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流水，核查发行人资金汇出给相关供应商及相关供应商资金汇给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员工的金额及时间的匹配性，核查相关供应商对应的资金汇入方并将资金汇入方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进行匹配，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体外支付薪酬、费用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了解通过相关事项的背景和发生原因；取得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配合发行人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供应商及相关人员名单，取得发行人 2016 年至 2020 年的银行流水清单，核查相关资金流出情况；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业务往来的发票及记账凭证，核查与相关供应商的实际业务往来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和子女、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自然人股东、出纳、实际控制人司机等 79 人银行流水，具体人员名单及银行账户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1	夏耿耿	董事、总经理	17	41	朱斌	泽宇工程技术员	2
2	张剑	董事长	21	42	姜灶菊	销售一部销售员	6
3	褚玉华	实际控制人张剑母亲	5	43	汪婷婷	总经理助理	2

4	夏金裕	实际控制人夏耿耿父亲	8	44	姜强	办公室行政专员	2
5	夏泽宇	实际控制人夏耿耿儿子	5	45	王智鹏	办公室副经理	1
6	夏根兴	实际控制人夏耿耿弟弟	7	46	高阳	技术研究院研究员	1
7	章锐	副总经理	13	47	陆红	销售一部销售助理	3
8	王晓丹	副总经理	8	48	任海波	采购部合同管理员	1
9	孔乐	副总经理	8	49	杨细兵	泽宇设计设计员	3
10	陈益波	副总经理	7	50	丁龙霞	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代表	1
11	赵耀	泽宇工程副总经理	5	51	高朝霞	销售二部销售内勤	2
12	杨天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52	杨小亮	销售一部销售员	3
13	陈蒙	财务负责人	12	53	范晓丽	销售一部销售员	2
14	周跃	采购部经理	1	54	许玮	采购部货物管理员	1
15	张晓飞	财务部副经理	6	55	张莉娟	销售一部销售员	3
16	徐勇	泽宇工程安全员	6	56	翟金霞	财务部合同管理	3
17	潘春梅	财务部往来会计	4	57	程谨奕雅	财务部成本会计	2
18	杨贤	技术研究院院长	3	58	薛龙燕	财务部总账会计	1
19	管俊	泽宇工程部门经理	2	59	卞菊梅	财务部现金会计	4
20	刘永洁	销售一部副经理	5	60	陈仕伟	财务部财务人员	3
21	李建丰	销售二部副经理	6	61	陈小飞	财务部总账会计	1
22	丁伟	泽宇设计副经理	3	62	李莲	销售一部销售员	3
23	季能能	泽宇工程部门经理	1	63	丁鹏	销售一部销售员	1
24	罗聘聘	泽宇工程部门经理	3	64	杭银花	销售三部销售员	5
25	吴海彬	泽宇工程部门经理	3	65	葛小梅	销售一部销售员	1
26	张红旗	泽宇设计部门经理	1	66	赵晓培	销售三部副经理	1
27	李炜	泽宇设计部门经理	5	67	沈骁	销售一部销售员	1
28	吴新兵	泽宇工程部门经理	3	68	李飞	仓储部经理助理	4
29	张广春	泽宇工程部门经	2	69	马正	销售一部销售员	2

		理					
30	李世晨	泽宇工程总经理助理	2	70	袁怀平	销售二部销售员	1
31	杨焜	泽宇设计设计员	3	71	李洪珍	原财务部财务人员，已离职	3
32	王亚春	技术研究院研究员	4	72	刘栋	销售二部销售员	2
33	徐晓晨	技术研究院总监	3	73	胡永强	原技术人员，已离职	8
34	张国成	泽宇设计设计员	1	74	王喜悦	徐勇配偶	1
35	张鹏鹏	泽宇设计设计员	1	75	薛娟	原泽宇设计设计员，已离职	1
36	时峥峥	泽宇设计设计员	2	76	朱小智	原泽宇设计设计员，已离职	7
37	朱东健	泽宇工程技术人员	1	77	徐艳	原财务部现金会计，已离职	1
38	姜金鑫	泽宇工程技术人员	2	78	齐先嫣	原销售三部销售员，已离职	1
39	沃亮宏	泽宇工程技术人员	3	79	陈建	总经理专职司机	2
40	周鹏	泽宇工程技术人员	1	合计			288

取得上述银行账户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所有资金往来以及 2020 年 7-12 月单笔 5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填列的《自然人资金流水情况表》以及对相关资金往来交易对手方性质、资金往来原因和用途等事项的说明，核查相关资金往来交易对手方性质、资金往来原因和用途等事项；对涉及支付外协费用的主要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

8、取得当地税务部门针对上述事项的专项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税收补缴的完税凭证。

在上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结合实际控制人购置新房时间、购房资金支付次数、房屋购置总价等，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原因的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报告期前（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项合计 2,354.80 万元。

实际控制人上述资金占用背景及原因主要是为其子女在上海购置新房进行临时性资金周转。2017年4月1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其子女在上海购置一套房产，价值3,481.69万元，相关购房资金由实际控制人汇给其子夏泽宇，再由夏泽宇实际支付购房款，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张剑对其子女资金流出情况：

时间	汇出金额（元）	交易对手方名称	与交易对手方的关系	资金用途
2017.3.31	500,000.00	夏泽宇	母子	子女购房
2017.4.10	34,670,000.00	夏泽宇	母子	子女购房
合计	35,170,000.00	-	-	-

实际控制人之子购房资金流出情况：

时间	汇出金额（元）	资金用途	POS机交易场所
2017.3.31	500,000.00	购房保证金	上海仁恒**公寓
2017.4.10	9,000,000.00	购房款	上海仁恒**公寓
2017.4.10	9,000,000.00	购房款	上海仁恒**公寓
2017.4.10	9,000,000.00	购房款	上海仁恒**公寓
2017.4.10	7,316,894.00	购房款	上海仁恒**公寓
合计	34,816,894.00	-	-

由于单笔交易金额存在限制，夏泽宇于2017年4月10日分四笔通过POS机支付了3,431.69万元购房款项，根据银行凭证显示，交易场所均为上海仁恒**公寓。

2017年1月31日后，发行人未再新增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形，实际控制人于2017年12月将上述资金占用款2,354.80万元均归还公司。

综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系为子女购置新房，该原因真实、合理，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二）补充披露“解决服务商无法开具发票情况”与“通过供应商付款后将款项用于支付费用”的逻辑关系，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或服务商无法开具发票的金额及占比，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税收合规性

1、“解决服务商无法开具发票情况”与“通过供应商付款后将款项用于支付费用”的逻辑关系

自然人服务商具有机动灵活、成本较低的特点，但出于税务成本考虑，自然人服务商通常不会开具发票。因此，部分企业为了解决“服务商无法开具发票情况”问题，会选择体外支付自然人服务商费用，但为了避免产生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企业通常会通过供应商付款后再将款项用于支付相关自然人服务商费用。

2、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或服务商无法开具发票的金额及占比，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税收合规性

2017 年及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或服务商无法开具发票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	-	112.21	316.49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0.45%	1.72%

2019 年开始，发行人未再向不能开具发票的自然人服务商进行采购。

针对向无票自然人服务商采购的事项，发行人已补缴了相关税款，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针对上述事项，泽宇智能主动整改，且补齐了上述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等，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不良的法律后果，泽宇智能也保证今后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会发生类似情形。因此，我局认为上述行为属轻微违法，且该单位已自行纠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局不会因上述事项给予行政处罚”。

（三）补充披露销售提成的支付标准，销售提成的发放对象是否均为发行人销售人员，销售提成是否涉及商业贿赂（包括销售提成用于商业贿赂）

1、销售提成的支付标准

公司销售人员的提成以其所负责的项目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某项目提成=（合同金额*75%-项目成本-税收成本）/2*提成比*作用比-销售费用。

提成比是考虑相应项目是否为新项目、是否为老项目升级改造确定销售人员

对公司获取该项目的贡献程度，通常新项目提成比为 20%至 70%，老项目升级改造提成比为 1%至 20%。

作用比是对项目的不同阶段赋以不同的权重系数，通常项目分为项目发现、项目获取及项目执行三个阶段，各个阶段的作用比分别为 20%、60%和 20%。

2、销售提成的发放对象是否均为发行人销售人员，销售提成是否涉及商业贿赂（包括销售提成用于商业贿赂）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公司体外支付销售人员销售提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	-	96.68	292.09

2019 年开始，公司未再发生体外支付销售人员销售提成的情形。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体外支付销售人员销售提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姓名	金额	2017 年/2018 年岗位
2017 年	范晓丽	38.04	销售一部销售员
	姜灶菊	35.33	销售一部销售员
	葛红芳	34.46	销售一部销售员
	张莉娟	29.40	销售一部销售员
	李莲	28.59	销售一部销售员
	杨小亮	22.65	销售一部销售员
	陈玉梅	19.55	销售一部销售员
	孔乐	18.75	销售部部门经理
	徐陈	12.77	销售一部销售员
	赵伟祺	12.60	销售一部销售员
	杭银花	11.61	销售一部销售员
	赵刚	8.52	销售一部销售助理
	汪婷婷	7.70	销售一部销售员
	黄亮	7.59	销售一部销售助理
	张建培	2.11	销售一部销售助理
	丁鹏	1.00	销售一部销售员
其他	1.42	-	

	合计	292.09	-
2018年	杨小亮	30.31	销售一部销售员
	姜灶菊	24.00	销售一部销售员
	孔乐	16.71	销售部部门经理
	张莉娟	10.40	销售一部销售员
	李莲	7.77	销售一部销售员
	汪婷婷	7.50	销售一部销售员
	合计	96.68	-

公司体外支付销售人员销售提成，主要是为了降低销售人员的税收成本。上述销售提成发放对象均为公司销售人员，相关销售提成未用于商业贿赂。

（四）补充披露体外支付外协费用的对象均为个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成本费用真实性的具体证据

1、体外支付外协费用的对象均为个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然人服务商具有机动灵活、成本较低的特点，自然人供应商提供服务后，若至税务局代开发票，则需要相应缴纳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税收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出于税收成本考虑，自然人服务商通常不会开具发票。

同时，企业若直接向自然人供应商支付外协费用，则需要相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则自然人供应商的到手收入将减少。

因此，部分企业为了解决“服务商无法开具发票情况”问题，会选择体外支付自然人服务商费用。因此，体外支付外协费用的对象均为自然人，具有合理性。

2、相关成本费用真实性的具体证据

2017年及报告期内，公司体外支付外协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	-	112.21	316.49

2019年开始，公司未再发生体外支付外协费用的情形。

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体外支付外协费用的明细情况及结算证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交易对手方	金额	资金用途	采购内容	结算证据
----	-------	----	------	------	------

2017 年	苗辉	29.60	外协费用	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 辅助性工作	银行流水、访谈确认
	张舒	27.29	外协费用	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 辅助性工作	银行流水、访谈确认
	杨小亮	57.92	外协费用	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 辅助性工作	银行流水、访谈确认
	范存琳	55.38	外协费用	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 辅助性工作	银行流水、访谈确认
	赵张浩	12.00	外协费用	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 辅助性工作	银行流水、访谈确认
	朱柔	41.30	外协费用	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 辅助性工作	银行流水
	张莉娟	23.40	外协费用	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 辅助性工作	银行流水、访谈确认
	徐陈	20.00	外协费用	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 辅助性工作	银行流水、访谈确认
	詹可筹	19.64	辅助设计	福建政和配网现场勘 察、简单制图	往来邮件、设计图、银 行流水、访谈确认
	方国盛	15.32	辅助设计	通信技改设计现场勘 察、简单制图	往来邮件、设计图、银 行流水、访谈确认
	许永芬	8.00	辅助设计	昆山锦溪人才公寓设 计现场勘察、简单制图	设计成品校审单、银行 流水、访谈确认
	叶德生	3.37	辅助设计	福建配网现场勘察、简 单制图	往来邮件、设计图及银 行流水
	薛健	3.07	辅助设计	线路工程设计现场勘 察、简单制图	往来邮件、设计图及银 行流水
倪震	0.20	辅助设计	宿迁土建工程现场勘 察、简单制图	往来邮件、设计图及银 行流水	
合计		316.49	-	-	-
2018 年	费军锋	87.70	技术服务	传输设备板卡拆装、线 缆布放等辅助性工作	项目结算单、银行流水
	方国盛	12.10	辅助设计	通信技改设计现场勘 察、简单制图	往来邮件、设计图及银 行流水
	许永芬	8.00	辅助设计	盐城变电设计现场勘 察、简单制图	设计成品校审单及银 行流水
	洪南生	3.41	辅助设计	松溪配网现场勘察、简 单制图	往来邮件、设计图及银 行流水
	倪震	1.00	辅助设计	盐城土建工程现场勘 察、简单制图	往来邮件、设计图及银 行流水
合计		112.21	-	-	-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体外支付采购的外协服务均有相应的项目结算单或往来邮件及设计图、银行流水等结算依据，相关外协采购费用均真实发生。

上述金额较大的外协人员近五年履历情况如下：

外协方	近五年履历情况
苗辉	2016年至今，就职于南通易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张舒	2016年至今，从事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方面的劳务工作，即“包工头”
范存琳	2016年至今，从事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方面的劳务工作，即“包工头”
赵张浩	2016年至2018年10月，从事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方面的劳务工作，即“包工头”；2018年11月至今在南京邮政公司工作
朱柔	2016年至今，就职于长沙市伟硕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詹可筹	2016年至今，就职于福建中天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费军锋	2016-2018年，主要从事电力领域劳务、设备安装方面的人力资源工作；2019年成立南通伟德泰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从事工业自动化方面的设备销售
方国盛	2016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曾担任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师
许永芬	中学老师，2010年10月退休；其系代配偶徐翔收取外协费用，徐翔已于2015年3月退休，退休前就职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曾担任设计室副主任

（五）补充披露徐陈的履历及任职，发行人同时向其支付销售提成、外协费用、备用金（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体外同时支付员工薪酬和费用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1、补充披露徐陈的履历及任职，发行人同时向其支付销售提成、外协费用、备用金（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徐陈，男，1990年出生；2012年7月至2018年5月，历任发行人销售部销售助理、销售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集团客户运营部主任助理。

徐陈曾为公司的销售人员，其日常工作中出差较多，需要一定的备用金。此外，公司的销售人员还需要跟进其负责的项目的发货、付款、现场进度等事项，对于项目需要紧急采购自然人供应商外协服务时，通常由销售人员先行垫付或使用备用金支付，公司后期再通过体外资金账户向其支付相应的外协采购款。由于企业向自然人支付费用时，需要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部分企业会选择通过个人向自然人供应商支付费用。因此，发行人产生同时向徐陈支付销售提成、外协费用、备用金的情形。

2、是否存在其他体外同时支付员工薪酬和费用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2017年，除徐陈外，公司还存在对销售人员杨小亮、张莉娟同时支付员工薪酬和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人员	外协费用		薪酬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徐陈	2017	20.00	2017	12.77
杨小亮	2017	57.92	2017	22.65
张莉娟	2017	23.40	2017	29.40
合计	-	101.32	-	64.82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杨小亮，男，1987年出生，2011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助理、销售经理。

张莉娟，女，1982年出生，2000年7月至2004年9月，任苏州工业园区科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行政兼出纳；2004年9月至2009年3月，任南通鑫达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4月至2013年6月，任南通仁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苏州市银雁数据处理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4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助理、销售副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2017年，上述人员对外支付的外协费用对象情况如下：

人员	外协费用支付对象及履历
徐陈	徐友清：2016年至今，主要从事水电安装、线缆布放等方面的劳务承包工作，即“包工头”
杨小亮	施箭：2017年至2018年，从事工程相关劳务承包工作，即“包工头”；2019年至今，就职于临沂市菲尼科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李金礼：上海远贸实业有限公司、南通德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莉娟	张鑫：2016年至今，就职于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补充披露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发行人体外支付的供应商是否受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多个供应商名字相近、成立时间相同或相近的原因及合理性

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发行人体外支付的供应商存在多个供应商名字

相近、成立时间相同或相近的原因主要是由相关方为了降低税务成本进行税收筹划所致。

企业对外销售时，税务成本主要为增值税、所得税等，为了尽可能降低销售的税务成本，相关人员在设立公司时会进行税收筹划，根据其业务情况选择税务成本尽可能低的公司形式。

对于增值税，增值税纳税人划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对于小规模纳税人，其组织形式通常包括多人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在销售规模、增值税计税方法和税率、适用的所得税税种及税率方面都有所不同，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多人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	个体工商户	
销售规模	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	5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其他	8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简易计税方法：当期应纳增值税额=当期销售额×征收率			
主要增值税税率		17%、13%、11%、6%	3%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需要缴纳的所得税税种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适用“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个人所得税（适用“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所得税率		企业所得税率：25%、15%；个人所得税率：20%		级数	全年含税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全年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30000 元的	5%
				2	全年应纳税所得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3	全年应纳税所得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全年应纳税所得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5	全年应纳税所得超过 500000 元以上的部分	35%

注 1：由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情形较多，此处比较时选取其普遍适用情形进行对比

注 2：上述增值税、所得税相关规定适用 2016 年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如上表所示，对于增值税，若企业会计核算不健全，则小规模纳税人的简易征收形式及税率会大幅降低其所得税税务成本。

对于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只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多人有限责任公司除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外，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分红时还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在应纳税金额较低的情况下，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实际控制人的整体所得税成本会明显低于多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所得税成本。

由上可以看出，对于配合客户进行资金流转的供应商，综合考虑增值税及所得税成本，适用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整体税务成本明显低于一般纳税人或多人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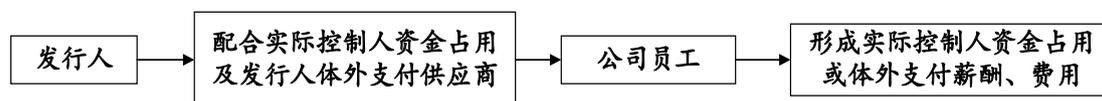
由于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认定标准较低，在销售规模较大的情况下，为了突破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限制，通常需要同时设立多家小规模纳税人企业，从而产生多个供应商名字相近、成立时间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综上，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发行人体外支付的供应商存在多个供应商名字相近、成立时间相同或相近的情形，相关情形的产生主要是因为相关方为了降低税务成本进行的税收筹划。相关供应商不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与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发行人体外支付供应商的资金流

（1）资金流向情况

发行人与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发行人体外支付供应商的资金流向如下图所示：



相关资金由发行人汇至相关供应商后，由相关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汇回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指定员工，相关资金最终形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或用于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

（2）资金发生时间及涉及人员情况

发行人与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发行人体外支付供应商的资金发生时

间及涉及人员情况如下：

1) 2017 年及报告期内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供应商资金流涉及人员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第一笔资金汇出时间[注]	资金汇回涉及的主要人员账户	当期职务	截至 2017 年 1 月末的资金占用金额（万元）
东台市创美文化传媒中心	2015.10.16	2017 年 1 月	徐勇	办公室副主任	150.00
东台市梦影文化传媒中心	2016.3.20	2017 年 1 月			250.00
如东井平景观设计工作室	2016.8.15	2016 年 9 月			190.92
如东素栢景观设计工作室	2016.6.20	2016 年 7 月			229.87
如东群栢通讯器材经营部	2016.6.14	2016 年 7 月			407.18
如东杨茶通讯器材经营部	2016.6.14	2016 年 7 月			424.98
南通海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6.21	2016 年 7 月	夏耿耿	总经理	17.20
南通圣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1.19	2016 年 5 月			502.30
南通皎月建材有限公司	2016.5.26	2016 年 7 月			169.34
南通方菊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25	2016 年 1 月			13.00
合计					2,354.79

注：第一笔资金往来指 2016 年之后发行人向该供应商第一笔资金汇出的时间，下同

2) 2017 年及报告期内配合发行人体外支付供应商资金流涉及人员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第一笔资金汇出时间	资金汇回涉及的主要人员账户[注]	2017 年及报告期内通过该供应商汇出的体外资金金额（万元）
东台市创美文化传媒中心	2015.10.16	2017 年 1 月	徐勇	25.21
东台市梦影文化传媒中心	2016.3.30	2017 年 1 月	徐勇、潘春梅	27.23
如东曹丽华通讯器材经营部	2016.12.7	2017 年 1 月	潘春梅	196.06
东台市三仓镇龙之存通讯器材经营部	2016.12.19	2017 年 3 月	徐勇、孔乐、周跃、陈益波等	250.00
东台市三仓镇龙之冬通讯器材经营部	2016.12.19	2017 年 3 月		250.00
东台市三仓镇龙之芳通讯器材经营部	2016.12.19	2017 年 1 月		166.90

东台市三仓镇龙之红通讯器材经营部	2016.12.19	2017年1月		250.00
东台市畅顺货物运输站	2014.3.6	2017年1月	潘春梅	100.00
东台市素也梅商贸中心	2017.6.23	2018年1月	徐勇	26.38
东台市田之佩商贸中心	2017.6.22	2018年1月	徐勇	23.99
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	1997.5.6	2017年3月	胡永强	259.14
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	2014.11.20	2018年1月	陈益波	49.51
合计				1,624.42

注：与潘春梅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向员工支付 2016 年年终奖金，相关奖金已经追溯调整，潘春梅为公司财务人员

2017 年及报告期内，资金汇回上述人员账户后通过相关人员支付的 2017 年及报告期内的薪酬及费用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当期岗位	支付类型	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陈益波	泽宇设计部门经理	费用	49.60
		职工薪酬	-
胡永强	技术专家	费用	69.54
		职工薪酬	34.04
孔乐	销售部部门经理	费用	266.89
		职工薪酬	237.87
徐勇	办公室副主任	费用	98.67
		职工薪酬	71.55
其他	-	费用	12.80
		职工薪酬	24.36
合计			865.33
2018 年度			
陈益波	泽宇设计部门经理	费用	24.51
		职工薪酬	25.00
胡永强	技术专家	费用	10.00
		职工薪酬	59.76
孔乐	销售部部门经理	费用	87.70

员工姓名	当期岗位	支付类型	金额（万元）
		职工薪酬	96.68
徐勇	办公室副主任	费用	17.64
		职工薪酬	74.71
周跃	采购部副经理	费用	48.83
		职工薪酬	23.48
其他	-	费用	17.55
		职工薪酬	24.61
合计			510.46

（七）说明对中小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含关联关系和资金流水核查），包括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充分性，相关采购的真实性，是否关注到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发行人体外支付的供应商名字相近、成立日期相同或相近

针对中小供应商，本所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将当年采购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供应商认定为当年的中小规模供应商

参照 2018 年 4 月开始适用的小规模纳税人认定标准，将年采购额 50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认定为中小供应商。

2017 年及报告期各期，以 500 万元采购额为标准的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度采购规模	采购金额	占比
2017 年度	500 万以内	6,116.62	33.19%
	500 万以上	12,310.32	66.81%
2018 年度	500 万以内	8,275.30	33.41%
	500 万以上	16,492.02	66.59%
2019 年度	500 万以内	11,118.26	26.20%
	500 万以上	31,319.43	73.80%
2020 年度	500 万以内	9,455.69	24.77%
	500 万以上	28,717.88	75.23%

各年年度采购规模高于 500 万元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2017 年度	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企	10,000

年份	供应商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	国企	1,795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企	20,0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国企	419,267.1843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民企	100,000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国企	50,888.17
2018 年度	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企	10,000
	北京方正通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国企	10,000
	南京景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民企	2,000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企	20,000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国企	-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国企	37,840
	安徽明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民企	810
2019 年度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	15,000
	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企	10,000
	北京方正通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国企	10,000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	15,000
	南京中普金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民企	2,008
2020 年度	苏州市韶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民企	1,006
	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企	10,000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民企	100,000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国企	1,000
	南京中普金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民企	2,008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	15,000	

由上表所示，2017 年及报告期各期，当年度采购规模超过 500 万元的供应商均为国有企业或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

2、对年度采购规模小于 500 万元企业的核查情况

（1）对年度采购规模小于 500 万元供应商的采购真实性进行抽凭

对年度采购规模小于 500 万元的供应商抽取相关的合同、入库单、结算单、发票及付款凭证等，2017 年及报告期各期抽凭核查比例如下：

年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抽凭核查比例	75.06%	74.74%	82.05%	72.10%

(2) 对年度采购规模小于 500 万元供应商的采购真实性进行访谈

对年度采购规模小于 500 万元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采购的真实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2017 年及报告期各期访谈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访谈核查比例	53.58%	57.97%	56.48%	52.50%

(3) 对年度采购规模小于 500 万元的供应商流水往来情况进行核查

1) 发行人与中小规模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

针对各年的中小规模供应商，抽取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样本进行勾稽核对，逐笔核对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复核款项对手方账面记录名称及银行流水记录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2017 年及报告期各期资金流水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查比例	79.33%	86.21%	90.75%	88.66%

2) 中小规模供应商与公司关键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

①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和子女、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自然人股东、出纳、实际控制人司机等 79 人个人银行账户流水；

②取得上述银行账户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所有资金往来以及 2020 年 7-12 月单笔 5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填列的《自然人资金流水情况表》，将该表与个人银行流水进行核对，核实填列流水的完整性；

③将《自然人资金流水情况表》与中小规模供应商进行比对，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相关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2017 年及报告期内，除存在通过供应商付款后将相关款项用于发放员工薪酬和支付费用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中小规模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3、是否关注到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发行人体外支付的供应商名字相近、成立日期相同或相近

本所律师关注到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发行人体外支付的供应商名字相近、成立日期相同或相近，并进行下列核查措施：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发行人体外支付的供应商名字相近、成立日期相同或相近的原因，了解相关供应商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将《自然人资金流水情况表》中涉及到“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发行人体外支付”流水与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汇出资金的时间、金额进行匹配，核查相关资金汇入方的情况，并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进行核对，核查是否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3）对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其他名字相近、成立日期相同或相近的供应商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财务内控及资金流水”之“（八）对其他名字相近、成立日期相同或相近的供应商补充核查关联关系和资金流水，充分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及是否发现其他异常”。

经核查，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发行人体外支付的供应商名字相近、成立日期相同或相近，主要是因为相关自然人进行税收筹划所致，相关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对其他名字相近、成立日期相同或相近的供应商补充核查关联关系和资金流水，充分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及是否发现其他异常

选取年销售额大于 30 万且小于 500 万元中小供应商作为核查对象。2017 年及报告期各期，中小规模供应商中，公司对年度采购额小于 30 万元及 3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采购规模	采购金额	占比
2017 年度	30 万以内	885.82	14.48%
	30 万至 500 万	5,230.80	85.52%
2018 年度	30 万以内	1,126.47	13.61%
	30 万至 500 万	7,148.83	86.39%
2019 年度	30 万以内	1,514.47	13.62%

	30 万至 500 万	9,603.79	86.38%
2020 年度	30 万以内	1,726.73	18.26%
	30 万至 500 万	7,728.97	81.74%

针对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年度采购额超过 30 万元且小于 500 万元的中小规模供应商，本所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核查相关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地区的分布情况及相关供应商名字相近情况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公司年采购额超过 30 万元且小于 500 万元的中小规模供应商的数量合计 216 家。

针对上述供应商，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股权结构等信息，经核查，上述供应商成立时间相近（同一月份成立）的情况如下：

成立年份	成立月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属省份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999 年	8 月	1	南方铁塔有限公司	江苏省	常州市	溧阳市	10,100.00	否
		2	上海澳达通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徐汇区	200.00	否
2000 年	6 月	3	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20,050.00	否
		4	江苏永源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江苏省	无锡市	江阴市	2,256.00	否
	7 月	5	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萧山区	1,191.36	否
		6	嘉兴华清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嘉兴市	海宁市	750.00	否
	11 月	7	成都科润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区	5,000.00	否
		8	江苏苏源高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玄武区	5,000.00	否
2002 年	9 月	9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海淀区	100,000.00	否
		10	苏州亿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姑苏区	300.00	否
2003 年	1 月	11	南京鼎盟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鼓楼区	510.00	否

成立年份	成立月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属省份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月	12	南京广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栖霞区	1,200.00	否
		13	南通市亚联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通市	崇川区	618.00	否
		14	苏州建业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1,800.00	否
2004年	1月	15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海淀区	106,000.00	否
		16	徐州成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	徐州市	新沂市	50.00	否
	5月	17	安徽永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	合肥市	蜀山区	10,080.00	否
		18	江苏知能邮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分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鼓楼区	-	否
		19	南京中普金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雨花台区	2,008.00	否
	12月	20	杭州佳豪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干区	50.00	否
		21	江苏科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12,000.00	否
		22	上海辉电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奉贤区	10,000.00	否
2005年	7月	23	北京普惠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海淀区	2,010.00	否
		24	南京有嘉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秦淮区	2,200.00	否
	8月	25	江苏三维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	无锡市	江阴市	1,000.00	否
		26	南京澳卓高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玄武区	2,320.00	否
		27	上海金淼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嘉定区	1,100.00	否
2007年	2月	28	北京力通科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海淀区	1,000.00	否
		29	南京诺嘉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鼓楼区	1,005.00	否
		30	南京赛泰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栖霞区	500.00	否

成立年份	成立月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属省份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月	31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海淀区	-	否
		32	南京天惠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2,100.00	否
	8月	33	嘉兴申通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	嘉兴市	秀洲区	300.00	否
		34	上海云欣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闵行区	1,000.00	否
2009年	10月	35	南通迈登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通市	崇川区	500.00	否
		36	苏州神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100.00	否
2010年	6月	37	南通环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通市	崇川区	101.00	否
		38	上海哈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金山区	50.00	否
	12月	39	南京景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雨花台区	2,000.00	否
		40	无锡九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电力分公司	江苏省	无锡市	江阴市	-	否
2011年	7月	41	北京汉云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海淀区	3,500.00	否
		42	江苏秉信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浦口区	1,000.00	否
		43	南京常晟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1,000.00	否
		44	徐州鑫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	徐州市	铜山区	5,300.00	否
	11月	45	江苏中裕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六合区	1,100.00	否
		46	徐治国	山东省	德州市	乐陵市	-	否
2012年	4月	47	常州市天宏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200.00	否
		48	镇江瑞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	镇江市	句容市	1,000.00	否
	8月	49	江苏龙图兆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601.00	否
		50	上海承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	闵行	1,000.00	否

成立年份	成立月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属省份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市	区		
	11月	51	南京福斯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栖霞区	1,080.00	否
		52	南京柯而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1,500.00	否
	12月	53	东台市明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江苏省	盐城市	东台市	200.00	否
		54	海门市名望电脑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通市	海门市	500.00	否
		55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福田区	5,050.00	否
2013年	1月	56	江苏华杭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通市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80.00	否
		57	江苏华立信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2,000.00	否
	4月	58	北京中科卓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朝阳区	1,000.00	否
		59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37,840.00	否
		60	上海昭奕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松江区	10.00	否
	8月	61	苏州市宏春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吴江区	1,080.00	否
		62	苏州市永迈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吴江区	100.00	否
2014年	3月	63	福建正信泰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楼区	500.00	否
		64	淮安畅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	淮安市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220.00	否
		65	苏州市韶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姑苏区	1,006.00	否
		66	浙江泰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1,000.00	否

成立年份	成立月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属省份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月	67	昆山谦讯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昆山市	500.00	否
		68	政泰和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东城区	1,001.00	否
	6月	69	苏州乾龙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吴中区	1,000.00	否
		70	浙江同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嘉兴市	秀洲区	1,000.00	否
	9月	71	湖南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岳麓区	5,200.00	否
		72	淮安市翔宇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江苏省	淮安市	淮安区	60.00	否
		73	扬州宇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	扬州市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060.00	否
	10月	74	南京江鸣硕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200.00	否
		75	远东电缆南通崇川第二专卖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通市	崇川区	50.00	否
	11月	76	北京格林威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海淀区	1,000.00	否
		77	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	江苏省	南通市	崇川区	1.00	否
		78	深圳市好创好光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宝安区	1,000.00	否
		79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江苏省	南通市	港闸区	-	否
		8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	否
12月	81	南通嘉誉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通市	崇川区	500.00	否	
	82	齐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13,710.00	否	
2015年	5月	83	北京源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海淀区	500.00	否
		84	南京锦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雨花台区	500.00	否

成立年份	成立月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属省份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	6月	85	南京奥特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1,000.00	否
		86	山西联讯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	晋源区	1,000.00	否
		87	扬州微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	扬州市	江都区	2,015.00	否
	7月	88	南通浦顺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通市	港闸区	380.00	否
		89	无锡兴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	无锡市	惠山区	500.00	否
	1月	90	江苏力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通市	如皋市	1,080.00	否
		91	南通长源线缆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通市	崇川区	100.00	否
	3月	92	河南合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	中原区	500.00	否
		93	江苏迈锐德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淮安市	清江浦区	1,000.00	否
		94	南京骄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栖霞区	50.00	否
4月	95	安徽明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	合肥市	蜀山区	810.00	否	
	96	南通嘉伦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通市	崇川区	50.00	否	
5月	97	北京鑫世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西城区	1,000.00	否	
	98	南通超鑫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通市	港闸区	208.00	否	
7月	99	南京瑞博思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栖霞区	200.00	否	
	100	沈阳远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	沈阳市	沈北新区	3,000.00	否	
8月	101	江苏政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2,000.50	否	
	102	南京泰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雨花台区	1,000.00	否	
	103	南通中工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通市	崇川区	500.00	否	
9月	104	江苏讯泽信息技术有	江苏省	南京	建邺	1,000.00	否	

成立年份	成立月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属省份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市	区		
		105	南京旭亚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玄武区	5,000.00	否
		106	南通市益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通市	海门市	100.00	否
		107	南通元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通市	港闸区	300.00	否
2017年	6月	108	江苏惠江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	无锡市	梁溪区	1,080.00	否
		109	苏州苏为信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1,000.00	否
	11月	110	江苏帝艾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鼓楼区	1,000.00	否
		111	江苏晟泰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	宿迁市	宿豫区	1,000.00	否
		112	南京中煜电力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溧水区	188.00	否
		113	浙江博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县	1,000.00	否
2018年	1月	114	南京慧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栖霞区	200.00	否
		115	深圳市多翼电智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南山区	1,000.00	否
	8月	116	南京汇达速远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玄武区	500.00	否
		117	上海风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奉贤区	1,000.00	否
	9月	118	江苏林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泰州市	靖江市	1,000.00	否
		119	江苏桐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	常州市	溧阳市	1,000.00	否
		120	南京欣茂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秦淮区	80.00	否
	12月	121	崇川区湘广图文设计工作室	江苏省	南通市	崇川区	15.00	否
		122	南京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8,000.00	否

由上表可见，2017年及报告期内，对于年度采购额超过30万且小于500万

元的中小规模供应商不存在名字相同或相近的情形，不存在大量供应商成立时间或注册地址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2、核查相关供应商中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情况

2017年及报告期内，公司年采购额超过30万元且小于500万元中小规模供应商中个人独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年份	成立月份
安科磐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9	10
北京普惠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5	7
常州昀锦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6
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	2014	11
崇川区沫涵数码产品经营部	2015	11
崇川区湘广图文设计工作室	2018	12
福建正信泰和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4	3
海门市海门镇名扬电脑经营部	2010	11
江苏帝艾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11
江苏宏泽通讯数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2017	2
江苏迈锐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6	3
江苏晟泰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7	11
江苏桐源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18	9
江苏雄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10
江苏鹰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7
南京奥特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6
南京汇达速远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2018	8
南京骄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3
南京力创海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1	3
南京瑞博思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6	7
南京顺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3
南通环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0	6
南通嘉伦贸易有限公司	2016	4
南通嘉誉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014	12
南通迈登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9	10
南通浦顺电气有限公司	2015	7

供应商名称	成立年份	成立月份
南通市益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6	9
南通元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16	9
南通长源线缆有限公司	2016	1
南通中工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2016	8
四川滴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8	1
苏州乾龙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4	6
苏州市永迈物资有限公司	2013	8
徐治国	2011	11
徐州鑫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1	7
扬州微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15	6
张家港市臻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	7
浙江泰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14	3
常州华翔智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17	4
江苏讯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9
江苏力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6	1
福建七叶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4
海门市名望电脑有限公司	2012	12

由上表可见，2017年及报告期内，对于年度采购额超过30万元且小于500万元中小规模个人独资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不存在名字相同或相近的情形，不存在成立时间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九）说明体外支付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2017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体外支付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用途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	-	-	304.23	367.82
外协费	-	-	112.21	316.49
招待费	-	-	10.30	93.75
福利费	-	-	44.37	56.10
其他	-	-	39.35	31.16
合计	-	-	510.46	865.33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体外支付成本、费用主要为

职工薪酬及外协费用。

针对体外支付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本所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

1、职工薪酬

2017年及报告期内，公司体外支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期间	金额	对方账户情况及用途
销售费用	2017年	292.09	为汪婷婷、徐陈、徐霞、杨小亮、张莉娟、赵刚、赵伟祺、李莲、张丽娟、陈玉梅等20名销售人员发放销售提成
	2018年	96.68	为姜灶菊、汪婷婷、杨小亮、张莉娟、李莲、孔乐共6名销售人员发放销售提成
管理费用	2017年	58.89	为王智鹏、金志刚、周跃、赵耀、徐勇、张晓飞、章锐7名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2018年	72.28	为丁龙霞、胡永强、王晓丹、徐勇、杨天晨、张晓飞、章锐共7名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主营业务成本	2017年	16.84	为卫海霞发放项目人员薪酬
	2018年	135.27	为韩如、陈声广、梁新恒等55名项目人员发放薪酬
总计		672.05	-

针对体外支付职工薪酬是否涉及商业贿赂，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涉及的职工薪酬

1) 获取员工花名册，与体外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名单进行匹配，核查相关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核查结果如下：

项目	年份	姓名	金额（万元）	2017年/2018年岗位
销售费用	2017年	范晓丽	38.04	销售一部销售员
		姜灶菊	35.33	销售一部销售员
		葛红芳	34.46	销售一部销售员
		张莉娟	29.40	销售一部销售员
		李莲	28.59	销售一部销售员
		杨小亮	22.65	销售一部销售员
		陈玉梅	19.55	销售一部销售员
		孔乐	18.75	销售部部门经理
		徐陈	12.77	销售一部销售员
		赵伟祺	12.60	销售一部销售员

项目	年份	姓名	金额（万元）	2017年/2018年岗位
		杭银花	11.61	销售一部销售员
		赵刚	8.52	销售一部销售助理
		汪婷婷	7.70	销售一部销售员
		黄亮	7.59	销售一部销售助理
		张建培	2.11	销售一部销售助理
		丁鹏	1.00	销售一部销售员
		其他	1.42	-
	2018年	杨小亮	30.31	销售一部销售员
		姜灶菊	24.00	销售一部销售员
		孔乐	16.71	销售部部门经理
		张莉娟	10.40	销售一部销售员
		李莲	7.77	销售一部销售员
		汪婷婷	7.50	销售一部销售员
管理费用	2017年	徐勇	21.26	办公室副主任
		张晓飞	13.58	财务部副经理
		章锐	10.00	副总经理
		赵耀	5.80	工程部经理
		王智鹏	3.77	行政专员
		金志刚	2.24	司机
		周跃	2.23	采购部副经理
	2018年	王晓丹	26.00	副总经理
		章锐	26.00	副总经理
		丁龙霞	1.04	办公室人事专员
		胡永强	2.76	技术人员
		徐勇	9.99	办公室副主任
		杨天晨	5.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晓飞	1.50	财务部副经理

2) 获取上述人员 2017 年及报告期内所有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上述人员体外薪酬发放前后的资金流向，并取得其关于相关资金流向的说明。

（2）主营业务成本涉及的职工薪酬

1) 获取员工花名册，与体外支付成本的项目人员名单进行匹配，核查相关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核查结果如下：

年份	姓名	岗位	金额（万元）
2017 年	卫海霞	项目经理	16.84
2018 年	张红旗	泽宇设计部门经理	13.72
	韩如	通信工程师	12.00
	施键梅	结构设计	9.00
	梁新恒	电气设计	8.10
	陈声广	项目经理	7.00
	王友庚	项目经理	6.00
	周然	配网设计	5.34
	陈统	建筑设计	5.00
	丁鹏	电气设计	4.35
	朱峰	配网设计	4.31
	张宇	电气设计	3.50
	翟文俊	镇江常驻	3.50
	范志威	电力设计	3.00
	刘慧	电气设计助理	2.87
	朱小智	配网设计	2.80
	王涛	配网设计	2.72
	杨振国	通信工程师	2.00
	赵晶	通信设计	1.70
	陈益波	泽宇设计部门经理	1.59
	史建功	电气设计	1.50
	全金花	电气工程师	1.50
	潘敏良	电气设计	1.50
	吕北予	电气设计	1.50
	郭兵	电气工程师	1.50
	郑佩德	电气工程师	1.40
	石胜荣	电气工程师	1.40
	刘跃宇	电气设计	1.40
王伟涛	通信工程师	1.32	
高杰	通信工程师	1.32	
冯志畅	通信工程师	1.32	
冀辉娟	电气设计	1.30	
谢群芳	项目经理	1.20	

年份	姓名	岗位	金额（万元）
	陈宇	电气工程师	1.20
	陈婷	通信工程师	1.20
	唐磊	通信工程师	1.11
	史玲龙	通信工程师	1.10
	刘忠清	通信工程师	1.10
	耿志乐	通信工程师	1.03
	陈霞	通信工程师	1.00
	其他	-	10.86
	合计	-	135.27

2) 获取上述人员取得体外向其支付薪酬后的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的说明。

经核查，2017 年及报告期内，体外支付人员薪酬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公司员工，相关员工收到体外支付薪酬费用的资金后，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家庭消费等日常开支，不存在体外支付薪酬用于商业贿赂的情形。

2、外协费用

外协费用的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财务内控及资金流水”之“十、说明体外支付外协费用对象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充分性，相关外协采购的真实性”。

经核查，2017 年及报告期内体外支付的外协费用均真实发生，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十）说明体外支付外协费用对象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充分性，相关外协采购的真实性

针对体外支付外协费用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 2017 年及报告期内体外支付外协费用的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近五年工作履历、外协采购对应项目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协助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等；

2) 取得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相关银行流水、往来邮件、设计图纸或结算单据等证据，核查相关外协服务的真实性。

经核查，2017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相关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均真实发生，相关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协助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客户合作及业务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

（1）电力信息化业内厂商包括一类为电力系统内部的科研院所和信息化建设单位，如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大单位；另一类为电力系统外厂商，如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厂商在各自细分领域具有一定市场地位。

（2）南通通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南通通明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客户，南通通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的南通电力通信有限公司（已注销）的执行董事为章锐，章锐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南通通明集团股东为发行人大客户江苏苏电集体资产运营中心。章锐此前投资的上海通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苏源集团（江苏省电力此前的三产公司）等均有较多的投资等往来，部分人员也曾为电力分公司的法人代表或主要管理层等。

（3）沃泽投资作为发行人实控人朋友成立的平台持有发行人超过 5% 的股份。

（4）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25%，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国电南瑞、海联讯、东方电子、金智科技、智洋创新，相关可比公司均高于 50%，各期末预收账款占比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多数项目预收款占比达到 100%，系统集成项目的预收账款也达到 100%，部分大客户的信用政策为款到发货，包括电力公司旗下的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等。

（5）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国网旗下多家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成立后即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6）发行人与电网旗下公司存在较多的同为购销服务的情形，部分单体购销金额接近或采购金额大于销售金额，采购内容基本为安全防护及检测设备、技

术服务等。

（7）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与国网旗下公司 2012 年即合作，发行人拥有 27 项软件著作权，除了泽宇美图吧软件发表于 2013 年，11 项在 2015 年-2017 年发表，其他均未发表，相关软件著作权基本在报告期内登记。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 31 人，技术研究院总监年薪 19 万元。

（8）2019 年 12 月，公司与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公司年产 21,000 台/套监测装置及智能电网综合集成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合同金额 8,317.20 万元，2019 年末该在建工程 154 万元，2020 年 6 月末该在建工程 518 万元。

（9）发行人部分与国网的项目通过北星天云、伟仕佳杰、北京傲天等公司合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国电南瑞作为发行人竞争对手，将相关业务给发行人完成的合理性，相关项目中双方的角色安排、投入，发行人与国网的项目部分采用直接合作，部分采用与北星天云、伟仕佳杰、北京傲天等其他市场主体合作的情形，是否存在联合招投标的情形，具体的合作模式及其合理性；

（2）发行人研发人员较少的原因，相关技术研究院总监、核心研究院的年薪仅不足 20 万元的合理性，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 万元的合理性，研发人员占比较少且研发投入较少与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特点的匹配性，相关软件著作权较少且多数未发表的原因，相关发表及登记时间与业务开展时间差异较大的合理性，美图吧与业务的相关性，提供研发费用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

（3）国家电网公司升级需求收入金额占比远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北星天云、伟仕佳杰、北京傲天等公司的项目也主要为国网项目，其升级需求为 0 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4）国家电网旗下公司 2012 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对发行人的认证要求等，相关合作是否行业特点和招标要求、内部审核要求等，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与发行人的实际合作时间，招股说明书部分写 2012 年，部分写 2020 年，请核对纠正；

(5) 与国网旗下或苏电资产中心旗下公司的购销是否互为前提，是否存在其他安排，相关销售基本为系统集成，采购基本均为安全防护及检测设备、技术服务的原因、对应的具体内容、型号、使用的项目等，相关设备和服务的供应真实性，如何得出相关购销符合行业惯例的结论，是否利用该模式输送利益或返还资金，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6) 应收账款占比及预收占比与同行业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项目预收比例基本达到 100% 的合理性，系统集成项目预收比例达到 100% 的合理性，与行业的一致性，对国网旗下及部分大客户采用款到发货的合理性，与双方市场地位的匹配性；

(7) 年产 21,000 台/套监测装置及智能电网综合集成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8) 补充提供备用金各期的发生额（而非期末余额）及其流向，是否流向客户或其关联方或其他非生产经营合作的主体，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9) 发行人客户的来源，发行人股东、主要管理层等与客户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合作情况，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上述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核查的具体内容、比例、程序、方法、核查结论，分析核查程序的有效性和充分性。请保荐人质控及内核部门对该事项进行必要的关注并说明相关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国家电网和苏电中心下属公司和伟仕佳杰、北京傲天等企业，了解其与发行人销售、采购等合作的原因、具体模式、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其与国家电网和苏电中心及下属公司以及伟仕佳杰、北京傲天等公司的合作原因、模式、是否存在纠纷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况；了解相关研发人员的薪酬标准；了解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及运用情况；了解发行人成立之初与国家电网开展合作的业务基础，核实与南瑞信通的合作情况；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与年产 21,000 台/套监测装置及智能

电网综合集成项目的关系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和进展情况；

3、取得发行人的研发制度、软件著作权清单、研发人员名单、薪酬清单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整体的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任务和研发目标，以及研发工作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体现；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清单，核实各期升级需求及新需求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了解两者的差异及国网内部对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划分的要求；

5、了解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的核算内容，检查备用金报告期内发生额及流向，检查备用金使用的对手方单位；

6、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项目核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及与客户签署的有关廉洁协议；

7、查阅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

9、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股东、主要管理层的银行流水；

10、取得并查阅了上海通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南通电力通信有限公司、南通通明集团有限公司、南通通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江苏通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的工商档案。

在上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国电南瑞作为发行人竞争对手，将相关业务给发行人完成的合理性，相关项目中双方的角色安排、投入，发行人与国网的项目部分采用直接合作，部分采用与北星天云、伟仕佳杰、北京傲天等其他市场主体合作的情形，是否存在联合招投标的情形，具体的合作模式及其合理性

1、国电南瑞作为发行人竞争对手，将相关业务给发行人完成的合理性，相关项目中双方的角色安排、投入

（1）国电南瑞的业务构成及占比情况

国电南瑞是以能源电力智能化为核心的能源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是我国能源电力及工业控制领域卓越的 IT 企业和电力信息化领域的领军企业。国电南瑞以先进的控制技术和信息技术为基础，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核心，为电网、发电、轨道交通、水利水务、市政公用、工矿等行业和客户提供软硬件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及应用服务。目前，国电南瑞已形成电网自动化及工业控制、继电保护及柔性输电、电力自动化信息通信、发电及水利环保四大业务板块。

业务板块	具体情况
电网自动化及工业控制	业务范围覆盖电力系统输电、调度、变电、配电、用电及综合能源等领域，实现对电能生产、传输和管理的自动控制、自动调度和自动化管理，保证电力系统运行安全可靠及提高经济效益和管理效能； 是国内电网安全稳定控制和调度领域唯一能够提供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继电保护及柔性输电	面向电厂、电网和工商业电力用户，采用最新的数字、信息、通信技术和电力电子技术，提供电力控制保护、直流输电、柔性交流输电核心技术、产品、系统集成和专业服务，实现电力系统故障快速隔离和恢复供电、高效率大容量远距离灵活输电
电力自动化信息通信	运用“大、云、物、移、智、链”等 IT 技术，主要从事电力系统信息与通信的产品研发、设备制造、系统集成、工程安装和服务咨询等，业务涵盖电网生产管理、调度管理、信息安全、信息通信综合监管、通信设备及系统、信息通信系统集成及运维、实时数据库、大数据应用分析、量子保密通信等
发电及水利环保	面向能源、发电、节能环保、水利水务、市政交通等行业，专业从事上述行业相关领域的自动化和信息化产品制造、工程服务与设计咨询、系统集成及工程管理

报告期内，国电南瑞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网自动化及工业控制	2,152,994.30	55.92	1,849,714.68	57.05	1,675,606.09	58.71
电力自动化信息通信	650,099.74	16.88	498,402.47	15.37	382,303.77	13.40
继电保护及柔性输电	601,399.88	15.62	572,942.80	17.67	537,725.27	18.84
发电及水利环保	256,161.23	6.65	173,635.09	5.36	198,951.86	6.97
集成及其他	179,296.01	4.66	138,545.12	4.27	50,643.76	1.77
其他业务	10,289.95	0.27	9,119.29	0.28	8,806.33	0.31

合 计	3,850,241.11	100.00	3,242,359.45	100.00	2,854,037.08	100.00
-----	--------------	--------	--------------	--------	--------------	--------

由上表可知，国电南瑞主要以电网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和继电保护及柔性输电业务为主，合计收入占比超过 70%。

（2）国电南瑞电力信息化业务与发行人的对比分析

国电南瑞的电力自动化信息通信业务的实施主体主要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瑞信通”），南瑞信通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42 亿元。

国电南瑞的电力通信业务占其电力自动化信息通信业务的比例约三分之一，分布在全国各个省市，但江苏地区占比相对较高，其在江苏地区的电力通信业务规模较高于发行人。

国电南瑞作为国家电网下属电力信息化业务的领军企业，其在获取大型项目如国网 SDH、国网数据网业务方面相比以发行人为代表的民营企业具有较大的优势；在小规模项目方面，以发行人为代表的民营企业在内部决策机制、项目响应速度、服务能力方面相比国电南瑞为代表的国家电网下属企业具有一定的优势，因此，相比于国电南瑞，发行人在中小规模项目如超市化、用户变业务获取方面具有优势。

（3）国电南瑞作为发行人竞争对手，将相关业务给发行人完成的合理性，相关项目中双方的角色安排、投入

国电南瑞业务范围广泛，具体业务类型繁多，其开展或执行的各项业务通常规模较大，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具体项目执行时，通常会选择细分领域的合格供应商合作，其与公司的合作主要是委托公司开展部分电力信息化建设项目，具有合理性。在双方的角色安排和投入方面，公司作为国电南瑞的供应商，主要通过招投标取得相关业务，国电南瑞作为业主方对公司提供的服务提出具体的要求，公司作为服务提供商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2、发行人与国网的项目部分采用直接合作，部分采用与北星天云、伟仕佳杰、北京傲天等其他市场主体合作的情形，是否存在联合招投标的情形，具体的合作模式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主体联合招投标取得项目的情况。

公司与北星天云、伟仕佳杰、北京傲天等企业的合作模式为对方获取相应的电力项目后，将其中较为专业的电力信息化业务委托给公司负责，与公司签订相应的业务合同，约定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并向公司支付款项。该模式在于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且具有良好的业绩支持和客户口碑，具有合理性。

综上，虽然国电南瑞为公司的同行业公司 and 竞争对手，但由于其市场地位和业务范围等因素，会向公司采购相应的专业服务，相关项目中国电南瑞作为客户方向公司采购服务，并支付款项；公司不存在联合招投标的情形，具体的合作模式主要为公司接受相关客户的委托为其提供电力信息化服务，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研发人员较少的原因，相关技术研究院总监、核心研究员的年薪仅不足 20 万元的合理性，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 万元的合理性，研发人员占比较少且研发投入较少与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特点的匹配性，相关软件著作权较少且多数未发表的原因，相关发表及登记时间与业务开展时间差异较大的合理性，美图吧与业务的相关性，提供研发费用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

1、发行人研发人员较少的原因，相关技术研究院总监、核心研究员的年薪仅不足 20 万元的合理性，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 万元的合理性，研发人员占比较少且研发投入较少与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特点的匹配性

（1）发行人研发人员较少的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较少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仍处于工程技术型企业向研发驱动型企业转型过程中，研发需求更偏向于应用型研发而非理论知识的基础性研发，因此目前的研发人员数量基本满足研发需求，谨慎的投入能够降低市场风险对公司的经营影响；同时，公司对业务部门的项目人员也要求必须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经验，能够与下游客户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流，了解其专业需求，形成相应的技术解决方案并提供定制化服务。该等技术人员在与客户交流及业务执行过程中，能够充分了解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客户潜在业务需求、技术改进方向，对公司研发方向的确立和研发工作的开展形成有力的支撑和补充。

（2）相关技术研究院总监、核心研究员的年薪仅不足 20 万元的合理性

公司技术研究院总监徐晓晨先生于2017年加入公司，并于2019年年中升职，因此2019年全年年薪相对较低，2020年全年薪酬为23.54万元，在公司目前的薪酬体系结构下，与部门经理薪酬大体一致，符合公司现状；核心技术人员张鹏先生于2019年6月加入公司，因此2019年全年实际薪酬较低，2020年全年薪酬26.79万元。

（3）研发人员平均薪酬11万元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整体平均薪酬	10.87	10.49	10.7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04	11.77	14.01
南通市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8.61	7.86
江苏省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	5.83	5.42

公司的薪酬水平受具体岗位、业绩水平、当地经济水平等因素影响。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较高，整体学历水平较高，薪酬也相应高于当地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公司整体平均薪酬水平，远高于南通市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具有合理性。

（4）研发人员占比较少且研发投入较少与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特点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计、系统集成和施工及运维业务，报告期内收入构成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公司作为信息系统集成商，主要是通过软硬件与通信技术为客户实现某项业务功能，因此与产品生产厂家不同，信息系统集成商的核心竞争力为集成服务能力，而非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业务包括电力设计、系统集成和施工及运维，是业内少有的拥有从电力设计、系统集成至施工及运维全业务链集成服务能力的系统集成商，有着良好的业界口碑，其较高的毛利率与其较强的集成服务能力相匹配。

2、相关软件著作权较少且多数未发表的原因，相关发表及登记时间与业务开展时间差异较大的合理性，美图吧与业务的相关性，提供研发费用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

（1）相关软件著作权较少且多数未发表的原因，相关发表及登记时间与业务开展时间差异较大的合理性，美图吧与业务的相关性

公司从事的电力信息化业务属于应用型业务，属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对工程应用类的知识产权、技术运用的要求高于纯理论或纯软件性质的软件著作权，且公司独立研发时间较短，历史上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积累较少，因此相关软件著作权较少。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发表权，指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不论是否发表，著作权人均依法享有著作权。法人享有的作品、著作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著作权法保护。软件著作权发表的方式主要包括销售和向他人提供复制件，以及网上发布、产品发布、对外展示等。公司开发的软件主要用于内部使用以及技术储备，未投入商业使用，因此在进行软件著作权登记时登记状态为“未发表”。公司作为著作权人有权随时行使发表权，软件是否发表不会影响公司作为软件著作权人所享有的权利，不会影响公司对上述软件的使用。

目前，公司仍处于工程技术型企业向研发驱动型企业转型的过程中，从事的业务以系统集成为主，未开展软件研发、销售等活动。2018 年以前公司业务主要为网络集成，软件主要作用是网络设备应用和管理；2018 年之后公司开始丰富集成服务内涵，逐渐向变电站运维监护、数据安全、无线终端等方向拓展，应用集成开始增多，相应的软件著作权开始增加。

美图吧软件是公司用于图片归档、分类的软件，主要应用于施工与运维业务中图片的管理存档，与公司的业务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2）提供研发费用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电南瑞	4.82%	6.82%	6.66%
金智科技	8.56%	9.27%	9.42%
海联讯	4.56%	7.12%	9.65%
东方电子	8.61%	7.91%	7.22%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洋创新	7.82%	8.94%	10.19%
平均值	6.87%	8.01%	8.63%
发行人	3.65%	2.99%	3.73%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国电南瑞、金智科技、东方电子及智洋创新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相关公司以业务集成方向为主，需要针对具体业务进行软件研发投入。公司业务以网络集成为主，业务的实施对具体软件研发的需求相对较少，主要依靠软硬件设备与通信技术的结合开展业务，对软件研发的投入需求相对较低。

发行人与海联讯均从事网络集成业务，海联讯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因为除系统集成业务外，海联讯还开展部分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而对于软件行业中开展系统集成业务的公司，如南威软件和科创信息，由于其系统集成业务占比较高，而该类业务所需要的研发投入较低，相应的研发费用率也低于其同行业可比水平。

综上，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较少，主要与公司的研发需求和业务结构有关，公司技术研究院总监、核心研究员的年薪符合公司政策和实际工作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公司整体平均薪酬和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公司业务毛利率较高与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数量不存在直接联系，公司的相关研发活动主要是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需求和问题进行的针对性研发，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较少主要系公司开展独立研发时间较短以及业务需求较少，且不存在市场交易的必要性，因此未予以发表，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相关发表及登记时间与业务开展时间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处于转型过程中，公司业务开展对软件著作权的要求较低，具有合理性，美图吧与公司施工及运维业务的图片存档管理相关，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与公司的业务结构相关，具有合理性。

（三）国家电网公司升级需求收入金额占比远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北星天云、伟仕佳杰、北京傲天等公司的项目也主要为国网项目，其升级需求为 0 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是根据《电力体制改革方案》（2002 年 4 月 11 日，国务

院发布)设立的负责中国电网建设、运营和管理的电网公司;目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各省子公司经营范围覆盖除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和港澳台外的其他 26 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是我国电力行业重要主体。

国家电网公司作为我国电力行业投资、管理的重要主体,自 2018 年至今各年度电力投资总额均超过 4,000 亿元,投资规模巨大,因此公司承接的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多样性,既有升级需求也有新建需求,且各年度业务结构与国家电网内部投资规划相关,不存在显著的规律或趋势。相较于国家电网,公司的其余客户整体投资规模较小,且电力投资具有周期性,对于一般企业客户,电力信息化项目的更新升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主要体现为新需求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按升级需求和新需求分类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升级需求	22,449.95	53.33%	37.67%	15,667.14	45.44%	34.90%	4,920.19	25.91%	32.90%
新需求	19,646.89	46.67%	37.65%	18,807.87	54.56%	37.29%	14,071.09	74.09%	38.77%
合计	42,096.84	100.00%	37.66%	34,475.00	100.00%	36.20%	18,991.28	100.00%	37.24%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升级需求和新需求均持续增长,与近年来国家电网在智能电网领域的投入增加的趋势一致。2020 年作为我国“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前期新需求逐步落地的基础上,国家电网增加了升级改造的力度,因此当年度升级需求金额增长较快,占比较高。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启动,电力行业的投资将开启新一轮的增长趋势。

对于北星天云、伟仕佳杰、北京傲天等客户,其承接国家电网相关业务后,由于其自身不属于专业的电力信息化服务商,因此会将整体项目中涉及电力通信、信息化部分的工作委托公司在内的专业公司执行。国家电网内部并未对升级需求或新需求的项目进行区分,北星天云、伟仕佳杰、北京傲天等客户本身对升

级需求和新需求项目无选择权，因此相关客户承接国家电网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偶然性，相应的公司按照升级需求或新需求分类的收入也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并非电力系统以外的服务商所承接项目均为新需求项目，具有合理性。

综上，由于国家电网公司整体投入规模庞大，因此其升级需求和新需求业务均占据一定比例，主要由其内部发展规划决定，而单一普通客户的电力信息化需求相对较小，规模以上的电力信息化项目能够满足其较长时间的需求，因此服务通常以新需求为主；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北星天云、伟仕佳杰、北京傲天等公司执行的国网项目均为新需求，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国家电网内部并未对相关服务商承接升级需求或新需求作出明确区分或限制，具有合理性。

（四）国家电网旗下公司 2012 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对发行人的认证要求等，相关合作是否行业特点和招标要求、内部审核要求等，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与发行人的实际合作时间

2010 年 3 月召开的全国“两会”上，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大力发展低碳经济，推广高效节能技术，积极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智能电网建设”。这标志着智能电网建设已上升到国家层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电力行业多年的经验沉淀，响应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战略和需求，于 2011 年成立泽宇有限，专注从事电力信息化行业的系统集成服务。因此，发行人在智能电网发展初期即已聚焦智能电网的电力信息化业务，起步较早。

2012 年左右，在行业发展初期，电力公司对信息系统集成商的选取主要考虑规模和业绩因素。由于处于行业发展初期，相应供应商的业绩规模均相对较小，且发行人自 2011 年成立后，陆续承接了多个用户变项目，有一定的业绩基础。2012 年，发行人开始参与江苏省电力公司开展的通信类项目招标，并成功中标开展业务合作。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报告期内与公司的实际合作时间（业务确认收入时间）为 2020 年。但公司与南瑞集团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等）在报告期前即开展业务合作，是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

综上，公司成立于 2011 年，2012 年通过招投标开始与国家电网开展业务合

作，相关合作符合行业特点，满足国家电网的招标要求和内部审核要求；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合作时间为 2020 年。

（五）与国网旗下或苏电资产中心旗下公司的购销是否互为前提，是否存在其他安排，相关销售基本为系统集成，采购基本均为安全防护及检测设备、技术服务的原因、对应的具体内容、型号、使用的项目等，相关设备和服务的供应真实性，如何得出相关购销符合行业惯例的结论，是否利用该模式输送利益或返还资金，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与国网旗下或苏电资产中心旗下公司的购销是否互为前提，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国家电网和苏电中心是我国和区域内重要的电力行业投资、管理主体，下属主体较多，从事的业务几乎覆盖电力领域的全部细分行业，包括电力设备物资、电力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等，由于其技术基础深厚、资金实力雄厚、人才储备丰富，因此存在行业内企业向其采购的情况；另一方面，国家电网和苏电中心对于自身开展的相关业务，出于成本考核、人员配置、进度安排等因素，也会向电力系统以外的企业采购相应的专业设备或产品。因此，国家电网和苏电中心及其下属单位既是电力行业重要的设备、服务提供商也是重要的设备、服务采购商，公司向其提供服务或向其采购服务、材料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各自建立了独立的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体系，拥有相互独立的采购、销售人员，不存在相互购销为前提或其他安排的情况。

2、相关销售基本为系统集成，采购基本均为安全防护及检测设备、技术服务的原因、对应的具体内容、型号、使用的项目等，相关设备和服务的供应真实性，如何得出相关购销符合行业惯例的结论，是否利用该模式输送利益或返还资金，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与国家电网和苏电中心及下属公司采购与销售重合的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					
1.1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系统集成、施工及运维	-	-	914.25

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采购	无线设备、交叉板、光板等	-	-	820.95
1.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系统集成	-	-	1,742.16
	采购	接入设备及组件	-	-	1.37
1.3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系统集成、施工及运维	8,330.51	-	-
	采购	安全防护及检测设备、无线设备、技术服务费	83.18	-	-
1.4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	施工及运维	79.05	-	-
	采购	软件、辅材及其他配件	26.09	-	-
1.5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系统集成、施工及运维	-	209.15	538.26
	采购	安全防护及检测设备、软件、技术服务费	-	720.12	528.49
1.6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系统集成、施工及运维	10.60	-	269.06
	采购	安全防护及检测设备、辅材及其他配件、软件	4.69	-	4.31
2、苏电中心及下属单位					
2.1 宿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销售	电力设计	-	27.46	-
	采购	辅助设计费	-	23.55	-
2.2 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系统集成、电力设计	-	-	156.61
	采购	辅助设计费	-	-	110.13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电力设计、系统集成和施工及运维，其中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是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的业务，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65%，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在系统集成领域积累了相对丰富的项目经验，并培育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形成了业务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客户基础。因此，国家电网和苏电中心及下属单位向公司的采购以系统集成为主，同时也包含电力设计和施工及运维等业务。

公司对上述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和必要性如下：

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采购必要性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					
1.1 南瑞集团有限	无线设备、交叉	-	-	820.95	1、该供应商为南瑞集团下属专业的信息通信分公司，承接建设华为品

公司信息 通信技术 分公司	板、光板 等				牌的网络建设项目。2018 年上述项目的升级改造由公司承接，为保证系统设备的兼容性，经询比价后向其采购部分华为品牌的设备共 556.90 万元； 2、2018 年南瑞集团为电力系统内为数不多、规模较大且口碑较好的电力 CPE 终端生产商，经询比价后向其采购 CPE 终端 264.05 万元。
1.2 国电 南瑞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接入设 备及组 件	-	-	1.37	2018 年度公司承接该供应商原建设的网络改造项目，应客户保持同类辅助设备站内一致性的要求，经询比价后向其采购少量的同款光电转换器。
1.3 南京 南瑞信息 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安全防 护及检 测设备、 无线设 备、技术 服务费	83.18	-	-	该供应商为电力系统内为数不多的经中国电科院认证的安全防护设备提供商之一，经询比价后，向其采购 54.88 万元的安全防护设备；其他为辅助材料和服务。
1.4 国电 南瑞南京 控制系统 有限公司	软件、辅 材及其 他配件	26.09	-	-	agent（服务器安全代理软件）是网络安全监测系统必备的电力系统监控软件，该供应商是为数不多通过中国电科院 agent 检测的厂商之一，公司通过询比价向其采购用于公司网络安全装置建设项目。
1.5 北京 科东电力 控制系统 有限责任 公司	安全防 护及检 测设备、 软件、技 术服务 费	-	720.12	528.49	该供应商是首批通过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和 agent 检测的厂商，且是为数不多具有独立生产线的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生产商，经询比价后，向其采购网络安全装置及 agent 软件；必要时向其采购专业的系统维修服务。
1.6 南京 南瑞继保 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安全防 护及检 测设备、 辅材及 其他配 件、软件	4.69	-	4.31	agent（服务器安全代理软件）是网络安全监测系统必备的电力系统监控软件，该供应商是为数不多通过中国电科院 agent 检测的厂商之一，公司通过询比价向其采购用于公司网络安全装置建设项目。
2、苏电中心及下属单位					

2.1 宿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辅助设计费	-	23.55	-	<p>电力设计业务是工程建设项目的“龙头”，通常对工期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在承接多个设计项目且设计人员人手不足的情况下，通常会向其他设计公司或系统内设计院采购辅助设计服务，包括提供现场探勘、初步设计等服务；另一方面，电力设计业务需要综合考虑项目现场的地理、人文条件等因素，需要对项目实施地的情况较为了解，因此通常会选择当地或在当地开展过项目的设计院进行合作。</p> <p>基于上述因素，公司在宿迁地区中标的3个110kV变电站基建工程项目和南京地区的配网工程项目，项目规模较大，工期要求较高，且宿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和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为项目当地的设计院，对项目地的情况较为熟悉，因此经招投标后，公司选择上述设计院进行合作，采购辅助设计服务。</p>
2.2 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	辅助设计费	-	-	110.13	

公司向国家电网和苏电中心及下属单位的采购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原材料采购

公司作为从事电力信息化业务的服务商，自身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等物资，需要向材料生产、经销企业采购相应的物资。南瑞集团作为国家电网直属企业，在电力设备方面资金、人才、技术等优势显著，因此公司选择向其采购相应物资。具体如下：

1) 南瑞集团及下属单位作为安全防护及检测设备、CPE 终端设备的生产商，公司向其采购纵向加密装置 Netkeeper2000、网络安全监测装置 ISG-3000、正向隔离装置 Syskeeper2000、反向隔离装置 Syskeeper2000、南瑞 CPENRCPE-S1 以及安全防护及检测设备需要配套使用的 agent 软件等产品，普遍用于电力系统信息化建设过程。同时，上述材料作为电网专用产品，品牌较为集中，南瑞集团市场占有率较高，受到集成服务商及最终用户的信赖，因此公司会选择南瑞品牌的材料。

2) 南瑞集团作为国家电网下属的三产公司，承接过大量国家电网的项目。公司在开展信息化建设及维护过程中，涉及到南瑞集团原先建设的既有设备、系

统或相关改造或维护工作的时候，会向南瑞集团了解改造细节并询价，在价格适当的情况下，选择原有建设商进行采购，以保证设备、系统的兼容性。

（2）服务采购

除向相关主体采购原材料以外，公司还向相关主体采购服务，包括技术服务和辅助设计。一方面，公司从事的电力信息化业务出于项目进度和人员因素会采购板卡安装调试、线缆布放等基础性工作，同时也会采购部分专业性技术服务；另一方面，公司从事的电力设计业务，出于项目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因素，也会向相关主体采购现场勘察、辅助画图等辅助设计服务。

1) 技术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瑞集团下属主体采购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国网江苏南通本部 2019 年通信设备标签整治项目需要对设备标签整理完善，江苏电力可视化标签网络平台专业性较高，公司通过询比价向相关主体采购；2019 年徐州丰县调度自动化 UPS/调度模拟屏设备现场修理项目 UPS 模拟屏专业性较高，公司通过询比价向价格最低方采购；2017 年 3-6 月份电力服务公司通信设备采购项目、2019 年常州通讯网络改造项目和盐城超市化项目的板卡安装调试配合、线缆布放等工作，由于公司人员紧张，经询比价后向相关主体采购；国网江苏省调配电网调控管理模块修理项目的省调配电网调控管理模块修理涉及到数据报表模块、图模考核模块修理专业程度较高，经询比价后向相关主体采购；省调主备调局域网项目涉及其他厂家等专业性较强的数据网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经询比价后向相关主体采购；国网江苏省调 OMS 配网数据执行评价模块完善技术服务项目分为配网图模异动数据接入分析传输展示等工作，专业性较高，经询比价后向相关主体采购。

2) 辅助设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电中心下属主体采购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公司在宿迁地区中标 3 个 110kV 变电站基建工程项目，规模较大且客户对工期要求较高，公司人员不足，宿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宿迁地区电网情况比较熟悉，经公司招标后，与对方进行合作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公司中标南京地区配网工程项目，规模较大且配网类项目对人员的需求较高，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对南京地区电

网情况比较熟悉，经公司招标后，与对方进行合作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公司对于相关材料和服务的采购均进行了招投标或询比价程序，价格公允合理；相应的材料和服务采购的签收、入库、出库、领用或结算单据完整，且交易对方均为国有主体，相关材料和服务的采购真实可信。

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既向相关主体提供电力信息化服务又向同样的企业采购设备或技术服务的情况，同行业公司如国电南瑞、金智科技、苏文电能等公司，均存在向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同时存在销售或采购的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其中，苏文电能相关公开信息显示其各年度与国家电网公司及下属企业销售和采购重合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家电网公司及 下属企业	销售	43.69%	40.49%	26.22%	33.67%
	采购	5.56%	9.85%	18.26%	15.87%

注：上述比例为苏文电能各期与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销售采购重合金额占其各期销售和采购总额的比例

因此，上述行为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返还资金行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家电网和苏电中心销售以及向其采购的行为符合对方和公司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相关模式是行业内的普遍情况，不存在利用该模式输送利益或返还资金，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六）应收账款占比及预收占比与同行业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项目预收比例基本达到100%的合理性，系统集成项目预收比例达到100%的合理性，与行业的一致性，对国网旗下及部分大客户采用款到发货的合理性，与双方市场地位的匹配性

1、应收账款占比及预收占比与同行业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项目预收比例基本达到100%的合理性，系统集成项目预收比例达到100%的合理性，与行业的一致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与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国电南瑞	2.02	1.77	1.76
金智科技	2.04	1.83	1.30
海联讯	8.21	4.87	2.62
东方电子	3.20	2.72	2.52
智洋创新	2.59	1.95	1.79
平均值	3.61	2.63	2.00
发行人	12.30	7.40	5.30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存货(%)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国电南瑞	47.15%	74.12%	74.46%
金智科技	130.74%	39.70%	32.11%
海联讯	117.36%	102.69%	89.14%
东方电子	77.33%	64.07%	45.85%
智洋创新	40.65%	49.68%	61.84%
平均值	82.65%	66.05%	60.68%
公司	92.93%	112.84%	51.91%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预收占比（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余额/存货余额）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对于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于预收账款占比较高，使得发行人及海联讯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发行人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存货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系因同行业上市公司国电南瑞、金智科技、东方电子及智洋创新在业务类型、项目实施工期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海联讯与发行人均主要从事电力信息网络集成业务且均采用终验法进行收入确认。报告期各期末，除 2018 年公司受“中兴事件”影响使得 2018 年末预收账款/存货比例低于海联讯外，其他各期末与海联讯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客户以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为主，相应的付款政策主要由对方确定，对于与其他公司的付款政策，公司主要根据货款风险、付款方式及信用期限及价格等因素与对方商定，符合行业惯例。

2、对国网旗下及部分大客户采用款到发货的合理性，与双方市场地位的匹配性

公司与国网旗下大客户进行谈判时，对方通常会在价格方面要求给予一定的优惠，在付款条件上，发行人通常与对方商定为款到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网旗下“款到发货”政策进行结算的客户毛利率及当期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国网旗下“款到发货”客户毛利率	19.21%	22.12%	18.77%
公司整体毛利率	41.88%	41.12%	40.93%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国网旗下“款到发货”政策进行结算的客户毛利率均明显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对于非国网旗下以款到发货政策付款的客户，通常为民营企业，发行人为了控制货款风险，通常与对方商定款到发货。

（七）年产 21,000 台/套监测装置及智能电网综合集成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年产 21,000 台/套监测装置及智能电网综合集成项目包含“智能电网综合集成板块”和“监测装置生产板块”两部分。

“智能电网综合集成板块”包括智能电网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三个项目，该部分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电网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是在加强公司的综合业务服务能力，提升业务服务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市场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满足智能电网数字化和智慧化的发展要求；“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通过升级 OA 办公协同系统、ERP 金蝶 cloud 系统和公司网站，开发建设研发项目 PLM 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和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打造具有协同、高效、安全、功能丰富等特点的现代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

“监测装置生产板块”包括 CPE 无线终端、网络安全监测装置、蓄电池在线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其中，CPE 无线终端主要用于解决目前电力无线专网

通信应用过程中存在的包括设备在线率不稳定、无线接入安全隐患、照搬公网的无线专网建设模式不利于后期网络的运维管理、缺少统一的电力无线专网技术标准规范等问题；网络安全监测装置部署于电力监控系统局域网网络中，用以对监测对象的网络安全信息采集，为网络安全管理平台上传事件并提供服务代理功能。根据性能差异分为 I 型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和 II 型网络安全监测装置两种；蓄电池在线监测系统用于监测整个应急供电系统中可能出现的蓄电池故障，防止应急供电失败。

因此，“智能电网综合集成板块”主要为提升公司目前的电力设计、系统集成和施工及运维三大主要业务的服务水平，增强整体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监测装置生产板块”为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向产业链上游的延伸，通过对具体项目需求的分析，更好地解决电力通信设备在实际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综上，年产 21,000 台/套监测装置及智能电网综合集成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与公司的现有业务高度相关。

（八）补充提供备用金各期的发生额（而非期末余额）及其流向，是否流向客户或其关联方或其他非生产经营合作的主体，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备用金各期的发生额（而非期末余额）及其流向

（1）报告期各期备用金发生额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备用金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3.76	41.05	30.34	14.47
2019 年度	38.49	10.45	45.18	3.76
2018 年度	428.96	266.49	656.97	38.49

（2）报告期各期备用金主要流向情况

1) 2020 年度备用金流向

单位：万元

流向	金额
业务招待费	9.62
零星行政办公采购	2.19
租房费用	9.25
差旅费	2.03

退还未使用备用金	7.23
小计	30.34

2) 2019 年度备用金发生额

单位：万元

流向	金额
业务招待费	29.09
零星行政办公采购	0.35
租房费用	5.59
差旅费	0.21
退还未使用备用金	9.94
小计	45.18

3) 2018 年度备用金发生额

单位：万元

流向	金额
业务招待费	338.79
零星业务采购	33.49
零星行政办公采购	41.78
租房费用	9.10
发放薪酬	75.04
员工福利用品	1.38
差旅费	10.46
退还未使用备用金	146.93
小计	656.97

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流向主要为业务招待、零星采购、租房、差旅、未使用备用金归还等用途，其中 2018 年较多，2019 年及 2020 年较少，主要系自公司成为股份公司后，严格管理备用金的借支情况，对于零星业务采购等行为均由公司统一支付，同时对于差旅招待费等，非必要情况不再进行备用金借支，而是进行实报实销管理，公司内部亦加快相关费用的报销速度。由此导致 2019 年及 2020 年备用金发生额大幅下降。

2018 年，公司备用金发放薪酬主要是与“通过供应商付款后将款项用于发放员工薪酬及支付费用”事项有关，公司向供应商付款后，相关资金流回公司员

工账户形成备用金，相关备用金后期用于发放职工薪酬或支付费用等。

2、是否流向客户或其关联方或其他非生产经营合作的主体，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备用金流向主要为业务招待、零星采购、租房、差旅、未使用备用金归还等用途，对应的主体主要为饭店、商场、酒店、电商平台、零星供应商、公司员工等，不存在流向客户或其关联方或其他非生产经营合作的主体的情况，不存在用于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九）发行人客户的来源，发行人股东、主要管理层等与客户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合作情况，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发行人客户的来源

发行人同一控制口径下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江苏苏电集体资产运营中心，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70%。同一控制口径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口径下的客户主要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以及以安徽继远、北京科东、许继电气和国电南瑞等为代表的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发行人依靠自身的业务能力、服务质量及行业口碑等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发行人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的业务主要是通过参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开展的通信类设备“超市化”框架招标采购获得。

以 2019 年中标江苏省电力公司通信类超市化业务的企业为例，2019 年江苏地区通信类超市化业务的中标方为下列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1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1993.02.27	200000 万元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2	江苏安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1.12.21	5000 万元	苏电中心下属企业
3	江苏华立信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3.01.04	2000 万元	民营企业
4	江苏迅之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5.05.17	5000 万元	民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5	徐州鑫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1.07.06	5300 万元	民营企业
6	发行人	2011.11.18	9900 万元	民营企业
7	江苏东西柿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11	5000 万元	苏电中心下属企业
8	徐州新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2002.05.31	10000 万元	江苏徐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下属企业
9	江苏弘朗科技有限公司	2008.12.08	1500 万元	民营企业
10	江苏欣溢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2	1500 万元	民营企业
11	南京同庆科技有限公司	1997.05.21	1501 万元	民营企业
12	南京穗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996.08.30	1001 万元	民营企业

如上表所示，江苏地区通信类超市化业务的中标企业数量为 10 家左右，且以民营企业居多。发行人具有从电力设计、系统集成至施工及运维的全业务链服务能力，且长期扎根于江苏电网，在业务能力、服务质量及业务规模方面相比于其他民营企业都有着较大的优势。因此，发行人凭借其业务能力、服务质量及业务规模，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安徽继远、北京科东和国电南瑞等为代表的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发行人与安徽继远、北京科东、许继电气和国电南瑞等国家电网下属企业的业务主要通过上述公司合作参与国家电网总部组织招投标的项目取得。

安徽继远、北京科东、许继电气和国电南瑞等国家电网下属企业在获取国家电网总部组织招投标的项目时相比民营企业具有一定的优势。但上述公司在参与国家电网总部组织招投标的项目时，通常会与项目实施能力较强的系统集成商进行合作，相关系统集成商协助其优化项目整体方案，提升其中标概率。上述公司在中标后，通常会选择相应系统集成商进行合作。

发行人从事电力信息化网络集成的时间长、业务规模大、项目人才储备和项目经验积累非常丰富，凭借较强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发行人可以协助客户提升其电力信息化网络集成相关业务的中标概率。同时，公司业务包括电力设计、系统集成和施工及运维，项目实施能力较强。相关客户在获取订单后，在项目具体实施时通常会选择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3）江苏苏电集体资产运营中心

江苏苏电集体资产运营中心下属企业主要为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下属的集

体企业，在获取江苏地区电力系统相关业务时具有一定的优势。

由于江苏地区电网建设投资规模较大，江苏苏电集体资产运营中心业务较多，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通常会与其他单位进行合作。

公司业务涵盖了电力设计、系统集成和施工及运维，业务覆盖范围广，项目实施能力强，在江苏地区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因此，发行人与江苏苏电集体资产运营中心下属企业在电力设计、系统集成和施工及运维业务方面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发行人股东、主要管理层等与客户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合作情况，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主要管理层与客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及合作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开展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客户以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为主，该等客户自身对供应商的选择有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供应商评价体系，制定严格的行为规范和完整的监督措施，如《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工作管理规定》《国家电网公司招标活动管理办法》等相关行业规定，明确了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上述规定应承担的责任。同时，国家电网定期对招投标工作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设立招投标统一归口管理部门，建立国家电网和网省公司两级评标专家库，以保证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销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项目核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及反商业贿赂等相关制度以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在承接业务时根据客户要求签署廉洁协议，对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及业务往来的廉洁自律进行了约定，明确了违约责任，能够有效防范不正当竞争。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

截至本意见回复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而涉及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因涉嫌不正当竞争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十）对事项（2）中章锐及相关情况予以充分解释说明

1、南通通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南通通明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客户，南通通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的南通电力通信有限公司（已注销）的执行董事为章锐，章锐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经核查，南通电力通信有限公司为南通通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通通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为南通通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南通通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为南通市供电公司（现更名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的下属集体企业（俗称“三产”公司），该等“三产”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通常会由南通市供电公司相关中高层职工担任或兼任管理人员，因南通市供电公司内部人事安排，由当时就职于南通市供电公司的章锐兼任南通电力通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1年3月，南通电力通信有限公司被南通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南通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南通通明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后章锐未在南通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中任职。2011年4月，南通电力通信有限公司予以注销登记。

2、章锐此前投资的上海通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苏源集团（江苏省电力此前的三产公司）等均有较多的投资等往来，部分人员也曾为电力分公司的法人代表或主要管理层等

经核查，上海通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为南通苏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南通通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均属于南通市供电公司的“三产”公司。上海通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注销。

由于电力体制的改革，以及鼓励职工参与公司治理、形成企业多元股东结构、调动生产积极性的历史背景，电力系统“三产”公司存在电力系统职工持股的情况，产生包括职工直接持股、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等多种经营方式。

基于上述背景，2006 年南通苏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南通通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通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顾圣忠、戴通生、章锐等 29 名为代表的南通市供电公司职工。章锐及其他上海通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持有上海通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系当时电力系统职工持股的特定历史背景所形成的。

由于上述职工持股以及“三产”公司的管理人员通常由南通市供电公司相关中高层职工担任或兼任的原因，上海通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苏源集团（江苏省电力此前的三产公司）等均有较多的投资等往来，部分人员也曾为电力分公司的法人代表或主要管理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南通地区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南通地区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1,580.42	58,365.88	2.71
2019 年度	1,577.77	45,464.34	3.47
2018 年度	2,667.18	31,118.42	8.57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胡永强、邵凤秀

根据问询回复，胡永强作为泽宇设计员工。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胡永强（备用金）超过 85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发行人前关联方源濠元总经理为胡永强，前关联方南京斯泰特康科技董事为胡永强，其他人员为实控人及其亲属，邵凤秀也多次出现在前关联方的主要高管和股东中，员工持股平台嘉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永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后，除胡永强外，均按出资价转让给实控人张剑，胡永强于 2020 年离职，考虑其年龄较大及身体原因申请的离职，公司未收回其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胡永强、邵凤秀的简历，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亲属存在多起共同投资或担任关联方高管的原因，作为普通员工其股权激励未收回的原因，相关备用金期末额较大的原因，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实控人及主要股东的实际关系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的员工或个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上述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核查的具体内容、比例、程序、方法、核查结论，分析核查程序的有效性和充

分性。请保荐人质控及内核部门对该事项进行必要的关注并说明相关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胡永强填写的调查表并与胡永强、邵凤秀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个人履历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关系、投资、任职情况，取得了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的关联企业的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或担任关联方职务的原因；

2、查阅了胡永强离职申请单，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胡永强离职原因及未收回胡永强激励股权的原因；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公共查询平台对上述人员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并调取前述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

4、取得胡永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相应说明，核查发行人期末对其存在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相关资金的期后支付情况；

5、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和子女、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部分自然人股东、出纳、实际控制人司机等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人员报告期内与胡永强、邵凤秀的资金往来情况；取得胡永强、邵凤秀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

在上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补充披露胡永强、邵凤秀的简历，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亲属存在多起共同投资或担任关联方高管的原因，作为普通员工其股权激励未收回的原因，相关备用金期末额较大的原因，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实控人及主要股东的实际关系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的员工或个人

1、胡永强、邵凤秀的简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永强、邵凤秀的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个人履历
----	------

胡永强	<p>生于 1943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雷达专科学校本科部。</p> <p>1967 年 2 月-1980 年 12 月，任国防科委第十研究院 1022 研究所技术员；</p> <p>1981 年 1 月-1981 年 11 月，任电子工业部 1022 研究所工程师；</p> <p>1981 年 12 月-1995 年 4 月，历任江苏省电力局电网调度所工程师、通讯科长、高级工程师；</p> <p>1995 年 5 月-2003 年 9 月，任江苏省电力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p>2003 年 10 月，退休；</p> <p>2007 年 12 月-2013 年 10 月，历任南京斯泰特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p> <p>2008 年 8 月-2017 年 2 月，任源濠元总经理；</p> <p>2017 年 3 月-2020 年 2 月，任发行人技术人员；</p> <p>2020 年 3 月，自公司离职。</p>
邵凤秀	系实际控制人夏耿耿之母，生于 1938 年，1954 年至今，务农。

2、胡永强、邵凤秀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亲属存在多起共同投资或担任关联方高管的原因

（1）胡永强担任发行人关联方高管的原因

2007 年 12 月，考虑到南京地区业务的开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泽惠沁收购胡永强及其配偶赵慧霞持有的南京斯泰特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由胡永强担任南京斯泰特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后因扩展南京地区业务，泓宇惠出资设立源濠元，仍由长期负责南京地区业务开展的胡永强担任源濠元总经理。

除曾担任南京斯泰特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及源濠元总经理外，胡永强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共同投资或担任关联方高管的情形。

（2）邵凤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的原因

邵凤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耿耿的母亲，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多项共同投资系出于家庭投资安排，具有合理性。

邵凤秀不存在担任关联方高管的情形。

3、作为普通员工其股权激励未收回的原因

2020 年 2 月，胡永强从发行人处离职，考虑到其系因年事已高（离职时已 77 岁）及身体原因离职，故未收回胡永强所持有的激励股权。

4、相关备用金期末额较大的原因

2017 年末，公司对胡永强的其他应收款（备用金）金额较大，主要是与“通

过供应商付款后将款项用于发放员工薪酬及支付费用”事项有关，公司向供应商付款后，相关资金流回公司员工账户后再用于发放薪酬或支付费用。2017年末，公司部分体外资金滞留在其账户，金额合计为85.56万元，相关资金在2018年已经支付，主要用于发放职工薪酬及支付费用等。

5、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关系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的员工或个人。

（1）胡永强、邵凤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实际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

1) 胡永强、邵凤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实际关系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轮问询函》问题15.关于胡永强、邵凤秀”之“2、胡永强、邵凤秀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亲属存在多起共同投资或担任关联方高管的原因”。

2) 资金往来情况

除发行人向胡永强支付薪酬费用及涉及通过供应商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事项外，报告期内，胡永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

邵凤秀系实际控制人夏耿耿之母，报告期内邵凤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的员工或个人

报告期内，除胡永强曾担任南京斯泰特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源濠元总经理外，无其他发行人员工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外的个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存在多起共同投资或担任关联方高管的情形。

第二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2：关于泽宇工程和泽宇设计

申报材料显示：

（1）2017 年，发行人分别以 1,523.28 万元、2,713.74 万元的价格收购泽宇设计、泽宇工程。本次转让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转让系以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0 年 3 月，增值率分别为 30.28%、10.80%。其中，泽宇设计主营业务为电网咨询设计业务和配电网咨询设计业务，泽宇工程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

（2）2017 年，张燕燕受让西沃里股权后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张剑，张剑向泽宇工程支付转让价款 410.86 万元。

（3）发行人未开设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泽宇设计拥有北京、南京、安徽 3 家分公司，泽宇工程拥有盐城、淮安 2 家分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收购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资产评估的实际时间，资产评估是否能够充分反映收购时的资产状况及价值，本次资产评估的公允性，2017 年收购时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2）补充披露判断收购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依据、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补充披露张燕燕的基本情况，受让西沃里股权后立即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西沃里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结合市场环境、客户及业务拓展情况，补充披露泽宇设计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5）结合业务布局、业务拓展模式，补充披露泽宇设计、泽宇工程设立多家分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及区域划分标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泽宇智能、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全套工商档案、收购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股东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了解收购时的交易作价及其依据；

2、查阅了就收购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纪要、会议决议、记录等；

3、取得了收购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资产评估报告，并核查了资产评估的实际时间、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结果以及评估公司的资质证书等内容；

4、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泽宇智能、泽宇设计、泽宇工程收购前的股权结构；

5、取得了张燕燕的身份证件，并与张燕燕就其基本情况以及受让西沃里股权后立即转让的原因进行了访谈；

6、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泽宇设计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7、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设分公司的情况，并就开设上述分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及区域划分标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在上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披露收购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资产评估的实际时间，资产评估是否能够充分反映收购时的资产状况及价值，本次资产评估的公允性，2017 年收购时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1、补充披露收购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9 月 27 日，泽宇设计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剑、褚玉华分别将其所持有泽宇设计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泽宇有限；泽宇工程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剑、夏金裕分别将其所持有泽宇工程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泽宇有限。

同日，泽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泽宇有限购买张剑及褚玉华分别持有的泽宇设计 81.62% 及 18.38% 的股权；购买张剑及夏金裕分别持有的泽宇

工程 80% 及 20% 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9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是企业正常发展的需要，是合理和真实的，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资产评估的实际时间，资产评估是否能够充分反映收购时的资产状况及价值，本次资产评估的公允性

公司针对泽宇设计、泽宇工程合并时点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

该资产评估的主要情况如下：

（1）评估主要内容

项目	内容
评估对象	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净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	泽宇设计、泽宇工程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泽宇设计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528.59 万元，净资产增值 355.24 万元，增值率 30.28%；泽宇工程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720.78 万元，净资产增值 265.28 万元，增值率 10.80%。

（2）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本次选择的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泽宇设计、泽宇工程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对象为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净资产，评估范围不包括企业的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如商誉），而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结果会包括所有可辨认、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等全部资产的价值，所以不适合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同时泽宇设计、泽宇工程各项资产负债的内容权属清晰，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物理状况、权属状况等可以勘察辨别，因此具备了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评估目的并结合评估资产的特点和行业情况分析，本次评估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具有合理性。

（3）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泽宇设计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3,345.06 万元，总负债 2,171.71 万元，净资产 1,173.3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3,700.30 万元，总负债 2,171.71 万元，净资产为 1,528.59 万元，净资产增值 355.24 万元，增值率 30.28%；纳入评估范围的泽宇工程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3,978.67 万元，总负债 1,523.17 万元，净资产 2,455.5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4,243.94 万元，总负债 1,523.17 万元，净资产为 2,720.78 万元，净资产增值 265.28 万元，增值率 10.80%。

泽宇设计、泽宇工程评估价值系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合理，能够反映收购时点资产的状况及价值。

经核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资产评估能够充分反映收购时的资产状况及价值，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并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本次资产评估公允。

3、2017 年收购时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1) 本次收购泽宇设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剑	888.00	81.62	泽宇有 限	1,243.30
2	褚玉华	200.00	18.38		279.98
合计		1,088.00	100.00	-	1,523.28

2017 年 11 月 29 日，泽宇设计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4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泽宇设计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1.4 元。

本次泽宇设计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4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当时泽宇设计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公司收购泽宇设计的交易作价与相应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2) 本次收购泽宇工程的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泽宇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剑	1,600.00	80.00	泽宇有 限	2,170.99
2	夏金裕	400.00	20.00		542.75
合计		2,000.00	100.00	-	2,713.74

2017 年 11 月 29 日，泽宇工程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4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泽宇工程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1.36 元。

本次泽宇工程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36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当时泽宇工程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公司收购泽宇工程的交易作价与相应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二) 补充披露判断收购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依据、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取得了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控制权

2017年9月27日，泽宇设计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剑、褚玉华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泽宇设计股权全部转让给泽宇有限；泽宇工程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剑、夏金裕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泽宇工程股权全部转让给泽宇有限；2017年9月27日和2017年9月28日，泽宇有限就两家公司股权购买事宜分别与张剑、褚玉华及夏金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11月29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已取得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控制权。

2、公司与泽宇设计、泽宇工程在合并前后受相同方最终控制

（1）泽宇设计在合并日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	888.00	81.62
2	褚玉华	200.00	18.38
合计		1,088.00	100.00

（2）泽宇工程在合并日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	1,600.00	80.00
2	夏金裕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由上述合并日前股权结构来看，泽宇设计、泽宇工程均由张剑控制，同时张剑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剑且该项控制关系在合并前后均非暂时性存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泽宇设计、泽宇工程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张燕燕的基本情况，受让西沃里股权后立即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西沃里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张燕燕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张燕燕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燕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就职于西沃里，担任会计。

2、出售西沃里股权的过程

2017年9月25日，西沃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燕燕受让泽宇工程持有的西沃里80%的股权，同意张燕燕受让张剑持有的西沃里20%的股权。

同日，泽宇工程、张剑分别与张燕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泽宇工程将其持有的西沃里80%的股权，即注册资本400万元以4,108,618.37元转让给张燕燕，张剑将其持有的西沃里20%的股权，即注册资本100万元以1,027,154.59元转让给张燕燕，张燕燕同意以该价格购买上述股权。2017年9月27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因张燕燕未能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2017年12月15日，与张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西沃里100%股权以5,135,772.96元转让给张剑。2017年12月26日，张剑向泽宇工程支付股权转让款4,108,618.37元。2017年12月27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3、受让西沃里股权后立即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张燕燕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张燕燕受让西沃里股权后立即转让的原因如下：

2017年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事宜，张剑作为发行人和西沃里的实际控制人考虑到西沃里主营业务为酒类批发，与发行人的业务无相关性，故计划出售西沃里将其剥离出发行人主体。张燕燕作为西沃里的员工，在熟悉西沃里的基本情况下，有意受让西沃里的全部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同意由张燕燕受让张剑和泽宇工程合计持有的西沃里100%股权，后由于张燕燕个人资金问题，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经与原转让方张剑及泽宇工程协商一致后，张燕燕将原先所受让的西沃里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剑，转让价格等同于张燕燕受让的价格，并由张剑向泽宇工程支付了张燕燕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款。

综上，张燕燕受让西沃里股权后立即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西沃里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并访谈张燕燕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西沃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以转让时西沃里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认，为 1.03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燕燕受让西沃里股权后立即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参考西沃里届时的账面净资产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四）结合市场环境、客户及业务拓展情况，补充披露泽宇设计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020 年 1-6 月，泽宇设计净利润为负，主要因股份支付金额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泽宇设计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39.50 万元和 197.50 万元。

2020 年上半年，泽宇设计员工胡永强因年龄较大及身体原因申请离职，泽宇设计对授予胡永强的股份加速行权，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77.75 万元。剔除胡永强 2020 年离职因素影响后，2020 年 1-6 月，泽宇设计的净利润约为 162.80 万元，不存在亏损情形。

（五）结合业务布局、业务拓展模式，补充披露泽宇设计、泽宇工程设立多家分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及区域划分标准

1、发行人的业务布局、业务拓展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45,225.63	77.49	30,703.46	67.53	25,529.39	82.04
安徽省	4,891.13	8.38	9,648.71	21.22	2,136.26	6.86
北京市	4,336.32	7.43	990.52	2.18	1,491.63	4.79
广东省	1,049.28	1.80	843.71	1.86	1,110.85	3.57

浙江省	1,051.40	1.80	1,245.97	2.74	-	-
其他	1,812.12	3.10	2,031.98	4.47	850.28	2.73
合计	58,365.88	100.00	45,464.34	100.00	31,118.42	100.00

发行人系以提供电力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为导向，包含电力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及运维的一站式智能电网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安徽省以及北京市。江苏省是公司业务拓展核心地区，省内业务是公司持续发展和盈利稳定来源的重要保障。

2、设立多家分公司的原因、必要性及区域划分标准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1	泽宇智能盐城分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盐城
2	泽宇智能安徽分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合肥
3	泽宇智能淮安分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淮安
4	泽宇智能南京分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南京
5	泽宇工程淮安分公司	2016年6月16日	淮安
6	加华枫泰淮安开发区分公司（已于2018年9月3日注销）	2016年6月17日	淮安
7	泽宇工程盐城分公司	2017年5月6日	盐城
8	泽宇设计南京分公司	2017年3月2日	南京
9	泽宇设计北京分公司	2017年4月10日	北京
10	泽宇设计安徽分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合肥

（2）设立多家分公司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多家分公司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上述地区的业务相对集中，在当地设立分公司便于业务开展及招聘当地人员并为当地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

（3）区域划分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分公司主要以主要客户所在地区

作为设立分公司的考量依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地区设立多家分公司具有必要性。

二、《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资质及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取得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及许可。公司主营业务是以提供电力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为导向，为客户提供电力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及运维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及时缴纳税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

（1）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获得的电力行业相关资质中“贰级”“叁级”“四级”等级别划分进行补充说明，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所获资质的内容、申请相关资质或许可的门槛或条件。

（2）结合系统集成、电力设计、施工及运维等不同业务类型的具体运作方式，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实际需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具体环节，相关环节是否涉及安全生产有关事项，并就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等进行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均为泽宇设计、泽宇工程所获得的业务资质、发行人自身未获取任何业务资质的原因，并结合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母公司主要业务内容、收购前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业务结构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获得所有必须的资质及许可、开展业务的合规性。

（4）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及时缴纳税款的原因及具体情形，并结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发行人税收缴纳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资产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6]12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及运作方式，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中涉及需要资质的经营环节；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访谈；

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业务资质证书、认证证书；

5、取得了南通市港闸区（崇川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并登陆“信用中国”、“南通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进行了查询；

7、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的税款滞纳金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税款滞纳金产生的原因；

8、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税种纳税申报表、税收滞纳金付款凭证；

9、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在上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获得的电力行业相关资质中“贰级”“叁级”“四级”等级别划分进行补充说明，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所获资质的内容、申请相关资质或许可的门槛或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资质的内

容和申请相关资质的条件如下：

持证公司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内容	申请条件
泽宇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¹ 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p>1、资质和信誉</p> <p>（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p> <p>（2）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p> <p>2、技术条件</p> <p>（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²</p> <p>（2）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p> <p>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p> <p>（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p> <p>（2）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p>
泽宇设计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专业资信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行业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	<p>1、专业技术力量。</p> <p>（1）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6 人；</p> <p>（2）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 3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1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p> <p>（3）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6 年。</p> <p>2、合同业绩。</p> <p>申请评价的专业近 3 年全部服务范围内完成的业绩累计不少于 15 项。</p> <p>3、守法信用记录。</p>

¹ 根据《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电力行业变电工程和送电工程中型建设项目指 220kV 建设项目，小型建设项目指 110kV 及以下建设项目。

² 根据《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送电工程乙级需要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如下：电气（发输电）3 名，结构（一级）1 名，结构（二级）1 名，工程经济及概预算 1 名，电力系统 1 名，通信保护 1 名；变电工程乙级需要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如下：电气（发输电）3 名，建筑（二级）1 名，结构（二级）1 名，暖通空调 1 名，给水排水 1 名，工程经济及概预算 1 名，电力系统 1 名，通信保护 1 名，总图 1 名。

				<p>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声誉和信用，没有下列情形：</p> <p>（1）列入工程咨询“黑名单”的；</p> <p>（2）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被发展改革部门给予警告处罚且列入工程咨询不良记录的；</p> <p>（3）列入其他部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适用“在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中不予支持”联合惩戒措施的。</p> <p>4、单位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3 年。</p> <p>考虑到工程咨询市场实际情况，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可以申请乙级专业资信预评价。预评价的标准为：（1）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4 人；（2）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 3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1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3）满足乙级专业资信守法信用记录要求。同一单位只可申请一次预评价，预评价结果满 1 年后自动失效。</p>
泽宇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110 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p>1、企业资产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p> <p>2、企业主要人员</p> <p>（1）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力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力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p> <p>（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p> <p>（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p> <p>（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可承担工程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的各类通信、信息网络工	<p>1、企业资产 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p> <p>2、企业主要人员</p> <p>（1）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³</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p>

³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第二条：二、取消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的指标考核。

			程的施工。	<p>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p> <p>（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p> <p>（4）企业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p> <p>（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p>1、企业资产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p> <p>2、企业主要人员</p> <p>（1）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且专业齐全。</p> <p>（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p> <p>（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p> <p>（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泽宇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	<p>1、企业资产</p> <p>（1）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p> <p>（2）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p> <p>2、企业主要人员</p> <p>（1）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资格。</p> <p>（2）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p> <p>（3）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不少 50 人。</p>

泽宇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	<p>(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2)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p> <p>(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p>(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6)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p> <p>(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8)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p> <p>(9)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10)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11)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p> <p>(12)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泽宇工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类四级	可以从事35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p>申请许可证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及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并符合下列条件：</p> <p>(1) 净资产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15%。</p> <p>(2)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分别拥有3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p> <p>(3) 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10人和5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分别不少于15人和5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8人和3人。</p>
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			

(二) 结合系统集成、电力设计、施工及运维等不同业务类型的具体运作方式，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实际需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具体环节，相关环节是否涉及安全生产有关事项，并就

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等进行补充披露

1、结合系统集成、电力设计、施工及运维等不同业务类型的具体运作方式，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实际需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具体环节，相关环节是否涉及安全生产有关事项

（1）系统集成、电力设计、施工及运维等不同业务类型的具体运作方式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运作方式
电力通信系统集成	以光纤通信和无线通信为主要手段，建设和完善覆盖各级电力公司、变电站及统调电厂的基础通信网络，为调度交换网、调度数据网、行政办公网、视频监控网等电力系统业务提供承载资源和平台支撑。	工勘信息收集分析
		集成方案设计和优化
		集成产品采购
		实施方案编制
		设备现场安装、网络布线等
		系统调试、数据配置、系统测试等
		系统验收、业务接入
电力调度数据集成	以数据通信和数据安防技术为基础，建设和完善服务于电力调度生产的专用数据网络，实现各级电力调度中心之间及调度中心与厂站之间实时生产数据的传输和交换，是电力安全指挥和调度自动化的重要基础。	工勘信息收集分析
		集成方案设计和优化
		集成产品采购
		实施方案编制
		设备现场安装、网络布线等
		系统调试、数据配置、系统测试
		系统验收、业务接入
变电站运维监护系统集成	以视频监控技术、图像识别技术和采集数据智能分析技术为核心，建设和优化覆盖整个变电站智能辅助监控系统，提升变电站智能巡检、安全管控和智能运维水平，提升设备安全系数，降低系统运营成本。	工勘信息收集分析
		集成方案设计和优化
		集成产品采购
		实施方案编制
		设备现场安装、网络布线、接电等
		系统调试、数据配置、系统测试等
		系统验收
电力咨询设计	220kV 及以下变电站设计、输	勘察收集资料

	电线路设计；20kV 及以下配电设计（居配、用户）、农配网设计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报告和概算书
		施工图设计
		项目验收、工程现场技术支持
电力工程施工	电力系统各类通讯、信息网络工程服务；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下发电工程、35kV 及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施工；配电自动化二次及其配套设备工程施工等	现场勘察
		编制施工组织计划
		乙供材料采购
		设备安装、综合布线、环境改造等
		设备调试、测试、业务接入配合等
工程验收		
电力运维服务	定制化运维服务、网络优化服务、客户培训提升服务等	熟悉维护要求和流程
		编制维护方案，细分工作
		维护工作实施、项目验收

（2）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实际需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实际需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具体环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资质及合规性”之“（三）”之“2”之“（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获得所有必须的资质及许可、开展业务的合规性”。

（3）相关环节是否涉及安全生产有关事项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相关环节是否涉及安全生产有关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资质及合规性”之“（二）”之“2、就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等进行补充披露”。

2、就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等进行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经核查，泽宇工程从事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其持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及施工劳务资质，属于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泽宇工程报告期内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换）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苏)JZ安许证字[2013]060014	建筑施工	2019年3月8日	2019.5.7-2022.5.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JZ安许证字[2013]060014	建筑施工	2016年6月14日	2016.5.8-2019.5.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关于证明江苏泽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诚信经营情况的函》，载明：泽宇工程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相关工程建设施工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施工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我厅行政处罚。

2) 经核查，泽宇智能主要从事电力信息系统集成相关业务，泽宇设计主要从事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泽宇智能和泽宇设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以各级电力公司、变电站及统调电厂的基础通信网络搭建、检测等电力系统信息集成业务为主，项目现场通常涉及各级电力公司、变电站、统调电厂等特殊电力场所，为确保电力安全工作及运作规范，即便业主方所采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据法律规定不需要获得任何强制性的审批、备案、许可或其他资质，但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相关安全工作规程的规定，在进入特定电力系统场所环境实施现场安装、布线工作时仍需要相关人员熟悉国家电网公司相关安全工作规程，并通过业主方组织安排的安全知识教育或考试后方可进入场地实施工作，从而确保进入现场工作的人员能在具备相关电力系统行业的专业知识、安全生产规范意识和安全素质的基础上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3)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以下《职工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认证标准	体系适用范围	有效期至
----	------	------	-----	------	--------	------

1	泽宇智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0S21 102R2M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通讯网络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23.4.16
2	泽宇设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0S21 065R2M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电力工程（送电工程、变电工程）的设计（该企业资质范围内）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23.4.15
3	泽宇工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0S21 052R2M	ISO 45001:2018	通信工程的施工（该企业资质范围内）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23.2.8

4)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具体包括了《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施工现场设备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奖惩制度》《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施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5)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组织、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行人已对其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特殊岗位的人员均取得了相应的工作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中，继电保护作业、电气试验作业、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登高架设作业等人员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发行人为员工配置了安全防护用具，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发生；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公司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登陆“信用中国”、“南通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等网站查询，并根据南通市港闸区（崇川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均为泽宇设计、泽宇工程所获得的业务资质、发行人自身未获取任何业务资质的原因，并结合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母公司主要业务内容、收购前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业务结构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获得所有必须的资质及许可、开展业务的合规性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均为泽宇设计、泽宇工程所获得的业务资质、发行人自身未获取任何业务资质的原因

泽宇智能从事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是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种网络设备、服务器系统、终端设备、系统软件、工具软件和应用软件等相关硬件和相关数据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的、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的全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泽宇智能曾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XZ3320020152201，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凡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的企业，可根据电子联合会发布的资质等级评定条件和自身能力水平情况，自愿申请相应类别和级别的资质认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颁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计算

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号）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已于2014年由国务院明令取消，任何组织和机构不得继续实施”，以及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2019年1月18日颁布《关于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的通知》（电子联函[2019]3号），决定停止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等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该项资质证书已被取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泽宇智能从事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不需要取得任何强制性的审批、备案、许可及资质。

2、结合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母公司主要业务内容、收购前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业务结构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获得所有必须的资质及许可、开展业务的合规性

（1）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母公司主要业务内容、收购前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业务结构等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内容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泽宇智能	向电力系统企业提供电力专用通信网和电力信息网建设相关的电力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和服务，用于设备管理、数据调度、安全监测等需求	/
泽宇设计	从事电力咨询设计，根据电力输变电、配电网工程的要求，对规划工程所需的技术、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和论证，编制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满足电力工程的建设规划需求	可单独承接电力设计业务，亦可协助发行人设计和优化系统集成方案
泽宇工程	向电力系统企业提供电力信息工程及其配套通信工程的施工及运维服务	可单独承接电力信息工程及运维业务，亦可协助发行人实施系统集成业务中的现场安装、布线、调试等业务内容
泽宇新森	计划专业从事智能电网以外的其他电力业务开发，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泽宇新森尚未运营	/

泽宇智能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性，且泽宇智能与泽宇设计、泽宇工程的主要客户均为电力系统企业，存在重叠，为了整合业务资源，保证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及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泽宇有限于2017年11月分别收购了泽宇设计及泽宇工程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集电力咨

询设计、系统集成和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于一体，充分延伸了业务链条，具备了以电力设计为先导、以系统集成为主线、贯穿工程施工以及后期运维服务的全过程、一体化、定制化、智能化的电力综合服务能力。

经核查，泽宇智能主要从事电力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泽宇设计主要从事电力咨询设计服务，泽宇工程主要从事电力信息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发行人收购泽宇设计和泽宇工程前后的业务模式及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获得所有必须的资质及许可、开展业务的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获得所有必须的资质及许可，其开展业务合规，具体获得资质情况如下：

1) 泽宇智能

经核查，泽宇智能从事电力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其开展业务不需要取得任何强制性的审批、备案、许可及资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3：关于业务资质及合规性”之“（三）”之“1、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均为泽宇设计、泽宇工程所获得的业务资质、发行人自身未获取任何业务资质的原因”。

2) 泽宇设计

经核查，泽宇设计从事电力咨询设计服务，其已获得开展电力咨询设计服务所必须的资质及许可，具体如下：

①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规定，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可以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取得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的

企业，可以承接本专业相应等级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及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泽宇设计报告期内持有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及内容	发（换）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A232035431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可以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9.3.18	2024.3.1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2035431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可以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4.5.12	2019.5.1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②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第六条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凭《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开展相应的工程咨询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工咨丙 11120140028，核定泽宇设计为火电专业丙级资质，服务范围为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以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取消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初审，《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废止，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是指由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分别指导监督行业组织对工程咨询单位开展的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并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开展资信评价的目的，是为工程咨询行业提供健康发展导向，以及为委托单位选择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参

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泽宇设计已取得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业务	资信类别	发（换）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9132060058 1013335F-1 8ZYY18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专业资信	2018.9.30	2021.9.29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3) 泽宇工程

经核查，泽宇工程从事电力信息化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其开展运维服务不需要取得任何强制性的审批、备案、许可及资质，泽宇工程已获得开展电力信息化工程施工所必须的资质及许可，具体如下：

①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第二条规定，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泽宇工程报告期内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发（换）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D23201129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19.2.28	2021.12.3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332175389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19.3.1	2023.1.25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D23201129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16.6.13	2020.11.2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除国家能源局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许可证，不得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泽宇工程已取得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许可类别和等级	发（换）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4-2-01378-2017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2019.5.16	2017.5.20-2023.5.19	国家能源局 江苏监管办 公室

③ 《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泽宇工程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资质及合规性”之“（二）”之“2、就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等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及时缴纳税款的原因及具体情形，并结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发行人税收缴纳的合规性

1、报告期内缴纳税款滞纳金产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仅 2018 年发生税款滞纳金 2.57 万元，主要系因公司对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印花税等税收情况进行自查并补缴相关税款，相应缴纳滞纳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滞纳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 2018 年对 2014 至 2016 年印花税进行自查，发现公司 2014 至 2016 年

度未能全额计算印花税等，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补缴；同时由于分公司人员变动导致分公司未及时提交社保申报表产生了滞纳金，上述事项公司合计产生并缴纳了 2.57 万元滞纳金。

2、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发行人税收缴纳的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未因上述缴纳税款滞纳金事项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关于行政处罚种类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滞纳金并非行政处罚，而是征税行为的一种。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事项主动整改，且补齐了上述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不良的法律后果，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认为上述行为属轻微违法，且发行人已自行纠正，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依法纳税，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征收税款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因上述补缴税款并被征收税款滞纳金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关联公司及同业竞争

关于关联公司及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有润源宇、泓宇惠、泽惠沁、南通电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斯泰特康科技有限公司、南通电联技贸中心、源濠元、南通天元经贸有限公司、南通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富顺金贸易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均已注销。张剑、夏耿耿控制的其他

公司有西沃里、柜既达、柜栾国际、恩泽沁源等。其中，柜既达的经营范围包括各类工程建设服务、技术服务等。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东构成、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注销前基本财务数据等，并披露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如是，请具体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2）补充披露柜既达主要从事的业务内容、实际经营状况，柜既达是否与发行人开展的业务类似或在细分领域形成竞争关系。

（3）补充披露前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是否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完整的核查及披露。

（2）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关联方、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相关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核查证据是否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情况，并取得了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2、核查了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已注销关联方企业情况，并取得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或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其经营范围、住所、股权结构等信息；

3、获取了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已注销关联方企业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或银行流水，并与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该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确认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获取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查验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6、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了解报告期内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资金往来发生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

8、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并取得了书面访谈记录；

9、核查了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已注销关联方企业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合情况，存在重合的重点核查合同、凭证、发票等相关凭证核查交易真实性，并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存在重合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0、查阅了柜既达的花名册、财务报表、银行开户清单、银行流水、工商档案，并与柜既达股东张剑、夏泽宇进行了访谈，了解柜既达从事的业务内容、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开展的业务类似或在细分领域形成竞争关系。

在上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东构成、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注销前基本财务数据等，并披露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构成

同业竞争关系，如是，请具体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东构成、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注销前基本财务数据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已注销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1	润源宇	张剑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为 SDH 光传输、数据网、程控交换、软交换、PCM 接入、会议电视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前已停止经营，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后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注销。
2	泓宇惠	夏耿耿持股 84.8%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主营业务为 SDH 光传输、ATM 交换、程控交换、软交换、PCM 接入、会议电视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前已停止经营，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后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注销。
3	泽惠沁	夏耿耿持股 90%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主营业务为 SDH 光传输、ATM 交换、通信电源、PCM 接入、程控交换、会议电视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前已停止经营，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后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注销。
4	南通电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夏耿耿持股 8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主营业务为汽车和汽车配件的销售，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5	南京斯泰特康科技有限公司	泽惠沁的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 SDH 光传输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6	南通电联技贸中心	夏耿耿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主营业务为通讯设备的销售，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7	源濠元	泓宇惠的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 SDH 光传输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报告期前已停止经营，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后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注销。
8	南通天元经贸	夏耿耿持股 20% 并	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咨询服务，于 2003 年 11

	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月 1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后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9	南通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剑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自 2009 年房地产项目完结后便停止经营，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后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注销。
10	常州富顺金贸易有限公司	夏根兴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的销售，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后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注销。

(1) 上述关联方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1) 润源宇

润源宇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之“（一）”之“1、润源宇、泓宇惠及其控股子公司（源濠元或其他曾经控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2) 泓宇惠

泓宇惠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之“（一）”之“1、润源宇、泓宇惠及其控股子公司（源濠元或其他曾经控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3) 泽惠沁

企业名称	江苏泽惠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曾用名	南通电联通讯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7206299075
法定代表人	夏耿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住所	开发区福州路商业街
经营范围	代理服装及日用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20年5月18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夏耿耿	900.00	90.00
	张剑	50.00	5.00
	夏金裕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人员	董事：夏耿耿、张炳林、夏金裕；监事：徐志勤		

4) 南通电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通电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注册号	3206002105559		
法定代表人	夏耿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24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住所	南通市崇川路1号1幢		
经营范围	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汽车装潢，汽车美容服务。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9年7月18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夏耿耿	850.00	85.00
	朱勤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夏耿耿；监事：张剑		

5) 南京斯泰特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斯泰特康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注册号	320102000055778		

法定代表人	邵凤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新世界中心 B 座 36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电力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泽惠沁	480.00	96.00
	邵凤秀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要人员	董事：邵凤秀、胡永强、夏耿耿；监事：张剑		

6) 南通电联技贸中心

企业名称	南通电联技贸中心		
曾用名	无		
注册号	3206001103305		
法定代表人	夏耿耿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南通市青年东路易家桥东首		
经营范围	化工、电力工程设计，通信设备，自动化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器设备，现代办公设备，建筑材料，木材，土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电联现代化教育应用中心	20.00	100.00

	合 计	20.00	100.00
主要人员	负责人：夏耿耿		

7) 源濠元

源濠元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之“（一）”之“1、润源宇、泓宇惠及其控股子公司（源濠元或其他曾经控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8) 南通天元经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通天元经贸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注册号	3206002100766		
法定代表人	夏耿耿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住所	港闸开发区永兴大道南首侧 D 楼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装璜服务；通讯设备，家用电器销售；消费品、生产资料中介。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9 年 7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夏耿耿	10.00	20.00
	刘德泉	10.00	20.00
	邹良桐	10.00	20.00
	顾钧	10.00	20.00
	谢俊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夏耿耿；监事：邹良桐		

9) 南通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通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曾用名	无		
注册号	320600000138779		
法定代表人	高冲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南通市濠西路 118 号 3 幢 3 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屋买卖中介、租赁服务。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70.00	70.00
	黄赞东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人员	董事：高冲平、倪坚、李胜勇、黄赞东；监事：朱明明		

10) 常州富顺金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州富顺金贸易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603292185
法定代表人	朱红卫
注册资本	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中路 58-9 号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电子计算机、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9 年 9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朱红卫	70.00	87.50
	夏梦佳	10.00	12.50
	合计	80.00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朱红卫；监事：夏梦佳		

(2) 上述关联方注销前的基本财务数据情况

1) 润源宇（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注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67.41	3,062.00	3,092.24
净资产	3,112.02	3,022.82	3,034.93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19	-12.11	8.45

2) 泓宇惠（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注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00.58	2,008.05	2,009.60
净资产	2,000.58	2,007.32	2,008.88
营业收入	-	-	119.86
净利润	-	-1.56	13.36

3) 泽惠沁（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注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7.46	2,757.60	2,758.13
净资产	327.46	2,494.09	2,496.76
营业收入	179.05	0.00	0.00
净利润	-1.88	-2.81	-3.54

注：2020 年 5 月 18 日泽惠沁注销时的资产总额为 327.46 万元；净资产为 327.46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 0 元。

经核查，泽惠沁 2019 年营业收入系因注销前出售自有房产导致。

4) 南通电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经沟通，由于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时间较久且无实际经营，未能取得该公司注销前的财务数据。

5) 南京斯泰特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经沟通，由于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时间较久且无实际经营，未能取得该公司注销前的财务数据。

6) 南通电联技贸中心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经沟通，由于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时间较久且无实际经营，未能取得该公司注销前的财务数据。

7) 源濠元（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注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0 月 9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5.06	275.08	275.18
净资产	271.91	271.94	272.03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3	-0.10	-16.88

8) 南通天元经贸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经沟通，由于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时间较久且无实际经营，未能取得该公司注销前的财务数据。

9) 南通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张剑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且无持股的公司。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该公司自 2006 年成立后至完成特定房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后于 2009 年不再实际经营，故未能取得该公司注销前的财务数据。

10) 常州富顺金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注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6	41.17	41.17
净资产	4.86	71.17	71.17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6.32	-	-

2、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3、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中：

（1）润源宇、泓宇惠、泽惠沁、源濠元均曾从事通讯设备的销售、安装和调试，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关性，润源宇、泓宇惠、泽惠沁、源濠元报告期前已停止经营，报告期内均无实际经营业务。润源宇、泓宇惠、泽惠沁、源濠元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南京斯泰特康科技有限公司、南通电联技贸中心均于报告期前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未再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3）南通天元经贸有限公司从事建筑设计咨询，南通电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事汽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南通中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常州富顺金贸易有限公司从事金属材料的销售，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补充披露柜既达主要从事的业务内容、实际经营状况，柜既达是否与发行人开展的业务类似或在细分领域形成竞争关系

根据柜既达提供的财务报表、银行开户清单、银行流水、工商档案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访谈，柜既达为张剑及其儿子夏泽宇 100%持股的公司，实际管理者为其子夏泽宇。经与夏泽宇访谈，柜既达从事第三方物流信息共享平台“亿柜达”的运营管理，其客户主要为从事货物运输的物流公司，柜既达通过提供应用平台匹配集装箱信息，促成供需双方之间的货物运输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及运维业务，与柜既达所开展的第三方物流信息共享平台业务差异较大，不存在竞争关系。

（三）补充披露前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

费用的情形

除西沃里以外，其余前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西沃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以下客户重合的情形：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中房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92	3.46

上述重合情况系江苏中房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所需向西沃里采购酒类产品所致。

除上述客户重合的情况外，西沃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上述交易系江苏中房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因自身需要向西沃里采购酒类产品，报告期内西沃里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虽然西沃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合，但系因自身经营开展所需合理发生的，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是否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完整的核查及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均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方进行了披露，《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关联方、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相关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核查证据是否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关联方、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
核查范围	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包括报告期内销户的账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子女）报告期内所有银行对账单	其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财务经理、出纳、实际控制人司机、核心技术人员等自然人在报告期内的所有个人账户流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括子女）、其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所有银行对账单（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企业）
重点核查方面	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核查程序	（1）从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原件，获取所有账户的报告期银行流水；（2）获取信用报告；（3）对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包括新设立及注销的）进行银行函证	（1）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报告期内所有个人账户流水，获取纳入核查范围的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卡完整性的承诺函”；（2）交叉复核交易对手方属于核查范围内的明细，从而核实资金往来的完整性；（3）陪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 17 家主要银行打印其在该银行的开户清单	（1）获取并查阅了其他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获取纳入核查范围的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卡完整性的承诺函”；（2）交叉复核交易对手方属于核查范围内的明细，从而核实资金往来的完整性	（1）从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原件，获取所有账户的银行流水；（2）获取信用报告
核查结论	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完整	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完整	其他关联自然人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完整	关联法人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完整
重点核查方面	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	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法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	其他关联自然人与实际控制人、关联法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	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核查程序	（1）从银行对账单中抽取单笔金额 10	（1）从银行对账单中抽取单笔金额 5	（1）从银行对账单中抽取单笔金额 5	（1）从银行对账单中抽取单笔金额 20

项目	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
	<p>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入和流出样本，与关联法人及关联法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匹配；</p> <p>（2）对与关联法人和关联法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与会计账簿的记录核对，核查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出/入库凭证、合同等），核查相关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p>	<p>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入和流出样本，与关联法人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匹配；（2）对与关联法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核查相关往来发生的原因，并取得相关往来发生情况说明</p>	<p>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入和流出样本，与关联法人及关联法人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匹配；（2）对与关联法人、关联法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核查相关往来发生的原因，并取得相关往来发生情况说明</p>	<p>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入和流出样本，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名单进行匹配；</p> <p>（2）对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会计账簿核对，核查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出/入库凭证、合同等），核查相关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3）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核查相关往来发生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并取得相关往来发生情况说明；核查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出/入库凭证、合同等），核查相关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4）对其他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资金往来，核查相关往来发生的原因，并取得相关往来发生情况说明</p>
核查结论	<p>（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存在资金往来，相关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披露；（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相关情况详见</p>	<p>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柜既达供应商“上海剪刀石头布家居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相关情况详见下文“2、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往来情况”</p>	<p>（1）报告期内，其他自然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股权转让款的收支，此外，2018年6月5日，实际控制人夏耿耿向公司高管王晓丹汇出5万元，由王晓丹代其采购家具材料；（2）报告期</p>	<p>（1）报告期内，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相关情况详见下文“1、发行人、关联法人共同客户、供应商情况”；（2）关联法人与其他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3）关联方</p>

项目	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法人
	下文“1、发行人、关联法人与共同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及原因”		内，其他自然人与关联法人及关联法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关联法人与共同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体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润源宇	-	-	66.96	-	-	-
	发行人	-	-	-	-	-	-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润源宇	-	-	44.64	-	-	-
	发行人	-	5,264.06	-	427.20	-	5,269.3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润源宇	-	-	44.64	147.93	-	-
	发行人	-	-	0.93	74.08	-	71.50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为“航天欧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润源宇与上述公司的往来主要为解决历史“三角债”，2019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航天欧华返还设备款，航天欧华将该笔价款转给润源宇，再由润源宇转给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从而结平“三角债”。

2、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名称	主体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上海剪刀石头布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张剑	-	18.41	-	-	-	-
	柜既达	-	10.56	-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海剪刀石头布家居实业有限公司的资金流出，为家庭装修付款，柜既达对其资金流出为公司装修付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

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核查证据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四、《问询函》问题 8：关于招投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取得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8.87%、57.56%、61.99%、40.36%。

请发行人：

（1）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按照业务取得方式分类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当期招投标项目个数、项目金额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能够充分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统计发行人通过直接委托、招投标获取的业务对应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及其相应的招投标文件、验收报告等原始单据，通过发行人中标文件或网络公示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2、通过发行人的合同台账及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筛选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结合《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标准金额，核查符合上述招投标程序标准金额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并了解该等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并确认是否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3、获取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情况，查阅了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情形；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了解发行人业务发生的背景及具体合作过程，以及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该程序的情况，并取得了书面的访谈记录；

5、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项目核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在上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能够充分支撑核查结论

1、发行人按照业务取得方式分类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业务取得方式分类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37,844.39	64.84	28,183.92	61.99	17,911.84	57.56
商务谈判及其他	20,521.48	35.16	17,280.43	38.01	13,206.57	42.44
合计	58,365.88	100.00	45,464.34	100.00	31,118.42	100.00

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必须进行招标：（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4）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1）、（2）、（3）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根据国务院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批复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同时废止。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对发行人实际业务所对应的应履行招投标的项目金额标准如下：

序号	业务类别	合同金额
1	电力设计	100万元以上（2018年6月1日前为50万元以上）
2	系统集成	200万元以上（2018年6月1日前为100万元以上）
3	工程施工	400万元以上（2018年6月1日前为200万元以上）

根据上述业务类型及合同金额，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及中标情况，发行人所承接的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如下：

（1）客户为民营企业

发行人合同甲方为民营企业，其自主选择是否采取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比价方式，如询价、商业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

（2）合同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

发行人项目合同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金额标准，无需按照《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

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

（3）合同甲方非业主方

在此类模式下，发行人合同甲方并非项目业主方，其在承接项目后根据项目情况向发行人采购货物或服务，或通过“中标供货”等方式，即在投标前就品牌、成本及售后服务等事项指定谈判提纲并组建采购小组，发行人根据业主方提出的技术等需求，向客户提供建设方案及产品型号、报价等信息，待项目中标后进行采购落地谈判并直接签署项目合同，该等模式并非发行人特有现象，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政程序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客户）而非受托方（发行人），《招标投标法》对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招标人（客户）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在招标人（客户）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招标人（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导致合同被认定无效或撤销，招标人（客户）作为过错方也应向发行人赔偿其因此受到的损失，结合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包括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在内的国有企业，具有较强公信力及履约能力，如发生业务合同纠纷，发行人可通过提起诉讼、仲裁等法律救济途径主张权益获得尚未回款部分的补偿或赔偿，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招投标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惯例，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销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项目核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及反商业贿赂等相关制度以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在承接业务时根据客户要求签署廉洁协议，对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及业务往来的廉洁自律进行了约定，并针对商业贿赂内容明确了违约责任，以上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的经营风险。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涉及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因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相关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本所律师获取的核查证据能够充分支撑核查结论。

五、《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内部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期初存在将财务人员个人卡作为公司现金卡管理的情况。报告期内该个人卡账户在作为公司现金卡进行管理时，共计流入资金 259.33 万元，流出资金 474.48 万元。

（2）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项主要系报告期外形成，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方式占用资金款项余额为 1,954.80 万元，2017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增加 400.00 万元，即报告期初期（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项合计 2,354.80 万元。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12 月将上述资金占用款 2,354.80 万元归还公司，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

149.13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归还该部分利息。

(3) 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预付款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付款后，供应商将款项汇至公司部分员工个人卡，在该部分员工个人卡上发放员工薪酬以及支付费用，该情形共计汇出资金 2,667.94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个人卡基本信息、具体结算流程，报告期各期流入流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对方账户情况、用途等，报告期内整体流出资金大于流入金额的原因，发行人对个人卡的控制情况和措施，个人卡结算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的匹配情况，是否真实一致。

(2)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背景和原因，资金占用时间，资金占用利息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占用利息直到 2019 年 12 月才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管理层是否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3) 补充披露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扣除资金占用款前后的采购金额及预付款金额、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实际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该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补充披露该种情形的税收合规性及补缴税款情况。

(4) 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供应商付款后将款项用于发放员工薪酬及支付费用的背景和发生原因，报告期各期明细情况，包括时间、对方账户情况、用途等，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对财务报表科目及毛利率的影响。

(5) 补充披露配合发行人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扣除体外支付款前后的采购金额及付款金额和付款方式（预付或后付）、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实际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该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补充披露该种情形的税收合规性及补缴税款情况。

(6)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

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7）结合上述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况、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及内部控制整改后运行时间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相关供应商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个人卡事项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卡的开户信息，取得发行人关于个人卡的相关结算流出及内部控制制度；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卡的银行对账单，剔除持卡人个人资金往来、代员工转账等流出、流入金额相等事项外，对 1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获取相应的报销单据、审批单据等，核查资金往来的原因及真实性，相关资金抽凭，核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流出	流入
抽查金额	281.88	198.88
核查范围	416.18	201.02
抽查金额占比	67.73%	98.93%

2、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体外支付薪酬、费用事项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了解通过相关事项的背景和发生原因；

（2）取得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配合发行人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供应商及相关人员名单，取得发行人 2016 年至 2020 年的银行流水清单，核查相关资金流出情况；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业务往来的发票及记账凭证，核查

与相关供应商的实际业务往来情况；取得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与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的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凭证、招标文件等，核查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公允性；

（4）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流出、偿还时间，并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用计算的准确性；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控制度之上的情形；

（5）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和子女、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自然人股东、出纳、实际控制人司机等 79 人的银行流水，具体人员名单及银行账户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1	夏耿耿	董事、总经理	17	41	朱斌	泽宇工程技术员	2
2	张剑	董事长	21	42	姜灶菊	销售一部销售员	6
3	褚玉华	实际控制人张剑母亲	5	43	汪婷婷	总经理助理	2
4	夏金裕	实际控制人夏耿耿父亲	8	44	姜强	办公室行政专员	2
5	夏泽宇	实际控制人夏耿耿儿子	5	45	王智鹏	办公室副经理	1
6	夏根兴	实际控制人夏耿耿弟弟	7	46	高阳	技术研究院研究员	1
7	章锐	副总经理	13	47	陆红	销售一部销售助理	3
8	王晓丹	副总经理	8	48	任海波	采购部合同管理员	1
9	孔乐	副总经理	8	49	杨细兵	泽宇设计设计师	3
10	陈益波	副总经理	7	50	丁龙霞	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代表	1
11	赵耀	泽宇工程副总经理	5	51	高朝霞	销售二部销售内勤	2
12	杨天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52	杨小亮	销售一部销售员	3
13	陈蒙	财务负责人	12	53	范晓丽	销售一部销售员	2
14	周跃	采购部经理	1	54	许玮	采购部货物管理员	1
15	张晓飞	财务部副经理	6	55	张莉娟	销售一部销售员	3
16	徐勇	泽宇工程安全员	6	56	翟金霞	财务部合同管理	3
17	潘春梅	财务部往来会计	4	57	程谨栾雅	财务部成本会计	2

18	杨贤	技术研究院院长	3	58	薛龙燕	财务部总账会计	1
19	管俊	泽宇工程部门经理	2	59	卞菊梅	财务部现金会计	4
20	刘永洁	销售一部副经理	5	60	陈仕伟	财务部财务人员	3
21	李建丰	销售二部副经理	6	61	陈小飞	财务部总账会计	1
22	丁伟	泽宇设计副经理	3	62	李莲	销售一部销售员	3
23	季能能	泽宇工程部门经理	1	63	丁鹏	销售一部销售员	1
24	罗聃聃	泽宇工程部门经理	3	64	杭银花	销售三部销售员	5
25	吴海彬	泽宇工程部门经理	3	65	葛小梅	销售一部销售员	1
26	张红旗	泽宇设计部门经理	1	66	赵晓培	销售三部副经理	1
27	李炜	泽宇设计部门经理	5	67	沈骁	销售一部销售员	1
28	吴新兵	泽宇工程部门经理	3	68	李飞	仓储部经理助理	4
29	张广春	泽宇工程部门经理	2	69	马正	销售一部销售员	2
30	李世晨	泽宇工程总经理助理	2	70	袁怀平	销售二部销售员	1
31	杨焜	泽宇设计设计员	3	71	李洪珍	原财务部财务人员，已离职	3
32	王亚春	技术研究院研究员	4	72	刘栋	销售二部销售员	2
33	徐晓晨	技术研究院总监	3	73	胡永强	原技术人员，已离职	8
34	张国成	泽宇设计设计员	1	74	王喜悦	徐勇配偶	1
35	张鹏鹏	泽宇设计设计员	1	75	薛娟	原泽宇设计设计员，已离职	1
36	时峥峥	泽宇设计设计员	2	76	朱小智	原泽宇设计设计员，已离职	7
37	朱东健	泽宇工程技术员	1	77	徐艳	原财务部现金会计，已离职	1
38	姜金鑫	泽宇工程技术员	2	78	齐先嫣	原销售三部销售员，已离职	1
39	沃亮宏	泽宇工程技术员	3	79	陈建	总经理专职司机	2
40	周鹏	泽宇工程技术员	1	合计			288

(6) 取得上述银行账户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所有资金往来以及 2020 年

7-12月单笔5万元以上资金往来填列的《自然人资金流水情况表》以及对相关资金往来交易对手方性质、资金往来原因和用途等事项的说明；

（7）将《自然人资金流水情况表》与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配合发行人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供应商及相关人员名单进行匹配，核查相关资金流入自然人账户的情况；

（8）对（5）中流入自然人账户的流水逐笔进行追查，核查相关资金的最终流向、资金的最终用途；取得实际控制人为其子女在上海购买房产的购房证明及流水记录；

（9）对涉及支付外协费用的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

（10）逐笔复核上述事项涉及的成本、费用等科目的追溯调整分录；测算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主要会计科目及毛利率的影响；

（11）网络查询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配合发行人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供应商工商情况，并结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关系、实际业务往来情况，询问其业务经营情况；对与发行人不存在实际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相关供应商的业务往来背景、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2）取得当地税务部门针对上述事项的专项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税收补缴的完税凭证。

3、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适用；

4、取得发行人个人卡注销证明；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相应利息偿还的流水凭证、记账凭证，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取得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付款、费用报销的管理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核查发行人内控措施的完善情况及运行情况。

在上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补充披露个人卡基本信息、具体结算流程，报告期各期流入流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对方账户情况、用途等，报告期内整体流出资金大于流入金额的原因，发行人对个人卡的控制情况和措施，个人卡结算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的匹配情况，是否真实一致

1、个人卡基本信息

公司未设现金库，为了方便员工报销以及出差备用金随时支取，2017年1-4月，发行人存在使用1张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作为公司现金账户进行管理的情形，相关个人卡已于2017年4月注销。

相关个人卡的基本信息如下：

持卡人	潘春梅
卡号	6222081111005020145
岗位	财务人员
销户时间	2017年4月27日

2、报告期各期流入流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对方账户情况、用途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存在个人卡情形。

2017年1-4月，公司存在个人卡作为公司现金账户管理情形，交易对手方主要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公司个人卡账户作为公司现金账户管理期间的用途及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交易对手方[注 1]
卡转公司账户	189.55	-	发行人
差旅费报销	70.14	-	金志刚、周吉偶、沃亮宏、姜强、徐萌、万里、沈柳峰等182名公司员工
备用金借款、还款	49.84	200.77	资金流出：徐勇、周跃、陈益波、赵耀、张钰、姜灶菊、张建培等9名公司员工；资金流入：发行人（发行人账户汇入资金用于备用金）及徐勇、孔乐、范晓丽、王智鹏、林珊等10名公司员工

业务招待费报销	40.87	-	孔乐、沈骁、葛红芳、徐霞、林珊、金志刚、范晓丽、杨小亮、李莲、黄亮、许玮等 48 名公司员工
持卡人个人资金往来	26.92	26.92	潘春梅及其丈夫、儿子
代员工转账[注 2]	25.35	25.35	李建丰、徐勇、陈益波、姜强、李庆阁等 12 人
福利费报销	13.33	-	王智鹏、高阳、钱康宁、管俊、王晓丹等 13 名公司员工
晒图费报销	8.80	-	公司员工卫海霞、张平
固定资产购买报销	8.23	-	公司员工许玮
打错款项的转出、退回	6.05	6.05	公司员工汪婷婷
修理费报销	5.26	-	公司员工钱康宁、金智刚、张平
办公费报销	4.85	-	钱康宁等 20 名公司员工
保险费报销	4.46	-	公司员工许玮
通讯费报销	4.29	-	83 名公司员工
税收缴纳报销	4.23	-	公司员工徐霞
咨询费报销	3.10	-	公司员工林珊、徐勇
原材料购买报销	2.77	-	公司员工钱康宁、许玮
维修费报销	1.33	-	5 名公司员工
利息收入		0.24	-
其他	5.12	-	员工报销标书费、运输费、水电费、投标费等
合计	474.49	259.33	-

注 1：部分明细交易对手方较多，此处列示金额超过 1 万元的交易对手方名称

注 2：因该银行账户向个人转账比较方便且无需手续费，存在单个员工代多个员工报销时，单个员工收到报销款后将报销款汇入该账户，请该账户持有人代为转账

2017 年 1-4 月，公司个人卡账户资金流出金额大于流入金额，主要是因为 2017 年期初，公司个人卡账户存在余额 215.16 万元。

3、个人卡结算流程及内控措施

公司个人卡账户作为公司现金账户管理期间，公司按照资金实际用途的性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具体结算流程如下：

（1）费用报销

报销申请人提交报销相关单据并发起报销审批流程，流程需经部门经理、财务主管、分管副总审核后报总经理批准。报销流程通过后，个人卡管理人根据审批单及报销单据，在网银上制单打款，并将报销单据、审批单及支付凭证交由会计主管在公司做相应账务处理：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项目施工成本

贷：其他应收款-潘春梅

（2）备用金支取

员工借支备用金，由申请人发起备用金申请流程，流程经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审核后报总经理批准。流程审批通过后，个人卡管理人根据审批单在网银上制单打款，并将审批单、支付凭证交由会计主管相应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员工 xxx

贷：其他应收款—潘春梅

（3）公司向个人卡转备用金、个人卡资金转回

公司向个人卡转备用金时，由个人卡管理人提交申请，经财务经理对个人卡账户余额进行核实、财务负责人对个人卡额度进行审核后报送总经理审批。公司出纳依据审批单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汇款给个人卡，并将银行回单及审批单交由主管会计做相应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潘春梅

贷：银行存款

个人卡资金转回公司账户时，由会计主管做相应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潘春梅

（4）个人卡账户日常控制

每日下班前，由出纳将当天的资金流入、流出金额及余额记录至资金日报表，供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查阅。各月关账前，由财务经理审核个人卡当月发生额及余额，并对当月个人卡往来明细进行抽查，核查相关审批单据、银行单据等是否

齐全。

2017年1-4月，上述交易涉及的成本、费用支出均有对应发票，并在当期经过公司内部流程后进行账务处理，备用金借款主要用于员工出差、零星采购支出等，相关费用均真实发生，相关流水与业务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背景和原因，资金占用时间，资金占用利息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占用利息直到2019年12月才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管理层是否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1、资金占用背景及原因

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项主要在报告期外形成，截至2017年1月1日，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款项余额为1,954.80万元，2017年1月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增加400.00万元，即截至2017年1月31日，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项合计2,354.80万元。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该部分资金外，报告期外实际控制人向西沃里（原为泽宇工程子公司，2017年11月，发行人收购泽宇工程时并入发行人，后2017年12月对外转出）借款40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于2017年12月将上述资金占用款2,354.80万元均归还公司。

实际控制人上述资金占用背景及原因主要是为其子女在上海购置新房进行临时性资金周转。

2、资金占用时间，资金占用利息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实际控制人拆借主要在报告期外形成，截至2016年末，资金拆借余额为1,954.80万元，2017年1月，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金额增加400万元。2017年12月，实际控制人将上述资金占用款2,354.80万元归还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上述资金拆借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实际占用天数计提利息，资金占用费计提金额为149.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资金占用开始时间	资金占用清理时间	2017年1月末资金占用金额	利息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	2016年1月	2017年12月	13.00	1.11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资金占用开始时间	资金占用清理时间	2017年1月末 资金占用金额	利息
		2016年5月	2017年12月	502.30	42.54
		2016年7月	2017年12月	1,018.70	63.33
		2016年8月	2017年12月	229.87	16.86
		2016年9月	2017年12月	190.92	9.71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400.00	15.57
合 计				2,354.80	149.13

此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外对西沃里的 400 万元资金占用开始于 2016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随发行人对外转让西沃里而消除。针对上述资金占用，发行人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实际占用天数计提资金占用费为 36.85 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合计计提资金占用费 185.99 万元。

3、资金占用利息直到 2019 年 12 月才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发行人正式启动了 IPO 上市计划，在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发行人对历史上的资金占用、体外支付成本及费用等事项进行了规范整改，对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追溯计提了利息费用。2019 年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偿还了资金占用利息。

4、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管理层是否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2017 年 2 月开始，发行人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项主要在报告期外形成。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款项余额为 1,954.80 万元，2017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增加 400.00 万元，即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项合计 2,354.80 万元。

报告期前发行人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主要是因为当时尚未能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的治理结构，未建立有效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内控制度存在瑕疵。上述事项使发行人充分意识到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性，2017 年，发行人主动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自查、整改及纠正，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底偿还了全部资金占用款项。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及一系列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规定中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禁止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执行良好。

2021年2月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202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外，彼时发行人相关关联方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尚在不断完善中。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建立健全了资金往来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运行良好，有效防范和杜绝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扣除资金占用款前后的采购金额及预付款金额、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实际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该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补充披露该种情形的税收合规性及补缴税款情况

1、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东台市创美文化传媒中心	98 万元	2015.10.16	缪根美 100% 持股
东台市梦影文化传媒中心	200 万元	2016.3.20	孟平英 100% 持股
如东井平景观设计工作室	30 万元	2016.8.15	陈井平 100% 持股
如东素栢景观设计工作室	20 万元	2016.6.20	万素梅 100% 持股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如东群拼通讯器材经营部	20 万元	2016.6.14	康传群 100% 持股
如东杨茶通讯器材经营部	20 万元	2016.6.14	杨安 100% 持股
南通海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8 万元	2016.6.21	胡乃鑫 100% 持股
南通圣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0 万元	2016.1.19	张宗明 100% 持股
南通皎月建材有限公司	150 万元	2016.5.26	李伟 100% 持股
南通方菊贸易有限公司	150 万元	2015.11.25	乾方菊 100% 持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未发生实际业务往来，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扣除资金占用款前后的采购金额及预付款金额、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实际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该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的往来主要集中于报告期前，2018 年开始，发行人未再与相关供应商发生往来，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前，即 2017 年，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期初预付款金额		2017 年				
			采购金额		2017 年 1 月末预付款金额		2017 年末预付金额
	扣除资金占用款前	扣除资金占用款后	扣除资金占用款前	扣除资金占用款后	扣除资金占用款前	扣除资金占用款后	
东台市创美文化传媒中心	-	-	-	-	150.00	-	-
东台市梦影文化传媒中心	-	-	-	-	250.00	-	-
如东井平景观设计工作室	190.92	-	-	-	190.92	-	-
如东素拼景观设计工作室	229.87	-	-	-	229.87	-	-
如东群拼通讯器材经营部	407.18	-	-	-	407.18	-	-
如东杨茶通讯器材经营部	424.98	-	-	-	424.98	-	-

南通海帆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17.20	-	-	-	17.20	-	-
南通圣城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502.30	-	-	-	502.30	-	-
南通皎月建材有 限公司	169.34	-	-	-	169.34	-	-
南通方菊贸易有 限公司	13.00	-	-	-	13.00	-	-
合 计	1,954.80	-	-	-	2,354.80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主要在 2017 年期初形成，2017 年 1 月，新增资金占用金额 400 万元，此后发行人未再新增资金占用金额。报告期内，公司未再与上述公司发生资金或业务往来。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该种情形的税收合规性及补缴税款情况

上述资金占用形成过程对企业增值税及附加税等均未产生影响，不存在需补缴税款情形。对上述资金占用形成的利息收入发行人已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补缴了相关税费。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供应商付款后将款项用于发放员工薪酬及支付费用的背景和发生原因，报告期各期明细情况，包括时间、对方账户情况、用途等，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对财务报表科目及毛利率的影响

1、上述事项发生的背景和原因

由于公司员工人数有限，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采购外部服务以完成项目实施，为方便结算、解决服务商无法开具发票情况以及支付员工额外奖金、降低员工税负等原因，2018 年，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付款后将款项用于发放员工薪酬及支付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通过供应商付款后将款项用于发放员工薪酬及支付费用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供应商付款后将款项用于发放员工薪酬及支付费用等金额合计为 510.4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职工薪酬、外协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用途	2018 年
------	--------

款项用途	2018 年
职工薪酬	304.23
外协费	112.21
招待费	10.30
福利费	44.37
其他	39.35
合计	510.46

(1) 职工薪酬

支付的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薪酬分类	还原年度	金额	对方账户情况及用途
销售费用	2018	96.68	为姜灶菊、汪婷婷、杨小亮、张莉娟、李莲、孔乐共 6 名销售人员发放销售提成
管理费用	2018	72.28	为丁龙霞、胡永强、王晓丹、徐勇、杨天晨、张晓飞、章锐共 7 名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主营业务成本	2018	135.27	为韩如、陈声广、梁新恒等 55 名项目人员发放薪酬
总计		304.23	-

(2) 外协费用

支付的报告期内外协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交易对手方	金额	资金用途	采购内容
2018 年	费军锋	87.70	技术服务	传输设备板卡拆装、线缆布放等辅助性工作
	方国盛	12.10	辅助设计	通信技改设计现场勘察、简单制图
	许永芬	8.00	辅助设计	盐城变电设计现场勘察、简单制图
	洪南生	3.41	辅助设计	松溪配网现场勘察、简单制图
	倪震	1.00	辅助设计	盐城土建工程现场勘察、简单制图
合计		112.21		-

3、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对财务报表科目及毛利率的影响

上述事项更正对报告期各期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营业成本	冲减通过供应商付款虚增的营业成本①	113.52
	调增体外支付的营业成本②	247.47
更正后营业成本增加额（“-”代表减少）③=②-①		133.95
销售费用	调增体外支付的销售费用④	106.68
管理费用	调增体外支付的管理费用⑤	156.3
更正后营业利润增加额（“-”代表减少）⑥=-（③+④+⑤）		-396.93
营业利润影响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5.46%
应交税费	冲减通过供应商付款增加的进项税抵扣金额	1.44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为5.46%，影响较小。

上述事项更正对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1,118.42
	营业成本	18,248.62
	毛利率	41.36%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1,118.42
	营业成本	18,382.57
	毛利率	40.93%

由上表可以看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当期的毛利率影响较小。

（五）补充披露配合发行人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扣除体外支付款前后的采购金额及付款金额和付款方式（预付或后付）、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实际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该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补充披露该种情形的税收合规性及补缴税款情况

1、配合发行人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东台市创美文化传媒中心	98 万元	2015.10.16	缪根美 100% 持股	否
东台市梦影文化传媒中心	200 万元	2016.3.30	孟平英 100% 持股	否
如东井平景观设计工作室	30 万元	2016.8.15	陈井平 100% 持股	否
如东素栢景观设计工作室	20 万元	2016.6.20	万素梅 100% 持股	否
如东群栢通讯器材经营部	20 万元	2016.6.14	康传群 100% 持股	否
如东杨茶通讯器材经营部	20 万元	2016.6.14	杨安 100% 持股	否
如东曹丽华通讯器材经营部	20 万元	2016.12.7	曹丽华 100% 持股	否
如东蓉栢建材经营部	20 万元	2016.6.8	吴蓉 100% 持股	否
如东桂茶栢建材经营部	10 万元	2016.6.8	缪桂梅 100% 持股	否
如东兰栢建材经营部	20 万元	2016.6.8	刘昌兰 100% 持股	否
如东吕银凤通讯器材经营部	15 万元	2016.12.7	吕银凤 100% 持股	否
如东良珍通讯器材经营部	25 万元	2016.8.15	殷良珍 100% 持股	否
如东想张通讯器材经营部	30 万元	2016.8.15	张小红 100% 持股	否
东台市三仓镇龙之存通讯器材经营部	10 万元	2016.12.19	杨龙存 100% 持股	否
东台市三仓镇龙之冬通讯器材经营部	10 万元	2016.12.19	刘冬 100% 持股	否
东台市三仓镇龙之芳通讯器材经营部	10 万元	2016.12.19	刘阿芳 100% 持股	否
东台市三仓镇龙之红通讯器材经营部	10 万元	2016.12.19	张先红 100% 持股	否
东台市畅顺货物运输站	12 万元	2014.3.6	杨继业 100% 持股	否
东台市素也梅商贸中心	200 万元	2017.6.23	周素梅 100% 持股	否
东台市田之佩商贸中心	200 万元	2017.6.22	王田佩 100% 持股	否
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	108 万元	1997.5.06	韩树森 100% 持股	否
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	1 万元	2014.11.20	胡石莲 100% 持股	否

报告期内，除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公司未发生实际业务往来。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年销售额 250 万元以上。

2、扣除体外支付款前后的采购金额及付款金额和付款方式（预付或后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采购主要通过后付的方式，扣除体外支付款前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付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注 1]	2018 年期初应付金额		2018 年			
			采购额（含税）		付款额	
	扣除前	扣除后	扣除前	扣除后	扣除前	扣除后
东台市创美文化传媒中心	-	-	-	-	-	-
东台市梦影文化传媒中心	-	-	-	-	-	-
如东曹丽华通讯器材经营部	-	-	-	-	-	-
东台市三仓镇龙之存通讯器材经营部	-	-	-	-	-	-
东台市三仓镇龙之冬通讯器材经营部	-	-	-	-	-	-
东台市三仓镇龙之芳通讯器材经营部	-	-	-	-	-	-
东台市三仓镇龙之红通讯器材经营部	-	-	-	-	-	-
东台市畅顺货物运输站	-	-	-	-	-	-
东台市素也梅商贸中心	26.38	-	-	-	26.38	-
东台市田之佩商贸中心	23.99	-	-	-	23.99	-
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	102.35	72.34	289.71	289.71	352.51	322.51
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	-	-	141.08	91.57	159.8	110.29
合计	152.72	72.34	430.79	381.28	562.68	432.8

注 1：部分配合发行人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往来主要集中于报告期之前

注 2：东台市创美文化传媒中心、东台市梦影文化传媒扣除体外支付款后的资金为 2017 年新增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

3、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实际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该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8 年，发行人对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存在实际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	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

2018年	采购额（不含税）	249.05	88.94
	占对方销售额的比例	22.69%	24.17%

（2）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企业实际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

1) 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常用辅材/配件，对该类采购公司通常在年度针对常用辅材/配件型号价格进行统一的询价，报告期内公司对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询价参与方情况如下：

年份	参与询价公司	中标原因
2018年	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南通科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普金鹰通行设备有限公司	价格较低者中标
2019年	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南通科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普金鹰通行设备有限公司	价格较低者中标
2020年	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南通科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普金鹰通行设备有限公司	价格较低者中标

发行人的上述采购过程均进行了公开招投标，价格公允。

2) 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

公司对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的晒图费采购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型号	单位	价格		
		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	崇川区沐枫图文设计工作室	安徽智汇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A0	张	4.00	4.00	4.50
A1	张	2.00	2.00	2.20
A2	张	1.00	1.20	1.60
A3	张	0.70	0.80	0.80
A4	张	0.50	0.60	0.40

由上表所示，公司对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的晒图费采购与其他投标方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公司与配合发行人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

他利益安排。

4、该种情形的税收合规性及补缴税款情况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补缴了相关税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缴税项	金额
补缴 2016 年企业所得税	267.51
补缴 2017 年企业所得税	62.72
进项税转出	107.78
补缴公司员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45.11
补缴外协供应商个人所得税	85.74
合 计	768.87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针对上述事项，泽宇智能主动整改，且补齐了上述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等，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不良的法律后果，泽宇智能也保证今后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会发生类似情形。因此，我局认为上述行为属轻微违法，且该单位已自行纠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局不会因上述事项给予行政处罚”。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公司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七）结合上述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况、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及内部控制整改后运行时间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个人卡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将控制的财务人员个人卡注销。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付款、费用

报销的管理规定》，明确了银行账户开立审批及费用报销审批和付款流程。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公司相关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任何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公司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的报销管理制度申请费用报销，否则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个人卡情形。

2、关联方资金占用

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12 月将资金占用款 2,354.80 万元归还公司，并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相关资金占用费用已于 2019 年 12 月偿还。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及一系列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规定中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禁止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同时，为了避免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张剑、实际控制人张剑和夏耿耿出具了《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泽宇智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泽宇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泽宇智能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泽宇智能资金。

（3）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减少与泽宇智能的关联交易。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泽宇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人保证

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泽宇智能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泽宇智能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人将立即通知泽宇智能和泽宇智能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通过供应商付款后将款项用于发放员工薪酬及支付费用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进行了自查，对上述不规范事项按照业务发生的实质排查，财务上追溯调整处理，补缴了该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等，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聘请了袁学礼（高级会计师）、程志勇（中国注册会计师）两名具有专业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重新聘任了专业的财务负责人陈蒙先生（高级会计师、拥有超过 30 年的财务工作经历）；成立了内部审计部，并由内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人员等关键人员的个人银行卡对账单进行检查。

（2）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修订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付款、报销管理规定》《采购制度》等一系列的内控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标准，各项费用的开支均需符合国家的财经税务法规及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收入支出产生或承担的部门对其内容和事前审核的金额等事项从严把关，确认经济业务发生的实质，财务部门对其合法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对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是否在预算内等进行审核，对审批手续是否齐全进行检查。

公司持续在内控流程上进行规范，在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严格保证其有效执行，以杜绝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再次发生。加强对采购和费用报销的管理，明确“若供货单位、日期、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其中任何一项与实际不一致的，财务部门应拒绝办理审核付款、报销”，进一步规范项目供应商的选择，对于项目成本及费用的支付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予以控制。

（3）相关人员承诺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实际控制人张剑、夏耿耿已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相关员工因上述事项将来被相关部门罚款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相关的罚款，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认真总结了该项事宜的经验教训，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并承诺将继续巩固和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公司薪酬福利体系、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岗位人员配置以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公司相关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任何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公司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的报销管理制度申请费用报销，否则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整改措施运行情况良好。2019年开始，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行为。

综上，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主动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自查、整改，包括注销了财务人员个人卡、收回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严格筛选服务采购商、杜绝公户外发放员工奖金以及按照业务发生的实质排查和财务追溯调整处理，并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截至2018年12月已主动终止上述所有不规范行为并补缴了上述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经过规范整改，公司已建立了完善内控体系，且运行情况良好，上述不规范行为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2018年12月）未再发生，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了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以下分支机构：

1、泽宇智能盐城分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MA22R2HL5L
营业场所	盐城市亭湖区长亭路 3 号长亭商厦 2 幢 306 室-0005(18)
负责人	杨超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

2、泽宇智能安徽分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WBJA05E
营业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汶水路电商园三期 3 栋 GF 区 4 层 G529 号
负责人	吴新兵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电力配套设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智能监测装置生产；计算机网络安装施工、通讯工程安装施工、电子工程安装施工、光缆工程安装施工及以上工程的维护；工程技术咨询及服务；通讯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器机械、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通讯网络设备的生产；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机器人、充电桩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泽宇智能淮安分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22RTGU6E
营业场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3 号 5、6、9、10 幢 6-2129 室
负责人	张广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泽宇智能南京分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23368X7N
营业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 116 号 410 室-225

负责人	汪婷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

（二）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和《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

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20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和规范运行

经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公证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9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拟公开发行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203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97,208,680.02 元、137,218,434.23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234,427,114.2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

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

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也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泽宇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及运维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活动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剑，实际控制人为张剑、夏耿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新增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市五星对外经济服务有限公司	袁学礼的家庭成员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南通市佳正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袁学礼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杭州唯丰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程志勇持股 70%的企业
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袁学礼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黑龙江鑫金源农业环保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袁学礼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的变化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关联销售行为。

2、采购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行为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西沃里	采购商品	协议价	598,600.00	850,800.00	224,776.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2020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泽宇智能	张剑	6,164,688.15	69,870.36	6,234,558.51	-
2019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泽宇智能	张剑	-	6,164,688.15	-	6,164,688.15
张剑	泽宇智能	1,859,875.09	-	1,859,875.09	-
2018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张剑	泽宇智能	1,859,875.09	-	-	1,859,875.09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	16	11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	16	8
报酬总额（万元）	463.56	399.42	298.6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西沃里	10,430.36	-	-
其他应收款	润源宇	-	83,200.00	83,200.00
	张剑	-	-	3,835,311.85
其他应付款	张剑	-	6,164,688.15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形，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剑、实际控制人张剑、夏耿耿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是企业正常发展的需要，是合理和真实的，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剑、实际控制人张剑、夏耿耿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3）房屋租赁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对外承租的房屋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1	泽宇智能南京分公司	南京金大农工商总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 116 号 410 室-225	2021.1.6-2022.1.5	20	办公
2	泽宇智能	盐城小蝌蚪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盐城市亭湖区长亭路 3 号长亭商厦 2 幢 306 室	2020.10.20-2023.10.19	15	办公
3	泽宇智能	王剑、李璐	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深圳东路 3 号 5、6、9、10 幢 6-2129 室	2020.10.9-2021.10.9	29.45	办公
4	泽宇智能	张英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融侨路达芙妮新苑 2#楼 703 单元	2021.3.1-2022.2.28	162.58	宿舍
5	泽宇智能安徽分公司	安徽长河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汶水路电商园三期 3 栋 GF 区 4 层 G529	2020.10.22-2021.10.21	60	办公
6	泽宇设计	阙呈美、史友华	南通市海安县安平中路 66 号 55 幢 403 室	2020.10.28-2021.10.28	137.02	宿舍
7	泽宇设计	朱小凤	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三元世纪城 2-1 幢 405 室	2020.12.1-2021.12.1	98.73	宿舍
8	泽宇设计	杨政	合肥市包河区黄山路鸿诚大厦 601 室	2021.2.22-2021.8.21	199.8	宿舍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的可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外地员工办公、住宿使用，面积小、可替代性强，能够较容易地找到替代性的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就未办理租赁备案被要求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因未登记备案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发行人将会积极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或及时搬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经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泽宇智能	2020.8.28	实用新型	ZL202021837134.6	一种双卡单待CPE终端	原始取得	无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更新情况如下：

持有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泽宇设计	zeyu99.com	苏ICP备16024367号-1	2015.12.18	2021.12.18

3、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车辆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车牌号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1	泽宇智能	苏 F88078	奥迪牌 FV7301BCQCG	2020.11.26
2	泽宇智能	苏 FN62C7	东风牌 LZ6480XQ15BA	2020.12.7
3	泽宇智能	苏 FP31G3	东风牌 LZ6480XQ15BA	2020.12.7
4	泽宇智能	苏 F3F0W7	东风牌 LZ6480XQ15BA	2020.12.7
5	泽宇智能	苏 FB76H7	东风牌 LZ6480XQ15BA	2020.12.7
6	泽宇智能	苏 FY30B8	东风牌 LZ6480XQ15BA	2020.12.7
7	泽宇智能	苏 F2Y7H0	东风牌 LZ6480XQ15BA	2020.12.7
8	泽宇智能	苏 FD35309	特斯拉牌 TSL7000BEVAR1	2020.12.7

5、在建工程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购买、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设定其他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购销合同

（1）采购合同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1	2020.11.11	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	24,325,887.00
2	2020.11.11	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	15,926,781.00

（2）销售合同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1	2020.12.10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线专网回传网及线路保护专用通信网络设备改造项目通讯设备	99,624,000.00
2	2020.11.06	徐州鑫曼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南通徐州鑫曼超市化通信设备采购	35,535,292.20
3	2020.12.14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公司 2020 年经营租赁项目（第二批）-变电站视频监控等辅助系统	33,009,529.48
4	2020.11.19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 2020 年第三次设备招标包 25、26、30、33	17,038,527.69
5	2020.10.1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江苏公司 2019 年第二批经营租赁项目-变电站视频监控系統设备供应	12,170,000.00
6	2020.12.30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国网信息化定制化调度类设备供应	系框架协议

2、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2 月 10 日，泽宇工程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 Bb157062012100112 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承兑附件《银行承兑汇票清单》所列汇票，票面总金额 1,165.96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2）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签署 0111100012-2020（承兑协议）00162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承兑附件《银行承兑汇票清单》所列汇票，票面总金额1,586.61万元，到期日分别为2021年3月7日、6月7日。

经查验，截至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发行人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1-2年	42.87	500,000.00
江苏苏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940,000.00	1年以内	8.06	47,000.00
南通市港闸区财政局	竣工保证金	920,000.00	1-2年	7.89	92,000.00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900,000.00	1-2年	7.72	90,000.00

南通市建筑工程管 理处	农民工保障 金	831,721.00	1-2 年	7.13	83,172.10
合计		8,591,721.00	/	73.67	812,172.10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5.77 万元，其中应付暂收款为 19.26 万元，主要为员工报销款，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新增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2021 年 2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	2021年2月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4	2021年2月25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授权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沈聿农于2020年11月退休不再担任南京师范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教师、副教授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经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2020年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元）
----	----	------	------	------	-------

2020年7-12月	1	泽宇智能	专项扶持奖励	《关于下达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扶持奖励的通知》	7,092,000
	2	泽宇智能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做好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通人社职[2020]12号）	1,500
	3	泽宇智能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做好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通人社职[2020]12号）	1,500
	4	泽宇设计	百人研发奖励	《投资合作协议书》	400,000
	5	泽宇设计	专项扶持奖励	《关于下达江苏泽宇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专项扶持奖励的通知》	606,200
	6	泽宇设计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做好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通人社职[2020]12号）	1,000
	7	泽宇设计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做好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通人社职[2020]12号）	1,000
	8	泽宇工程	专项扶持奖励	《关于下达江苏泽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专项扶持奖励的通知》	1,428,000
	9	泽宇工程	百人研发奖励	《投资合作协议书》	400,000
	10	泽宇工程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做好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通人社职[2020]12号）	7,500
	11	泽宇工程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做好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通人社职[2020]12号）	7,500
	12	泽宇工程盐城分公司	稳岗返还	《关于提高失业保险企业稳岗返还标准的通知》（盐人社发[2020]84号）	1,982
2020年7-12月补贴金额合计					9,948,182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1、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载明：泽宇智能报告期内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依法纳税，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泽宇智能南京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税行为，暂未发现欠缴税款等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载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3 日，未发现泽宇智能盐城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载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未发现泽宇智能淮安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载明：泽宇智能安徽分公司自税务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税务征管系统内，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2、泽宇设计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载明：泽宇设计报告期内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依法纳税，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建外税务所分别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泽宇设计北京分公司报告期内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泽宇设计南京分公司存在逾期未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载明：泽宇设

计安徽分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系统内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3、泽宇工程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载明：泽宇工程报告期内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依法纳税，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载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3 日，未发现泽宇工程盐城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载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未发现泽宇工程淮安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4、泽宇新森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载明：泽宇新森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依法纳税，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

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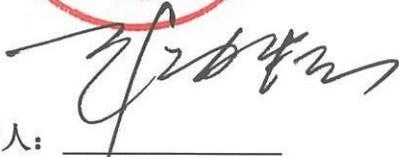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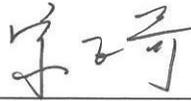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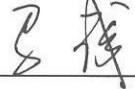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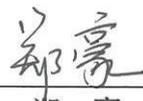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宋正奇

经办律师： 
马 倩

经办律师： 
郑 豪

2021年5月1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营业成本及供应商.....	4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毛利率.....	26
三、《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8. 关于财务内控.....	31
四、《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9.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64
五、《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信息披露质量及其他事项.....	8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1F20161910

致：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泽宇智能”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437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营业成本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路由器主控板的单价分别为 4,190.37 元/个、4,826.21 元/个和 8,057.41 元/个，2020 年大幅上升。

（2）公司同一型号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采购数量影响，导致相同年份不同批次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如双路 STM-64 光线路板 2019 年不同批次采购单价分别为 76,189.91 元/个和 89,906.76 元/个。

（3）公司采购的各类板卡最终来源于中兴通讯。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1,638.79 万元、2,011.45 万元、3,416.82 万元；辅助设计费分别为 674.64 万元、1,282.25 万元、616.75 万元。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服务采购主要由技术服务费、辅助设计费组成。其中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730.86 万元、3,725.20 万元、3,397.40 万元，辅助设计费分别为 963.07 万元、1,286.34 万元、429.69 万元。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30-500 万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64 个、91 个和 99 个，小于 30 万元的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160 个、149 个和 192 个。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并披露路由器主控板单价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策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批次及单价，未进行集中采购以降低采购单价的原因。

（3）结合中美贸易摩擦对中兴通讯的影响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在营业成本中核算的技术服务费、辅助设计费与分业务类型（系统集成、电力设计、施工及运维等）披露的对应成本中费用项目的金额是否一致，报告期各期服务采购（包括技术服务费及辅助设计费）金额与当期成本、费用、合同履行成本的勾稽关系，相关技术服务费、辅助设计费的核算是否完整、准确，是否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及项目开发情况相匹配。

（5）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不同层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中小供应商数量较多

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中小供应商的采购形式、采购内容及采购条件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匹配、相关采购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具体应用环节，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中小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6）说明报告期各期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供应商的数量、金额、服务内容，相关供应商提供服务是否可以开具相应发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

（1）对中小供应商的真实性、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中小供应商尤其是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资金往来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2）对营业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分析路由器主控板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核查对应的合同、会计凭证、报价材料等文件，了解其价格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材料采购策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以及未进行一次性集中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3、查阅中兴事件相关公开信息，了解中兴事件对中兴通讯的影响，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合作模式以及中兴事件期间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和对项目执行的影响情况，分析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按采购金额对供应商进行分类汇总，核查不同层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中小供应商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中小供应商的采购形式、采购内容及采购条件，分析与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的匹配性，了解相关采购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具体应用环节，以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核查相关会计凭证和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中小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5、取得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明细表，核查了各业务类型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辅助设计费是否与营业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及辅助设计费的金额一致；取得报告期内服务采购明细表、营业收入成本明细表、存货明细表及合同清单，分析了报告期各期服务采购金额与当期成本、费用、合同履行成本的勾稽关系，分析了服务采购金额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及项目开发情况的匹配性；

6、获取了关于成本核算的内控制度，结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了解了发行人有关技术服务费和辅助设计费核算的具体方法和流程以及日常成本管理的相关措施；取得报告期采购明细表，核查了报告期各期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供应商的数量、金额、服务内容以及相关供应商提供服务是否可以开具相应发票的情况。

在上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量化分析并披露路由器主控板单价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从用途划分，主控板可分为传输主控板、路由器主控板和交换机主控板三类。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三类主控板单价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传输	1,012.46	937.94	1,228.99
交换机	4,306.47	4,973.18	-
路由器	8,057.41	4,826.21	4,190.37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传输主控板和交换机主控板的单价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路由器主控板单价上升主要系执行的国网合同中核心网新建站点较多，最终中标合同中核心路由器数量增加，导致路由器主控板单价大幅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元/个）	17,983.00	12,410.11	15,391.48
数量占比	34.91%	22.49%	14.16%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核心路由器主控板主要包括M6KS-PFU-20-H2、M6KS-PFU-51-H2、M6KS-PFU-52-H4、M6KS-PFU-201-H2、CR-19K-MPU-08A等型号，核心路由器主控板在参数、性能等方面优于非核心型号，因此通常价格相应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不同路由器主控板的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核心路由器主控板	17,983.00	318	12,410.11	311	15,391.48	112
ZXR10 M6000-3S	194,882.07	2	-	-	-	-
M6KS-PFU-201-H2	50,351.22	2	-	-	-	-
M6KS-PFU-52-H4	28,658.38	32	22,395.92	67	18,433.57	74
CR-19K-MPU-08A	15,507.34	32	-	-	-	-
M6KS-PFU-51-H2	15,259.30	250	9,317.99	161	9,232.61	15
M6KS-PFU-20-H2	-	-	10,347.23	83	10,350.14	15
M6KS-CHS-5H-AC	-	-	-	-	8,252.57	8
非核心路由器主控板	2,734.75	593	2,626.03	1072	2,342.77	679
合计	8,057.41	911	4,826.21	1383	4,190.37	791
核心路由器主控板采购金额占比	77.91%		57.82%		52.01%	
非核心路由器主控板采购金额占比	22.09%		42.18%		47.9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核心路由器主控板采购数量以及采购金额占比的不断提升，路由器主控板的平均价格也随着增长。2020 年公司一方面增加了价格较高型号（如 ZXR10 M6000-3S、M6KS-PFU-201-H2）的使用，另一方面受上游原材料和市场行情的影响，使用量较大的 M6KS-PFU-52-H4 和 M6KS-PFU-51-H2 的价格也有所增长，使得路由器主控板单价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策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批次及单价，未进行集中采购以降低采购单价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以销定采”的原材料采购策略，有利于减少原材料的库存积压，降低原材料的资金占用，提升运营资产的管理效率。相应的采购策略主要体现在备货周期、采购渠道、采购政策等方面。

在备货周期方面，公司的原材料通常是在该材料的库存量低于安全库存值时发起采购，该安全库存值以原材料生产周期内公司的使用量为依据确定，若材料的生产周期较长，则安全库存值设定较高；对于部分通用型设备（安全防护及检测设备、维护及调测设备）和辅材配件，由于其生产周期较短，无需提前备货，而是根据项目需求量即时采购。公司原材料备货情况如下：

原材料	备货周期
光板、交叉板、其它业务板、以太网板、主控板、2M板、无线、一体机	当库存量低于 3-4 个月的使用量时发起采购
接入设备及组件	当库存量低于 1-3 个月的使用量时发起采购
光缆及电缆	当库存量低于 1 个月左右的使用量时发起采购
安全防护及检测设备	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不提前备货
维护及调测设备	
辅材及其他配件	

在采购渠道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向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和北京方正通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等经销商采购中兴通讯品牌的原材料，材料供应相对稳定。

在采购政策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招投标和询比价政策，通常按照“价低者得”的原则确定供应商，选定后与其签订合同向其采购并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执行“以销定采”的采购策略，结合项目需求和库存情况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采购批次相对较多，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以主控板为例，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中兴通讯经销商采购的主控板订单数量分别为 19、43 和 67 个。以 2020 年为例，公司采购的主控板部分批次和价格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批次	数量（块/个）	价格（元）
主控板-ENCP	CT-2019-023	136	803.68
	CT-2020-009	2	1,024.12
主控板-ANCP	CT-2020-008	10	5,556.45
	CT-2020-007	4	5,556.73
主控板-NCP	CT-2020-055	180	641.58
	CT-2020-007	1	778.85
主控板-RAE-2838-MPFU-A	CT-2020-033	224	1,564.07
	CT-2019-049	1	2,959.20
主控板-RA-MPFU-58-A	CT-2019-038	298	2,830.12
	CT-2020-031	2	3,673.19

注：上述选取的订单为各型号主控板入库数量最多和最少的订单

由上表可知，相关原材料的价格和采购数量基本满足采购数量越多，价格越低。

由于公司实行“以销定采”的采购策略，无法提前确定具体原材料的准确需

求，因此未进行提前集中采购。公司采购部门在收到业务部门的日常项目采购需求后，根据库存备货情况进行发货，当采购需求达到一定数量且库存较低时，再统一进行集中采购，以满足安全库存和项目的使用需求。通常对于中兴通讯品牌的采购，公司每 2 周进行汇总，将材料需求发给中兴通讯，对方根据订单数量进行汇总，通常为 1 个月汇总一次，生成销售合同配置并发给公司，经核对无误后，进行采购。

公司目前采取的采购策略与自身的经营实际相匹配，且公司作为中兴通讯一级经销商，在采购价格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因此未采用提前集中采购的方式，但实际采购时会将项目需求进行归集后进行采购。

（三）结合中美贸易摩擦对中兴通讯的影响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

1、结合中美贸易摩擦对中兴通讯的影响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中美贸易摩擦对中兴通讯的影响主要是对芯片采购进行了限制，尤其是 14nm 以下制程的高端芯片。目前，14nm 以下制程的高端芯片尚未实现国产化替代，而公司采购的 SDH、路由器和交换机等主要原材料，对小型化和散热性的要求相对不高，14nm 以上制程的芯片能够满足通讯设备的需求，且 14nm 以上制程的芯片国产化水平较高，可替代性较强。

因此，如后续进一步发生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采购原材料所需芯片的供货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具备稳定性。

2、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

（1）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8,365.88	45,464.34	31,118.42
净利润	15,540.51	10,888.69	5,95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71	39,853.90	-4,198.85

2018 年受“中兴事件”影响，部分客户考虑到该事件可能影响正常供货，

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时付款，导致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未造成不利影响。

（2）中兴事件对毛利率的影响

中兴事件发生期间验收项目毛利率、中兴事件期间签订合同项目毛利率及报告期各期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兴事件发生期间验收项目(2018 年 4-7 月)	中兴事件期间签订合同
系统集成	36.97%	35.93%	33.85%	31.42%	41.94%

由上表可见，中兴事件发生期间中验收项目的毛利率与 2018 年度毛利率差异较小，中兴事件发生期间签订合同的毛利率未发生显著降低的情况，中兴事件对公司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中兴事件对客户回款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已发生的项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40,415.76	42,664.91	10,162.38
存货-在产品	36,502.37	29,244.54	11,600.47
预收款覆盖比例	110.72%	145.89%	87.60%

由上表可见，在 2018 年末，受中兴事件的影响，公司的回款速度受到了影响，对应的预收款项未能覆盖当期末在产品的金额，其中影响较大的客户如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2018 年底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在产品期末余额 3,265.45 万元，预收款项余额仅 106.27 万元，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受“中兴事件”影响，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2018 年末未及时支付款项，后经双方协商，于 2019 年初完成了剩余合同款项支付。

通过预收覆盖在产品比例可以看到，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的预收款覆盖在产品比例已恢复到了正常水平，“中兴事件”带给公司回款延迟的影响已消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数据未造成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在营业成本中核算的技术服务费、辅助设计费

与分业务类型（系统集成、电力设计、施工及运维等）披露的对应成本中费用项目的金额是否一致，报告期各期服务采购（包括技术服务费及辅助设计费）金额与当期成本、费用、合同履行成本的勾稽关系，相关技术服务费、辅助设计费的核算是否完整、准确，是否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及项目开发情况相匹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在营业成本中核算的技术服务费、辅助设计费与分业务类型（系统集成、电力设计、施工及运维等）披露的对应成本中费用项目的金额是否一致

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费用中各业务费用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技术服务费	系统集成	2,703.92	1,630.99	823.76
	电力设计	-	-	-
	施工及运维	698.00	380.46	815.03
	其他	14.90	-	-
	合计	3,416.82	2,011.45	1,638.79
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合计		3,416.82	2,011.45	1,638.79
辅助设计费	系统集成	185.70	391.80	100.67
	电力设计	431.04	890.45	573.97
	施工及运维	-	-	-
	其他	-	-	-
	合计	616.75	1,282.25	674.64
营业成本中辅助设计费合计		616.75	1,282.25	674.64
差旅费	系统集成	82.00	46.22	19.34
	电力设计	242.55	150.70	133.99
	施工及运维	292.58	216.38	223.40
	其他	-	-	-
	合计	617.13	413.3	376.74
营业成本中差旅费合计		617.13	413.3	376.74
其他	系统集成	31.44	25.84	0.68
	电力设计	37.20	17.97	20.94
	施工及运维	53.68	59.16	68.94
	其他	0.01	-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122.33	102.97	90.56
营业成本中其他费用合计	122.33	102.97	90.56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在营业成本中核算的技术服务费、辅助设计费与分业务类型披露的对应成本中费用项目的金额一致，不存在差异。

2、报告期各期服务采购金额与当期成本、费用、合同履行成本的勾稽关系

公司服务采购包括技术服务及辅助设计，其中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辅助设计费与服务采购、存货-在产品-服务采购之间存在勾稽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在产品-服务采购期初金额①	2,204.58	486.74	106.24
加：服务采购总额②	3,827.09	5,011.54	2,693.93
在产品-服务采购期末金额③	1,998.11	2,204.58	486.74
结转的服务采购金额④=①+②-③	4,033.57	3,293.70	2,313.43
营业成本-服务采购	4,033.57	3,293.70	2,313.43

3、相关技术服务费、辅助设计费的核算是否完整、准确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方法和核算方法，具体管理办法及核算方法如下：

1) 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部门会同技术部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等根据各业务模块方案、合同要求、物料清单、项目实际情况等信息，分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用）编制成本预算，报分管副总审批后发给合同管理员，建立台账进行跟踪；

2) 服务采购由项目部门核实采购计划及预算后进行申请，经销售部、财务部和总经理审批通过后，通知项目部门进行服务询比价采购，按照采购管理制度在合格供应商资料库中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招投标或询比价，经审批后签订服务采购合同；

3) 服务完成后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确认服务的内容及工作量，获取供应商提供的结算单；

4) 项目部将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的合同、结算单等递交至财务部，服务采购可明确至相应的项目，并明确了具体的服务内容，经财务部审核合同、结算单

等后归集至项目成本，计入“项目施工成本-费用”科目；

5) 每月组织项目实施人员、合同管理人员、销售部、财务部主管及分管副总开展分析会议，复核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差异、成本归集是否准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技术服务费、辅助设计费核算完整、准确。

4、是否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及项目开发情况相匹配

(1) 公司服务采购与营业收入及项目开发情况的匹配性

发行人服务采购包括技术服务采购及辅助设计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及辅助设计采购与营业收入、项目开发情况的匹配性关系如下：

1) 技术服务采购与营业收入、项目开发情况的匹配性

发行人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系统集成、施工及运维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额与相应业务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系统集成、施工及运维业务收入	54,253.85	30.31%	41,633.93	48.09%	28,113.75
技术服务采购额	3,382.50	-9.20%	3,725.20	115.22%	1,730.86

2019 年，发行人的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增长率大幅高于相应业务收入增长率，2020 年，发行人相应业务收入增长的情况下，技术服务采购规模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9 年度技术服务采购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9 年技术服务采购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系统集成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新签合同金额大幅增长。公司为了集中资源于自身优势领域，加大了对系统集成业务的服务采购力度，使得当期公司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大幅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系统集成	收入金额	35,271.37	73.75%	20,299.60

	新签合同金额（不含税）	71,354.71	131.80%	30,783.15
	技术服务采购金额	2,851.25	222.04%	885.37
当期技术服务采购金额		3,725.20	115.22%	1,730.87

②2020 年度技术服务采购下降的原因

2020 年度技术服务采购额占系统集成和施工及运维业务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系统集成和施工及运维业务项目的平均实施周期均明显变长，使得当年技术服务采购额下降。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和施工及运维业务类型业务平均实施周期如下：

单位：月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系统集成业务	9.61	7.76	7.64
施工及运维业务	11.47	9.77	8.14

2) 辅助设计采购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发行人辅助设计采购主要应用于系统集成及电力设计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辅助设计采购与相应业务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系统集成及电力设计业务收入	48,938.40	25.16%	39,101.79	67.79%	23,304.27
辅助设计采购额	429.69	-66.60%	1,286.34	33.57%	963.07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发行人辅助设计采购金额大幅低于 2018 年和 2019 年，主要是因为：

①2018 年、2019 年，少量电力设计项目的辅助设计采购额较大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执行的少量电力设计项目对人员数量要求较多，公司项目人员数量不能满足相应项目要求，增加了对辅助设计外协的采购，使得相应项目的辅助设计费用较高，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验收期间	收入金额	辅助设计采购金额		辅助设计采购合计占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盐城本部 2019 年中低压配网建设改造与维修项目可研及设计	2019 年度	1,187.14	528.17	0.04	44.49%

连盐铁路阜宁东牵引站配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设计	2018 年度	589.43	-	234.55	39.79%
2017 年配电网维修项目设计服务	2018 年度	300.37	-	149.94	49.92%
2017 年第一批配电网工程项目-中兴村项目设计	2018 年度	249.88	-	125.26	50.13%
合计		2,326.82	528.17	509.79	44.61%

剔除上述项目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辅助设计采购额与相应业务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系统集成及电力设计业务收入	48,938.40	25.16%	37,914.65	71.06%	22,164.59
辅助设计采购额	429.69	-43.33%	758.17	67.26%	453.28

由上表可见，剔除少量对人员数量要求较多的电力设计项目后，发行人 2020 年辅助设计采购额相比 2018 年、2019 年差异大幅缩小。

②2019 年，系统集成新签合同增长较快使得 2019 年辅助设计采购金额较高

剔除 2018 年、2019 年少量辅助设计采购额较大的项目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及电力设计业务的辅助设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系统集成	185.70	391.80	100.67
电力设计	243.99	366.37	352.61
合计	429.69	758.17	453.28

2019 年，发行人辅助设计采购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系统集成业务当年新签合同大幅增长，使得采购的辅助设计增长较快。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新签合同金额及当期辅助设计采购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系统集成新签合同金额（不含税）	71,354.71	30,783.15
系统集成-辅助设计采购	391.80	100.67

由上表可见,2019年,系统集成新签合同金额(不含税)从2018年的30,783.15万元大幅增长至2019年的71,354.71万元。发行人为了保证项目进度,2019年加大了对系统集成业务辅助设计的采购力度,使得当期公司辅助设计采购额增长较快。

③2020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系统集成及电力设计业务实施周期均明显加长,相应的辅助设计服务采购金额下降

2020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系统集成和电力设计业务项目的平均实施周期均明显变长,使得当年辅助设计服务采购金额下降。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和电力设计业务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如下:

单位:月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系统集成业务	9.61	7.76	7.64
电力设计业务	18.73	12.03	12.57

(2) 公司服务采购金额与项目成本发生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成本发生额	41,177.48	44,414.00	24,407.09
服务采购金额[注]	3,827.09	5,011.54	2,693.93
占比	9.29%	11.28%	11.04%

注:服务采购金额包括技术服务采购及辅助设计采购

由上表所示,2019年,随着公司项目成本发生额的大幅增长,公司服务采购金额亦呈大幅增长趋势。

2020年,公司服务采购金额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到疫情的影响,公司各类型项目的平均实施周期均明显变长,相应服务采购金额下降。

(五) 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不同层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中小供应商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中小供应商的采购形式、采购内容及采购条件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匹配、相关采购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具体应用环节,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中小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层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大于 500 万	5	28,717.88	75.23	5	31,319.43	73.80	8	16,492.02	66.59
30-500 万	99	7,728.97	20.25	91	9,603.79	22.63	64	7,148.83	28.86
小于 30 万	192	1,726.73	4.52	149	1,514.47	3.57	160	1,126.47	4.55
合计	296	38,173.58	100.00	245	42,437.69	100.00	232	24,767.32	100.00

1、不同层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中小供应商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相对较为集中，主要是向中兴通讯及其经销商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对于不同层级的供应商采购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供应商	采购情况及主要采购内容
大于 500 万元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北京方正通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南京中普金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	该层级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少且较为稳定，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核心材料，包括中兴通讯经销商和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中兴通讯板卡、华为传输设备板卡、华三数据设备板卡以及安全防护及检测设备。对于中兴通讯经销商，公司主要采购中兴通讯品牌的材料用于生产经营；对于其他经销商和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由于其主体数量较多且能够提供专业度较高的设备和技术服务，各期合计采购额相对较大。该部分供应商虽然数量较少但通常采购金额较大，合计采购占比较高，是公司重要的供应商
30-500 万元	苏州乾龙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嘉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南京瑞电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等	该层级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多且较为分散，采购金额占比在 20-30%之间，是公司采购环节中的重要补充，主要为合作关系较为紧密的部分供应商，提供材料或技术服务，主要采购内容为安全防护及检测设备、维护及调试设备、施工材料、电缆、光缆、配线架、仪器仪表等
小于 30 万元	-	该层级供应商数量最多，通常为 150-200 家之间，采购占比最低，不超过各期采购额的 5%，平均采购金额 10 万元左右，对公司重要程度较低，可替代性强。通常经营通用类的材料，如线缆、辅材和配件等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采购相对集中，主要集中于采购额大于 500 万元的层级，因此中小供应商虽然数量较多但对公司的重要程度相对较低。对于中小规模供应商，公司出于成本的考虑，通常按照“价低者得”的原则进行采购，针对不同批次的采购分别进行招投标或询比价，最终选取满足公司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行合作。由于该层级的供应商整体规模较小，提供的材料或服务相对单一，公司对该类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因此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报告期内采购物资的类别逐年增加，已超过 5,000 条，相应的中小供应商的数量逐步增加，但各自的

平均采购金额均相对较低，符合该层级供应商的特征。

2、对中小供应商的采购形式、采购内容及采购条件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匹配、相关采购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具体应用环节，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中小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公司对中小供应商的采购形式通常为直接采购，即通过组织招投标或询比价的方式，要求对方根据采购清单进行报价，在满足类别、数量、供货时间等采购条件的基础上，选择低价者中标进行采购，双方签订合同后，由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材料或服务提供给公司，公司向其支付款项。

如前文所述，公司对中小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除中兴通讯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的通信材料以及光缆、线缆、配件等辅助材料，辅助设计、技术服务等，相关采购的材料或服务均使用于公司执行的项目中，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或缺的材料或服务；公司对该部分供应商提出材料类别、供货时间、服务时间、质量、付款方式等采购条件，与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匹配性。

上述采购的材料或服务广泛的运用于公司具体项目中，如业务板为数据网络设备的重要组件，用以实现不同速率以太网信号的处理和分发；安全防护及检测设备是调度数据网专用的加密、安全审计等一体式设备，用于保证网络安全；光缆及电缆负责光信号、电能或电信号的传输；辅材及其他配件应用于电力通信系统集成、电力调度数据集成、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包含各类别配套接入设备及组件、施工配套工具及相关材料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必备的材料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中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金额	合同 [注]	合同价格	其他供应商报价 情况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南京穗有通信 工程有限公司	182.19	合同 1	36.42	45.45-48.65	综合接入设备
		合同 2	24.94	27.38-29.12	交换系统主控单元 等
		合同 3	20.31	21.24-24.88	综合接入设备
		合同 4	20.09	26.08-28.29	
		合同 5	15.97	22.33-23.05	
武汉嘉讯科技	179.17	合同 1	53.29	58.18-63.46	尾缆、尾纤等

名称	采购金额	合同 [注]	合同价格	其他供应商报价 情况	采购内容
有限公司		合同 2	41.88	45.50-50.06	
		合同 3	28.98	31.79-34.38	
		合同 4	8.40	9.17-10.01	
		合同 5	1.09	1.19-1.30	
深圳市好创好 光电有限公司	138.19	合同 1	54.00	67.24-70.70	光模块等
		合同 2	23.50	28.78-30.07	
		合同 3	23.37	27.53-42.34	
		合同 4	13.92	17.08-18.79	
		合同 5	10.18	12.56-14.62	
南京恒瑞电子 有限公司	116.56	合同 1	15.04	17.00-17.18	IP 话机
		合同 2	13.43	18.22-18.51	机架式安装等
		合同 3	11.58	12.46-12.62	智能分析服务器、 综合监控主机服务 器等
		合同 4	9.81	10.57-10.72	配件等
		合同 5	7.33	7.89-8.00	移动终端
安徽品麦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88.50	合同 1	29.96	39.49-42.88	路由器
		合同 2	15.08	19.92-21.62	
		合同 3	10.51	13.27-14.60	
		合同 4	8.19	10.95-11.84	
		合同 5	7.81	10.32-11.19	
2019 年度					
南京灵达电气 有限责任公司	271.50	合同 1	62.19	74.82-79.28	监控模块等
		合同 2	44.94	50.13-50.32	电源、机柜等
		合同 3	42.59	50.62-52.44	整流、监控模块等
		合同 4	34.26	42.62-42.84	
		合同 5	18.07	19.02-20.52	
南京恒瑞电子 有限公司	236.40	合同 1	41.84	43.54-44.01	交换机、电脑配件 等
		合同 2	26.68	28.53-29.35	光模块等
		合同 3	25.60	32.95-33.31	台式、移动终端
		合同 4	15.75	17.00-17.18	专网通信智能大屏 旗舰终端
		合同 5	11.96	12.92-13.04	磁盘阵列
南京瑞电自动	184.39	合同 1	66.37	70.87-73.83	尾缆、网线等

名称	采购金额	合同 [注]	合同价格	其他供应商报价 情况	采购内容
化设备有限 责任公司		合同 2	64.35	67.62-70.11	电缆、光缆等
		合同 3	45.75	47.79-50.09	配电监测系统
		合同 4	4.87	5.21-5.31	通信电源
		合同 5	1.64	1.75-1.77	
南京力创海天 通信技术有限 公司	144.24	合同 1	19.61	23.63-25.20	光配等
		合同 2	17.35	20.80-22.16	
		合同 3	16.64	20.04-21.38	
		合同 4	16.53	19.91-21.24	
		合同 5	11.90	14.34-15.29	
南通元发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	140.42	合同 1	36.65	39.09-39.87	移动终端
		合同 2	36.24	38.33-39.04	
		合同 3	36.09	38.20-39.33	
		合同 4	26.94	29.28-29.91	
		合同 5	4.50	4.74-4.87	投影仪、电脑等
2018 年度					
南京灵达电气 有限责任公司	456.52	合同 1	102.91	113.27-114.69	整流模块
		合同 2	91.60	99.12-100.35	
		合同 3	85.50	99.12-100.35	监控模块
		合同 4	70.60	81.27-85.11	电缆、电源系统等
		合同 5	33.17	35.40-37.17	通信电源
南京盛佳建业 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352.46	合同 1	124.45	136.58-146.01	交换机、路由器等
		合同 2	124.38	132.54-136.21	
		合同 3	69.23	76.46-86.02	
		合同 4	26.21	29.73-35.40	
		合同 5	8.19	9.29-11.06	
南京恒瑞电子 有限公司	241.30	合同 1	43.34	47.01-48.54	路由器、配件等
		合同 2	33.89	36.97-38.16	图像采集终端、配 件等
		合同 3	23.39	24.96-25.76	电脑、打印机等
		合同 4	17.34	18.12-18.71	电脑配件等
		合同 5	12.64	13.65-13.91	路由器、打印机等
江苏政采数据 科技有限公司	228.93	合同 1	34.48	36.28-37.61	网络安全监测装 置、恶意代码管理
		合同 2	27.59	30.18-31.42	

名称	采购金额	合同 [注]	合同价格	其他供应商报价 情况	采购内容
		合同 3	27.59	29.03-30.09	系统等
		合同 4	18.62	19.59-20.31	
		合同 5	17.24	18.14-18.81	
安徽品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5.14	合同 1	195.56	215.71-230.08	路由器
		合同 2	9.58	10.09-10.62	

注：上述供应商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均向其采购且各期采购金额均小于 500 万元的前五大供应商，选取相关供应商各期全部或前五大原材料采购合同的比价情况，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与主要的中小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的产品和服务均为实际所需，采购价格按照招投标或询比价的方式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相关中小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六）说明报告期各期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供应商的数量、金额、服务内容，相关供应商提供服务是否可以开具相应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体工商户及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系晒图费、光缆及电缆、辅材及其他配件等，各期采购占比较小，分别为 1.65%、0.51% 和 0.4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可开 具发票	主要采购内容	数量 (个)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个体工商户	是	晒图费、光缆及电缆等	10	185.86	0.49%
合计			10	185.86	0.49%
2019 年度					
个体工商户	是	晒图费、辅材及其他配件等	15	216.58	0.51%
自然人	是	通信设备安装	1	0.09	0.0002%
合计			16	216.67	0.51%
2018 年度					
个体工商户	是	晒图费、维护及调测设备等	26	297.34	1.20%
自然人	否[注]	传输设备板卡拆装、线缆布放、辅助设计等工作	5	112.21	0.45%
合计			31	409.55	1.65%

注：2018 年度无法开具相应发票的自然人系体外支付涉及的相关自然人

（七）对中小供应商的真实性、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中小供应商尤其是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资金往来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对中小供应商的真实性、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中小供应商尤其是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资金往来进行了以下核查：

1、对年度采购规模小于 500 万元供应商的采购真实性进行抽凭

对年度采购规模小于 500 万元的供应商抽取相关的合同、入库单、结算单、发票及付款凭证等，报告期各期抽凭核查比例如下：

年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抽凭核查比例	75.06%	74.74%	82.05%

2、对年度采购规模小于 500 万元供应商的采购真实性、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访谈

对年度采购规模小于 500 万元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采购的真实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访谈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访谈核查比例	53.58%	57.97%	56.48%

3、对年度采购规模小于 500 万元、尤其是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供应商流水往来情况进行核查

（1）发行人与中小规模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

针对各年的中小规模供应商，抽取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样本进行勾稽核对，逐笔核对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复核款项对手方账面记录名称及银行流水记录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报告期各期资金流水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查比例	79.33%	86.21%	90.75%

（2）中小规模供应商与公司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

1) 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管等关键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

2) 取得上述账户单笔 5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填列的《自然人资金流水情况表》，

将该表与个人银行流水进行核对，核实填列流水的完整性；

3) 将《自然人资金流水情况表》与中小规模供应商进行比对，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关键岗位人员与相关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4) 对独立董事通过访谈以及对已经取得的上述银行流水以及主要关联企业的银行流水比对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关键岗位人员与中小规模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3）个体工商户或个人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支付至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	159.80	134.42	72.61
崇川区苾涵数码产品经营部	58.42	6.95	21.40
昆山市开发区海任电子材料商行	28.38	21.17	22.24
徐治国	61.14	-	-
海门市海门镇名扬电脑经营部	17.76	33.76	-
崇川区沐枫图文设计工作室	14.91	16.83	16.73
崇川区汉马网络设备商行	-	13.78	-
崇川区金牛网络设备商行	-	8.34	-
崇川区湘广图文设计工作室	-	-	8.15
商丘市梁园区民扬电器经销部	-	-	8.06
开发区新开街道万宝建材经营部	0.69	6.79	-
崇川区滔滔图文设计工作室	2.74	2.14	0.28
通州区先锋盛隆建筑材料经营部	-	-	4.57
宜兴市宜城华高建材店	2.76	-	-
南京市浦口区隆旺五金建材商店	-	1.34	-
吴中区木渎杰拓电器经营部	-	-	0.60
通州区平潮镇琪添电器经营部	1.44	-	-
柏洪顺	3.80	-	-
东台市素也梅商贸中心	26.38	-	-
东台市田之佩商贸中心	23.99	-	-
江阴市盛杰研磨磨具厂	-	3.85	-

扬州市晟源电器厂	-	-	0.19
合计	402.21	249.37	154.83

2018 年度发行人与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东台市素也梅商贸中心、东台市田之佩商贸中心的资金往来涉及体外支付薪酬及费用事项，上述供应商中与体外支付薪酬及费用相关的资金往来金额分别为 49.51 万元、26.38 万元和 23.99 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配合发行人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事项涉及的供应商外，发行人与中小规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真实，相关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

（八）对营业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1、获取发行人关于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结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发行人有关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和流程以及日常成本管理的相关措施；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表并了解项目成本归集及核算过程；

3、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与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进行对比分析；

4、选取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进行核查，对各项目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与领料记录、合同物料清单、签收单进行核对，核查比例如下：

（1）直接材料与领料记录及签收单核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成本-直接材料	27,328.58	21,521.65	14,128.31
核查确认金额	23,726.26	18,662.79	11,574.18
核查确认比例	86.82%	86.72%	81.92%

（2）直接材料与合同物料清单核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成本-直接材料	27,328.58	21,521.65	14,128.31
核查确认金额	21,628.10	16,773.45	10,042.24
核查确认比例	79.14%	77.94%	71.08%

5、获取了人员工时表及人工分配表，复核了人工分配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6、了解公司薪酬制度，取得报告期内公司项目人员变动情况表；

7、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费用相关的结算单、报销凭证等；

8、获取期间费用明细表，以核查是否存在成本计入费用的情形；

9、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完工项目的明细表，查验了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销售合同、领料单、签收单等，查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发出材料金额	30,981.19	23,967.82	9,323.48
细节查验金额	22,378.52	17,604.69	6,564.64
细节查验比例	72.23%	73.45%	70.41%

10、向主要客户进行发函确认期末未完工项目中发出至客户材料的类别、数量的情况、项目的执行状态（验收年份或未完工），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发出材料金额	30,981.19	23,967.82	9,323.48
回函确认金额	25,052.92	20,668.11	6,493.68
回函确认比例	80.86%	86.23%	69.65%

11、取得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管等关键人员的银行账户及流水，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2、对涉及支付外协费用的主要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

13、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核查覆盖比例如下：

期限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查比例	80.23%	85.17%	73.81%

14、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就采购额进行函证，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总额	38,173.58	42,437.69	24,767.32
回函确认金额	32,780.06	36,259.04	19,488.15
回函确认比例	85.87%	85.44%	78.6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成本真实、准确、完整。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电力行业系统集成商，发行人除系统集成业务外，还从事电力设计、施工及运维业务，相关业务的毛利率高于系统集成业务。但发行人主要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2019 年和 2020 年收入占比均达到 77% 左右。

（2）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可以分为超市化业务、国网 SDH 业务、国网数据业务、国网网安业务、用户变业务等。其中，超市化和用户变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且毛利率大幅高于其他系统集成业务。

（3）公司的超市化业务是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统一组织的采购模式，该业务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与其他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特别是 2019 年差异较大。

（4）报告期内，公司在对用户变项目进行承接时，更偏向于比较优质的项目，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用户变业务毛利率呈持续增加趋势。

（5）发行人对江苏苏电集体资产运营中心（以下简称苏电中心）的毛利率高于平均值 21.14 个百分点、23.67 个百分点和 13.02 个百分点。

（6）发行人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第 14 题（2）称，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计、系统集成和施工及运维业务，报告期内收入构成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公司作为信息系统集成商，主要是通过软硬件与通信技术为客户实现某项业务功能，因此与产品生产厂家不同，信息系统集成商的核心竞争力为集成服务能力，而非产品研发能力。同时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第 8 题（4）称，发行人的超市化业务、用户变业务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业务，专业能力要求高、技术复杂度高。因此，发行人的超市化业务、用户变业务的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

平。

（7）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中 200 万元以下项目不需要招投标，超市化业务、国网 SDH 业务、国网数据、用户变业务中 200 万元以内的项目毛利率高于大额项目 10-40 个百分点。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理由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结构的差异是否足以解释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的情况；发行人硬件收入和软件收入是否可以拆分，合同是否就硬件和软件分别定价，如可以拆分，请分别披露硬件和软件的毛利率，并分析其合理性。

（2）补充披露系统集成细分业务（超市化、国网网安、用户变等）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充分论证超市化和用户变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并提供相关理由的客观证据，超市化业务中发行人的毛利率与其他超市化业务直接竞争对手的业务内容是否一致或接近，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国网网安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下降的原因、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3）补充披露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超市化业务毛利率与其他公司存在差异（特别是 2019 年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超市化业务客户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2018 年其他公司超市化业务收入占比高达 51.00%的情况下“公司的超市化业务是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统一组织的采购模式”的信息披露表述是否准确。

（4）充分论证并披露用户变业务毛利率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优质项目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各期用户变业务直接客户和间接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应收账款余额、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报告期各期主要用户变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作开始时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销售金额占其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销售金额与该客户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5）补充披露苏电中心的业务获取方式，业务获取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情形，用电大户通过苏电中心向发行人采购用户变产品或服务的合理性，充分分析向苏电中心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6）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获取方式（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毛利率情况，分析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7）就人工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人均薪酬偏低对毛利率的影响，说明对人工成本采用工时系数的合理性，与同行业的差异。

（8）说明二轮审核问询回复中相关表述存在差异的原因。

（9）披露发行人 200 万元以下项目的毛利率远高于其他项目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招投标业务和非招投标业务的毛利率差异，不同金额、来源的项目毛利率差异与项目规模经济、项目实施进度、同行业特点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分析用电大户向苏电中心采购的原因，发行人对苏电中心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2、取得发行人销售情况表，分析发行人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3、通过裁判文书网、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系统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

4、取得检察机关就未发现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存在商业贿赂的证明。

在上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补充披露苏电中心的业务获取方式，业务获取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情形，用电大户通过苏电中心向发行人采购用户变产品或服务的合理性，充分分析向苏电中心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1、苏电中心的业务获取方式，业务获取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情形

江苏苏电集体资产运营中心（以下简称“苏电中心”）在对外采购时，主要是以地市为单位进行招投标，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苏电中心的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苏电中心业务及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非同控客户数量	收入占比	收入	非同控客户数量	收入占比	收入	非同控客户数量	收入占比
履行招投标	2,264.11	75	84.64	1,996.92	66	89.91	2,737.33	70	92.66
未履行招投标	410.95	22	15.36	224.01	11	10.09	216.83	19	7.34
总计	2,675.06	97	100.00	2,220.93	77	100.00	2,954.16	89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苏电中心业务 90%左右通过招投标取得，相关程序公开、透明，且经“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根据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未发现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存在商业贿赂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情形。

2、用电大户通过苏电中心向发行人采购用户变产品或服务的合理性

江苏苏电集体资产运营中心为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下属的集体企业，其控制的相关企业大多原为各个地市电力公司下属集体企业，分布于江苏省内各个地市，在江苏地区电力系统市场影响力较大。

苏电中心业务范围较广，涉及设计、系统集成及施工等各个环节，部分用电大户或发电厂会将变电站建设整体包给苏电中心，苏电中心再将其中的网络建设部分分包给发行人，从而形成用电大户通过苏电中心向发行人采购用户变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3、苏电中心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苏电中心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95%、64.79%和 63.02%，高于发行人的整体毛利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对苏电中心的业务中电力设计、施工及运维业务占比高，相关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系统集成，另一方面，发行人对苏电中心的系统集成业务以用户变业务为主，而用户变业务毛利率在发行人各个系统集成业务中毛利率最高，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苏电中心的业务中电力设计、施工及运维业务占比高，相关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系统集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苏电中心开展的各项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的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度					
	苏电中心			公司		
其中：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系统集成	626.91	23.44%	65.01%	45,039.10	77.17%	36.97%
电力设计	1,562.38	58.41%	63.35%	3,899.30	6.68%	64.64%
施工及运维	485.76	18.16%	59.39%	9,214.75	15.79%	55.90%
其他	-	-	-	209.58	0.36%	56.81%
合计	2,675.06	100.00%	63.02%	58,362.73	100.00%	41.88%
业务	2019 年度					
	苏电中心			公司		
其中：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系统集成	963.53	43.38%	63.33%	35,271.37	77.58%	35.93%
电力设计	579.67	26.10%	75.06%	3,830.42	8.43%	60.24%
施工及运维	677.72	30.52%	58.07%	6,362.56	13.99%	58.35%
合计	2,220.93	100.00%	64.79%	45,464.34	100.00%	41.12%
业务	2018 年度					
	苏电中心			公司		
其中：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系统集成	1,221.27	41.34%	41.94%	20,299.60	65.23%	33.85%
电力设计	871.23	29.49%	65.00%	3,004.67	9.66%	58.47%
施工及运维	861.65	29.17%	59.81%	7,814.15	25.11%	52.57%
合计	2,954.16	100.00%	53.95%	31,118.42	100.00%	40.9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电力设计、施工及运维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系统集成。

报告期内，公司对苏电中心的业务中，电力设计、施工及运维业务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58.66%、56.62% 和 76.57%，发行人整体电力设计、施工及运维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4.77%、22.42% 和 22.47%。公司对苏电中心高毛利率业务的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发行人整体高毛利率业务占比。

（2）发行人对苏电中心的系统集成业务以用户变业务为主，而用户变业务毛利率在发行人各个系统集成业务中毛利率最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苏电中心的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高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整体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对苏电中心的系统集成业务以用户变为主，而该业

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集成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系统集成业务	苏电中心			公司		
	2020 年度					
其中：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用户变	492.96	78.63%	73.16%	5,006.76	11.12%	69.08%
其他细分业务	133.95	21.37%	35.05%	40,032.33	88.88%	32.96%
合计	626.91	100.00%	65.01%	45,039.10	100.00%	36.97%
系统集成业务	2019 年度					
其中：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用户变	963.53	100.00%	63.33%	7,198.22	20.41%	60.20%
其他细分业务	-	-	-	28,073.14	79.59%	29.71%
合计	963.53	100.00%	63.33%	35,271.36	100.00%	35.93%
系统集成业务	2018 年度					
其中：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用户变	1,049.91	85.97%	45.24%	4,718.85	23.25%	49.10%
其他细分业务	171.36	14.03%	21.72%	15,580.76	76.75%	29.23%
合计	1,221.27	100.00%	41.94%	20,299.60	100.00%	33.85%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苏电中心的系统集成业务中，用户变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5.97%、100.00% 和 78.63%，发行人整体系统集成业务中，用户变业务占比分别为 23.25%、20.41% 和 11.12%，公司对苏电中心高毛利率业务的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发行人整体高毛利率业务占比。

三、《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8. 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发行人存在将财务人员个人卡作为公司现金卡管理的情况。

(2)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合计 2,354.80 万元。2017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归还上述款项。发行人与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供应商未发生实际业务往来，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由发行人汇至相关供应商后，由其汇回至徐勇、夏耿耿账户。

（3）为解决部分服务商无法开具发票情况，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套取资金后用于支付费用的情况。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向无法开具发票的供应商或服务商采购金额分别为316.49万元和112.21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1.72%和0.45%。

（4）徐陈、杨小亮、张莉娟为公司销售人员，发行人体外既向其支付销售提成又向其支付外协费用，主要因为对于项目需要紧急采购自然人供应商外协服务时，通常由销售人员先行垫付或使用备用金支付。徐陈、杨小亮、张莉娟2017年垫付20.00万元、57.92万元和23.40万元，超过或接近其当年年薪。

（5）2017年、2018年，发行人体外支付外协费用对象均为个人，大多数对象为“包工头”，少数个人拥有公司，部分人员为电力系统人员。

（6）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套取资金后，资金汇回发行人员工，相关资金拆分成费用和职工薪酬。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个人卡交易是否涉及税收补缴事项，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当地税务部门所称发行人该事项涉及“轻微违法”的含义及具体的（潜在）法律后果。

（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下，通过其转出大额资金的合理性，保障资金安全的措施，实际控制人后续还款至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上述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与徐勇、夏耿耿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开具发票及税收合规性，上述供应商及相关股东、法人愿意承担虚开发票、公账大额转到非供应商任职的个人账户的相关刑事等责任和后续税务稽查风险及处罚的商业逻辑，相关责任、风险及处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潜在）风险。

（3）补充披露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前提下发行人向无法开具发票供应商或服务商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相关理由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相同商品或服务不向能够开具发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部分个人自己有公司，发行人称其无法开具发票的合理性及准确性；未开公司的个人供应商未选择到税务部门代开发票的合理性及准确性；发行人资金走账相关理由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4）补充披露项目跟进人员的情况（包括人数、人员所属部门等），外协

费用由销售人员而非其他人员垫付或使用备用金支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明确徐陈等三人 2017 年支付的外协费用为垫付还是备用金支付，如为垫付，披露垫付的时长、次数、平均每次垫付金额、当年累计垫付金额超过其年薪的合理性，相关原因的真实性。

（5）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外协费用被支付方与外协服务提供方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详细说明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少数拥有公司的个人与发行人交易未通过公司形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补充披露汇回至发行人员工资金在职工薪酬和费用之间的拆分方式和拆分依据，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证实，审核问询回复披露的相关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相关职工薪酬和费用是否由个人账户再行支付给多个供应商或其他员工，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说明的体外支付情形。

（7）补充披露通过供应商套取资金具体资金流转过程、选择通过供应商套取资金的原因、原始账务处理情况及后续会计处理方式、差错更正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通过供应商套取资金是否涉及发行人或供应商虚开增值税发票，相关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 （1）有权机关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获取情况及相关证明的具体表述内容。
- （2）中介机构核查工作的充分性以及要求发行人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 （3）对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内核和质控部门单独说明对上述事项履行的具体复核程序及充分性，对相关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对发行人已补缴相关税款、不会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行政处罚的证明；取得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不会就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事项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采取法律措施的说明；

2、对实际控制人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事项发生背景和商业逻辑，与相关供应商的关系，通过流水核查相关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取得相关主要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

3、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通过个人账户向外协供应商进行支付的原因，相关供应商不愿意开具发票的原因和合理性；

4、取得 2017 年、2018 年徐陈等三人与公司的备用金往来，取得相关其体外支付外协费用的流水情况；

5、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并结合流水核查相关流水支付核查与外协供应商的匹配性；

6、取得发行人体外支付薪酬涉及的工资或提成发放表，对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涉及的外协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相关采购的真实性；核查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涉及流水的流转情况。

在上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补充披露个人卡交易是否涉及税收补缴事项，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当地税务部门所称发行人该事项涉及“轻微违法”的含义及具体的（潜在）法律后果

报告期前，发行人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卡作为公司现金账户进行管理的情形，相关个人卡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发行人个人卡纳入公司统一核算，不涉及税收补缴事项，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

发行人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事项涉及税收补缴，发行人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还原，并补缴了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等。

针对发行人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事项以及当地税务部门所称发行人该事项涉及“轻微违法”的含义，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补充出具《涉税事项证明》，载明：“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泽宇智能”）出于为员工降低个人所得税负以及向不愿开具发票的个人支付费用的目的，通过获取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将资金汇出，相关资金最终汇入公司员工个人账户用于向职工支付薪酬、支付无票费用或成本的情形。对这一事项，泽宇智能已经进行了整改，并补齐了相应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等，共计 768.87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泽宇智能主动整改，主观上不存在骗取国家税款的非法目的，且补齐了上述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等，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不良的法律后果，泽宇智能也保证今后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会发生类似情形。因此，我局认为上述行为属轻微违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单位已自行纠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局不会因上述事项给予泽宇智能及相关人员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

综上，发行人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事项已向主管税务部门补缴了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等，且主管税务部门已出具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专项证明，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下，通过其转出大额资金的合理性，保障资金安全的措施，实际控制人后续还款至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上述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与徐勇、夏耿耿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开具发票及税收合规性，上述供应商及相关股东、法人愿意承担虚开发票、公账大额转到非供应商任职的个人账户的相关刑事等责任和后续税务稽查风险及处罚的商业逻辑，相关责任、风险及处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潜在）风险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下，通过其转出大额资金的合理性

相应供应商在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时会收取一定的费用，同时实际控制人亦会采取保障资金安全的措施。因此，发行人与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供应商在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下通过其转出大额资金具有合理性。

2、保障资金安全的措施

（1）收款后再付款

在此种方式下，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供应商通常先将自有资金汇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指定账户，实际控制人收到供应商先行支付的资金后，发行人再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2）拆分多笔汇出

在此种方式下，发行人通常将资金拆分成多笔汇出，发行人首先向供应商支

付第一笔资金，待供应商将资金汇入实际控制人指定账户后，发行人再向供应商汇入第二笔资金，以此类推。

3、实际控制人后续还款至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收购泽宇工程、泽宇设计支付的收购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方	支付时间	支付事由	金额（万元）
1	张剑	2017年12月1日	泽宇设计股权转让款	1,243.30
2	张剑	2017年12月1日	泽宇工程股权转让款	2,170.99
合计				3,414.29

上述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资产评估程序，转让价格公允。

截至2017年1月31日，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项合计2,354.80万元，之后未再新增资金占用情形。实际控制人于2017年12月向发行人偿还了上述占用的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4、上述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与徐勇、夏耿耿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开具发票及税收合规性，上述供应商及相关股东、法人愿意承担虚开发票、公账大额转到非供应商任职的个人账户的相关刑事等责任和后续税务稽查风险及处罚的商业逻辑，相关责任、风险及处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潜在）风险

（1）上述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与徐勇、夏耿耿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董监高情况	股权结构
东台市创美文化传媒中心	98万元	2015.10.16	缪根美	缪根美	缪根美 100%持股
东台市梦影文化传媒中心	200万元	2016.3.20	孟平英	孟平英	孟平英 100%持股
如东井平景观设计工作室	30万元	2016.8.15	陈井平	陈井平	陈井平 100%持股
如东素栢景观设计工作室	20万元	2016.6.20	万素梅	万素梅	万素梅 100%持股
如东群栢通讯器材经营部	20万元	2016.6.14	康传群	康传群	康传群 100%持股
如东杨茶通讯器	20万元	2016.6.14	杨安	杨安	杨安 100%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董监高情况	股权结构
材经营部					持股
南通海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8 万元	2016.6.21	胡乃鑫	胡乃鑫、张恒通	胡 乃 鑫 100%持股
南通圣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0 万元	2016.1.19	张宗明	张宗明、杨婧	张 宗 明 100%持股
南通皎月建材有限公司	150 万元	2016.5.26	李伟	李伟、王晶晶	李伟 100% 持股
南通方菊贸易有限公司	150 万元	2015.11.25	乾方菊	乾方菊、王珊珊	乾 方 菊 100%持股

出于资金临时性周转和避免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通过上述供应商将资金汇出，并最终汇入实际控制人账户。相应供应商通过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收取费用，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徐勇均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2）相关交易是否开具发票及税收合规性

发行人在上述供应商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过程中不存在取得发票的情形，发行人对上述资金占用形成的利息收入已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补缴了相关税费，且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税收合规。

（3）上述供应商及相关股东、法人愿意承担虚开发票、公账大额转到非供应商任职的个人账户的相关刑事等责任和后续税务稽查风险及处罚的商业逻辑，相关责任、风险及处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潜在）风险

1) 商业逻辑

相应供应商通过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收取费用，该等供应商愿意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2) 相关责任、风险及处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潜在）风险

①虚开发票

发行人在上述供应商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过程中不存在取得发票的情形，不存在因虚开发票导致的相关刑事和税务稽查风险。

②公账大额转私

A.刑事等责任

实际控制人出于为子女置业的目的是通过供应商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并不违

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但在该过程中，相关供应商因向发行人提供单位账户转个人账户并收取费用的行为，在未取得支付结算业务许可的情况下，涉嫌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非法经营罪”。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非法为他人提供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套现或者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转个人账户服务的，属于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非法经营罪”。

非法经营罪的犯罪主体系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经营者”，即供应商而非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供应商资金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目的系为子女置业而进行资金周转，并非从事经营活动，亦未扰乱市场秩序。因此，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

B. 税务稽查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税务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等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义务。

由于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供应商是否按照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无法获知，亦不知相关供应商在此过程中是否将相关资金依法登记，故无法对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后续税务稽查风险作出判断，即便相关供应商未能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亦不是责任主体，无需就供应商的税收稽查风险承担责任。

（三）补充披露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前提下发行人向无法开具发票供应商或服务商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相关理由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相同商品或服务不向能够开具发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部分个人自己有公司，发行人称其无法开具发票的合理性及准确性；未开公司的个人供应商未选择到税务部门代开发票的合理性及准确性；发行人资金走账相关理由的合理性，是否符合

商业逻辑

对于外协服务采购，若向正规供应商进行采购，对方通常需要开具发票，且在报价中会包含相应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成本，采购价格通常较高。若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虽然可以通过税务部门代开发票（拥有公司的个人可以直接开具发票），但该等个人供应商规范意识较弱，通常不开具发票，采购价格通常较低。

由于个人供应商具有机动灵活的特点，发行人对于部分临时性、紧急性的线缆布放、简单制图等辅助性工作需要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对于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外协服务，发行人若以公账向其支付，需要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税收成本较高。因此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对于个人供应商，发行人选择通过体外向个人供应商支付采购成本。

2017年、2018年，公司体外支付外协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	-	112.21	316.49

上述费用的支付对象主要为个人，相关费用若由发行人直接向其支付，则需要按照个人劳务报酬所得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017年、2018年适用的劳务报酬所得税率表如下：

级数	含税级距	不含税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	不超过 16,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16,000 元至 37,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37,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由上可以看出，若发行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相应的税负成本较高。

发行人作为一家盈利性机构，在各个环节控制成本是其在日常经营中首要考虑的事项之一，发行人可以向能够开具发票的供应商采购相同服务，但在企业尚未建立起规范的运作体系前，即便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出于成本以及自然人供应商机动灵活的考虑，在体外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部分辅助性外协服务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四）补充披露项目跟进人员的情况（包括人数、人员所属部门等），外协费用由销售人员而非其他人员垫付或使用备用金支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

业特点，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明确徐陈等三人 2017 年支付的外协费用为垫付还是备用金支付，如为垫付，披露垫付的时长、次数、平均每次垫付金额、当年累计垫付金额超过其年薪的合理性，相关原因的真实性

1、项目跟进人员的情况（包括人数、人员所属部门等），外协费用由销售人员而非其他人员垫付或使用备用金支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

由于发行人实行销售人员区域覆盖制，项目进度由销售人员负责跟进，项目实施人员则根据项目需求在不同地区和不同项目之间进行流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的人数分别为 29 人、34 人和 42 人，销售人员跟进区域内的项目，将了解到的客户需求传达给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负责具体实施。

由于销售人员长期在其负责的区域开展活动，相比项目实施人员对当地市场情况更为了解，部分项目紧急需要外协服务采购时，销售人员会协助在当地寻找外协服务商。因此，在 2018 年之前发生部分外协费用由销售人员而非其他人员支付的情形，该情形系发行人对项目的管理制度所造成的，并非行业惯例，相关行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涉及体外支付事项外，发行人的外协费用均由发行人直接支付。2018 年股改之后，发行人的外协服务商选取均由项目部门负责，销售人员不再参与，且发行人的外协服务商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确定。

根据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经我院办案系统查询，2017 年至今，未发现泽宇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营销人员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明确徐陈等三人 2017 年支付的外协费用为垫付还是备用金支付，如为垫付，披露垫付的时长、次数、平均每次垫付金额、当年累计垫付金额超过其年薪的合理性，相关原因的真实性

徐陈、杨小亮、张莉娟支付的 2017 年外协费用中，徐陈、张莉娟为备用金支付，杨小亮存在部分垫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垫付时间	垫付金额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	1.25

相关垫付资金为支付 2017 年外协费用，当年累计垫付金额未超过其年薪。2018 年 1 月后，杨小亮未再发生垫付的情形。

（五）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外协费用被支付方与外协服务提供方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详细说明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少数拥有公司的个人与发行人交易未通过公司形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外协费用被支付方与外协服务提供方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详细说明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体外支付外协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支付方	支付对象	金额	是否一致
2018 年 6 月 7 日	孔乐	费军锋	87.70	是
2018 年 1 月 19 日	陈益波	方国盛	8.60	是
2018 年 1 月 19 日	陈益波	许永芬	8.00	否
2018 年 2 月 13 日	陈益波	方国盛	3.50	是
2018 年 5 月 10 日	陈益波	洪南生	3.41	是
2018 年 1 月 12 日	陈益波	倪震	1.00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体外支付外协费用中存在被支付方与外协服务商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发行人向许永芬体外支付 8 万元，实际外协服务提供人为徐翔，双方为夫妻关系，许永芬系代徐翔收取外协费用。徐翔于 2015 年 3 月退休前为南通供电分公司设计室副主任，具备相关现场勘察、制图的能力。

除徐翔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费用被支付方与外协服务提供方不一致的情况，许永芬代徐翔收取费用系其夫妻之间的安排。

2、补充披露少数拥有公司的个人与发行人交易未通过公司形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拥有公司的个人供应商，若以公司名义进行交易，相应的收入需要相应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税收成本较高。

因此，个人供应商即使拥有公司，但为了降低税收成本，通常不会通过公司形式进行交易，且该等公司通常规模小、规范意识较弱，通过个人账户直接收取货款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补充披露汇回至发行人员工资金在职工薪酬和费用之间的拆分方式和拆分依据，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证实，审核问询回复披露的相关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相关职工薪酬和费用是否由个人账户再行支付给多个供应商或其他员工，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说明的体外支付情形

1、汇回至发行人员工资金在职工薪酬和费用之间的拆分方式和拆分依据，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证实，审核问询回复披露的相关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发行人在对体外支付职工薪酬和费用进行还原时，首先由员工将其涉及体外支付的相关流水逐笔进行说明，说明相关流水的交易对手方身份、往来原因等。

发行人体外支付的职工薪酬均有相应的工资或提成发放表，相应明细表由薪酬专员制作、部门经理审核后由公司副总经理审批。

在对体外支付事项进行还原时，根据汇入资金的最终流向并结合工资或提成发放表以及个人流水情况说明对职工薪酬和费用进行拆分。

经核查，审核问询回复披露的相关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2、相关职工薪酬和费用是否由个人账户再行支付给多个供应商或其他员工，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说明的体外支付情形

（1）相关职工薪酬和费用是否由个人账户再行支付给多个供应商或其他员工

发行人存在相关资金汇回至发行人员工账户后，由相关员工再行支付给其他员工或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轮问询函》问题8.关于财务内控”之“（七）补充披露通过供应商套取资金具体资金流转过程”]。

（2）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说明的体外支付情形

发行人体外支付职工薪酬均有相应的工资或提成发放表，相应明细表由薪酬专员制作、部门经理审核后由公司副总经理审批，相关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2017年、2018年，公司通过体外支付的主要外协服务商有相应的项目结算单或往来邮件及设计图、银行流水等结算依据，并经对方访谈确认，相关外协采

购费用真实发生。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体外支付共计汇出资金2,667.94万元，共计汇入资金2,470.40万元，汇出资金与汇入资金基本匹配，差额主要为支付给相关方的税金及费用。

综上，发行人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体外支付情形。

（七）补充披露通过供应商套取资金具体资金流转过程、选择通过供应商套取资金的原因、原始账务处理情况及后续会计处理方式、差错更正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通过供应商套取资金是否涉及发行人或供应商虚开增值税发票，相关法律风险

1、补充披露通过供应商套取资金具体资金流转过程

报告期内，即2018年发行人存在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的情况，相关资金由发行人体内流出后通过供应商汇入员工账户，再由员工对外支付薪酬和费用。

2016年至2018年，上述事项的整体资金流转过程如下：

（1）资金汇出过程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向协助进行体外支付的供应商汇出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汇出金额
东台市创美文化传媒中心	25.21
东台市梦影文化传媒中心	27.23
如东井平景观设计工作室	20.39
如东素栢景观设计工作室	1.00
如东群栢通讯器材经营部	228.87
如东杨茶通讯器材经营部	199.32
如东曹丽华通讯器材经营部	196.06
如东蓉栢建材经营部	50.00
如东桂茶栢建材经营部	80.00
如东兰栢建材经营部	76.75
如东吕银凤通讯器材经营部	203.94

供应商名称	汇出金额
如东良珍通讯器材经营部	53.02
如东想张通讯器材经营部	130.24
东台市三仓镇龙之存通讯器材经营部	250.00
东台市三仓镇龙之冬通讯器材经营部	250.00
东台市三仓镇龙之芳通讯器材经营部	166.90
东台市三仓镇龙之红通讯器材经营部	250.00
东台市畅顺货物运输站	100.00
东台市素也梅商贸中心	26.38
东台市田之佩商贸中心	23.99
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	259.15
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	49.51
合计	2,667.94

（2）资金汇入及相关资金的最终流向

相关资金汇入公司员工账户后，通常通过该员工账户直接对外支付薪酬或费用，同时也存在该员工将资金转给其他员工，由其他员工直接对外支付薪酬或费用或再次转给其他员工支付薪酬或费用的情形。

上述资金汇入相关员工账户后，体外支付薪酬或费用的资金流转路径如下：

单位：万元

流水路径	供应商资金汇入 (第一手)		员工账户 A 上直接支付薪酬费用			员工账户 A 资金汇出给 员工账户 B 用于支付薪 酬费用(第二 手)		员工账户 B 上直接支付薪酬费 用			员工账户 B 资金汇出给 员工账户 C 用于支付薪 酬费用(第三 手)		员工账户 C 对外支付 薪酬费用		
	金额①	员工 账户 A	款项用途	金额②	款项 性质	金额 ③=① -②	员工 账户 B	款项用途	金额 ④	款项性 质	金额 ⑤= ③- ④	员工 账户 C	款项 用途	金额	款项 性质
潘春梅 1	100.00	潘春梅	发放章锐、王晓丹等 2016 年年终奖	100.00	薪酬	-	-	-	-	-	-	-	-	-	-
潘春梅 2	196.06	潘春梅	发放孔乐、姜灶菊、杨小 亮、陈玉梅、范晓丽等 2016 年年终奖	106.96	薪酬	-	-	-	-	-	-	-	-	-	-
			发放杨小亮、陈玉梅、范 晓丽等 2016 年无票费用	89.11	费用	-	-	-	-	-	-	-	-	-	-
潘春梅 3	250.00	潘春梅	发放徐陈、张莉娟、姜灶 菊、李莲、孔乐、葛红芳、 刘永洁等 2016 年无票费 用	203.26	费用	-	-	-	-	-	-	-	-	-	-
			发放李莲、葛红芳等 2016 年年终奖	46.74	薪酬	-	-	-	-	-	-	-	-	-	-
徐勇 1	372.22	徐勇	-	-	-	372.22	潘春梅	发放黄亮、 杭银花、汪 婷婷、贲晓 建、陈远、 钱峰、张红 旗、周然、	372.22	薪酬	-	-	-	-	-

流水路径	供应商资金汇入 (第一手)		员工账户 A 上直接支付薪酬费用			员工账户 A 资金汇出给 员工账户 B 用于支付薪 酬费用(第二 手)		员工账户 B 上直接支付薪酬费 用			员工账户 B 资金汇出给 员工账户 C 用于支付薪 酬费用(第三 手)		员工账户 C 对外支付 薪酬费用			
	金额①	员工 账户 A	款项用途	金额②	款项 性质	金额 ③=① -②	员工 账户 B	款项用途	金额 ④	款项性 质	金额 ⑤= ③- ④	员工 账户 C	款项用途	金额	款项 性质	
								杨焜、朱小智、陈益波、丁伟、陆张峰、徐海明、吴新兵、李炜等 2016 年年 终奖								
徐勇 2	193.19	徐勇	发放徐勇薪酬	7.42	薪酬	185.78	孔乐	发放汪婷婷、赵伟祺、杨小亮、葛红芳、姜灶菊、张莉娟、杭银花、范晓丽、徐陈、陈玉梅、赵刚、黄亮等 2017 年季	146.19	薪酬	20.00	徐陈	支付 2017 年徐 友清 外协 费用	20.00	外协 费用	
											19.59	张莉娟	支付 2017 年张 鑫外 协费 用	19.59	外协 费用	

流水路径	供应商资金汇入 (第一手)		员工账户 A 上直接支付薪酬费用			员工账户 A 资金汇出给 员工账户 B 用于支付薪 酬费用(第二 手)		员工账户 B 上直接支付薪酬费 用			员工账户 B 资金汇出给 员工账户 C 用于支付薪 酬费用(第三 手)		员工账户 C 对外支付 薪酬费用		
	金额①	员工 账户 A	款项用途	金额②	款项 性质	金额 ③=① -②	员工 账户 B	款项用途	金额 ④	款项性 质	金额 ⑤= ③- ④	员工 账户 C	款项 用途	金额	款项 性质
								度提成							
徐勇 3	3.16	徐勇	支付徐勇 2016 年无票费用	3.16	费用	-	-	-	-	-	-	-	-	-	-
徐勇 4	90.00	徐勇	支付徐勇 2016 年无票费用	90.00	费用	-	-	-	-	-	-	-	-	-	-
徐勇 5	14.37	徐勇	支付范晓丽等 2016 年提成	7.11	薪酬	-	-	-	-	-	-	-	-	-	-
徐勇 5		徐勇	支付 2016 年王智鹏等薪酬	7.26	薪酬	-	-	-	-	-	-	-	-	-	-
徐勇 6	71.96	徐勇	支付吴鹏飞、孙铁军、马晓彬等 2016 年无票外协费用	71.96	外协费用	-	-	-	-	-	-	-	-	-	-
徐勇 7	5.23	徐勇	支付赵耀薪酬	2.74	薪酬	-	-	-	-	-	-	-	-	-	-
徐勇 7		徐勇	支付徐勇无票费用	2.49	费用	-	-	-	-	-	-	-	-	-	-
徐勇 8	8.04	徐勇	支付徐勇 2017 年无票费用	8.04	费用	-	-	-	-	-	-	-	-	-	-
徐勇 9	42.57	徐勇	支付徐勇薪酬	1.64	薪酬	40.93	孔乐	支付李莲、范晓丽	40.93	薪酬	-	-	-	-	-

流水路径	供应商资金汇入 (第一手)		员工账户 A 上直接支付薪酬费用			员工账户 A 资金汇出给 员工账户 B 用于支付薪 酬费用(第二 手)		员工账户 B 上直接支付薪酬费 用			员工账户 B 资金汇出给 员工账户 C 用于支付薪 酬费用(第三 手)		员工账户 C 对外支付 薪酬费用		
	金额①	员工 账户 A	款项用途	金额②	款项 性质	金额 ③=① -②	员工 账户 B	款项用途	金额 ④	款项性 质	金额 ⑤= ③- ④	员工 账户 C	款项 用途	金额	款项 性质
								2017 年季 度提成							
徐勇 10	8.00	徐勇	支付王智鹏等 2018 年薪酬	2.82	薪酬						-	-	-	-	-
			支付徐勇 2018 年无票费用	5.18	费用							-	-	-	-
徐勇 11	1.62	徐勇	发放王智鹏 2018 年薪酬	1.62	薪酬						-	-	-	-	-
徐勇 12	82.72	徐勇	支付韩如、卫海霞等 2018 年薪酬	70.27	薪酬						-	-	-	-	-
			支付张勇 2018 年无票费用	12.45	费用							-	-	-	-
陈益波 1	49.60	陈益波	发放许永芬、詹可筹、方 国盛等 2017 年无票外协 费用	49.60	外协 费用						-	-	-	-	-
陈益波 2	49.51	陈益波	发放周然、张红旗等 2018 年薪酬	25.00	薪酬						-	-	-	-	-
			支付方国盛、许永芬等 2018 年无票外协费用	24.51	外协 费用							-	-	-	-

流水路径	供应商资金汇入 (第一手)		员工账户 A 上直接支付薪酬费用			员工账户 A 资金汇出给 员工账户 B 用于支付薪 酬费用(第二 手)		员工账户 B 上直接支付薪酬费 用			员工账户 B 资金汇出给 员工账户 C 用于支付薪 酬费用(第三 手)		员工账户 C 对外支付 薪酬费用			
	金额①	员工 账户 A	款项用途	金额②	款项 性质	金额 ③=① -②	员工 账户 B	款项用途	金额 ④	款项性 质	金额 ⑤= ③- ④	员工 账户 C	款项 用途	金额	款项 性质	
胡永强 1	259.15	胡永 强	支付任海波、汪婷婷等无 票费用	79.54	费用	34.05	周跃	支付孔乐、 张晓飞等 人薪酬	34.05	薪酬	-	-	-	-	-	
						19.12	徐勇	支付范晓 丽 2017 年 费用	19.12	费用	-	-	-	-	-	
			支付王晓丹、章锐、杨天 晨等薪酬	59.76	薪酬	26.24	徐勇	发放赵耀、 徐勇等 2017 年薪 酬	26.24	薪酬	-	-	-	-	-	-
						40.43	徐勇	支付王智 鹏等 2017 年无票费 用	40.43	费用	-	-	-	-	-	
周跃 1	107.73	周跃	支付徐勇、章锐、王智鹏 等薪酬	33.48	薪酬	-	-	-	-	-	-	-	-	-		
			支付任海波福利费、范晓 丽、林珊等 2017 年费用	74.25	费用	-	-	-	-	-	-	-	-	-	-	
孔乐 1	81.40	孔乐	支付 2017 年朱柔无票外 协费用	41.30	外协 费用	-	-	-	-	-	-	-	-	-		

流水路径	供应商资金汇入 (第一手)		员工账户 A 上直接支付薪酬费用			员工账户 A 资金汇出给 员工账户 B 用于支付薪 酬费用(第二 手)		员工账户 B 上直接支付薪酬费 用			员工账户 B 资金汇出给 员工账户 C 用于支付薪 酬费用(第三 手)		员工账户 C 对外支付 薪酬费用		
	金额①	员工 账户 A	款项用途	金额②	款项 性质	金额 ③=① -②	员工 账户 B	款项用途	金额 ④	款项性 质	金额 ⑤= ③- ④	员工 账户 C	款项 用途	金额	款项 性质
				支付 2017 年陈玉梅、范 晓丽、徐陈提成	40.10	薪酬	-	-	-	-	-	-	-	-	-
孔乐 2	30.16	孔乐	支付 2017 年葛红芳、范 晓丽、杨小亮提成	30.16	薪酬	-	-	-	-	-	-	-	-	-	-
孔乐 3	200.00	孔乐	发放汪婷婷、孔乐等 2017 年季度提成	13.99	薪酬	56.89	姜灶 菊	支付苗辉、 张舒 2017 年外协费 用	56.89	外协费 用	-	-	-	-	-
						57.92	杨小 亮	支付施箭、 李金礼 2017 年外 协费用	57.92	外协费 用	-	-	-	-	
						67.38	范晓 丽	支付赵张 浩、范存琳 2017 年外 协费用	67.38	外协费 用	-	-	-	-	
						3.82	张莉 娟	支付张鑫 2017 年外 协费用	3.82	外协费 用	-	-	-	-	

流水路径	供应商资金汇入 (第一手)		员工账户 A 上直接支付薪酬费用			员工账户 A 资金汇出给 员工账户 B 用于支付薪 酬费用(第二 手)		员工账户 B 上直接支付薪酬费 用			员工账户 B 资金汇出给 员工账户 C 用于支付薪 酬费用(第三 手)		员工账户 C 对外支付 薪酬费用		
	金额①	员工 账户 A	款项用途	金额②	款项 性质	金额 ③=① -②	员工 账户 B	款项用途	金额 ④	款项性 质	金额 ⑤= ③- ④	员工 账户 C	款项 用途	金额	款项 性质
孔乐 4	184.38	孔乐	发放姜灶菊、汪婷婷、杨小亮、张莉娟、李莲、孔乐等 2018 年季度提成	96.68	薪酬	-	-	-	-	-	-	-	-	-	-
			支付费军峰 2018 年无票外协费用	87.70	外协费用	-	-	-	-	-	-	-	-	-	-
张晓飞	14.36	张晓飞	支付卫海霞等 2017 年薪酬	14.36	薪酬	-	-	-	-	-	-	-	-	-	-
陆红	2.16	陆红	支付 2017 年无票费用	2.16	费用	-	-	-	-	-	-	-	-	-	-
李建丰	10.64	李建丰	支付 2017 年无票费用	10.64	费用	-	-	-	-	-	-	-	-	-	-
丁龙霞 1	6.30	丁龙霞	支付 2018 年设计、工程部门人员薪酬	6.30	薪酬	-	-	-	-	-	-	-	-	-	-
丁龙霞 2	35.86	丁龙霞	支付张勇等 2018 年无票费用	17.55	费用	-	-	-	-	-	-	-	-	-	-
			支付王枝军、郑佩德等薪酬	18.31	薪酬	-	-	-	-	-	-	-	-	-	-
合计	2,470.40	-	-	1,565.62	-	-	-	-	865.19	-	-	-	-	39.59	-

2、选择通过供应商套取资金的原因

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选择通过供应商进行资金流转，主要是为了避免形成明显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于体外支付，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苏电中心等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关客户配合发行人进行资金流转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发行人选择通过供应商进行资金流转。

3、原始账务处理情况及后续会计处理方式、差错更正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原始账务处理

1) 对于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供应商，发行人通过预付款项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借：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2) 对于配合发行人体外支付的供应商，发行人通过支付采购款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借：存货

销售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注：对于向相关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外协服务，先在“存货”科目进行核算，待相应项目完工后再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对于向供应商采购的运输服务，直接在“销售费用”科目进行核算

实际对外支付时：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2）后续更正会计处理

1) 对于发行人通过预付款项的方式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会计处理进行更正：

对资金占用款项更正至其他应收款

借：其他应收款

 贷：预付款项

对资金占用款项计提利息

借：其他应收款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对于发行人通过支付采购款方式对发行人体外支付的会计处理进行更正：

对体外支付的款项更正至其他应收款

借：其他应收款

 贷：主营业务成本

 存货

 销售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注：在对体外支付的款项更正时，对于采购的原材料或外协服务，若相应项目当期已经完工，则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若相应项目当期未完工，冲减相应的存货；对于采购的运输服务，冲减当期的销售费用

按体外支付薪酬费用性质及归属期间进行更正

借：存货

 主营业务成本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贷：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应付款

注：对汇出资金更正时，根据实际的资金用途及归属期间进行更正，若相关资金用于支付项目成本有关的薪酬或费用，对于当期完工的项目，增加相应项目当期的主营业务成本，对于当期未完工的项目，增加相应项目当期的存货成本；若相关资金用于支付销售人员薪酬或费用，增加当期的销售费用；若相关资金用于支付管理人员薪酬或费用，增加当期的管理费用

(3) 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1) 资金占用

2017年、2018年，资金占用事项的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计提资金占用利息①	136.02	-
更正后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增加额（“-”代表减少）②=①		136.02	-
更正后营业利润增加额（“-”代表减少）③=②		136.02	-
营业利润影响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06%	-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为2.06%，影响较小。

2) 体外支付

2017年、2018年，上述事项的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总计
营业成本	冲减通过供应商付款虚增的营业成本①	820.44	113.52	933.96
	调增体外支付的营业成本②	333.33	247.47	580.80
更正后营业成本增加额（“-”代表减少）③=②-①		-487.11	133.95	-353.16
销售费用	调增体外支付的销售费用④	349.43	106.68	456.11
管理费用	调增体外支付的管理费用⑤	182.56	156.3	338.86
更正后营业利润增加额（“-”代表减少）⑥=-（③+④+⑤）		-44.88	-396.93	-441.81
营业利润影响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68%	5.46%	3.18%
应交税费	冲减通过供应商付款增加的进项税抵扣金额	5.83	1.44	7.27

注：2017年、2018年冲减的进项税抵扣金额较少，一方面是因为对相应供应商的“采购”主要集中在2016年，另一方面是因为相应供应商主要为小规模纳税人，相应的增值税率为3%，税率较低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2018年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分别为0.68%、5.46%，影响较小。

上述事项更正对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7,321.38	31,118.42
	营业成本	17,079.40	18,248.62
	毛利率	37.49%	41.36%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7,321.38	31,118.42
	营业成本	16,592.29	18,382.57
	毛利率	39.27%	40.93%

由上表可以看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当期的毛利率影响较小。

（4）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追溯重述法，是指在发现前期差错时，视同该项前期差错从未发生过，从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的方法。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以上事项作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通过供应商套取资金是否涉及发行人或供应商虚开增值税发票，相关法律风险

发行人存在出于降低员工个人所得税负以及向个人供应商支付费用的目的，通过获取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将资金汇出，并最终汇入公司员工个人并用以支付薪酬和费用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证明》，载明：“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泽宇智能”）出于为员工降低个人所得税负以及向不愿开具发票的个人支付费用的目的，通过获取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将资金汇出，相关资金最终汇入公司员工个人账户用于向职工支付薪酬、支付无票费用或成本的情形。对这一事项，泽宇智能已经进行了整改，并补齐了相应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等，共计 768.87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泽宇智能主动整改，主观上不存在骗取国家税款的非法目的，

且补齐了上述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等，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不良的法律后果，泽宇智能也保证今后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会发生类似情形。因此，我局认为上述行为属轻微违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单位已自行纠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局不会因上述事项给予泽宇智能及相关人员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根据 2021 年 4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证明，泽宇智能 2016 至 2018 年期间的相关行为，主观上不具有骗取国家增值税款的非法目的，客观上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等不良后果，事后公司能主动改正。该证明认定准确，我院不会就泽宇智能上述事项对泽宇智能及相关人员采取相关法律措施。”

综上，发行人上述事项已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确认，不会因此给予泽宇智能及相关人员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当地检察机关亦对此进行了确认，证明认定准确，不会采取法律措施。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有权机关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获取情况及相关证明的具体表述内容。

针对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付款，将款项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和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取得的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机关名称	出具日期	主要表述内容
1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	2021 年 4 月 6 日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泽宇智能”）出于为员工降低个人所得税负以及向不愿开具发票的个人支付费用的目的，通过获取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将资金汇出，相关资金最终汇入公司员工个人账户用于向职工支付薪酬、支付无票费用或成本的情形。对这一事项，泽宇智能已经进行了整改，并补齐了相应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等，共计 768.87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泽宇智能主动整改，主观上不存在骗取国家税款的非法目的，且补齐了上述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等，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不良的法律后果，泽宇智能也保证今后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会发生类似情形。因此，我局认为上述行为属轻微违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机关名称	出具日期	主要表述内容
			且该单位已自行纠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局不会因上述事项给予泽宇智能及相关人员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
2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4月9日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我院递交了《关于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认文件的请示》。根据2021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证明，泽宇智能2016至2018年期间的行为，主观上不具有骗取国家增值税款的非法目的，客观上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等不良后果，事后公司能主动改正。该证明认定准确，我院不会就泽宇智能上述事项对泽宇智能及相关人员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另经我院办案系统查询，2017年至今，未发现泽宇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营销人员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九）中介机构核查工作的充分性以及要求发行人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1、核查工作的充分性

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体外支付薪酬、费用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通过相关事项的背景和发生原因；取得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配合发行人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供应商及相关人员名单；

（2）取得发行人的开户清单，并取得发行人2016年至2020年的银行流水清单；取得上述账户2016年至2020年1-6月所有资金往来及2020年7-12月单笔10万元以上资金往来填列的《发行人资金流水情况表》；

（3）陪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至17家银行打印其银行开户清单，取得相应银行流水；对其他涉及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的员工，获取相应的银行流水以及与公司往来账户或日常使用账户的银行流水，补充取得职工持股平台其他主要股东、其他财务人员等员工与公司有往来账户或日常正常使用账户的银行流水；取得上述资金流水填列的《自然人资金流水情况表》以及对相关资金往来交易对手方身份、资金往来原因和用途等事项的说明；

（4）通过《发行人资金流水情况表》和《自然人资金流水情况表》并结合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体外支付供应商及相关人员名单，统计、分析发行人

向相关供应商汇出资金金额与相关供应商及相关人员汇入资金金额的匹配情况，确定资金占用和体外支付情况的完整性；

（5）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流出、偿还时间，并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用计算的准确性；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子女的购房合同，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购房资金的流出情况及购房的真实性；

（6）取得发行人体外支付涉及的薪酬与提成发放表；对于流入自然人账户的每一笔涉及体外支付的流水，核查相应流水的最终流向和最终用途，并结合相关流水的交易对手方身份、交易事项说明以及薪酬与提成发放表对薪酬和费用进行拆分；

（7）对涉及支付外协费用的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并取得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结算单据、往来邮件、设计图纸、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相关外协服务的真实性；

（8）网络查询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配合发行人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供应商工商情况，并结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关系、实际业务往来情况，询问其业务经营情况，取得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与南京恒瑞电子有限公司、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的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凭证、招投标文件等，核查业务往来的真实性；

（9）取得当地税务部门针对发行人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事项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取得当地检察机关对该事项的确认；

（10）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取得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付款、费用报销的管理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核查发行人内控措施的完善情况及运行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相关事宜进行了完整的核查，核查工作充

分，能够反应真实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

2、要求发行人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针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发行人体外支付事项，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进行了相应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

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再次发生。

发行人整改措施：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及一系列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规定中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禁止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同时，为了避免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张剑、实际控制人张剑和夏耿耿出具了《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泽宇智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泽宇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泽宇智能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泽宇智能资金。

（3）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减少与泽宇智能的关联交易。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泽宇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泽宇智能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泽宇智能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人将立即通知泽宇智能和泽宇智能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

本所律师要求：要求公司对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进行全面自查并追溯调整；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财务的专业性、规范性水平，设立公司内控审计部门，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发行人整改措施：针对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事项，公司进行了自查，对上述不规范事项按照业务发生的实质排查，财务上追溯调整处理，补缴了该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等。

为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发行人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内控制度：

1)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聘请了袁学礼（高级会计师）、程志勇（中国注册会计师）两名具有专业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重新聘任了专业的财务负责人陈蒙（高级会计师、拥有超过 30 年的财务工作经历）；成立了内部审计部，并由内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人员等关键人员的个人银行卡对账单进行检查。

2) 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修订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付款、报销管理规定》《采购制度》等一系列的内控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标准，各项费用的开支均需符合国家的财经税务法规及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收入支出产生或承担的部门

对其内容和事前审核的金额等事项从严把关，确认经济业务发生的实质，财务部门对其合法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对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是否在预算内等进行审核，对审批手续是否齐全进行检查。

公司持续在内控流程上进行规范，在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严格保证其有效执行，以杜绝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再次发生。加强对采购和费用报销的管理，明确“若供货单位、日期、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其中任何一项与实际不一致的，财务部门应拒绝办理审核付款、报销”，进一步规范项目供应商的选择，对于项目成本及费用的支付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予以控制。

3) 相关人员承诺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实际控制人张剑、夏耿耿已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相关员工因上述事项将来被相关部门罚款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相关的罚款，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认真总结了该项事宜的经验教训，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并承诺将继续巩固和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公司薪酬福利体系、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岗位人员配置以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公司相关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任何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公司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的报销管理制度申请费用报销，否则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整改措施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经过规范整改，公司已建立了完善内控体系，且运行情况良好，上述不规范行为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2018年12月）未再发生，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十）对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2017年、2018年，公司体外支付外协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	-	112.21	316.49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9年开始，公司未再发生体外支付外协费用的情形。

对于上述体外支付的外协费用，对主要体外支付外协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访谈覆盖比例超过80%，另对部分项目取得了相应的项目结算单或往来邮件及设计图、银行流水等结算依据，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交易对手方	金额	资金用途	采购内容	真实性证据
2017年	苗辉	29.60	外协费用	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辅助性工作	银行流水、访谈确认
	张舒	27.29	外协费用	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辅助性工作	银行流水、访谈确认
	杨小亮	57.92	外协费用	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辅助性工作	银行流水、访谈确认
	范存琳	55.38	外协费用	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辅助性工作	银行流水、访谈确认
	赵张浩	12.00	外协费用	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辅助性工作	银行流水、访谈确认
	朱柔	41.30	外协费用	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辅助性工作	银行流水
	张莉娟	23.40	外协费用	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辅助性工作	银行流水、访谈确认
	徐陈	20.00	外协费用	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辅助性工作	银行流水、访谈确认
	詹可筹	19.64	辅助设计	福建政和配网现场勘察、简单制图	往来邮件、设计图、银行流水、访谈确认
	方国盛	15.32	辅助设计	通信技改设计现场勘察、简单制图	往来邮件、设计图、银行流水、访谈确认
	许永芬	8.00	辅助设计	昆山锦溪人才公寓设计现场勘察、简单制图	设计成品校审单、银行流水、访谈确认
	叶德生	3.37	辅助设计	福建配网现场勘察、简单制图	往来邮件、设计图及银行流水
	薛健	3.07	辅助设计	线路工程设计现场勘察、简单制图	往来邮件、设计图及银行流水
	倪震	0.20	辅助设计	宿迁土建工程现场勘察、简单制图	往来邮件、设计图及银行流水
	小计	316.49	-	-	
2018年	费军锋	87.70	技术服务	传输设备板卡拆装、线缆布放等辅助性工作	项目结算单、银行流水

年份	交易对手方	金额	资金用途	采购内容	真实性证据
	方国盛	12.10	辅助设计	通信技改设计现场勘察、简单制图	往来邮件、设计图、银行流水、访谈确认
	许永芬	8.00	辅助设计	盐城变电设计现场勘察、简单制图	设计成品校审单、银行流水、访谈确认
	洪南生	3.41	辅助设计	松溪配网现场勘察、简单制图	往来邮件、设计图及银行流水
	倪震	1.00	辅助设计	盐城土建工程现场勘察、简单制图	往来邮件、设计图及银行流水
	小计	112.21	-	-	

上述金额较大外协供应商近五年履历情况如下：

外协方	近五年履历
苗辉	2016 年至今，为南通易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舒	“包工头”，2016 年至今，从事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方面的劳务工作
范存琳	“包工头”，2016 年至今，从事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方面的劳务工作
赵张浩	原为“包工头”，2016 年至 2018 年 10 月，从事线缆布放、设备上架等方面的劳务工作；2018 年 11 月至今在南京邮政公司工作
朱柔	2016 年至今就职于长沙市伟硕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监事
詹可筹	2016 年至今就职于福建中天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费军锋	2016 年至 2018 年，主要从事电力领域劳务、设备安装方面的人力资源工作；2019 年成立南通伟德泰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从事工业自动化方面的设备销售
方国盛	2016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原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师
许永芬	中学老师，2010 年 10 月退休；其代其配偶收取外协费用，其配偶徐翔曾为南通供电分公司设计室副主任，已于 2015 年 3 月退休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体外支付采购的主要外协服务商均有相应的项目结算单或往来邮件、设计图等结算依据，相关外协采购费用真实发生。

（十一）发行人律师内核和质控部门单独说明对上述事项履行的具体复核程序及充分性，对相关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及本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发行人财务内控核查事项，内核和质控部门对项目组编制的历次相关查验计划、工作底

稿进行了检查、复核，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核，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同意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了必要、充分的内核程序后，内核和质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对发行人《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8 有关财务内控核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相关工作底稿完整、齐备，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9.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中介机构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和子女、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管等个人的银行账户流水，但部分个人只获取了 1 到 2 个银行账户。相关自然人出具了“关于个人银行卡完整性的承诺函”。

（2）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账户流水进行抽样，2020 年抽凭比例约 90%。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账户合计取现 420.42 万元。2020 年分 2 次取现 160 万元，用于日常开销。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

（1）相关自然人银行账号获取的完整性、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是否存在核查范围过小或重要性不够的情形，仅凭个人承诺函是否足以认定银行卡获取的完整性；自然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款项的主要用途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2）发行人流水抽样未涵盖全部账户的合理性，未抽样的账户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及中介机构判定的依据，流水抽凭比例的计算口径及其准确性。

（3）实际控制人大额取现的用途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相关资金是否用于商业贿赂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4）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核心人员等自然人账户资金流水信息中，对手方为配合套取资金的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并进行

解释说明。

（5）资金流水核查是否覆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未覆盖，请进行补充核查，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6）各类资金流水核查的异常标准、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各类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及其充分性。

（7）资金流水核查程序的规范性、完整性，获取证据的充分性，相关中介机构人员是否履职尽责，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是否充分履行复核程序。

（8）对沃泽投资内股东出资来源的流水核查情况。

（9）发行人各期预收账款多、项目预收比例高、毛利率高、应收账款少的情形下，2019年仍需要向实控人借款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019年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回拆出往来款及利息1,859,875.09元对应的具体内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内核和质控部门单独对上述事项说明履行的具体复核程序及充分性，对相关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陪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至17家银行打印其银行开户清单；对其他涉及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事项的员工，获取其相应的银行账户，并取得职工持股平台其他主要股东、其他财务人员等员工与公司往来账户或日常正常使用账户的银行流水，并取得相应的承诺函；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的大额支付、取现情况进行核查；对取得的资金流水进行交叉核查，比对往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企业信用报告，并对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进行银行函证；

3、核查未抽凭账户的用途，使用情况，通过向银行函证的方式确认账户用途；

4、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大额取现原因，对其取现用于房屋装修的事项，对相关包工头进行了访谈；

5、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流水进行核查，核查相关流水的完整性，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往来情况及大额支付情况；

6、查阅相关文件，确定各类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

7、取得沃泽投资相关股东的出资流水，对相关资金流水情况进行核查；

8、访谈实际控制人 2019 年汇款给公司的原因。

在上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银行账号获取的完整性、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是否存在核查范围过小或重要性不够的情形，仅凭个人承诺函是否足以认定银行卡获取的完整性；自然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款项的主要用途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1、相关自然人银行账号获取的完整性、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是否存在核查范围过小或重要性不够的情形，仅凭个人承诺函是否足以认定银行卡获取的完整性

（1）相关自然人银行账号获取完整性的核查方式

1)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经理、现金会计等关键岗位人员，采用如下方式取得并确保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①陪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经理、现金会计等关键岗位人员至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等 17 家主要银行（其中 9 家为全国性商业银行）打印其在相应银行开户情况，同时取得相应的银行流水；

②对取得的银行账户及银行流水情况进行交叉核对，比对不同账户之间的交易对手方账户信息等，同时核查该等人员名下是否存在其他银行账户，如发现有个人其他银行账户的，则相应补充提供，确保提供的银行账户及流水的真实性、完整性；

③取得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卡完整性的承诺函。

2)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经理、现金会计等关键岗位以外的人员，采用如下方式取得并确保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①根据获得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经理、现金会计等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结合发行人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事项，获取相应员工与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事项有关银行卡账户；补充获取职工持股平台其他主要股东、其他财务人员等员工与公司有往来账户或日常正常使用账户的银行流水；

②对上述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进行交叉核对，核查该等人员名下是否有其他往来的银行账户，如发现有个人其他往来银行账户的，则相应要求补充提供，确保提供的银行账户及流水的真实性、完整性；

③取得上述自然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与公司往来有关、日常正常使用的个人银行卡完整性的承诺函。

（2）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是否存在核查范围过小或重要性不够的情形，仅凭个人承诺函是否足以认定银行卡获取的完整性

对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和子女、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出纳等 79 人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1	夏耿耿	董事、总经理	17	41	朱斌	泽宇工程技术员	2
2	张剑	董事长	21	42	姜灶菊	销售一部销售员	6
3	褚玉华	实际控制人张剑母亲	5	43	汪婷婷	总经理助理	2
4	夏金裕	实际控制人夏耿耿父亲	8	44	姜强	办公室行政专员	2
5	夏泽宇	实际控制人夏耿耿儿子	5	45	王智鹏	办公室副经理	1
6	夏根兴	实际控制人夏耿耿弟弟	7	46	高阳	技术研究院研究员	1
7	章锐	副总经理	13	47	陆红	销售一部销售助理	3
8	王晓丹	副总经理	8	48	任海波	采购部合同管理员	1
9	孔乐	副总经理	8	49	杨细兵	泽宇设计设计员	3
10	陈益波	副总经理	7	50	丁龙霞	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代表	1
11	赵耀	泽宇工程副总经理	5	51	高朝霞	销售二部销售内勤	2
12	杨天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52	杨小亮	销售一部销售员	3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13	陈蒙	财务负责人	12	53	范晓丽	销售一部销售员	2
14	周跃	采购部经理	1	54	许玮	采购部货物管理员	1
15	张晓飞	财务部副经理	6	55	张莉娟	销售一部销售员	3
16	徐勇	泽宇工程安全员	6	56	翟金霞	财务部合同管理	3
17	潘春梅	财务部往来会计	4	57	程谨栾雅	财务部成本会计	2
18	杨贤	技术研究院院长	3	58	薛龙燕	财务部总账会计	1
19	管俊	泽宇工程部门经理	2	59	卞菊梅	财务部现金会计	4
20	刘永洁	销售一部副经理	5	60	陈仕伟	财务部财务人员	3
21	李建丰	销售二部副经理	6	61	陈小飞	财务部总账会计	1
22	丁伟	泽宇设计副经理	3	62	李莲	销售一部销售员	3
23	季能能	泽宇工程部门经理	1	63	丁鹏	销售一部销售员	1
24	罗聃聃	泽宇工程部门经理	3	64	杭银花	销售三部销售员	5
25	吴海彬	泽宇工程部门经理	3	65	葛小梅	销售一部销售员	1
26	张红旗	泽宇设计部门经理	1	66	赵晓培	销售三部副经理	1
27	李炜	泽宇设计部门经理	5	67	沈骁	销售一部销售员	1
28	吴新兵	泽宇工程部门经理	3	68	李飞	仓储部经理助理	4
29	张广春	泽宇工程部门经理	2	69	马正	销售一部销售员	2
30	李世晨	泽宇工程总经理助理	2	70	袁怀平	销售二部销售员	1
31	杨焜	泽宇设计设计员	3	71	李洪珍	原财务部财务人员，已离职	3
32	王亚春	技术研究院研究员	4	72	刘栋	销售二部销售员	2
33	徐晓晨	技术研究院总监	3	73	胡永强	原技术人员，已离职	8
34	张国成	泽宇设计设计员	1	74	王喜悦	徐勇配偶	1
35	张鹏鹏	泽宇设计设计员	1	75	薛娟	原泽宇设计设计员，已离职	1
36	时峥峥	泽宇设计设计员	2	76	朱小智	原泽宇设计设计员，已离职	7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37	朱东健	泽宇工程技术人员	1	77	徐艳	原财务部现金会计，已离职	1
38	姜金鑫	泽宇工程技术人员	2	78	齐先嫣	原销售三部销售员，已离职	1
39	沃亮宏	泽宇工程技术人员	3	79	陈建	总经理专职司机	2
40	周鹏	泽宇工程技术人员	1	合计			288

注：上述银行账户数量不包括社保公积金账户和久悬账户。久悬账户指长期未发生收付活动的账户。

经与独立董事访谈并基于已经取得的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经理、现金会计等人员银行流水以及主要关联企业的银行流水且核查不存在与独立董事的资金往来情况的情况下，本所律师认为，未取得独立董事的个人银行流水不影响资金流水核查的完整性。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经理、现金会计等关键岗位人员，通过陪同前往银行的方式获取完整的银行账户和流水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关于个人卡完整的承诺；对其他自然人依靠其自行提供以及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事项穿透核查中所获取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并勾稽比对确保账户及流水的完整性，在此基础上，再由其出具已提供与公司相关的个人卡、日常正常使用的个人卡完整性的承诺函。

综上，相关银行账户获取完整，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相关资金流水核查能够完整反映真实情况，不存在核查范围过小或重要性不够的情形。

2、自然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款项的主要用途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1）大额取现、支付标准

将自然人 5 万元人民币以上作为核查资金流水的大额标准。

（2）大额取现、支付核查范围

针对自然人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的情形，资金流水核查范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经理、现金会计等关键岗位人员，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夏耿耿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	张剑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	章锐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晓丹	董事、副总经理
5	赵耀	监事会主席、泽宇工程副总经理
6	杨贤	监事、技术研究院院长
7	张晓飞	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副经理
8	孔乐	副总经理
9	陈益波	副总经理
10	陈蒙	财务负责人
11	杨天晨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高阳	技术研究院研究员
13	卞菊梅	财务部现金会计
14	周跃	采购部经理

（3）大额取现、大额支付核查内容

除证券投资理财、亲属往来及涉及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事项外，上述自然人账户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支付方式	对手方及款项主要用途	依据
夏耿耿	48.99	15.00	-	转账	家庭日常消费	访谈确认
	46.45	-	-	转账	儿子结婚亲戚出国机票款	访谈确认
	135.37	22.50	-	取现	家庭日常开销、父母过节费用及春节亲戚拜访红包等	访谈确认
	2,683.66	-	-	转账	购买房产	购房合同及产权证
张剑	26.69	16.83	60.65	转账	家庭日常消费	访谈确认
	320.46	39.00	-	转账	房屋装修款	访谈确认
	42.78	185.26	305.76	转账	分红及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还原代离职员工等缴纳个税	缴税流水
	-	610.30	-	转账	公司增资款	增资协议及流水

姓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支付方式	对手方及款项主要用途	依据
	-	-	200.00	转账	2020年3月31日借款给章锐，次日章锐还款	访谈及银行流水往来记录
	50.00	-	-	转账	西沃里周转借款	访谈确认
	92.55	-	170.00	取现	南通**湾别墅装修取现支付给装修工人92.55万；2020.3.13为防止疫情进一步加剧，取现给家庭及父母备日常开支使用160万，其他日常开支取现10万	装修款支出访谈相应包工头确认；其他访谈张剑确认
	-	70.80	-	转账	入股持股平台	银行流水
	-	1,000.00	-	转账	报告期外资金占用利息等归还	访谈确认及银行流水及还款凭证
章锐	-	11.24	-	转账	购买生肖金条	访谈确认
	100.00	41.00	200.00	转账	2018年6月6日朋友梁*华借款100万，2018年6月19日还款100.32万；2019年1-2月朋友借款41万，2019年12月还款41万；2020年3月31日向张剑借款200万，4月1日还款200万（银行亲戚拉存款）	访谈确认及银行流水往来记录
	43.34	61.97	-	取现	2018年取现三笔，分别是：13.34万购买中超生肖金条，银行员工用现金购买；20万取款给岳父；10万取现给妹妹外孙出生100天包红包；2019年取现四笔，与亲戚石*梅一起入股苏州天玑钟山九鼎投资中心，四次分红款打入存折户，收到后将属于亲戚的部分取现给她	访谈确认及银行流水往来记录
	-	51.00	-	转账	入股持股平台	银行流水
	24.58	258.42	-	转账	购买房产	购房合同

姓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支付方式	对手方及款项主要用途	依据
王晓丹	35.00	17.50	30.00	转账	2018年还款35万；2019年7月借款给朋友10万，9月朋友还款；2018年3月及之前向同事借款7.5万，2019年12月还款；2020年7月借款30万，同月还款30万	银行流水往来记录
	-	-	118.00	转账	购买房产	购房合同
赵耀	-	-	87.02	转账	购买房产	购房合同
杨贤	-	8.50	-	转账	入股持股平台	银行流水
张晓飞	-	20.40	-	转账	入股持股平台	银行流水
孔乐	21.00	-	-	转账	家庭日常消费	访谈确认
	21.51	76.56	42.94	转账	2018年朋友借款13.4万，2020年8月还款；2018年6月还同事款8万，系于2018年2月借款；2019年6月还同事款57万，系1-2月借款；朋友借款19万，未还；2020年3-4月同事借款25万，6月还，借给朋友款12万，暂未归还	已还款：银行流水往来记录；未还款：访谈确认
	-	37.00	-	取现	取现给父母交购房定金	购房合同
	209.57	-	-	转账	购房及装修	购房合同
	5.71	-	-	转账	员工代报销或代采购款	访谈确认及银行流水往来记录
陈益波	9.00	-	-	取现	取款还姑父借款	访谈确认
陈蒙	-	17.00	-	转账	2019年4月借款，同月还回	银行流水往来记录
	-	136.00	-	转账	入股持股平台	银行流水
高阳	-	-	5.10	转账	入股持股平台	银行流水
卞菊梅	-	11.00	-	转账	朋友借款	访谈确认
周跃	-	-	7.50	取现	取现给父母日常使用	访谈确认

姓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支付方式	对手方及款项主要用途	依据
杨天晨	-	-	-	-	-	-

（4）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上述自然人账户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的情形，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及取得的相关证据，相关款项主要用于证券投资理财、亲属往来、购房和家庭消费等，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流水抽样未涵盖全部账户的合理性，未抽样的账户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及中介机构判定的依据，流水抽凭比例的计算口径及其准确性

对于计算公司流水抽样的总发生额，完整包括了除理财账户、保证金账户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中的各账户发生额。流水抽样未涵盖理财账户、保证金账户。

对于理财账户，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时银行设置的过渡账户，不具备一般账户功能，公司无法操作对第三方的收款、付款等行为，对于该类账户，其发生额均为与公司一般存款账户间购买理财与赎回理财的流水。

对于保证金账户，主要系公司为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对应的保证金账户，该账户为银行内部为了公司承兑、保函业务设置的专用账户，相关的保证金金额均由银行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承兑、保函等协议进行划转，公司无法操作对第三方的收款、付款等行为，对于该类账户，其发生额均为与公司一般存款账户间的保证金划入划出的流水。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判断未抽样的理财账户、保证金账户风险较小。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理财账户、保证金账户，本所律师执行了银行函证程序，并取得了银行回函，确认了账户信息及账户余额的完整性。

流水抽凭的选取样本为选取主要账户单笔超过平均交易发生额的流水进行抽样，对抽取的样本进行勾稽核对，逐笔核对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复核款项对手方账面记录名称及银行流水记录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

流水抽凭的计算比例=各账户中抽取样本的流水金额合计/各账户的发生额合计

各账户的发生额的计算口径已完整包含了公司从银行拉取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中的各账户发生额。

（三）实际控制人大额取现的用途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相关资金是否用于商业贿赂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账户取现（单笔5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注]	金额	用途	依据
2018年6月12日	92.55	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南通**湾别墅装修支出	访谈确认
2020年3月13日	70.00	为防止疫情加剧，取现备日常开销	访谈确认
	90.00	为防止疫情加剧，取现给父母备日常开销	访谈确认
其他	167.87	家庭日常开销、父母过节费用及春节亲戚拜访红包等	访谈确认
合计	420.42	-	-

注：此处列示单日取现金额超过50万元的具体情况，单日取现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合并至其他

针对2018年6月实际控制人现金支付房屋装修款，本所律师对相应装修工程包工头王建峰进行访谈。王建峰为南通市港闸区禧逸木业经营部实际控制人，2017年至2018年期间为实际控制人南通**湾别墅提供装修服务，因向装修工人支付劳务费及零星装修材料采购需要支付现金，因此与实际控制人约定部分装修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资金不存在用于商业贿赂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核心人员等自然人账户资金流水信息中，对手方为配合套取资金的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并进行解释说明

2017年、2018年，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采购部经理、现金会计等关键人员的账户资金流水信息中，对手方为配合套取资金的供应商及资金汇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银行流水涉及的对手方名称	2017年	2018年
陈益波	东台市磐竺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部	30.63	
	东台市盐通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部	18.97	

	胡石莲		49.51
孔乐	东台市馨竺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部	29.99	292.85
	东台市盐通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部	81.57	91.53
周跃	东台市盐通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部		231.11
张晓飞	东台市馨竺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部	14.36	

注 1：东台市馨竺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部、东台市盐通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部与东台市创美文化传媒中心、东台市三仓镇龙之存通讯器材经营部等位于东台的协助发行人进行体外支付的供应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相关协助其他企业进行资金流转的自然人出于税收成本考虑，通常会同时设立数个主体进行资金流转，从而出现资金汇出供应商与资金汇入方不一致的情形

注 2：胡石莲为配合发行人进行体外支付供应商崇川区乐家乐图文设计中心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资金往来均已在体外支付薪酬费用事项中还原。

（五）资金流水核查是否覆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未覆盖，请进行补充核查，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如下：

重点核查方面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1）从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原件，获取所有账户的银行流水； （2）获取信用报告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完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1）从银行对账单中抽取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入和流出样本，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名单进行匹配； （2）对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会计账簿核对，核查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出/入库凭证、合同等），核查相关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 （3）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核查相关往来发生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并取得相关往来发生情况说明；核查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出/入库凭证、合同等），核查相关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 （4）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发生的资金往来，核查相关往来发生的原因，并取得相关往来发生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相关情况详见下文“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及原因”；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其他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大额取现、支付情况	从银行对账单中抽取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出样本，取得对单笔 20 万元以上资金流出的原因说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大额异常取现、支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文“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大额取现、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p>(1)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含注销企业注销的银行账户），获取单笔 20 万以上资金往来，形成《关联方大额资金往来情况表》；</p> <p>(2) 获取报告期各期覆盖公司 90% 以上销售及采购额的客户、供应商清单；</p> <p>(3) 将《关联方大额资金往来情况表》的交易对手方与（2）中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查验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p>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体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度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润源宇	-	-	66.96	-	-	-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润源宇	-	-	44.64	-	-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润源宇	-	-	44.64	147.93	-	-

注 1：流入，指润源宇收到的其他方汇入资金；流出，指润源宇向其他方汇出资金

注 2：上述资金流入流出差额 8.32 万元的原因：2018 年“中兴事件”后，发行人采购中兴通讯相关产品需通过总经销商而非直接向中兴通讯进行采购，由于中兴通讯在前期交易中尚欠发行人 8.32 万元（因使用票据结算，票据金额超过采购额），为结平欠款，经与中兴通讯协商，在润源宇对中兴通讯的“三角债”中扣减 8.32 万元，同时形成发行人对润源宇的其他应收款 8.32 万元，该笔其他应收款已在 2020 年结清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润源宇与上述公司的往来主要为解决历史“三角债”。

2019 年，中兴通讯向航天欧华（包括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返还设备款，航天欧华将该笔价款转给润

源宇，再由润源宇转给中兴通讯，从而结平“三角债”。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大额取现、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支付方式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日常经营采购支出	转账	158.92	473.71	-
柜既达与原股东刘兆胜、戴伟往来	转账	105.00	-	100.00
柜既达与柜栾国际往来	转账	38.00	-	75.00
润源宇公司注销清算资金	取现	-	40.77	-
解决航天欧华、中兴通讯“三角债”	转账	-	147.93	-
税金	转账	-	42.51	-
合计	-	301.92	704.92	175.00

注：“三角债”往来原因参见“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及原因”

（六）各类资金流水核查的异常标准、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各类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及其充分性

1、各类资金流水核查的异常标准、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1）各类资金流水核查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规定，下列支付交易属于大额支付交易：（1）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单位）之间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单笔转账支付；（2）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单笔现金收付，包括现金缴存、现金支取和现金汇款、现金汇票、现金本票解付；（3）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之间以及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之间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款项划转。

参考《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关键岗位自然人 5 万元、发行人 10 万元、关联法人 20 万元及以上作为核查资金流水的大额标准，同时对于涉及体外支付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流水，不区分金额大小，逐笔进行核查。上述核查方式合理。

（2）各类资金流水的异常标准

各类资金流出核查的异常标准如下：

核查范围	异常标准
------	------

核查范围	异常标准
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	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与公司日常销售、采购、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无关；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关键岗位人员除投资款、工资发放、现金分红及日常的报销外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公司大额存现、取现与其业务模式、业务规模不相匹配；公司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的资产或服务，且无商业合理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往来，除理财、股票等投资资金的汇出及汇入、对公司及公司持股平台的增资款流出、分红款项流入、股权转让款汇入、购房款流出及日常消费等，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存现、取现金额与其收入和消费水平不相匹配且无合理解释；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关键岗位人员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相关资金除用于对公司增资付款、投资理财、家庭购房及个人还款等日常事项外，存在其他大额资金汇出且无合理解释；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关键岗位人员大额往来的交易对手方存在公司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且无合理解释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 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大额资金往来与其日常销售、采购、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无关；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大额存现、取现与其业务模式、业务规模不相匹配

2、各类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及其充分性

（1）自然人流水核查范围及其充分性

自然人流水核查范围及其充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轮问询函》问题9.关于资金流水核查”之“（一）相关自然人银行账号获取的完整性、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是否存在核查范围过小或重要性不够的情形，仅凭个人承诺函是否足以认定银行卡获取的完整性；自然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款项的主要用途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2）关联法人流水核查范围及其充分性

获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原件，相应取得相关关联法人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注销情况
1	泽惠沁	交通银行南通城东支行	326008604018010026768	2020年8月25日注销
2	常州富顺金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3204013301201000084556	存续
3	柜既达	工商银行上海市科苑支行	1001133409006748838	存续
		工行新灵路支行	1001192319006985929	
4	柜栾国际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高南支行	03438900040008614	存续
5	常州金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3204013301201000066063	存续
6	润源宇	中国银行南通濠南路支行	497558202698	已于2019年12月17日注销
7	泓宇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濠南路支行	481958202771	已于2019年12月16日注销
8	西沃里	工商银行城南支行	1111822119009997769	存续
		中国银行南通濠南路支行	480658203206	已于2017年6月19日注销
9	恩泽沁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	0200049119200139334	存续

（3）发行人流水核查范围及其充分性

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原件，相应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现使用或报告期内曾使用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开户日期	销户日期
1	泽宇智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06010120210002547	一般存款账户	2011/11/25	2017/5/5
2	泽宇智能	江苏南通工行城南支行	1111822119009995566	基本存款账户	2015/8/11	
3	泽宇智能	中国银行南通市濠南路支行	526159223611	一般存款账户	2015/8/12	
4	泽宇智能	中国银行南通市港闸支行	487167379223	一般存款账户	2015/8/26	2020/12/2
5	泽宇智能	交通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326008607018170082112	一般存款账户	2017/9/26	
6	泽宇智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10100100567899	一般存款账户	2017/12/29	

7	泽宇智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616006281	一般存款账户	2018/4/12	
8	泽宇智能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0188955812000522	一般存款账户	2019/6/24	
9	泽宇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513903260710902	一般存款账户	2019/7/25	
10	泽宇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13903260710116	一般存款账户	2019/8/9	
11	泽宇智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70030122000630728	一般存款账户	2019/10/8	
12	泽宇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分行	88010078801800001007	一般存款账户	2019/9/20	
13	泽宇智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0615250000000565	一般存款账户	2019/12/30	
14	泽宇智能	江苏银行港闸支行	50230188000616707	一般存款账户	2020/3/26	
15	泽宇智能	建设银行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1866	一般存款账户	2020/1/15	
16	泽宇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高店支行	10716601040023848	一般存款账户	2020/10/10	
17	泽宇智能安徽分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颍上路支行	184259249673	基本存款账户	2020/11/9	
18	泽宇智能淮安分公司	中国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	537875381537	基本存款账户	2020/11/2	
19	泽宇智能南京分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南昌路支行	470275447185	基本存款账户	2020/11/18	
20	泽宇智能盐城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毓东支行	32050173373600000428	基本存款账户	2020/10/23	
21	泽宇设计	江苏南通工行城南支行	1111822119009998822	基本存款账户	2015/8/11	
22	泽宇设计	中国银行南通市濠南路支行	487158688562	一般存款账户	2015/8/12	2020/11/30
23	泽宇设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10100100568574	一般存款账户	2018/1/8	
24	泽宇工程	江苏南通工行城南支行	1111822119000997718	基本存款账户	2015/8/11	
25	泽宇工程	中国银行南通市	517058203197	一般存	2015/	2020/

		濠南路支行		款账户	8/12	11/30
26	泽宇工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10100100570639	一般存款账户	2018/ 1/19	
27	泽宇新森	江苏南通工行城南支行	111182219000321511	基本存款账户	2018/ 5/23	
28	泽宇工程淮安分公司	工商银行淮安新区支行	1110040109200161052	基本存款账户	2016/ 7/25	
29	加华枫泰淮安开发区分公司	江苏南通工行城南支行（开发区分公司）	1110040109200161176	基本存款账户	2016/ 7/29	2018/ 9/3
30	泽宇工程盐城分公司	工商银行盐城城南支行	1109664909100073976	基本存款账户	2018/ 4/17	
31	泽宇设计安徽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祁门路支行	1302013909200021156	基本存款账户	2017/ 12/18	
32	泽宇设计北京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	0200049109200154828	基本存款账户	2017/ 5/5	
33	泽宇设计南京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玄武支行	4301015909100678864	基本存款账户	2017/ 3/17	
34	西沃里	江苏南通工行城南支行	111182219009997769	基本存款账户	2015/ 8/11	
35	西沃里	中国银行南通市濠南路支行	480658203206	一般存款账户	2015/ 8/12	2017/ 6/19

注：西沃里已在 2017 年对外转让

（七）资金流水核查程序的规范性、完整性，获取证据的充分性，相关中介机构人员是否履职尽责，保荐人内核及质控部门是否充分履行复核程序

1、资金流水核查程序的规范性、完整性，获取证据的充分性，相关中介机构人员是否履职尽责

针对发行人资金流水，本所律师履职尽责，保证核查程序的规范性、完整性及获取证据的充分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然人及相关关联法人的流水核查重点、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如下：

核查范围	重点核查方面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所	1、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1）从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原件，根据账户清单至各家银行打印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户、一般户银行流水； （2）获取信用报告；	发行人银行资金流水完整

核查范围	重点核查方面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有银行账户对账单（包括报告期内销户的账户）		(3)对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包括新设立及注销的)进行银行函证	
	2、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对公司财务岗位的设置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批与执行岗位、出纳人员和稽核岗位人员的岗位设置等;获取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资料、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付款、费用报销的管理规定》等财务内控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授权权限、资金活动的业务流程、资金业务中不相容岗位已恰当分离,相关经办人员间存在相互制约关系; (2)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应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3、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银行账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从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原件,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账套中银行账户信息表进行核对	公司银行账户清单完整、准确,所开立的账户均受公司控制,已在公司财务核算中进行全面反映,与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相符合
	4、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1)取得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单笔发生额10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填列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表》,将该表与公司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进行核对,以核查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大额资金流水情况表》的记载是否准确、完整;将明细账中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款金额与《大额资金流水情况表》进行核对,以核查销售和收款的真实性;将明细账中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付款金额与银行流水单进行核对,以核查采购和付款的真实性;分析与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是否符合交易规律; (2)对主要账户单笔超过平均交易发生额的流水进行抽样,并对抽取的样本进行勾稽核对,逐笔核对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复核款项对手方账面记录名称及银行流水记录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	除已披露的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外,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流水主要为收付货款、工资发放、税款缴纳、股东投资款、分红款等,均有相应交易背景,符合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活动
5、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	(1)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和子女、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名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资金流水主要为股东投资款、工资	

核查范围	重点核查方面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单； (2) 将《大额资金流水情况表》的交易对手方与上述名单进行核对	发放、现金分红及日常的报销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6、公司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1) 取得了公司及所有分子公司银行对账单，对单笔 10 万元以上流水核查是否存在无交易对手方或涉及取现、现金取款等可能与现金往来有关标识的资金往来； (2) 对主要账户单笔超过平均交易发生额的流水进行抽样，并对抽取的样本进行勾稽核对，逐笔核对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复核款项对手方账面记录名称及银行流水记录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7、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对主要账户单笔超过平均交易发生额的流水进行抽样，并对抽取的样本进行勾稽核对，逐笔核对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复核款项对手方账面记录名称及银行流水记录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2019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向南通市财政局支付 1,560 万元用于购买募投项目用地，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	1、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陪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采购部经理、现金会计等关键人员至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 17 家主要银行取得其开户清单，并取得相关账户流水及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卡完整性的承诺函	相关自然人银行流水完整；经与独立董事访谈并基于已经取得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经理、现金会计等人员银行流水以及主要关联企业的银行流水且核查不存在与独立董事的资金往来情况的情况下，未取得独立董事的个人银行流水不影响资金流水核查的完整性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对单笔 5 万元以上流水，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交易对手方身份、资金往来原因的说明；重点关注上述流水中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是否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针对实际控制人取现用于房屋装修事项，对相关包工头进行访谈确认	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理财、股票等投资资金的汇出及汇入、对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款流出、分红款项流入、股权转让款汇入以及购房款项流出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分红资金流出明细； (2)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转让情况及相应的价款支付凭证；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其获得的工资薪酬、现金分红款或股权转让

核查范围	重点核查方面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p>员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p>	<p>(3) 核查上述人员在公司发放薪酬、分红发放前后或资产转让前后的资金流向，并取得其关于相关资金流向的说明</p>	<p>款所获资金主要用于对公司增资付款、投资理财、家庭购房及个人还款等，不存在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异常的情形</p>
	<p>4、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事项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事项核查</p>	<p>(1)取得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取得其开户清单及相应的银行流水；取得上述账户 2016 年至 2020 年 1-6 月所有资金往来及 2020 年 7-12 月单笔 10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填列的《发行人资金流水情况表》；</p> <p>(2) 陪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至 17 家银行打印其银行开户清单，取得相应银行流水；对其他涉及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的员工获取其相关银行流水，并获取员工持股平台其他主要股东、公司其他财务人员与公司往来账户或日常使用账户的银行流水，并获取其关于提供相关流水完整性的承诺函；</p> <p>(3) 通过《发行人资金流水情况表》和《自然人资金流水情况表》并结合配合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名单，统计、分析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汇出资金金额与相关供应商及相关人员汇入资金的匹配情况，确定资金占用和体外支付情况的完整性；</p> <p>(4) 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流出、偿还时间，并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用计算的准确性；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子女的购房合同，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购房资金的流出情况及购房的真实性；</p> <p>(5) 取得发行人体外支付涉及的薪酬与提成发放表；对于流入自然人账户的每一笔涉及体外支付的流水，核查相应流水的最终流向和最终用途，并结合相关流水的交易对手方身份、交易事项说明以及薪酬与提成发放表对薪酬和费用进行拆分；</p> <p>(6) 对涉及支付外协费用的交易</p>	<p>2017 年、2018 年，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付款后将相关款项用于发放员工薪酬和支付费用的情形，相关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真实、完整，针对相关事项，发行人已经进行了追溯调整。报告期前，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偿还了相关占用资金，报告期内未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p>

核查范围	重点核查方面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p>对手方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并取得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结算单据、往来邮件、设计图纸、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相关外协服务的真实性;</p> <p>(7) 获取报告期各期覆盖公司90%以上销售及采购额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并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p>	
	5、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p>(1)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含注销企业注销的银行账户),获取单笔20万以上资金往来,形成《关联方大额资金往来情况表》;</p> <p>(2) 获取报告期各期覆盖公司90%以上销售及采购额的客户、供应商清单;</p> <p>(3) 将《关联方大额资金往来情况表》的交易对手方与(2)中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查验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p>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6、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大额支付及取现	对报告期内单笔5万元以上流水,取得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管等关键人员关于交易对手方身份、资金往来原因的说明;重点关注上述流水中是否存在大额资金支付、是否频繁出现大额取现情形;对5万元以上的取现或转账,进行访谈确认或取得相关转账真实性的证明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大额支出较多且无合理解释,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取现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p>(1) 从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原件,获取所有账户的银行流水;</p> <p>(2) 获取信用报告</p>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银行流水完整
	2、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p>(1)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银行对账单(含注销企业注销的银行账户),获取单笔20万以上资金往来,形成《关联方大额资金往来情况表》;</p> <p>(2) 获取报告期各期覆盖公司90%以上销售及采购额的客户、供</p>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核查范围	重点核查方面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应商清单； （3）将《关联方大额资金往来情况表》的交易对手方与（2）中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查验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1）从银行对账单中抽取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入和流出样本，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名单进行匹配； （2）对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会计账簿核对，核查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出/入库凭证、合同等），核查相关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 （3）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核查相关往来发生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并取得相关往来发生情况说明；核查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出/入库凭证、合同等），核查相关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 （4）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发生的资金往来，核查相关往来发生的原因，并取得相关往来发生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其他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3）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大额取现、支付情况	（1）从银行对账单中抽取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出样本，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名单进行匹配； （2）对单笔 20 万元以上资金流出的原因与相关人员访谈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大额异常取现或支付的情况

（八）对沃泽投资内股东出资来源的流水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沃泽投资及其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与沃泽投资各合伙人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来源并取得了书面访谈记录；

（2）取得了沃泽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时的银行流水等凭证，结合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及日常余额情况等因素确认各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出资来源为借款的，则补充核查资金来源方、是否已经归还、还款时间并补充提供相应凭证。

2、核查内容

沃泽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1	刘学良	400.00	2017年12月14日	转账	自有资金及借款
2	张勤	88.00	2017年12月13日	转账	自有资金
3	夏根兴	84.80	2017年12月12日	转账	自有资金
4	季萍	80.00	2017年12月13日	转账	自有资金
5	夏春娣	80.00	2017年12月14日	转账	自有资金
6	王斌	48.00	2017年12月13日	转账	借款
7	谭钊安	32.00	2017年12月13日	转账	自有资金
8	方国盛	24.00	2017年12月13日	转账	自有资金
9	徐翔	24.00	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13日	转账	自有资金
10	刘明	4.80	2017年12月15日	转账	自有资金
合计		865.60	-	-	-

除刘学良、王斌外，沃泽投资其余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刘学良、王斌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是否已归还	归还时间	出借方与发行人关系	出借方与借款方关系
1	刘学良	夏耿耿	100万元	是	2019/12/29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大学同学
2	王斌	马秀珍	48万元	是	2019/01/01、2020/10/11、2020/10/14	无关联关系	朋友

3、核查结论

沃泽投资内股东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相关借款均已归还，股东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九）发行人各期预收账款多、项目预收比例高、毛利率高、应收账款少的情形下，2019年仍需要向实控人借款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019年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回拆出往来款及利息 1,859,875.09 元对应的具体内容

1、发行人各期预收账款多、项目预收比例高、毛利率高、应收账款少的情形下，2019年仍需要向实控人借款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剑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泽宇智能	张剑	616.47	6.99	623.46	-
2019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泽宇智能	张剑	-	616.47	-	616.47
张剑	泽宇智能	185.99	-	185.99	-
2018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张剑	泽宇智能	185.99	-	-	185.99

注：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剑向发行人汇入1,000万元，相关资金在扣除实际控制人2016年至2017年期间资金占用利息（185.99万元）及体外支付成本及费用还原差额（汇出金额与汇入金额的差额197.54万元）后剩余616.47万元，形成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的资金拆借

2019年初，发行人对历史上的资金占用、体外支付成本及费用等事项进行了规范整改，对2016年至2017年期间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追溯计提了利息费用，如上表所示，报告期2018年初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张剑185.99万元资金拆借利息。

2019年，发行人正式启动了IPO上市计划，中介机构开始对发行人历史上资金占用、体外支付成本及费用等事项进行复查，并对2019年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体外支付成本及费用等事项进行全面核查，截至2019年末相关核查工作尚未结束，为规避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12月一次性向公司汇款1,000.00万元。

2020年上半年中介机构完成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体外支付成本及费用等事项的全面核查，发行人2019年未再出现资金占用、体外支付成本及费用的情况，故发行人于2020年上半年将实际控制人2016年至2017年期间资金占用利息185.99万元及体外支付成本及费用还原差额197.54万元扣除后剩余的616.47万元退还给实际控制人，同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实际占用天数计提利息

6.99 万元一并退还给实际控制人。

2、2019 年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回拆出往来款及利息 1,859,875.09 元对应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19 年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回拆出往来款及利息 1,859,875.09 元对应的具体内容为实际控制人张剑归还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资金占用的利息金额。

（十）发行人律师内核和质控部门单独对上述事项说明履行的具体复核程序及充分性，对相关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及本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事项，内核和质控部门对项目组编制的历次相关查验计划、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复核，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核，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同意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了必要、充分的内核程序后，内核和质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就发行人《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9 有关资金流水核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相关工作底稿完整、齐备，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信息披露质量及其他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招股说明书 109 页、547 页、548 页对于系统集成业务的划分存在差异；招股说明书 616 页、619 页、620 页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存在差异。

（2）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3）首轮问询回复（年报更新版本）第 137 页称，发行人业务的总平均实

施周期分别为 8.5 个月、8.74 个月和 11.11 个月；第 366 页称，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规模 500 万元以上项目的平均实施周期为 17.23 个月，500 万以内项目的平均实施周期为 9.49 个月；第 377 页称，发行人项目实施的平均周期为 7-9 月。

（4）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8 中，发行人说明了部分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未按照问题要求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5）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12 中，发行人称为防止 2018 年中兴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加大了与其他品牌供应商的合作力度。发行人未说明对中兴通讯的采购由直接变为间接的原因。

（6）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14 中，发行人未具体说明报告期内运输费与仓库发货金额的匹配关系，未具体说明平台服务费与“超市化”合同金额的匹配关系。

请发行人：

（1）统一系统集成业务的划分口径并更新招股说明书，披露无线业务和国网网安业务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划分的准确性；全面自查申报材料是否存在其他前后不一致的情形并进行修订。

（2）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3）说明发行人“项目平均实施周期”的计算方法、起止计算时点，并对审核问询回复中关于项目平均实施周期说明不一致处进行合理解释，并进一步按业务类型并结合业务开展的具体环节、业务内容分析说明各类型项目平均实施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发行人部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中，报告期各期的项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及具体项目情况、未按规定履行政程序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5）继续回答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12 中关于对中兴通讯的采购由直接变为间接的原因，并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中兴通讯相关产品的采购中，直接采购及间接采购的各自金额和占比，直接采购与间接采购在采购产品类型、采购价格等方面的

相同点及差异，间接采购中，发行人的供应商是否存在自然人供应商、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成立时间与采购时间较近的企业及相关情形下采购的合理性。

（6）继续回答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14 中关于运输费与仓库发货金额、平台服务费与“超市化”合同金额的匹配关系，并补充披露仓库发货的产品类型、运输方式与运输费用的匹配情况，平台服务费的具体费率，平台服务费的收取方法及具体用途，核算在销售费用而非营业成本的准确性，2020 年度“超市化”合同金额与 2018 年接近但平台服务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全面自查审核问询问题未针对性回复、申报材料前后不一致的内容并做出解释说明，请保荐人内核和质控部门充分复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分析并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确定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划分的准确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的核查及核查意见，以及发行人是否就第三方回款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3、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分析并判断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是否完整；

4、了解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第三方回款情况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5、了解并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各类型业务平均实施周期的差异原因；

6、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输费与仓库发货的匹配关系，获取了发行人仓库发货的明细表并分析了发货的产品结构，就仓库发货的运输方式、不同产品运费是否有差别询问了仓储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与国网商城签署的平台服务协议，分析了其中的结算条款，核查了平台服务费核算在销售费用而非营业成本的准确性；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内平台服务费与结算金额的匹配关系。

在上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统一系统集成业务的划分口径并更新招股说明书，披露无线业务和国网网安业务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划分的准确性；全面自查申报材料是否存在其他前后不一致的情形并进行修订

1、统一系统集成业务的划分口径并更新招股说明书，披露无线业务和国网网安业务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无线业务和国网网安业务的具体内容披露，并于招股说明书中对集成业务的介绍进行了统一，具体如下：

业务名称	最终采购组织方	业务内容	集成业务类型
超市化	省级电力公司	超市化业务为省级电力公司的一种采购模式，省级电力公司参照超市的运营模式，对采购量比较大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统一招投标，确定不同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名单及其价格，招投标完成后，将中标单位的产品或服务按照中标的价格放入“超市货架”。 报告期内，公司的超市化业务主要通过国网电子商务平台（即“国网商城”）进行。企业在中标超市化业务后，即可入驻国网商城成为平台商户。与京东等电商平台类似，电力系统客户在有相应产品或服务需求时，可在国网商城按照标明的价格直接下单，不需要再进行招投标。 由于上述采购模式类似于电商超市，因此电力系统内部将该种采购模式俗称为超市化业务。	电力通信系统集成成为主
国网SDH	国家电网总部	SDH 为一种光网络传输技术标准，国网 SDH 主要是指国家电网总部组织招投标的 SDH 网络建设业务	电力通信系统集成成为主
国网数据	国家电网总部	主要是指国家电网总部组织招投标的调度数据网络建设业务	电力调度数据集成成为主
省网数据	省级电力公司	主要是指由省级电力公司组织招投标的调度数据网络建设业务	电力调度数据集成成为主
国网网安	国家电网总部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是部署在变电站内，用于对变电站内电脑、服务器、各种网络设备和安防设备的异常状态和人员非法行为进行自动监视，比如非法输入密码，插私人 U 盘、断开网口等等。公司的网络安全检测装置为 2018 年 4 月份首批通过测试入围的十家供应商之一	电力调度数据集成
无线	省级电力公司	类似于公共网络的无线，电力专用网络也存在无线网络。发行人的无线业务即为电力专用移动通信网络业务	电力通信系统集成
用户变	用电需求大的企业及发电厂	我国变电站按照建设方的不同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为电力公司建设的变电站，另一类为用电需求大的企业或发电厂自建的变电站，两类变电站均需要接入电网并纳入电力公司的统一调度管理。 公司将用电需求大的企业或发电厂自建的变电站称之为用户变电站，简称用户变。公司的用户变业务即指为	电力通信系统集成、电力调度数据集成等

业务名称	最终采购组织方	业务内容	集成业务类型
		用电需求大的企业及发电厂自建的变电站提供电力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 ①用电需求大的企业自建变电站 对于用电需求大的企业，如钢铁厂、化工厂等，为满足用电需求需自建降压变电站，将高等级电压降为可用于生产的低等级电压。 为了确保电网及用户自建变电站的正常运行，相应企业在自建降压变电站时需配套建设电力通信系统及电力调度数据系统，以便将相应变电站数据传送至调度中心统一调度管理； ②发电厂自建变电站 发电厂，如火力发电厂、光伏发电厂及风力发电厂等，为满足并网需求需自建升压变电站，将低等级电压升为高等级电压后进行远距离传输。 为了确保电网及发电厂自建变电站的正常运行，相应发电厂在自建降压变电站时需配套建设电力通信系统及电力调度数据系统，以便将相应变电站数据传送至调度中心统一调度管理。 公司将以上两种客户的系统集成业务，统称为用户变业务。	

2、补充披露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划分的准确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划分的准确性，具体如下：

“招股说明书 616 页、619 页、620 页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存在差异的原因系两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统计口径不同所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按包含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统计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按账龄组合统计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A	B	差异/A-B	A	B	差异/A-B	A	B	差异/A-B
1 年以内	3,066.00	3,066.00	-	4,009.71	4,009.71	-	6,955.82	6,955.82	-
1-2 年	1,076.85	1,076.85	-	570.64	570.64	-	589.94	589.94	-
2-3 年	97.84	97.84	-	79.07	79.07	-	13.53	6.03	7.50
3 年以上	59.31	51.81	7.50	26.98	19.48	7.50	35.51	35.51	-
合计	4,300.01	4,292.50	7.50	4,686.40	4,678.90	7.50	7,594.81	7,587.31	7.50

注：A 代表按照包含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统计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B 代表按照账

龄组合统计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如上表所示，“招股说明书 616 页、619 页、620 页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存在差异。”的原因系两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统计口径存在差异导致的，“招股说明书 616 页”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包含了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而“招股说明书 619 页、620 页”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为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加可比，剔除了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采用按账龄组合统计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进行对比。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划分具有准确性。”

3、全面自查申报材料是否存在其他前后不一致的情形并进行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应中介机构将对国家电网“不存在重大依赖”修改为“公司来自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收入占比超过 50%，对其存在依赖，但上述依赖主要受下游行业特点影响，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等表述。

发行人已全面自查了申报材料，不存在其他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二）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含税收入 金额	占当年含税 收入的比例	含税收入 金额	占当年含税 收入的比例	含税收入 金额	占当年含税 收入的比例
国网商城 统一付款	22,474.72	34.15	17,431.67	33.93	4,420.81	12.46
其他关联 方代付[注]	684.84	1.04	166.76	0.32	174.70	0.49
实际控制	-	-	-	-	300.30	0.85

人代付						
总计	23,159.56	35.19	17,598.43	34.25	4,895.81	13.79

注：其他关联方代付主要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的款项代付，包括母子公司之间的款项代付及总公司、分公司之间的款项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含税收入金额分别为 4,895.81 万元、17,598.43 万元和 23,159.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分别为 13.79%、34.25% 及 35.19%，主要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的款项代付。

公司第三方回款中占比最大的为国网商城统一付款方式，国网商城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的电子商务平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国网商城进行结算的业务主要为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的超市化业务，相关业务执行时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在国网商城下单，而结算由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进行结算。同行业公司中智洋创新、山大地纬均存在上述结算模式。

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第三方回款，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	核查情况
1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例如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④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⑤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⑥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公司存在②和③形式的第三方回款，通过核查大额第三方回款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回单、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签收单、验收报告等原始单据，并向第三方回款中的主要客户函证并取得客户回函。经核查，该等形式的第三方回款未见异常
2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其他网络查询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通过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亲属信息、对外投资等情况，确认

序号	审核问答	核查情况
		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明细、回款明细，统计和计算主要销售对象的销售收入、直接回款、第三方回款、期末余额等数据，分析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可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申报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泽宇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4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获取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评价其有效性，测试其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相关数据已合理区分，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针对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	核查情况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通过核查大额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签收单、验收报告以及大额第三方回款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并向第三方回款中的主要客户函证并取得客户回函。经核查，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分别为4,895.81万元、17,598.43万元和23,159.56万元，分别占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79%、34.25%和35.19%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主要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的款项代付，公司第三方回款中占比最大的为国网商城统一付款方式，国网商城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的电子商务平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国网商城进行结算的业务主要为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的超市化业务，相关业务执行时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在国网商城下单，而结算由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进行结算。同行业公司中智洋创新、山大地纬均存在上述结算模式。经核查，第三方回款有其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获取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企业或个人银行流水，重点核查单笔5万元以上的交易记录，确认上

序号	审核问答	核查情况
		述企业和第三方回款支付方未发生资金往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不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经查看公司报告期内诉讼事项以及退货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签订合同时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主要原因系客户集团统一支付安排，具有合理原因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经核查，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资金流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9	同时，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还应详细说明对实际付款人和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情形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抽样选取不一致业务的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以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说明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合理原因及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并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对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发函确认并抽样核对第三方回款的回款记录、销售合同、签收单、资金流水凭证、验收报告等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原始单据。经核查，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真实
10	通过上述措施能够证实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真实性的，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营业收入部分充分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营业收入部分充分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不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签订合同时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主要原因系客户集团统一支付安排，具有合理原因；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资金流存在第三方回款

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项目平均实施周期”的计算方法、起止计算时点，并对审核问询回复中关于项目平均实施周期说明不一致处进行合理解释，并进一步按业务类型并结合业务开展的具体环节、业务内容分析说明各类型项目平均实施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发行人“项目平均实施周期”的计算方法、起止计算时点

项目平均实施周期的计算方法为：首先根据报告期各期公司所有已完工验收项目的完工日期减去开工日期的总和（天数）再除以各期所有已完工验收项目的总数量（个数）得出报告期各期已完工验收项目的平均实施周期（天/个），然后按照报告期各期已完工验收项目的平均实施周期（天/个）除以 30 天/月得出报告期各期已完工验收项目的平均实施周期（月/个）；其中项目实施周期的起始计算时点为项目人员首次进场开工日期或项目材料首次发货日期，项目实施周期的终止计算时点为项目完工内部检验通过后向客户提交验收申请日期。项目平均实施周期的计算公式如下：

某项目实施周期（天/个）=该项目的完工日期减去开工日期的天数

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天/个）=Σ（所有已完工验收项目的完工日期减去开工日期的天数）/已完工验收项目的总数量

项目平均实施周期（月/个）=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天/个）/30 天

2、对审核问询回复中关于项目平均实施周期说明不一致处进行合理解释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平均实施周期如下：

单位：月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平均实施周期
系统集成业务	9.61	7.76	7.64	8.54
电力设计业务	18.73	12.03	12.57	14.79
施工及运维业务	11.47	9.77	8.14	9.86
总平均实施周期	11.11	8.74	8.50	9.65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规模 500 万以内项目与 500 万以上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如下：

项目	500 万以内项目	500 万以上项目	报告期平均实施周期
项目总数量（个）	2,290	49	2,339
项目总实施周期（天）	652,008.00	25,322.00	677,330.00
平均实施周期（月）	9.49	17.23	9.6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已完工验收的项目平均实施周期为 9.65 个月，介于报告期各期总平均实施周期 8.5 个月-11.11 个月之间，也介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规模 500 万以内项目与 500 万以上项目平均实施周期 9.49 个月-17.23 个月之间，与“首轮问询回复（年报更新版本）第 137 页称，发行人业务的总平均实施周期分别为 8.5 个月、8.74 个月和 11.11 个月；第 366 页称，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规模 500 万元以上项目的平均实施周期为 17.23 个月，500 万以内项目的平均实施周期为 9.49 个月。”的相关描述不存在矛盾。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实施周期分别为 8.5 个月、8.74 个月及 11.11 个月，包括了系统集成、电力设计和施工及运维业务，其中系统集成的实施周期分别为 7.64 个月、7.76 个月及 9.61 个月，平均实施周期 7-9 个月。

在计算平均实施周期时是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即平均实施周期=项目实施时间求和/项目个数。由于电力设计业务、施工及运维业务单个项目金额相比系统集成业务偏小但工期明显更长，在以算术平均计算出的平均实施周期代表发行人项目整体项目平均实施周期时会相对较长。

发行人期末在产品的的项目主要为系统集成项目，因此为更准确反映期末在产品主要项目的平均实施周期，选取系统集成业务的平均实施周期作为分析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同业务的在产品金额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业务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在产品金额占比	在产品数量占比	在产品金额占比	在产品数量占比	在产品金额占比	在产品数量占比
系统集成业务	84.19%	55.14%	80.70%	53.98%	75.77%	52.37%
电力设计业务	4.55%	18.69%	6.44%	20.12%	12.15%	19.79%
施工及运维业务	11.26%	26.17%	12.86%	25.90%	12.08%	27.84%

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相应描述由“发行人项目实施的平均周期为 7-9 月”修改为“发行人期末在产品的的项目主要为系统集成项目，其平均实施周期为 7-9 月”。

3、并进一步按业务类型并结合业务开展的具体环节、业务内容分析说明各类型项目平均实施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平均实施周期如下：

单位：月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系统集成业务	9.61	7.76	7.64
电力设计业务	18.73	12.03	12.57
施工及运维业务	11.47	9.77	8.14
总平均实施周期	11.11	8.74	8.50

（1）系统集成业务

系统集成业务的实施周期通常受到系统集成业务涉及站点数量以及地区分布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下的项目占比 80% 以上，系统集成业务平均实施周期在 7-9 个月左右。系统集成业务开展的具体环节如下：

1) 产品采购与开发

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商务合同后，成立项目部并任命项目经理，细化集成方案，并根据方案开始集成产品采购或定制开发集成项目产品。

2) 项目实施计划与方案

项目组成员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并以勘察结果、项目合同和项目集成设计方案为依据，编制集成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召开设计联络会，就计划和方案与客户达成一致意见。

3) 项目组织实施

当设备到货后，组织项目人员进场进行集成施工，施工内容包括设备安装、综合布线、设备调试、系统联调、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压力测试等，并对测试结果进行记录。

4) 项目竣工验收

系统集成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公司先进行系统运行内部测试，测试通过且满足验收规范后向客户提交验收申请，客户组织现场验收，现场验收通过后，客

户进行业务接入测试，测试完成后，双方办理项目移交，客户出具验收报告。

（2）电力设计业务

在电力设计业务中，可行性研究是设计的基础和框架，初步设计是对可行性研究进一步的深化和完善，施工图设计是完成所有施工过程的设计，也是全面满足工程建设的服务指导工作。

电力设计业务通常开始于系统集成业务之前，穿插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始，然后进行初步设计及后续施工图设计，再配合系统集成、施工等环节，直至整个系统集成项目完工验收，因此电力设计业务实施周期相比系统集成业务和施工及运维业务更长。

（3）施工及运维业务

施工业务分为集成施工、电力工程施工、配网自动化施工等，施工业务实施周期通常与工程量相关，且需要提前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勘察，满足相关施工条件后再开展工作。在工程项目中标或商务谈判结束之后，公司跟客户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成立工程项目部，并任命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组织项目部成员进行项目策划，对工程项目计划、组织、控制进行统一协调管理。项目经理统筹协调项目勘察、施工材料采购、施工人工器具准备、项目施工、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对项目施工进度、技术、质量、环境、成本等全面负责。

对于运维业务，公司向客户提供定制化运维服务，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客户需求需要对原有运维设备提供包括故障消缺、网络整改、网络重组、客户培训等一系列运维工作，再加上电力设备运行的要求提高，网络安全性的提高，因此施工及运维业务平均实施周期相比系统集成业务较长。

综上，发行人各类型项目平均实施周期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发行人部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中，报告期各期的项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及具体项目情况、未按规定履行程序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发行人部分未履行招投标项目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37,844.39	64.84	28,183.92	61.99	17,911.84	57.56
商务谈判及其他	20,521.48	35.16	17,280.43	38.01	13,206.57	42.44
合 计	58,365.88	100.00	45,464.34	100.00	31,118.4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履行招投标的原因包括项目客户系民营企业，其自主选择是否采用招投标程序采购、合同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的金额标准、合同甲方非业主方等情形，上述情形不属于应当履行招投标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政程序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客户）而非受托方（发行人），《招标投标法》对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招标人（客户）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在招标人（客户）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受托方无需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招投标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五）继续回答首轮审核问询问题 12 中关于对中兴通讯的采购由直接变为间接的原因，并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中兴通讯相关产品的采购中，直接采购及间接采购的各自金额和占比，直接采购与间接采购在采购产品类型、采购价格等方面的相同点及差异，间接采购中，发行人的供应商是否存在自然人供应商、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成立时间与采购时间较近的企业及相关情形下采购的合理性。

1、对中兴通讯的采购由直接变为间接的原因，并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中兴通讯相关产品的采购中，直接采购及间接采购的各自金额和占比

公司对中兴通讯的采购由直接采购变为间接采购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自

2018年“中兴事件”之后，中兴通讯为加强内外部风险控制，明确要求所有政企客户合作项目均从总分渠道进行销售，不再直接签订销售合同；二是出于信用账期的考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不再向中兴通讯直接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采购和间接采购的主要信用政策对比如下：

采购方式	基本信用政策	支付方式	信用账期
间接采购	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90天内支付给供应商全部货款	2-3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5-6个月
	预付10%，甲方收到全部货物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90%	2-3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5-6个月
	预付10%，在生产厂家收到货款之日起90个自然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90%	2-3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5-6个月
	甲方在合同生效且合同设备入库发货前（中兴排产后），向供应商支付该合同全部货款	9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9个月
直接采购	预付10%，到货后3个月支付剩余90%	3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6个月
	到货完成验收后支付货款	电汇	5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同采购方式采购中兴通讯相关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采购	-	-	996.39
直接采购占比	-	-	4.02%
间接采购	27,362.85	29,957.83	12,533.94
间接采购占比	71.68%	70.59%	50.61%
合计	27,362.85	29,957.83	13,530.33
占采购总额比例	71.68%	70.59%	54.63%

注：上述采购比例均为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直接采购与间接采购在采购产品类型、采购价格等方面的相同点及差异，间接采购中，发行人的供应商是否存在自然人供应商、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成立时间与采购时间较近的企业及相关情形下采购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由于中兴通讯内部政策和信用政策的原因，公司自2019年开始不再通过直接采购的方式与中兴通讯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接采购和间接采购的方式采购的产品类型不存在差异，均为各类型中兴通讯品牌的板卡、路由器等材料；采购价格方面，由于公司为中兴通讯的一级经销商，向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严格遵守中兴通讯内部的价格管理制度，根据市场价格、项目类型和采购数量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整体上同一批次的同类型产品通过直接采购和间接

采购方式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直接采购和间接采购的显著区别主要在于信用政策方面，间接采购的信用政策显著优于直接采购，提升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间接采购中兴通讯材料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	2018-2020年	10,000万元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100%）
2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	2018年	50,888.17万元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100%）
3	北京方正通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2018-2020年	10,000万元	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95%）、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5%）
4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	2018-2020年	100,000万元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95%）、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5%）
5	安徽明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2018年	810万元	卫功林（98.77%）、蔡传荣（1.23%）
6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0月	2019年	20,000万元	港虹实业有限公司（90%）、WIDE MIRACLE LIMITED（10%）
7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7月	2018年	62,699.4746万元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36.11%）
8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2020年	1,000万元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100.00%）

注：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综上，上述间接采购的供应商以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为主，不存在自然人供应商、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成立时间与采购时间较近的企业。

（六）继续回答首轮审核问询问题14中关于运输费与仓库发货金额、平台服务费与“超市化”合同金额的匹配关系，并补充披露仓库发货的产品类型、运输方式与运输费用的匹配情况，平台服务费的具体费率，平台服务费的收取方法及具体用途，核算在销售费用而非营业成本的准确性，2020年度“超市化”合同金额与2018年接近但平台服务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仓库发货的产品类型、运输方式与运输费用的匹配情况

公司仓库发货均采用汽运方式运输，由公司承担运费，不存在客户自提或由

客户承担运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仓库发货金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	177.29	113.24	124.39
仓库发货金额	20,741.08	14,457.06	15,105.39
运输费/仓库发货金额	0.85%	0.78%	0.82%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与仓库发货金额基本匹配。

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发送相应类型的产品至客户现场，不同类型产品的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不存在显著差别。报告期内，按主材和辅材分类的仓库发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材	19,242.11	92.77%	13,049.88	90.27%	13,591.47	89.98%
辅材及其他配件	1,498.97	7.23%	1,407.18	9.73%	1,513.92	10.02%
合计	20,741.08	100.00%	14,457.06	100.00%	15,105.39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仓库发货的材料中以主材为主，各期占比基本在 90% 以上，辅材及其他配件占比较小。

2、服务费与“超市化”合同金额的匹配关系，平台服务费的具体费率，平台服务费的收取方法及具体用途，核算在销售费用而非营业成本的准确性，2020 年度“超市化”合同金额与 2018 年接近但平台服务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平台服务费为通过“国网电子商城”获取超市化订单支付的服务费，该费用在相应订单结算时由平台从交易款项中扣除，协议规定支付标准为结算金额的 0.8%。

该服务费本质属于“国网商城”线上平台收取的为公司提供销售渠道、技术服务、推广服务、结算服务等行为的综合服务费用，并不属于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履行成本，所以根据与国网商城平台每年签署的平台服务协议，按照结算金额、服务费比例等条款进行确定并支付的平台服务费用，属于销售费用而非营业成本具有准确性与合理性。

从平台服务费支付的环节来看，该费用与相应期间内通过“国网电子商城”结算的金额匹配度较高，而与超市化合同金额并不一定匹配。报告期内平台服务费、超市化合同金额及通过“国网电子商城”结算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报告期合计
平台服务费	89.52	274.78	16.37	380.67
平台服务费(含税)	95.23	292.32	17.41	404.97
“超市化”合同金额(不含税)	10,324.91	29,902.37	9,713.11	49,940.39
通过“国网电子商城”结算的金额	11,861.85	32,266.11	6,312.10	50,440.06
平台服务费(含税)/结算金额	0.80%	0.91%	0.28%	0.8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合计含税平台服务费占结算金额的比例为 0.80%，与该平台的服务费率一致。2018 年平台服务费占当期结算金额的比例为 0.28%，低于 0.80%；而 2019 年平台服务费占结算金额比例为 0.91%，略高于 0.80%，该偏离情形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年中该平台上线，由于运营时间较短，结算流程不完善，导致年末有含税 33 万的平台服务费延迟到票结算所致。考虑该部分影响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平台服务费（含税）/结算金额的比例均为 0.80%。

综上，虽然 2020 年度“超市化”合同金额与 2018 年接近，但 2020 年通过“国网商城”结算的金额更高，因此平台服务费相比 2018 年大幅上升。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全面自查审核问询问题未针对性回复、申报材料前后不一致的内容并做出解释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法律意见书中审核问询函的问题和回复以及其他本所出具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全面复核，并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梳理和继续深入回复。经核查，上述部分问题存在由于统计口径不同等导致的表述歧义、未明确回复等问题，但相关内容不存在实质性错误或差异，本所律师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补充。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宋正奇

经办律师：_____
马 彧

经办律师：_____
郑 豪

2021 年 5 月 1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4
----------------------------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01F20161910

致：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泽宇智能”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5月17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558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耿耿存在涉诉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夏耿耿涉诉案件进展情况、涉诉案件事实、法院裁判及相关规则的要求说明案件的法律后果，对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夏耿耿及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应就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履行对应信息披露义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查询；

2、走访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发行人及夏耿耿的诉讼情况进行了解并取得了书面访谈记录；

3、取得夏耿耿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4、与夏耿耿就诉讼情况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书面访谈记录和调查表；

5、取得了夏耿耿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在上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结合夏耿耿涉诉案件进展情况、涉诉案件事实、法院裁判及相关规则的要求说明案件的法律后果，对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夏耿耿及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应就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履行对应信息披露义务

1、结合夏耿耿涉诉案件进展情况、涉诉案件事实、法院裁判及相关规则的要求说明案件的法律后果，对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夏耿耿及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南通宏昇置业有限公司与沈忠达、夏耿耿等股东出资纠纷

1) 案件情况

南通宏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昇公司”）与沈忠达、夏耿耿等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宏昇公司
----	------

被告	沈忠达、夏耿耿、朱勤
诉讼请求	1、判令夏耿耿返还出资 54 万元，并以 54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6% 计算自 2003 年 8 月 31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 2、判令朱勤返还出资 146 万元，并以 146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6% 计算自 2003 年 8 月 31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 3、判令夏耿耿、朱勤对上述应当返还的出资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沈忠达对夏耿耿、朱勤的责任承担替代责任； 5、诉讼费由夏耿耿、朱勤、沈忠达承担。
案件事实	宏昇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为 800 万元，股东为夏耿耿（出资 640 万元，持股比例 80%）、朱勤（出资 160 万元，持股比例 20%）。在公司成立后，宏昇公司将 800 万元资金转至夏耿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江苏泽惠沁。 2003 年 2 月 28 日，宏昇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夏耿耿分别将其出资额中的 544 万元（出资比例为 68%）、96 万元（出资比例为 12%）以现金的方式转让给夏培新、颜卫东，朱勤分别将其出资额中的 128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32 万元（出资比例为 4%）以现金的方式转让给沈忠达、颜卫东，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3 年 8 月 29 日，颜卫东、夏培新、沈忠达达成转股协议书，颜卫东分别将其出资额中的 56 万元（出资比例为 7%）、72 万元（出资比例为 9%）转让给夏培新、沈忠达。 上述股权受让人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均约定受让人承继公司的债权债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诉讼中，夏培新、沈忠达确认，两人股权转让款无需支付给原股东，由两人直接向公司缴纳。 由于宏昇公司认为沈忠达所持有的 200 万元股权部分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此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案号	（2018）苏 0691 民初 1952 号
一审法院认为	夏耿耿、朱勤在宏昇公司成立之初，即将出资款 800 万元转至夏耿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和其指定公司账户内，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转账的合理事由，上述行为符合股东抽逃出资的构成要件。同时，按照当事人之间签订的数份股权转让协议，夏耿耿、朱勤在抽逃出资后，将其股权全部转让，最终转让至夏培新、沈忠达名下，夏培新、沈忠达分别共应支付 600 万元、200 万元，两人均未支付相应的转让款，两人同意以股权转让款直接返还给公司，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由夏培新、沈忠达分别出资 600 万元、200 万元。由于宏昇公司的股东为夏培新、沈忠达两人，该公司的章程已确定了公司不再要求原股东返还抽逃出资，而由两位受让人承担补足公司资本的责任，宏昇公司也多次通过发函、诉讼等方式要求沈忠达履行 200 万元的出资义务。因此，宏昇公司现要求夏耿耿返还的 54 万元和朱勤返还的 146 万元，与当事人间的约定相悖，不予支持，应由沈忠达承担该 200 万元的出资义务。
一审判决时间	2019 年 5 月 24 日
一审法院判决	1、沈忠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宏昇公司出资 200 万元； 2、驳回宏昇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等。
二审案号	（2019）苏 06 民终 3464 号

二审法院认为	<p>夏耿耿、朱勤在宏昇公司成立后即将 800 万元注册资金转至夏耿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江苏泽惠沁，且无证据证明其将公司款项转出的事实具有正当理由，构成抽逃出资。夏耿耿、朱勤本应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补足出资的责任，但根据当事人之间签订的数份股权转让协议，夏耿耿、朱勤的股权最终转让至夏培新、沈忠达名下，夏培新、沈忠达分别共应支付 600 万元、200 万元，两人在诉讼中确认股权转让款无需支付给原股东，由两人直接向公司缴纳，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约定由夏培新、沈忠达分别出资 600 万元、200 万元，故夏耿耿、朱勤应补足出资的责任已转移由夏培新、沈忠达承担。</p> <p>根据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新审[2012]112 号审计报告以及宏昇公司的陈述，能够认定宏昇公司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在 2019 年 11 月 7 日前已经到位，且无证据证明沈忠达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故宏昇公司无权再行要求沈忠达向其补足出资 200 万元。宏昇公司在诉讼中称其已向夏培新返还借款 200 万元，首先，宏昇公司对公司的注册资金本身并没有出资义务，即便 200 万元是夏培新垫付，也不属于宏昇公司的借款，其无权将该款返还给夏培新；其次，根据资本不变的原则，注册资金一经缴纳，任何人都不能抽逃，即便宏昇公司在诉讼中向夏培新支付了 200 万元，该行为也属于夏培新抽逃出资的行为，不影响本案中对沈忠达已出资到位的事实认定。至于沈忠达的 200 万元出资是由夏培新垫付还是由其他人垫付，不属于本案审理的范围，本院不予理涉。相关权利人如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为沈忠达垫付了 200 万元出资，可另行向沈忠达主张。</p>
二审判决时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二审法院判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撤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苏 0691 民初 1952 号民事判决。 2、驳回宏昇公司的诉讼请求。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根据第二审人民法院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作出的（2019）苏 06 民终 34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宏昇公司的诉讼请求，该案件已经人民法院两审终审，为终审判决。

2020 年，宏昇公司因不服该终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裁定二审认定准确，驳回宏昇公司的再审申请。

综上所述，由于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上述案件于 2019 年 11 月已经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相关判决已经生效，原告的诉讼请求已被驳回，且原告宏昇公司的再审申请亦已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该案件不会对夏耿耿和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关于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认为夏耿耿在设立宏昇公司过程中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对夏耿耿及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人民法院就南通宏昇置业有限公司与沈忠达、夏耿耿等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夏耿耿、朱勤在宏昇公司成立后即将 800 万元注册资金转出且无证据证明其将公司款项转出的事实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构成抽逃出资。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的规定，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以外，对公司股东、发起人不得以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二审法院作出的（2019）苏 06 民终 3464 号《民事判决书》，人民法院认定：根据当事人之间签订的数份股权转让协议，夏耿耿、朱勤的股权最终转让至夏培新、沈忠达名下，夏培新、沈忠达在诉讼中确认股权转让款无需支付给原股东，由两人直接向公司缴纳，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夏耿耿、朱勤补足出资的责任已转移由夏培新、沈忠达承担。

综上，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认为夏耿耿在设立宏昇公司过程中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不会对夏耿耿和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支明珍、庄云霞与夏耿耿、江苏泽惠沁劳务受害责任纠纷

支明珍、庄云霞与夏耿耿、江苏泽惠沁劳务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2020）苏 0602 民初 176 号
原告	支明珍、庄云霞
被告	夏耿耿、江苏泽惠沁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 614,765.53 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事实	2002 年 6 月，夏耿耿取得濠南路 32 号 204、205 室的房屋所有权。2003 年 3 月，江苏泽惠沁取得濠南路 32 号 3 幢的房屋所有权。庄海林长期负责打

	扫濠南路 32 号 1、2、3 幢楼处的卫生。 2018 年 12 月，庄海林在濠南路 32 号 1 幢打扫卫生时死亡。 庄海林之妻支明珍、之女庄云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夏耿耿、江苏泽惠沁支付庄海林死亡的各项赔偿损失。
法院认为	庄海林在雇佣活动中因自身疾病猝死，双方均无过错，难以支持原告诉讼请求，考虑到死亡发生在打扫卫生过程中，酌定夏耿耿补偿 2 万元。
判决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
判决结果	1、被告夏耿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补偿原告支明珍、庄云霞 20000 元； 2、驳回原告支明珍、庄云霞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 3474 元，由原告支明珍、庄云霞负担 3000 元，由被告夏耿耿负担 474 元。

支明珍、庄云霞、夏耿耿及江苏泽惠沁均未就上述案件提起上诉，上述判决已经生效，夏耿耿与原告方在上述案件中均无过错，法院酌定夏耿耿补偿 2 万元。夏耿耿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庄云霞支付了上述 2 万元补偿款及案件受理费 474 元。

（3）其他提及夏耿耿的诉讼案件

除上述案件外，不存在其他夏耿耿作为原被告一方参与诉讼的情况，根据“裁判文书网”等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下案件中夏耿耿曾作为第三人或被告的法定代表人或存在姓名出现在法律文书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件名称	审判程序	判决/裁定时间	夏耿耿在案件中的角色
1	(2014)开商初字第 00267 号	宏昇公司与沈忠达股东出资纠纷一案	一审	2015.1.22	第三人
2	(2015)通中商终字第 00468 号	沈忠达与宏昇公司解散纠纷一案	二审	2015.12.1	无
3	(2019)苏 06 民终 607 号	宏昇公司与沈忠达及夏培新公司收购股份纠纷一案	二审	2019.4.24	无
4	(2014)苏商再提字第 0049 号	沈忠达与宏昇公司盈余分配纠纷一案	再审	2015.3.4	无
5	(2017)最高法民再 66 号	沈忠达与宏昇公司盈余分配纠纷一案	再审	2020.10.30	无
6	(2019)苏 0602 民初 3528 号	支明珍、庄云霞与南通电联技贸中心、崇川区钟秀街道城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	一审	2019.11.14	南通电联技贸中心的法定代表人

上述案件中夏耿耿均未作为原被告参与，亦未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夏耿耿

出现在上述案件中的原因如下：

1) 序号 1 的案件：夏耿耿作为宏昇公司与沈忠达股东出资纠纷的第三人参与，后原告宏昇公司撤诉。

2) 序号 2 至 5 的案件：夏耿耿未作为原被告或诉讼参与者参与案件，由于宏昇公司及其股东沈忠达、夏培新之间存在多起纠纷，而夏耿耿作为宏昇公司的创始股东和转让方，导致夏耿耿的姓名在上述法律文书中的事实陈述部分出现。

3) 序号 6 的案件：因庄海林在打扫卫生中死亡，其妻支明珍、其女庄云霞起诉南通电联技贸中心、崇川区钟秀街道城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要求赔偿庄海林死亡的各项损失，夏耿耿作为南通电联技贸中心的法定代表人出现在相关法律文书中，后人民法院驳回原告支明珍、庄云霞的起诉。

2、发行人是否应就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履行对应信息披露义务

实际控制人夏耿耿的涉诉事项均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即已经人民法院审理完毕，相关法律文书均已生效。其中，宏昇公司与沈忠达、夏耿耿等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已于 2019 年 11 月经人民法院两审终审，实际控制人夏耿耿未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任何责任；支明珍、庄云霞与夏耿耿、江苏泽惠沁劳务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于首次申报前判决，相关金额较小且夏耿耿已向原告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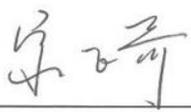
因此，实际控制人夏耿耿的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夏耿耿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较大影响，亦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上，实际控制人夏耿耿的涉诉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夏耿耿的重大诉讼，相关诉讼情况不满足《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3 中规定的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诉讼事项，发行人无需就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履行对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宋正奇

经办律师： 
马 贱

经办律师： 
郑 豪

2021年 5 月 27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1.....	4
二、《问询函》问题 7.....	1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01F20161910

致：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泽宇智能”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6月8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

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一、《问询函》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作为公司现金账户、通过供应商付款后将款项用于发放员工薪酬及支付费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行为是否经过内部决策程序？如是，是否对相关责任人员追责？如否，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失效的情形，是否已采取了整改措施？效果如何；（2）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是否有权出具材料证明发行人“上述行为属轻微违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单位已自行纠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局不会因上述事项给予泽宇智能及相关人员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3）是否采取切实可行的机制防范发行人在上市后此类内控和合规风险的重复发生。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相关决议；
- 2、取得发行人个人卡账户流水及注销情况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偿还占用资金的流水记录；
-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针对个人卡、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体外支付职工薪酬和费用的整改措施；
- 4、查阅了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付款、费用报销的管理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付款、报销管理规定》《采购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查阅相关制度针对个人卡、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体外支付薪酬和费用的规范机制。

在上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上述行为是否经过内部决策程序？如是，是否对相关责任人员追责？如否，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失效的情形，是否已采取了整改措施？效果如何

- 1、发行人相关行为是否经过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行为未经过内部决策程序。

- 2、发行人是否存在内控失效的情形，是否已采取了整改措施？效果如何

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前存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但发行人已进行了积极整改，相关整改措施有效，具体如下：

（1）个人卡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将控制的财务人员个人卡注销。

针对个人卡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付款、费用报销的管理规定》等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银行账户开立审批及费用报销审批和付款流程，明确规定禁止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

公司相关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任何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公司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的报销管理制度申请费用报销，否则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情形。

（2）关联方资金占用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及一系列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规定中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禁止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同时，为了避免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张剑、实际控制人张剑和夏耿耿出具了《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泽宇智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泽宇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泽宇智能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泽宇智能资金。

（3）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减少与泽宇智能的关联交易。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泽宇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泽宇智能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泽宇智能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人将立即通知泽宇智能和泽宇智能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通过供应商付款后将款项用于发放员工薪酬及支付费用

针对通过供应商付款后将款项用于发放员工薪酬及支付费用事项，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聘请了袁学礼（高级会计师）、程志勇（中国注册会计师）两名具有专业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规范三会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2) 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修订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付款、报销管理规定》《采购制度》等一系列的内控管理制度，在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严格保证其有效执行，规定各项费用的开支均需符合国家的财经税务法规及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收入支出产生或承担的部门对其内容和事前审核的金额等事项从严把关，确认经济业务发生的实质，财务部门对其合法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对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是否

在预算内等进行审核，对审批手续是否齐全进行检查，明确“若供货单位、日期、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其中任何一项与实际不一致的，财务部门应拒绝办理审核付款、报销”，进一步规范项目供应商的选择，对于项目成本及费用的支付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予以控制，以杜绝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再次发生。

3) 相关人员承诺

针对上述不规范的行为，实际控制人张剑、夏耿耿已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相关员工因上述事项将来被相关部门罚款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相关的罚款，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认真总结了该项事宜的经验教训，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并承诺将继续巩固和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公司薪酬福利体系、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岗位人员配置以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针对上述不规范的行为，公司相关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任何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公司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的报销管理制度申请费用报销，否则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整改措施运行情况良好。2019年开始，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行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经过规范整改，公司已建立了完善内控体系，且运行情况良好，上述不规范行为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2018年12月）未再发生。

（二）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是否有权出具材料证明发行人“上述行为属轻微违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单位已自行纠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局不会因上述事项给予泽宇智能及相关人员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

2021年4月30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为发行人主管税务

部门，负责发行人各项税收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布的《江苏省税务机关权力和责任事项（行政处罚）》的规定，相关税收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行使主体为税务机关。

2020年7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发布《关于南通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有关税收管理事项的通告》，载明：经国务院批准，南通市撤销南通市崇川区、港闸区，设立新的南通市崇川区，为确保各项税收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将税务机关相应机构调整完成之前（以下简称“过渡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过渡期内，纳税人各类涉税事项的办理途径、方式等维持不变；过渡期内，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在原管辖范围内继续履行税收管理职责，相关印章、表证单书等继续合法有效。

2021年4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出具上述合规证明。

2021年4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崇川区税务局发布2021年第1号《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崇川区税务局挂牌成立的公告》，载明：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撤销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成立新的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崇川区税务局。

综上，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港闸区税务局开具上述证明材料时为发行人的主管税务部门，其有权对发行人涉税事项开具证明。

（三）是否采取切实可行的机制防范发行人在上市后此类内控和合规风险的重复发生

为避免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再次发生，发行人采取了以下防范机制措施：

1、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和外部股东，优化股权结构

2017年12月，发行人引入了员工持股平台沁德投资和外部股东沃泽投资，进一步优化了股权结构。

发行人员工股东持股平台员工股东超过50名，相关员工股东分布于发行人

的各个关键部门和岗位，可以对内控不规范行为进行有效监督。

2、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聘请了袁学礼、程志勇两名具有专业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规范三会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同时，公司聘任了专业的财务负责人，成立了内部审计部，并由内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完善内控制度

发行人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

（1）禁止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付款、费用报销的管理规定》，明确了银行账户开立审批及费用报销审批和付款流程，明确规定禁止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

（2）完善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

为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对与自然人发生的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对外披露；在《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对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相关责任人协助、纵容、批准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处分，并启动罢免程序，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及金额巨大的，将召开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通报。

（3）完善财务内控制度

1) 完善了《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各采购实施部门必须选择已经纳入发行人资料库中的合格供应商，否则合同盖章部门不予盖章，财务部门不得付款；发行人内审部门对供应商的资质、诚信情况、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能够满足公司要求等进行认定、甄别。

2) 完善了《仓储管理制度》，规定仓管人员在材料签收时需查验原材料明细及实际数量，并核实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等单据；仓储部增设审核岗位，对材料入库的明细及相关单据进行复核，仓管人员和仓储部审核人员对于材料入库的真

实性、准确性，承担连带责任；

3) 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付款、费用报销的管理规定》等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报销审批和付款流程，明确了审核人员的责任及处罚措施，如《关于付款、费用报销的管理规定》中规定：供货单位、日期、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其中任何一项与实际不一致的，财务部门应拒绝办理审核付款、报销；付款、报销申请人，在真实业务发生后，依据合法有效的凭证，提交付款、报销流程，并对所申请付款、报销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全部责任。申请人的各级审批主管人员对此负连带责任。

4) 完善了《存货管理制度》，规定仓储部门每月末对原材料进行盘点，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不定期对仓储部门的存货盘点进行监盘，并抽查相关存货盘点底稿；发行人财务部门在6月末及12月末对仓库原材料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4、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等关键人员进行公司规范运作培训，帮助其树立规范运作的意识

为避免再次发生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聘请了专业的中介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等关键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典型案例，帮助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等关键人员建立规范运作的意识和了解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机制防范此类内控和合规风险的再次发生。

二、《问询函》问题7

请发行人根据结合实际情况包括既往投票情况说明，实质性判断张剑、夏耿耿与夏根兴、褚玉华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避免以循环论证方式得出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取得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 3、与张剑、夏耿耿、夏根兴、褚玉华就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安排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书面访谈记录和说明；
- 4、查阅了夏根兴、褚玉华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5、查阅了夏根兴、褚玉华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取得了相关关联法人的工商档案；
- 6、查阅了“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并取得了夏根兴、褚玉华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在上述核查程序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根据结合实际情况包括既往投票情况说明，实质性判断张剑、夏耿耿与夏根兴、褚玉华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张剑、夏耿耿与夏根兴、褚玉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既往投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泽宇有限自设立以来，除因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外，所有议案均获包括夏根兴、褚玉华在内的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不存在夏根兴、褚玉华投票不一致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其他股东投票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张剑、夏根兴、褚玉华出具的说明，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张剑、夏根兴、褚玉华未提前征求其他方同意，不存在互相委托投票的情形，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从未就议案提前征求其他方同意或达成一致后提交，均独立作出决策，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等情形。

2、张剑、夏耿耿与夏根兴、褚玉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张剑、夏耿耿与夏根兴、褚玉华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未在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作类似安排。张剑、

夏根兴、褚玉华独立行使提案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无需征求其他方同意或事前达成一致意见。

3、夏根兴、褚玉华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夏根兴和褚玉华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过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亦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4、张剑、夏耿耿与夏根兴、褚玉华已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根据张剑、夏耿耿、夏根兴、褚玉华出具的说明，张剑、夏耿耿与夏根兴、褚玉华不存在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关系，也未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不存在公司章程所明确的股东权益以外的其他协议，包括以口头约定或签署补充协议等任何方式确定的涉及股东权利的任何协议。

5、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上市监管

（1）夏根兴、褚玉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根兴、褚玉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要求的情况。

（2）夏根兴、褚玉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根兴、褚玉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认定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况。

（3）夏根兴、褚玉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夏根兴、褚玉华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夏根兴、褚玉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夏根兴、褚玉华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夏根兴、褚玉华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如下：

“（1）自泽宇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泽宇智能股份，也不由泽宇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泽宇智能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泽宇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泽宇智能股份，也不由泽宇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本企业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进行。

（4）本人/本企业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 2 年内减持的，减持公司股份价格不低于泽宇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5）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泽宇智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泽宇智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而终止。”

夏根兴、褚玉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综上，张剑、夏耿耿与夏根兴、褚玉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夏根兴、褚玉华作为发行人股东各自按照持股比例独立行使表决权，未与任何人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安排，张剑、夏耿耿与夏根兴、褚玉华不构成一致行动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耘

经办律师：宋正奇

经办律师：马彧

经办律师：郑豪

2021年6月10日